

## 写在前面

从一九七五年一月到一九八三年六月，我连任两届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历时八年零五个月。在此期间，由于工作关系，在各种场合讲了不少话，主持起草了一些工作报告，还应约发表过几篇文章，现收集起来，共四十七篇。

我原先没有学过法律，也从来没有干过司法工作，自从担任法院院长之日起，边干边学。我的体会是，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要真正掌握是不容易的，法律条文言简意赅，要真正弄懂也不容易。学习法学和法律，要虚心、细心、耐心，要反复学习，不能浅尝辄止，似懂非懂。遇到不懂的地方，要不耻下问，不论同事、秘书或其他有法律知识的人，都是我的老师。我这样在实践中学习，八年多的时间虽然不短，但是终究没有系统地学习法学。所以，这个册子只是我八年多从事法院工作的历史记录，并不是什么法学学术论述。这是应当首先说明的。

一九七五年一月我到职之时，正值“文化大革命”的末期，人民法院在政治上、业务上、组织上遭到了严重破坏，司法干部队伍受到了严重摧残，思想也非常混乱。中央的同志对我说，你到法院工作，主要掌握好政策就是了。在这种艰难的情况下，我独自一人走进最高人民法院的大门，开始了新的工作历程。那个时候，“四人帮”还在台上推行一套极左的东西，开展工作是很困难的。粉碎“四人帮”以后，人民法院经过拨乱反正，逐步走上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轨道，但仍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这八年多来，在拨乱反正、恢复和发展人民司法工作的过程中，遇到许多原则性的问题和执法中的具体问题，都是需要回答的。我因职责

所系，不能默然置之。这里所集各篇，就是我对若干问题所持见解的历史记录。在这些见解中，有的可能会有不适当的或者错误的地方，有些也还需要继续经受历史的检验。我是赞成对历史进行客观的分析，分清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以便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所以我想，编集成册，以备反思；如有错误，也便于人们引以为鉴。

在这八年中，我肩负国家重托，身系人民安危，兢兢业业，不敢懈怠，忠实地履行了宪法赋予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职责。回顾八年多的工作，基本经验是什么？可以概括为实事求是，依法办事。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断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还会有新的开拓，这条基本经验的内容在今后的实践中必将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已经走过了近四十年的历程，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近四十年来，我们走的是一条不平坦的道路，可以说是正确与错误并存，欢乐与痛苦共生。同样，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走过的道路也是曲折的。成功与失误的经验都是历史的精神财富，可以使人变得更加聪明。我相信，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虽然还会经历困难和风险，但前景是美好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前程是远大的；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们，今后经过长期的艰辛的努力，也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这是我的信念，也是我的衷心祝愿。

江华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目 录

批判“砸烂公检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 1 )
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的谈话 (一九七七年十月)·····	( 3 )
在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6 )
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10 )
在黑龙江、辽宁、安徽三省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	( 28 )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体干部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 36 )
积极开展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 案件的工作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 50 )
人民法院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月)·····	( 60 )
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两次中央工 作会议的精神 (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	( 76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79 )

为实施几个重要法律做好准备	
(一九七九年七月)·····	(87)
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5)
集中目标打击现行刑事犯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98)
适应新形势, 要加强学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0)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	(108)
正确理解和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	
(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十一日)·····	(110)
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118)
慎重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121)
努力做好司法工作, 当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123)
谈谈依法办事问题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134)
谈谈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问题	
(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	(143)
改革司法工作, 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152)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155)
实事求是, 依法办事, 严格区分犯罪与错误的界限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	(160)
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68)
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176)
关于正确认识当前形势和人民法院的任务问题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	(182)
认真学习《决议》，坚持实事求是 (一九八一年七月)·····	(194)
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做好刑事审判工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00)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210)
人民法院工作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变化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16)
严肃处理经济领域的重大犯罪案件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219)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三月)·····	(225)
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 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体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	(230)
提高认识，踏踏实实做好工作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236)
要重视民事审判工作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246)

关于水上运输法院的设置问题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248)
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谈会上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251)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255)
坚定信念，实事求是，依法办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62)
在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268)
坚持原则，依法办事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六日)·····	(276)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281)
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干部及几位中级人民法	
院院长的谈话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290)
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294)
关于人民法院在人、财、物方面的严重困难情况的	
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305)
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313)
注释·····	(319)

## 批判“砸烂公检法”\*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位同志，你们辛苦了一个礼拜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统战部联合召开的清理在押的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人员的会议已经结束了，我借这个机会，请法院的同志来，跟大家讲几句话。

我到法院来，是个“新兵”。我不晓得在哪一年把人民法院取消了，可能是一九六七年或是一九六八年吧。当时有人提出“砸烂公检法”。人民法院实行军管五六年，最高人民法院只留下七八个人的办案组，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业务由公安机关军管会的审批组取代了，这是很不正常的。一九五〇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座的同志参加了没有？那是毛主席坐镇的，是正确的。有人说镇反是反动的。这是胡说。无产阶级专政，不仅那时要，现在还得要。可是这么长的时间，人民法院却没有进行正常工作，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还要不要了？我看还得要。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低级阶段，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是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毛主席讲要一百年、两百年，或者更长的时间。在这个时期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缺少的。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依靠人民群众的专政。公检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所以不能削弱，只能

---

\*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统战部联合召开各省、市、自治区法院、公安和统战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清理和特赦释放全部在押国民党县、团以上党政军人员。会后，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和平宾馆召开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座谈会。会议由何兰阶副院长主持。本文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加强，“砸烂公检法”，取消人民法院，是错误的。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要依靠党、依靠群众。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要公开，不能离开群众搞神秘主义，孤立办案。人民法院还要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养革命接班人，毛主席讲了五条标准，现在有人不知道五条标准是什么。毛主席讲的五条，头一条就是要搞马列主义，不搞修正主义。第二条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条是团结绝大多数人。第四条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第五条是有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缺点和错误。接班要有个过程，培养革命接班人也要有个过程。不能把老中青三结合同革命接班人的五条标准对立起来，要实行老中青三结合，以老中为主传帮带。有的人不讲老中，也不讲接班人的五条标准，把“年轻”绝对化，只要“年轻”就可以做接班人，还有人讲“越年轻越好”。如此说来，极而言之，那么在娘肚子里没有生出来的人不是最年轻么！做接班人不是更好么！总之，只讲年轻，不讲五条标准是不行的。



# 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 领导同志的谈话\*

(一九七七年十月)

做法院工作，你们都是“老兵”，我是“新兵”。“老兵”会碰到新问题，比如说，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马克思、列宁、毛主席都有精辟的论述，我们似乎懂，似乎又不懂。为什么这样说呢？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文化大革命”，我们都经过了。过去的不说，就说“文化大革命”当中，林彪、“四人帮”叫嚣和实行“砸烂公检法”，说什么公检法是反动的，后来又说“老干部是资产阶级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叫喊要“把打击锋芒指向党内资产阶级”。他们这么一说、那么一说，我们好多同志就有点糊涂了，我也是其中的一个。为什么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们读马列的书太少，不太理解，没有真懂，没有识别假马列主义的能力。我们要坚持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不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行吗？林彪、“四人帮”实行“砸烂公检法”，就是要摧毁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马列主义认为，只承认阶级斗争，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在“砸烂公检法”这个反动口号的煽动下，人民法院遭到严重破坏，司法干部受到残酷迫害，它的恶劣影响既深又广。人民法院批判林彪、“四人帮”，就要集中力量批判他们“砸烂公检

---

\* 为了准备召开全国第八次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一九七九年十月，江华同志到福建了解法院工作情况，随后在江西召开了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座谈会。本文是根据同福建省和华东地区各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的谈话记录综合整理的。

法”的罪行。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怎么会是“反动”的？怎么能被“砸烂”？林彪、“四人帮”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是公然背叛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是破坏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罪恶行径。

对“文化大革命”中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派性要反对，别的地方有，人民法院有没有呢？我看也有。要认清它的本质，大多数人认清了它的本质，就会抛弃它。要整顿机关，不整顿机关就不可能有团结，就无法开展工作。整顿机关就要清除资产阶级派性。要好好地整顿，才能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大革命”以来也分成两派，至今还存在派性倾向，有些人浓厚些。比如，清查“5.16”<sup>①</sup>，查的结果，没有“5.16”；有位当时的副院长被说成是“5.16”后台，没有“5.16”还有什么后台？没有就是没有嘛。我在干部大会上宣布了，有的人就不同意。本来，对某个问题的观点不同是经常会有的，不能因此就成为这个派、那个派，不能站在派的立场上讲话，一定要讲党性。有的共产党员却要去当“派”员，把“派”看得比党还重，这是很错误的。我们共产党人从入党的那天起就是革命造反派，造旧制度的反，造剥削阶级的反。“四人帮”造谁的反？他们反对周恩来总理，因为不打倒周总理，他们就篡不了党；不打倒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他们就夺不了权。林彪、

“四人帮”是一伙反革命阴谋家，我们要揭露和批判他们的阴谋和罪行，对他们的影响和流毒也不能低估。估计正确，批判就能搞好；估计不正确，批判就会疲疲沓沓。在“文化大革命”中，有的人对“四人帮”是抵制的；有的人是半抵制的；有的人是随大流的；有的人是靠到“四人帮”那一边的，其中多数人还是思想认识问题。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靠到“四人帮”那一边犯

有严重错误的人，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不要急于处理，急了会走弯路。

批判林彪、“四人帮”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的罪行，当然要联系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但要实事求是。有的地方把人民陪审员制度说成是修正主义的，这怎么行？有的地方批判“关门办案”、“坐堂问案”。什么“关门”、什么“坐堂”，这只是形式，主要看它的内容，看为谁服务。办案要走群众路线，要依靠群众，这是毛主席的一贯思想，也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优良传统。有的地方搞什么“开门办案”，那是“四人帮”搞“群审”、“群判”、“群众专政”的产物。办案要讲究质量，我们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的任务就是要把案件办得及时，保证质量。首先要实事求是，弄清事实，还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符合法律。光注意数量，不讲究质量，不行；判错了不行，杀错了更不行，头掉下来就安不上去了。办案质量好，就是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政策、法律。绝不能单纯讲办案数量多少，更重要的还是要保证质量。

关于量刑问题，全国搞一个统一的规定不容易，内地、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情况不可能一样，要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要坚持少捕少杀的政策。毛主席说过：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有的同志强调可捕、可杀的一面，而忽视少捕、少杀的精神，这是不对的。我们要很好地去理解和体会毛主席的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

## 在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的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今天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否定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占主导地位，否定司法工作的成绩和“砸烂公检法”的罪行。

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林彪、“四人帮”对政法工作的干扰和破坏就是很严重的，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是很深很广的，我们决不要把它看小了看浅了。这是因为他们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耍弄两面派的手法，占据党和国家的领导职位，掌握着国家的一部分最高权力，控制舆论，发号施令；同时有一个帮派体系和他们的所谓“小舰队”、“联络点”、“情报站”等等反革命组织的缘故。

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这十多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主导的方面。我们司法战线同全国其他战线一样，在这十多年间取得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是占主导地位的，司法干部队伍中的大多数也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但是，林彪诬蔑说：“毛主席的思想在公安政法系统没有占统治地位”，叫嚷“要从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彻底砸烂”。江青诽谤

---

\*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彻底砸烂公检法”罪行的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山东、辽宁、陕西等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唐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以及《人民日报》社的编辑和记者。本文是根据这次会议上的发言记录整理的。

司法干警中“没有一个人好人”，狂叫：“要彻底砸烂资产阶级反动的公检法。”张春桥穷凶极恶地说：“对公检法要彻底砸烂，彻底改组。掺砂子的办法不行，要彻底换土。”林彪、“四人帮”和他们的党羽掀起“砸烂公检法”的狂风恶浪，极力把专政机关从政治上搞臭，思想上搞乱，组织上搞垮，业务上搞掉，后果是极为严重的。最高人民法院就是一个“重灾户”。“砸烂公检法”是林彪、“四人帮”疯狂摧残司法队伍，摧毁人民司法机关的一根大棒。粉碎“四人帮”，我们司法干警解放了，现在是我们彻底揭发、批判、清算他们反革命罪行的时候了。

林彪、“四人帮”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搞阴谋诡计，千方百计地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在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革命的首要问题上，他们蓄意颠倒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把革命的动力当作革命的对象。“四人帮”叫嚷什么“运动来了先整当权派”，“要解决一层人的问题”，“要一级盯一级”，“要盯住中央政治局”，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指向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而对一小撮现行反革命分子，对那些野心勃勃的投机钻营者、打砸抢者、伸手要官唯权是夺的坏人，则赏以“造反派”、“反潮流英雄”等桂冠，把这种人作为他们“革命”的基本力量。

歪曲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四人帮”蓄意颠倒敌我关系的又一个重要方面。他们用一些“左”的观点来混淆视听，他们抛出了所谓“新文革和旧政府的矛盾”，“当权派与非当权派的矛盾”，“儒家和法家的矛盾”，以及“新干部和老干部的矛盾”，等等。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把自己打扮成“革新派”、“现代的法家”、“正确路线的代表”。他们这样做，是为打倒各级党政军领导干部篡党夺权制造舆论。

“四人帮”抛出了一个“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并且叫嚷对“走资派”实行专政

是专政工作的新课题，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指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中央和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同志。这样，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反而成了“革命”对象。你们看，这个纲领的实质不是反动透顶吗？

“四人帮”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的流毒和影响是严重的，最高人民法院也深受其害。一九七六年，在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我们院里也有反映，说“江华是右倾翻案风的一员干将”，“按照邓小平的旨意，反攻倒算，搞复辟”；说我批判“砸烂公检法”是“翻政法战线文化大革命的案”；还说“要从根本上打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复辟进攻，必须从政治思想上、政权组织上和经济地位上对走资派及其代表的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实行全面的有效进攻”等等。我们院里同志们在批判林彪、“四人帮”的运动中已经批评了这些错误，我不再多说了。

同志们，粉碎“四人帮”是党和国家的伟大胜利，是人民的伟大胜利。这个胜利使我们党和国家避免了一次大分裂、大灾难、大倒退。这对国内和国际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些反面教材，还使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林彪、“四人帮”一伙仇恨共产党、仇恨解放军、仇恨人民达到了疯狂程度，他们集中反映了国内反动阶级复辟的愿望。揭发出来的大量材料充分证明，我们党同林彪、“四人帮”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林彪、“四人帮”用卑鄙和残暴的手段对付革命干部和群众，日日夜夜想着改变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性质，并且已经准备着全面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他们的反革命阴谋得逞，势必会出现历史的大悲剧。

当前，正在开展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第三战役，这是一个关键性的战役，是党中央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巩固和发展前两个战役的胜利成果的重要步骤。打好这个战役，对于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全面地正确地宣传毛泽东思想体

系，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

我们必须看到，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一伙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干扰和破坏是极其严重的，其流毒和影响是很广很深的，决不能低估。人民法院是受灾的“重灾户”之一，我们一定要再接再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把对林彪、“四人帮”的揭发批判深入下去。对他们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残酷镇压、迫害革命干部和群众的法西斯暴行，必须深入批判。对“四人帮”推行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必须深入批判。对他们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必须深入批判。对林彪、“四人帮”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要有除恶务尽的决心，必须坚决彻底予以摧毁。对与林彪、“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必须彻底查清，要把那些参与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的人，把那些打砸抢者和卖身投靠的人，从领导班子里坚决清除出去，决不能留下后患，以免“地震”。

我们一定要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之下，在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把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整顿好，把司法干警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能够坚持人民司法工作正确路线的坚强队伍。只有这样，才能做好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

# 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志们：

我高兴地宣布，经中共中央批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开幕了。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报告。

这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是在中国共产党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以后司法战线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全国各族人民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为实现第五届人大规定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向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开始新的长征的形势下召开的。

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第五届人大规定的新时期的总任务，主要解决两个问题：联系司法战线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和“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肃清流毒和影响；研究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实行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指示，确定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

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

\*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二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这是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六六年一月八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经过“文化大革命”，间隔十二年之后召开的一次全国性司法工作会议。本文是在会上所作的报告。



## 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占主导地位

建国二十八年来，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是不是占主导地位？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是不是社会主义的？司法干部队伍的绝大多数是不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这是我们同林彪、“四人帮”在司法战线上斗争的根本问题。

在“文化大革命”中，人民司法机关是遭受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的“重灾户”。“四人帮”一伙基于篡党夺权的需要，早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就同林彪一伙相勾结，把“公检法”视为他们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巨大障碍，全盘否定建国以来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上占主导地位，否定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否定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疯狂叫嚷并且实行“砸烂公检法”。林彪诬蔑说：“毛主席的思想在公安政法系统没有占统治地位”，狂叫“要从政治上、理论上、组织上彻底砸烂”政法机关。江青胡说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是从资本主义国家搬来的”，恶毒咒骂司法干警“没有一个人”，“比国民党特务还坏”，叫嚣“彻底砸烂公检法”。张春桥叫喊要“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在林彪、“四人帮”一伙反革命煽动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股冲砸人民司法机关的妖风，一小撮牛鬼蛇神纷纷出笼，一部分反坏分子乘机翻案，抢劫、烧毁案卷，强迫释放罪犯，残酷迫害司法干警。许多革命领导干部和司法干警被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有的被关押，有的被打伤打残，有的被整死逼死，有的甚至惨遭杀害。大批司法干警被赶出人民法院。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严重地摧残了人民司法队伍，践踏了社会主义法制，破坏了无产阶级专政。

林彪、“四人帮”一伙“砸烂公检法”的罪恶行径，早就受到毛主席和党中央的痛斥。一九六七年六月，毛主席就指出：“‘彻底改善无产阶级专政’是错误的”。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

央发出文件又批判了“彻底砸烂专政机构”的错误口号。一九七一年二月，周恩来总理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明确指出：“这十七年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这条红线领导全国。不然怎么会有今天？不能说文化大革命以前是黑线统治着，这种说法简直是不可想象的，等于否认主席的领导，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周总理的讲话，说出了广大司法干警的心里话，把被林彪、“四人帮”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了过来，澄清了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思想混乱和搞乱的路线是非，对他们的罪恶活动是一个沉重的打击。

但是，“四人帮”及其党羽不甘心他们的失败，疯狂对抗毛主席和党中央的指示，伺机反扑。从一九七四年批林批孔以来，特别是在一九七六年周总理逝世后，他们加快了篡党夺权的步伐，公开抛出了“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反革命纲领，妄图打倒中央和地方一大批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领导同志，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权。在司法战线上，他们把恢复和加强人民司法工作诬蔑为“复旧”、“回潮”，把许多老同志诬蔑为“复辟狂”、“还乡团”、“还在走的走资派”，阴谋打倒一批革命领导干部。在“四人帮”横行的这个时期，一些地方的人民法院的领导权，基本上或者部分地被他们篡夺了，给人民司法工作造成了严重危害。

林彪、“四人帮”叫嚷并且实行“砸烂公检法”，极力把人民法院从政治上搞臭，思想上搞乱，组织上搞垮，业务上搞掉，集中地反映了反动阶级的复辟愿望。他们的罪恶目的是要夺取人民法院的领导权，倒转专政矛头，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把人民法院变为他们实行法西斯专政的工具。

我们的人民司法工作是在毛主席和党中央的领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总结国内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为人民司法工作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这就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

路线；坚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建国以来，毛主席多次亲切接见参加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的同志，对司法干警给予很大的鼓舞。周总理亲临会议作重要报告，亲自审批重大案件和涉外案件，修改法律文书，对人民司法工作关怀备至。我们司法战线上的一切成就，都是在毛主席、周总理的直接领导下取得的，都是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在批判封建主义法律观点影响的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就制定了许多符合革命利益的法律、法令。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根据地革命法制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新中国建立前夕，中共中央发表了关于废除伪宪法、伪法统的声明，发出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重要指示。建国以后，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和颁布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婚姻法、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总结，充分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的人民法院是在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以后，在老解放区原有司法机关的基础上，按照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社会主义的司法原则建立和健全起来的。它是社会主义的新型的审判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是镇压敌人、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建国以来，人民法院在毛主席、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剿匪、反霸、土改、镇反、肃反、“三反”<sup>②</sup>、“五反”<sup>③</sup>等政治运动和经常的对敌斗争中，坚决贯彻执行了毛主

席的革命路线和党中央的方针、政策，依照国家法律，坚决杀掉了一批罪大恶极、民愤极大的“东霸天”、“西霸天”，惩办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遵照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教导，解决了大量的人民内部纠纷。广泛地开展了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使人民群众提高了政治觉悟，增强了法制观念。这对维护社会秩序，解放生产力，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发展，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建国以来，许多革命老干部担任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工作，培养和选拔了大批新干部，并且不断地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整顿了司法队伍。这支队伍在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立场坚定，爱憎分明，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为人民做出了贡献，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在林彪、“四人帮”一伙横行的日子里，许多同志坚决抵制他们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指向革命领导干部的罪恶阴谋，始终把斗争锋芒对准一小撮阶级敌人；许多同志顶住他们强迫释放罪犯的逆流，对那些打着“造反”旗号进行犯罪活动的反、坏分子不施仁政；许多同志排除他们“不为错误路线办案”的干扰，不怕戴帽子，不怕打棍子，坚守岗位，埋头苦干，完成了任务。林彪、“四人帮”一伙虽然嚣张一时，但是他们妄图彻底搞垮司法队伍的阴谋并没有得逞。

历史证明，建国以来的人民司法工作尽管发生过一些曲折和失误，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但是，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线是占主导地位的，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毛主席指出：“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中，作为无产阶级专政

工具的人民法院，不但不能削弱，而且必须加强。我们一定要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切实搞好人民法院的整顿和建设，努力做好人民司法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 二、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 司法工作路线

毛主席为司法工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是我们做好人民司法工作的准则。林彪、“四人帮”一伙疯狂破坏毛主席制定的司法工作路线，颠倒了路线是非，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严重地破坏了人民司法工作。我们必须继续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拨乱反正，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

### （一）必须坚决把专政矛头对准一切反革命分子

毛主席历来教导我们：“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这也是人民司法工作的首要问题。

林彪、“四人帮”根本颠倒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敌我关系，把专政矛头指向人民内部，指向共产党内，指向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党政军领导干部。林彪叫嚷：“文化大革命就是革革过命的人的命”。“四人帮”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叫嚷专政机关的“注意力要集中在党内资产阶级身上”，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把革命老干部当作“专政对象”进行残酷迫害，把反对他们的革命群众当作“反革命”进行疯狂镇压。相反地，对他们的反革命社会基础，象张铁生、翁森鹤、陈阿大那样的反革命分子却极力包庇、放纵和重用。

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首先必须分清敌我，

明确应当对谁专政。毛主席指出：“专政的第一个作用，就是压迫国家内部的反动阶级、反动派和反抗社会主义革命的剥削者，压迫那些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破坏者，就是为了解决国内敌我之间的矛盾。”要彻底清除“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的种种谬论的流毒，分清敌我，把专政矛头对准一切反革命分子。对那些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通过审判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利益，这是人民法院的根本任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动摇的。专政的制度不适用于人民内部。人民法院绝不许把专政的矛头指向人民内部，更不许指向共产党内。

## （二）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

毛主席指出：“我们的国家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拿法庭来说，它是对付反革命的，但也不完全是对付反革命的，要处理很多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林彪、“四人帮”一伙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由他们的“第二武装”用刀枪棍棒对付人民群众。他们的罪恶行径，造成了严重的恶果。

人民内部纠纷是大量的，长期存在的。人民法院做好民事审判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对于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共同对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对于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或转化，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对于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对于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有重要的作用。人民法院一定要遵循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教导，按照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切实处理好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

### (三) 必须把司法工作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之下

毛主席指出：“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党的领导是做好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保证。

林彪、“四人帮”一伙鼓吹“矛头向上就是大方向”，极力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用他们的帮派代替党。他们还假借反对所谓“条条专政”，破坏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实行审判监督和指导。

中国共产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人民法院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正确处理案件，行使好审判权。要积极主动地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要在党的领导下，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工作。

### (四) 必须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

毛主席指出：专政工作“主要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要实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和专门机关相结合的方针。”群众路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也是人民司法工作的根本路线。

林彪、“四人帮”一伙极端仇视人民群众，肆意歪曲和疯狂反对群众路线。他们打着“群众专政”的旗号，不要专门机关，鼓吹“第二武装”要“执法”、“管法”和“立法”，胡说“由民兵办案就是依靠群众”，大搞“群审”、“群判”，甚至搞什么“贫下中农高等法院”，搞“民办枪毙”，以“第二武装”来篡夺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大搞法西斯专政，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

实践证明，只有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接受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才能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有效地打击敌人，切实地保护人民。司法干部应当有明确的群众观点和阶级观点，深

入群众，进行细致的调查研究，核实证据材料，搞清案件事实，定准案件性质，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人民法院必须在依靠群众的基础上，搞好自己的专业工作，充分发挥专门机关的作用。

#### (五) 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毛主席教导我们：“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一个革命政党的任何行动都是实行政策。不是实行正确的政策，就是实行错误的政策”。要“按照法律办事”。我国的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体现，法律和政策是一致的。不依照法律办事，也就违反了政策。

林彪、“四人帮”一伙恶毒诬蔑和疯狂破坏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他们把党中央制定的一系列政策诬蔑为“老框框”，胡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旧法典”，“不适用了”。他们鼓吹“只要方向对头，不怕政策过头”，对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乱捕、乱判，制造了不少的冤错案件。

审判工作是一项思想性、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不论是处理敌我矛盾还是人民内部矛盾，都要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按照国家的法律办事。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一定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矛盾性质一时难以分清的，可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以后搞清楚是什么矛盾就按什么矛盾处理。要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认真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政策。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法令，维护法律的尊严。

#### (六) 必须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

我国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是长期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认真执行法律规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地审判案件，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有着重要的作用。



林彪、“四人帮”一伙疯狂反对和破坏审判制度和程序，恶毒攻击这些制度和程序是“党内资产阶级规定的”，是“旧条条框框”。他们狂叫“砸烂一切规章制度”，取消行之有效的审判制度和程序，造成工作混乱、办案质量下降，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

当前，恢复和健全审判制度和程序，是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上诉、审判监督等项审判制度和程序，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优越性，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 （七）必须发扬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毛主席一贯倡导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林彪、“四人帮”一伙疯狂破坏这一优良传统和作风。他们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叫嚣“办案要立足于有，着眼于是”，“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大棒子底下出材料”，“拳头底下出反革命”。他们私立“帮法”，私设公堂，刑讯逼供，伪造证据，制造假案，草菅人命，杀人灭口，恣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危害极大。

毛主席早在一九四〇年就指出：“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一九七二年毛主席痛斥林彪、“四人帮”一伙大搞逼供信残酷迫害干部的罪行，指出：“这种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是谁人规定的？应一律废除。”周总理曾经指出：审判案件“不能单纯凭口供，要有证据，有物证、人证、旁证，不能用逼供信的办法，也不能指供诱供，这样都会犯错误，冤枉人。”逼供信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表现，采用这种错误做法，必然会造成错案，冤枉好人。人民法院必须坚决遵照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恢复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在审判工

作中坚持从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严禁逼供信。

#### **(八) 必须努力学好政治，学好业务，做到又红又专**

毛主席指出：“政治和业务是对立统一的，政治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一定要反对不问政治的倾向；但是，专搞政治，不懂技术，不懂业务，也不行。”红与专的关系，是政治与业务的关系，也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林彪、“四人帮”一伙蓄意破坏人民司法工作，极力反对司法干部学习业务，诬蔑学业务是“业务挂帅”，“冲击政治”，给钻研业务的同志扣上“留恋旧法”、“走回头路”的帽子，致使老同志不敢讲业务，新同志不敢学业务，严重地影响了人民司法工作的开展。

努力钻研业务，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司法队伍，是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的重要保证。司法干部不仅要有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而且要懂得司法业务知识、社会知识和科学知识，才能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做好人民司法工作。广大司法干部要在努力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基础上，认真学习党的各项具体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各种知识，造成钻研业务的浓厚空气，做到又红又专。

### **三、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

粉碎“四人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放手发动群众，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深入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和“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基本上澄清了被林彪、“四人帮”长期搞乱了的路线是非。“四人帮”及其余党在一些人民法院的帮派体系，受到粉碎性的打击，我们夺回了被他们篡夺的那一部分权力。大多数人民法院基本上查清了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

牵连的人和事。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并选择重大案犯，大张旗鼓地宣判，维护了社会秩序的安定。各级人民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的同时，处理了大量民事案件，指导调解组织调处了许多民事纠纷，增强了人民内部团结；还复查纠正了一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冤错案件，认真地落实了政策；清理了一批积案。各级党委对人民司法工作加强了领导，调整和充实了一些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广大干警通过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被“四人帮”长期压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恢复和发扬，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但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总的情况来看，发展不够平衡。林彪、“四人帮”在人民法院的流毒和影响也远没有肃清。司法队伍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还没有来得及进行整顿。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不够健全，干部量少质弱，不能适应工作开展的需要。在审判工作中，存在着办案质量和效率不高、积案较多等问题。对这些问题，要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当前，必须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

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的中心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继续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要组织广大干警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进一步从理论上、思想上、路线上分清是非。要联系人民法院的实际，深入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指向人民内部和“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把他们制造的种种混乱彻底加以澄清，肃清

宁“左”勿右、“左”比右好等流毒和影响。我们对林彪、“四人帮”在司法战线流毒的严重性决不可低估，对肃清流毒的艰巨性也决不可低估。流毒不清，余悸难消。只有肃清流毒和影响，才能打破林彪、“四人帮”的种种禁锢，解放思想，进一步调动广大司法干警的积极性。清查工作尚未结束的人民法院，要抓紧把清查工作进行到底。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一定要站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前列，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带领广大干警揭深批透，夺取这场斗争的全胜。

在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中，要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对于“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审查的司法干警尚未作出结论的，要尽快作出正确结论。结论错了的，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冤案要昭雪。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必须推倒。

揭批林彪、“四人帮”的过程，就是整顿司法队伍的过程。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党的领导下，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把领导班子和司法队伍整顿好，切实解决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这是进一步搞好人民法院整顿和建设的关键。

在整顿中，坚持以思想整顿为主。增强党的观念、群众观念、政策和法律观念，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大力恢复和发扬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批评和自我批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优良传统和作风。

在思想整顿的同时，要进行组织整顿，首先把领导班子整顿好，特别要选配好第一、二把手。对那些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和卖身投靠“四人帮”的人，要坚决从领导班子里清除出去，并给予严肃处理。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要进行调整、充实和加强。对那些野心勃勃、政治品质恶劣的人，绝不能让他们进入领导班子。也不能让那些革命意志严重衰退的人进入领导班子。要注意培养和选拔中、青年干部，把那些经过锻

炼和考验，政治思想好，有实践经验，有革命干劲的优秀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充实和加强领导班子。老干部要以极大的热忱帮助中、青年干部，言传身教，担负起传、帮、带的光荣责任。青年干部要虚心地向老干部的长处。老、中、青干部都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对混进司法队伍的坏人、打砸抢者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要作严肃处理，并清除出人民法院。通过整顿，把领导班子真正建设成为能够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团结一致的精干班子；把司法队伍建设成为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模范地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学习好、思想好、工作好、作风好的革命化队伍。司法队伍经过整顿以后，要恢复审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职称，加强岗位责任制。由于人口增加，案件数量增加，办案工作量增大，现有人员数量不适应工作开展需要的，应当请示党委适当增加编制名额。要保证人民法院干部的质量，配备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较强，有一定文化程度，能坚持日常工作的干部，担任审判工作。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应由县级干部担任，审判员由区级干部担任。上级人民法院要协助党委对下一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进行考核、了解和管理。对正副院长的任命和调动，要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的意见。

要健全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除设置刑庭、民庭、办公室外，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置司法行政机构<sup>④</sup>，涉外公证业务多的人民法院应设置公证机构或专职公证人员，少的也要有专人兼管。高级人民法院应设置政治工作机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置政治工作机构或者由专人管理政治工作。要加强人民法庭的建设，撤销了的人民法庭要尽快地恢复起来，还应当根据地区情况和工作需要增设人民法庭。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政策、业务学习。高级人民法院要大力抓好干部的培训，除由省、市、自

治区政法干校轮训司法干部外，也可以举办司法干部训练班，分期分批地轮训干部，尽快地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要注意培养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 （二）认真学习新宪法，积极宣传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宪法，是新时期治理国家的总章程。新宪法公布后，广大司法干警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热烈拥护，欢欣鼓舞。

毛主席在一九五四年领导我国人民制定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时指出，宪法通过以后，“全国人民每一个人都要实行，特别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实行”，“不实行就是违反宪法”。现在，学习新宪法，宣传新宪法，实行新宪法，是全国人民和全体国家工作人员的光荣任务。

人民法院是执法机关，担负着执行宪法和法律的重要职责，全体司法干警更要认真学习新宪法，积极宣传新宪法，坚决实行新宪法。当前，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宣传新宪法的指示，各级人民法院要坚决执行这个指示，在党委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在深入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的同时，积极地投入新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要组织司法干警认真学习新宪法，结合批判“四人帮”凌驾于党和人民之上，横行于党纪国法之外，反对和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煽动无政府主义和极端民主化，妄图搞乱天下，实行乱中夺权的反革命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司法干警不仅要学习和宣传新宪法，还要做带头遵守新宪法，坚决实行新宪法，严格依法办事的模范，坚决地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各级人民法院要在这次普遍进行新宪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把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作为一项经常的重要工作认真搞好。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各种形式，经

常地向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宣传教育，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

### （三）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打击敌人，保护人民

人民法院必须根据新宪法规定，通过审判活动，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惩办一切反革命分子。这是人民法院实行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首要任务。只有坚决打击敌人，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打击的重点是：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和党中央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仇视社会主义、进行反攻倒算的地富反坏分子，叛国投敌分子，以及杀人犯、放火犯、抢劫犯、强奸犯、流氓集团首要分子、重大盗窃犯和诈骗犯、打砸抢者和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对特务间谍分子，必须坚决惩办。要选择一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侵犯公民权利的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依法处理。

### （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

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审判工作，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是实行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实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坚持“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原则，采用民主的即说服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

为了把人民内部纠纷及时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要把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对于需要建立而尚未建立和已经建立但不健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协同有关部门尽快地建立和健全起来。人民法院对于司法助理员管理的调解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要在业务上给予指导。

### (五) 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

认真负责地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是人民法院实行新宪法，保护公民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于来信来访中反映的重要情况和问题，特别是那些侵犯公民权利的严重违法乱纪问题，要及时报告党政领导机关和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来访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要利用这个机会向来访人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并对他们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给以恰当的处理。

对申诉案件，要遵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认真进行复查。对申诉有理，经调查确实属于冤案的，必须彻底平反；对主要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当的错案和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也要实事求是地改判。对原判正确的，驳回申诉，并耐心教育申诉人服判；对乘机翻案的坏人，要严肃处理。当前，要遵照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的精神，抓紧复查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冤错案件，认真落实政策。冤案必须彻底平反。错案要予以纠正，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平反冤错案件的善后工作。对冤案不平反，错案不纠正，就是容忍继续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行为，是不能容许的。在纠正冤错案件时，要区分不同的情况，属于“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搞的冤错案件，要追究责任；属于司法工作人员工作上的缺点错误造成的冤错案件，要积极平反，吸取教训，不要着重追究个人责任。

### (六) 认真贯彻实行新宪法有关人民法院的规定

新宪法中有关人民法院的各项规定，从司法原则到具体规定，都必须认真贯彻实行。

关于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负责行使审判权。一切需要通过审判解决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都必须由人



民法院依法审理。任何人、任何单位私设公堂，随意抓人，刑讯逼供，搞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都是违犯宪法，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必须严加禁止。人民法院对这种违法犯罪行为，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对犯罪分子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公开审判的问题。人民法院对受理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除有关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满十八周岁少年人犯罪的案件以外，一律要进行公开审判。为了保证公开审判制度的实行，对于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庭用房、增加法警名额等具体问题，要请示党政领导机关设法解决。

关于辩护的问题。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必须允许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主要由被告人自行辩护<sup>⑤</sup>，或者根据案件性质和被告人的请求，由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以及人民团体介绍或法院指定的辩护人辩护。涉外案件中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辩护。

关于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问题。上级人民法院处理上诉、复核和申诉案件时，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处理确有错误的案件，可以直接改判，也可以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下级人民法院对上级人民法院改判或指令再审的案件，有意见可以提出，但一经决定，就要遵照执行。上级人民法院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下级人民法院的案件，了解办案质量，总结经验。在检查中发现错案，应及时纠正。

叶剑英委员长在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中指出：“在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和依靠群众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这些专门机关的作用，使它们互相配合又互相制约，这对于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是很重要的。”各级人民法院对于这一重要原则，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同志们！我们全体司法干警一定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努力学习，加强团结，把人民司法工作搞好，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 在黑龙江、辽宁、安徽三省 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

我来参加你们省的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是来向你们学习的，今天同大家见面，我很高兴。我做司法工作时间不长，对司法工作这一行还不大懂，正在学习。出席这次会议的同志，许多是司法战线上的“老兵”，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向你们学习。现在，我讲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肃清流毒和影响的问题。

你们各级人民法院的广大司法干警，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地投入了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提高了觉悟，解放了思想，心情舒畅，工作很有成绩。

随着林彪的毁灭和“四人帮”被粉碎，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大家正在学习、贯彻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文件的精神，继续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反革命罪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贯彻实施新宪法。同志们说，通过学习文件，路线是非明确了，路线觉悟提高了。这是事实，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必须紧密联系本省、本单位的实际，抓住危害最深影响最大的问题，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从我们法院系统来看，林彪、“四人

---

\*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以后，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江华同志先后到黑龙江、辽宁、安徽等省，参加省里召开的司法工作会议，并且讲了话。本文是根据在这三省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综合整理的。

帮”的流毒和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中毒不知毒的情况是有的，这就是大家所说的“内伤”。同志们不要觉得开这么一次会，学习了文件，路线是非就完全分清，其实并不那么简单。当然，通过开会，学习文件，路线是非基本上分清了。但是，还得看你在审判实践中，在处理具体案件中，路线是非是否切实分清了。有的同志一遇到具体问题就分不清了。同志们，我们有没有这种情况呢？有没有把在“四人帮”及其代理人影响下做过的一些错事还当做成绩和经验介绍呢？我看是有的。对那些错误的东西还要深入批判。只有这样，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分清路线是非。我们对林彪、“四人帮”在人民法院的流毒决不能低估，对肃清流毒的艰巨性也决不能低估。

我找了一些中级人民法院和县、区人民法院的同志们座谈，大家都说心有余悸，你们叫做“余悸病”，说这个病不好治。我说有不好治的一面，也有好治的一面，要讲点辩证法，不然就束手无策了。不好治，就是因为流毒还没有肃清。好治，就是要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肃清流毒。流毒不清，余悸难消；流毒肃清了，余悸就消了。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反革命罪行，要联系他们推行的那一套东西在你那个单位的具体表现和造成的危害。不联系你那个单位的实际，是非界限就分不清，流毒就肃不清，“余悸病”也治不好。

揭批“四人帮”，必须联系批判林彪。林彪、“四人帮”的表现虽然各有特点，但实质是一样的。他们早就勾结在一起，都戴着革命的假面具，阴谋篡党夺权，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所以，批判“四人帮”就要批判林彪，这是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的一个重大步骤，是顺理成章的事。有人说，联系批判林彪是算历史旧帐，算群众的帐。这种说法不对。我们不能在群众中算这一派或那一派的帐。但是对林彪的这笔帐一定要算。不然的话，批“四人帮”就批不透，在许多原则问题上就分不清路线是

非。

第二个问题，关于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错案件的问题。

认真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错案件，落实党的政策，是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当前来说也是很迫切的任务。我们人民法院怎样行使好新宪法规定的国家的审判权？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抓紧冤错案件的复查工作，迅速落实政策。我们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已经平反纠正了一些因为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重大冤错案件。但是，粉碎“四人帮”近两年了，有些地区不少冤案还得不到昭雪，错案得不到纠正，许多反对林彪、“四人帮”的革命干部和群众仍被关在监狱里，或者仍在蒙受不白之冤，这是不能允许的。平反和纠正由于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冤错案件，落实党的政策，这是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到底判处了多少冤错案件，我们还没有准确的统计。但是可以肯定，数量是不少的。总的来说，这项工作仅仅是开始。对一切冤错案件都要抓紧复查。首先要抓大案、要案和影响大的典型案件，例如广州市的庄辛辛<sup>⑥</sup>案件，以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抓紧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是实施新宪法，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是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斗争的需要。各地人民法院都要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那样，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排除主观上和客观上的阻力，克服人少事多等实际困难，抓紧复查工作。凡是判处错了的案件都要纠正，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错一件平一件，错十件就平十件。不能抓辫子、留尾巴，更不能明知错了还以各种借口不给纠正。对冤案不平反、错案不纠正，就是容忍继续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为，就是维护林彪、“四人帮”造成的恶果，这是决不允许的。对有这样错误的人要批评教育，坚持错误不改的要严肃

处理。有的地方，错案不纠正，冤案不平反，还不许人家上访告状，上告就加重处分。这是执法犯法，执迷不悟！我们审理每一个案件都是执行政策法律。案子办对了，就是执行政策法律对了；案子办错了，就是执行政策法律错了，就要纠正。复查和纠正一起冤错案件，不仅是解决一个人或几个人的问题。国家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调动各个方面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需要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靠什么去调动人们的积极性？靠什么促进安定团结？靠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靠实施新宪法。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对于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有重大的意义。明知是冤错案件还不纠正，那怎么行啊！

要把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同揭批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联系起来。“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错案件很多，其中混敌为我的少数，混我为敌的是多数。造成冤错案件有许多原因，但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所以，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也是对林彪、“四人帮”的深入批判，是人民法院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内容。不积极复查纠正冤错案件，光喊揭批林彪、“四人帮”，那不是空话吗？你这个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搞得怎样，不只看你嘴上说得如何，还要看你的实际行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当前，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就是衡量各级人民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搞得好的不好的尺度之一，是分清路线是非的一个重要标志。

同志们说，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有阻力。对，确实有阻力。阻力有主观上的，也有客观上的。我们人民法院首先要排除我们自己思想上的阻力，主观上的阻力解决了，才能有力地排除客观上的阻力。这样做有好处，符合辩证法。那么思想上的阻力是什么？我看主要是一个“怕”字，怕别人给自己戴上“右倾”、“包庇坏人”、“替反革命分子翻案”的帽子。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

律，复查和纠正冤错案件，把遭受林彪、“四人帮”的迫害而被判刑的干部和群众解放出来，竟然成了包庇坏人和放纵敌人吗？不，恰恰相反，这正是分清敌我保护人民，正是促进人民内部安定团结，有利于对敌斗争。我们要挺直腰杆，理直气壮，把复查纠正冤错案件的工作抓紧搞好。我们不少同志有这样那样的思想顾虑，说明这些同志还没有真正分清路线是非，没有治好林彪、“四人帮”给我们造成的“内伤”。如果真的有人给你扣帽子，并且打击报复，你可以告状。我是主张告状的。可以向上级党委直至中央告状，也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反映。

第三个问题，关于对干部进行再教育的问题。

人民法院无论是对新干部，还是老干部，都要进行再教育。为什么要再教育呢？因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被他们搞掉了，造成了司法队伍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和作风不纯。要通过再教育，在思想上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我们的司法干部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对人民是忠诚的，要爱护他们，鼓励他们。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党的路线和政策，用党在历史上的经验教训，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来教育干部。还要用典型案件来教育干部，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政策水平和法制观念，改进工作作风。

毛主席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调查研究的作风，对我们做好审判工作是十分重要的。可是，有的同志办案子不深入群众，不调查研究，凭主观臆断，这样就往往把案件办错。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这些年来办案质量下降。提高办案质量，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我们提倡坚持原则，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每个同志都要有这种精神。那种看风使舵，拿原则作交易的人，不能做审判工作。有的同志说，有“怕”的思想。我说，你怕什么？我们要强调一个“敢”字。敢，有个前提，就

是要端正思想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能坚持原则，没有一个“敢”字，畏首畏尾，那就什么事情都干不好。

我们做审判工作，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毛主席从井冈山时期起就一再强调这个问题。对搞逼供信问题，要下决心解决，争取在短时期内有个较好的效果。发现这种问题就要严肃对待。我们对战争俘虏不打不骂，对犯人就可以打骂吗？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讲革命人道主义的。搞逼供信，搞肉刑，是犯法的行为。对搞逼供信造成严重后果和屡教不改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不仅人民法院，任何单位、任何人，搞逼、供、信都是违法行为。放任和袒护搞逼供信的行为，是完全错误的。借口动机是好的，立场是坚定的，说什么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而对搞逼供信的人不批评教育，不严肃处理，实际上是纵容和助长搞逼供信，坑害了干部。对袒护搞逼供信的人也要严肃对待。我们要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提高对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的认识。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发生的冤错案件，就有许多同搞逼供信有直接的关系。搞逼供信的人，只能说明自己无能，根本就没有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严禁逼供信。司法干部要带头守法，做遵守宪法的模范。谁再搞逼供信，谁就是执法犯法，就要承担责任。

第四个问题，整顿和加强干部队伍问题。

整顿司法干部队伍，是当务之急，是人民法院继续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有的人民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搞不起来，“四人帮”被粉碎了，还有人捂盖子，不整顿怎么行！对这样的单位，不采取组织措施，解决不了问题。要通过整顿，加强司法干部队伍。目前，司法干部队伍的状况是量少质弱，我们要努力改变这种状况。我相信，在各级党

委的领导下，无论是数量上的补充，还是质量上的提高，都是可以解决的。充实和加强司法干部队伍，一定要注意质量。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一定要掌握在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人的手里。对“四人帮”帮派体系的人，特别是骨干分子，要调出人民法院；对“闹而优则仕”，错误严重，坚持不改的人，不能任用做审判工作；对执法犯法，贪赃枉法的人，要给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个问题，民主集中制问题。

七月一日，重新发表了毛主席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在七千人大会<sup>⑦</sup>上的讲话，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这个文件主要是讲民主集中制，希望同志们很好地学习。

人民法院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审批案件要进行认真的讨论，摆事实，讲道理，充分发扬民主，不能一个人说了算。特别是死刑案件，一定要认真讨论，一个人批案子容易犯错误。在这方面是有教训的。在讨论案件时要提倡发表不同的意见，对不同意见要认真考虑，允许保留意见。应该充分听取办案人员的意见，因为他们对案情更熟悉，要鼓励他们提出自己的看法。这样做是不是必要呢？我认为这样做有益无害，有利于保证办案质量。中国有句古话：兼听则明，偏听则暗。兼听便于全面分析问题，纠正错误。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才能有正确的集中。上下级之间、同志之间，都要讲民主，讲团结。要允许别人讲话，并且把话讲完，允许讲错话，实行“三不主义”——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扣帽子。毛主席讲：“让人讲话，天不会塌下来，自己也不会垮台。不让人讲话呢？那就难免有一天要垮台”。独断专行，不让别人讲话，对有不同意见的人乱扣帽子，甚至打击报复，是林彪、“四人帮”的惯用手法，他们不是已经垮台了吗？我们要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流毒和影响。



我建议,各级人民法院没有恢复审判委员会的,应该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恢复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好形式。重大和疑难案件都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有关的审判员应当参加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对合议庭的各种不同意见都要如实汇报,不能只报多数人的意见。这样做有好处,有利于我们正确执行政策和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少犯错误或者不犯错误。

我讲这些话,供同志们参考。

# 在最高人民法院 全体干部会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二日)

同志们：

最近，我在七、八、九月连续出去，到了黑龙江、辽宁、安徽、浙江、江苏五个省，参加了四个省的人民司法工作会议，还召开一些座谈会，有高级、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同志，以及政法工作方面的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在江苏时还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来谈了一些情况。我现在讲几个问题。

## 关于贯彻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 工作会议的问题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是这次会议的一个主要文件，中共中央批转了这个纪要。这个文件是我们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指导文件。我们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就是要督促各级人民法院很好地贯彻执行这个文件，把整顿工作和审判工作搞好。我们本院的工作也要按这个文件的精神进行。要认真学习这个文件，把文件的精神吃透。会议开过五个月了，现在我们学的怎样？是不是把文件精神吃透了？本院的同志是不是都学透了呢？经过五个月，情况有发展，认识也在不断深化。比如，揭批林彪、“四人帮”问题，复查冤假错案件问题，情况都有发展，现在的认识也比当时起草文件的时候提高了。所以还要结合实际很好地学习文件，结合发展了的情况学习，不断提高认识。

这五个省当中，除个别的省外，对中共中央批转的这个会议纪要很重视。他们召开全省的人民司法工作会议，都以这个文件为中心，进行了认真传达和讨论，根据本省的情况提出了贯彻执行的意见。参加会议的同志普遍认为，这个文件深刻地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否定毛主席革命路线在司法工作上占主导地位，否定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否定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疯狂“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分清路线是非，明确了人民司法工作今后一个时期的任务。通过学习，大家受到了很大鼓舞，心情舒畅，精神面貌有很大变化，坚定了做好人民司法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决心。但是，有的省对这个文件不够重视，在全省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没有很好地传达，也没有认真学习和讨论。有的县法院在开会之前还不知道有这个文件。有些县没有把文件发给县法院，有的县法院的同志到省去开会之前，从一个相当县级的农场借了一份。有的法院只是把这个文件念了一遍就完事了。这怎么能学习好执行好呢。根据这个情况，我在会上提出，全体司法干警都要学好这个文件，要反复学，联系实际学，不能一念了事。

各地在学习中，还有一些认识问题。文件提到人民法院是根据社会主义司法原则建立的。有一个中级法院的院长提出，他们不知道社会主义司法原则是什么。其实文件中提出的“八个必须”<sup>⑨</sup>都写明确了，如：党的领导；群众路线；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专政矛头始终对准一切反革命分子，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反对逼供信；依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办事，都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原则。

许多同志说，“八个必须”是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经验总结，是与林彪、“四人帮”在司法战线上斗争经验的总结。这个看法是比较普遍的，也是对的，但是不够全面。文件中明确提到，毛主席、党中央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总结

国内国际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为司法工作制定了一整套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还提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是根据地革命法制优良传统的继续和发展，当然也包括了建国以来的经验。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实行“砸烂公检法”，破坏人民司法工作，反对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从反面教育了我们，使我们对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的认识更加深刻了。对“八个必须”的看法如何，反映了对毛主席的司法工作路线的认识深刻不深刻，对文件精神领会透不透的问题。如果仅仅认为它是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总结或“文化大革命”中与林彪、“四人帮”斗争经验的总结，领会就不深刻不全面了。

关于“三个否定”<sup>⑩</sup>和“一个砸烂”<sup>⑪</sup>的问题。林彪、“四人帮”破坏人民司法工作搞了三个否定，我们批判他们，针锋相对地提出三个肯定。有的省有人只讲林彪、“四人帮”是搞两个否定时<sup>⑫</sup>，有的省、市开会以后报纸上发表消息时也提两个否定，而且把两个否定和一个砸烂并列起来。我认为，应当提三个否定。三个否定与一个砸烂的关系也不是并列的，三个否定是为“砸烂公检法”制造反革命舆论。林彪、“四人帮”狂叫三个否定，实行“砸烂公检法”，是根本不要“公检法”吗？是根本不要法院吗？决不是的。我们人民法院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审判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林彪、“四人帮”就是要改变人民法院的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根本性质，变成他们进行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所需要的封建法西斯专政的工具。明确了这个关系，才能理解林彪、“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的实质和目的。

### 关于揭批林彪、“四人帮”的问题

学习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要把握住中心内容，要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分清路线是非，肃清流毒和影响。这是这个

文件的中心内容。几个省传达贯彻这个文件时，一般很重视这个问题，把它放在首位，联系本省的实际揭发批判了林彪、“四人帮”。但有的省做的不够好，有的省没有深入联系本省的“土特产”进行批判。

以粉碎“四人帮”为标志，我们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规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并且载入了新宪法。这个总任务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目标。我们全体司法干警都要为实现总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努力做好人民司法工作。学习和贯彻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的精神，都不能离开这个宏伟目标。

要把人民司法工作做好，当前首先必须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这是人民法院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必要的政治前提。我们司法战线不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不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人民司法工作就搞不好，甚至还可能妨害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所以，能不能把揭批林彪、“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关系到能不能保障和促进新时期的总任务顺利实现的问题。我们继续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罪行，复查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贯彻实施新宪法，都是为了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

为了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必须联系批判林彪，把“四人帮”和林彪捆在一起批。林彪、“四人帮”在政治上早就相互勾结，阴谋篡党夺权，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殃及国家的各个领域，在司法战线上也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林彪、“四人帮”的表现各有特点，但他们推行的都是极左的政治路线，是一脉相承的。因此，不揭批林彪就不能把“四人帮”批透，就不能分清路线是非，就不能肃清流毒和影响。所以深入揭批“四人帮”就必须批判林彪，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有人担心批判林彪会纠缠

群众之间的历史旧帐。我们说，揭批“四人帮”联系批判林彪，是划清路线是非，是算林彪的帐，并不是在群众中算这一派或那一派的旧帐，争个谁对谁错，如果这样做就不对了。

揭批林彪、“四人帮”必须联系实际，联系本省司法战线的实际，联系本地“土特产”的实际，黑龙江、辽宁、安徽都是这样做的，批的比较深刻。联系本地“土特产”，要抓住林彪、“四人帮”危害最烈、流毒最广的问题。不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就批不透，流毒就肃不清。不能空对空，空对空不能分清是非。

经过传达学习和贯彻执行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文件，同志们都觉得路线是非明确了，认识提高了，这是重大的收获。但是，是不是路线是非就完全分清了呢？没有。如果认为开了一次会，发了文件，进行了学习和讨论，路线是非就完全分清了，问题都解决了，那就把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估计太低了。当然，经过开会、学文件，联系实际揭批林彪、“四人帮”，大家的路线觉悟是提高了，但从司法战线来看，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对文件上提出的“两个不可低估”<sup>②</sup>，要有足够的认识。在司法干部中，中毒不知毒的情况是存在的，“内伤”是很深的。治好这个“内伤”还要费时间、花力气，并不是那么容易的。有的同志说路线是非分清了，可是一遇到具体问题又分不清了，还把错误的东西当做正确的东西，把在“四人帮”及其代理人的影响下做的一些错事当做成绩和经验，这种情况并不是个别的。有一个中级人民法院就把“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时的一些错误做法，当作法制宣传的“经验”拿到大会上介绍，当时省法院有人反对，但也有人赞成。你说路线是非分清了没有？我看没有分清。现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还有很大阻力，许多司法干部还心有余悸，不敢大胆落实政策。有的人民法院派性还在那里作怪。这些都说明路线是非没有完全分清，流毒还远没有肃清，所以要联系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

帮”。不联系本单位的实际，流毒就不能肃清。流毒肃不清，余悸就难消；流毒肃清了，余悸也就消除了。

## 关于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冤假错案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疯狂叫嚷并且实行“砸烂公检法”，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实行法西斯专政，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指向人民内部，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经过判刑的冤假错案到底有多少，现在还没有统计，但可以肯定地说，数量是不少的。比如黑龙江省判处的×××件反革命案件，经过复查，只有×件是正确的。从已经复查的冤假错案件看，确实令人触目惊心。林彪、“四人帮”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恶行径，充分暴露了他们是人民的死敌。

我们人民法院怎样为实现安定团结，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贡献力量？怎么贯彻实行新宪法，行使好国家交给我们的审判权？在当前来说，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抓好冤假错案的复查工作，坚定不移地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这是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各级人民法院复查纠正了一些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副主席遭诬谄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就是所谓“三类案件”。但是，粉碎“四人帮”两年多了，还有许多冤案、假案得不到平反，错案得不到纠正，一些反对林彪、“四人帮”的革命干部和群众仍被关在牢里或者仍在蒙受不白之冤，这是令人非常痛心的。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是不能允许的。有些地方复查冤假错案的工作搞的比较好，有胆略，有决心，例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思想比较解放，敢冲“禁区”，做出了很好的成绩。第二期《人民司法》<sup>①</sup>上还要发表他们的复查情况和经验介绍。其他地方也有搞得好的。但是总的来看，对这项

工作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够，抓的不紧，魄力不大。就许多地方来说，复查工作还刚刚起步，个别地方甚至还没有开始。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不关心被害人的冤屈，就是容忍和放任继续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从领导上来说，要有决心，要立场坚定，态度鲜明，采取有力措施，凡是判错了的案件都要纠正，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当然不错的不平。错一件就平一件，错十件就平十件，不能找借口抓辫子、留尾巴。要抓住大案、要案、影响大的典型案件，象广州庄辛辛案、黑龙江刘殿清案<sup>④</sup>，尽先纠正，推动复查工作的开展。凡是冤假错案都要实事求是地纠正。各地人民法院都要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那样，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解放思想，排除阻力，克服困难，抓紧复查工作。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用活生生的材料揭批林彪、“四人帮”。许多冤假错案都是林彪、“四人帮”叫嚷并实行“砸烂公检法”，颠倒敌我关系造成的，所以平反冤假错案是人民法院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内容。不积极甚至阻碍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还口喊什么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那不是空话吗？在当前，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就是衡量我们各级人民法院揭批林彪、“四人帮”搞得是否深透的尺度之一，是分清路线是非的一个重要标志。应当认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也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人民法院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人民法院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不能对人民专政，不能对无罪的人判刑。对冤假错案平反不平反，是关系到对谁专政的问题，是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问题。林彪、“四人帮”一伙叫喊“政权就是镇压之权”，蓄意颠倒敌我关系，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我们现在要强调社会主义法制，要强调保护人民民主权利，这也正是拨乱反正啊！



平反冤假案件和纠正错判案件，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是有阻力的。而且阻力相当大。这个阻力，总的来说就是林彪、“四人帮”的余毒。这个余毒表现是各种各样的。有些同志“心有余悸”，怕被扣上“替反革命分子翻案”的帽子，怕以后挨批判。会不会有人扣帽子呢？肯定会有。那也没有什么可怕。他扣帽子，你就顶住，挺直腰杆，理直气壮，把复查冤假错案的工作搞好，该纠正的就大胆纠正。我在几个省都讲，有人给你扣帽子甚至打击你，你就告状，向上级党委直至向党中央告状。这是党章和宪法给予的权利，没有这种精神，复查冤假错案是搞不好的。

有的原来的办案人，路线是非区分不清，冤假错案摆到他眼前，他也看不清或者看清了也不敢纠正。江苏省盐城地区射阳县查了四百件案子，说只有一件错案，如果真是这样，那当然很好，但是我就不相信那个地方就没有受到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办案质量就那么好。省委许家屯同志说，那个地方派性很重，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也是严重的。我认为这个看法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怎么可能只有一件错案呢？

还有的人公开阻挠、反对平反冤假错案。××省××县有一个所谓攻击毛主席的反革命案件，哥俩个姓潘，写了一首反对“四人帮”的诗，头两句是“主席年纪老，权奸益渐盛”。两个人研究时，想用“君王年纪老”，后来感到不能用“君王”比毛主席，改成“主席年纪老”。这个案子送到法院后，县法院有个审判员，这个同志很好，敢于坚持原则，他就一直拖着不判。天安门事件后，他感到压力大，把哥哥判了三年徒刑，弟弟放了。

“四人帮”一垮台，他马上提出这个案子要平反，县委管政法的同志、公安局长、法院副院长都不同意，长期顶着，平反不了，还要调动这个审判员的工作。在这个省的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讨论了这个案件，我跟省法院院长讲，把这个县法院副院长找来，让他学习，提高认识。后来，这个副院长表示愿意在大会上检

讨。既然认错，那就不用到大会上去了，但是要在小会上检讨。

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有些人冒着生命危险起来反对“四人帮”，但是由于不了解共产党内的情况，在反对“四人帮”的同时也说了一些错话，甚至把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危害归咎于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因而被当做攻击党中央、攻击毛主席判了刑。这类冤错案件成了一个“禁区”，许多人都不大敢去触动。现在就是要解放思想，冲开这个“禁区”。辽宁省平反纠正了七个这种冤错案件，省委选了五个案例发了文件。广州市的庄辛辛案就是这种冤案，黑龙江省的刘殿清案也是这样的冤案。刘殿清这个案子影响较大，全省都知道，有些公检法的同志还认为他是反革命，说什么“如果他不是反革命，我们这里就没有反革命了”。这个案子已经报到本院，经过刑庭讨论认为错了，应当改正，现在黑龙江省法院正在处理。这类案子有典型意义，这类案件解决了，其他冤错案件就容易解决了。这个“禁区”是不容易冲开的。冲开这个“禁区”，需要解放思想，需要有革命胆略，需要坚持实事求是，排除阻力，才能办到。有许多同志认为，冤假案件应该平反，错案应该纠正，可就是怕，在那里观望，总想打听人家对这类案子是怎么处理的。有的省法院听说辽宁平反了七个冤错案件，就想到辽宁去要案例，而不是从本省找出这样的案例，对摆在眼前的典型错案也不敢纠正。我们要介绍这种案例，冲开这个“禁区”。对这些被告人应当平反，尽管他们有些错误，但在那个时候敢于毫无畏惧地起来反对林彪、“四人帮”，是可贵的。他们有某些错误，那不是主流，可以通过揭批林彪、“四人帮”来提高觉悟。

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中，还有个普遍的问题，就是“抓辫子”、“留尾巴”。我们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判案子必须分清犯罪与不犯罪的界限，判处刑罚的必须是有罪的；对虽有错误但没有罪的人，不能判刑，要宣告无罪。复查冤假错案，实事求是

查明被告人确实无罪的，就应当宣告无罪释放，不要把不是犯罪的问题写在判决书上，即使是原则性的政治错误也不要写到判决书或裁定书上。对于错误进行批评教育，那是共产党和行政方面的事。人民法院一定不要当做“尾巴”来抓，不要写“教育释放”或“免于刑事处分”。至于找种种借口“抓辫子”、“留尾巴”，那就更不好了。有的人民法院平反冤假错案时“抓辫子”，“留尾巴”，不该往判决书或裁定书上写的写上去了，结果当事人反复申诉，一再平反，翻来复去炒夹生饭，不仅给当事人造成困难，而且给自己增加了工作量。这样的教训是不少的。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在判决书或裁定书上不要写“平反”、“昭雪”；要用准确的法律语言，写“宣告无罪”。

### 关于对干部进行再教育的问题

对干部进行再教育问题，就是从思想上作风上整顿司法干部队伍问题。我们的司法队伍是好的，但由于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在思想作风上确实存在许多问题，有的问题是严重的。这里主要讲思想作风问题。当然，对组织上的问题、政治上的问题要认真解决。整顿队伍主要是思想整顿，所以着重讲一讲再教育问题。

我们的司法干警中，现在有三分之一或多一点是过去长期做司法工作的老同志，也有许多刚做司法工作的同志，占三分之二左右，少数地区新老同志各占一半。无论是对新干部还是老干部，都要进行再教育。我自己也不例外。为什么要进行再教育？因为多年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被林彪、“四人帮”搞乱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被他们搞掉了，人们的思想也被他们搞乱了，对许多问题甚至最起码的常识问题，如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分不清楚了。要通过再教育，恢复和发扬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我们的司法干部不论新的老的，对人民是忠诚

的，是热爱司法工作的。但是不少同志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不高，有些人思想上还有“四人帮”的影响。所以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党的历史上的思想斗争的经验教训，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来教育广大司法干警。要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用典型案例来教育干部，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法制观念，改进工作作风。

要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再教育。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但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大肆宣扬主观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猖獗。他们宣扬什么“顶峰”、“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歪曲、阉割毛泽东思想，根本颠倒了认识与实践的关系，把这个早已解决的问题弄得混乱不堪，以致流行一种观念，认为毛泽东讲的话就是真理的标准，某个领导人讲的谎也成了真理的标准。林彪、“四人帮”的这个流毒，在我们社会主义建设各项工作中，也在我们人民司法工作中，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这个问题不解决，拨乱反正就没有一个客观标准，林彪、“四人帮”的流毒也不能肃清，所以要使广大干部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坚持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

林彪、“四人帮”多年来无法无天，颠倒是非，歪曲事实，弄虚作假，搞逼供信，陷害好人，制造了大量的冤案、假案、错案，使成千上万的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遭受迫害，多年沉冤不得昭雪。在他们的流毒影响下，我们的一些司法干部办案不调查研究，主观臆断，不按政策和法律办事，也判错了一些案件，冤枉了一些好人，直到现在还有许多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没有得到纠正和平反。这在全国比较普遍，我认为问题是严重的。从根本上来说，这是林彪、“四人帮”对实事求是原则的一次空前的大破坏，造成了严重的恶果。现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还有相

当大的阻力。阻力之一，就是思想不解放，不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懂得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敢冲破林彪、“四人帮”设下的“禁区”。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还紧紧地束缚着一些同志的头脑。他们还没有真正懂得什么是真理的标准，明知是冤假错案也不去纠正。还是把某人批示过的、说过的，当作辨别正确与错误的标准。我们认为，不管是谁批的，只要是冤的、假的、错的，都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一一甄别，按照政策和法律给予平反纠正。不然怎么拨乱反正，怎么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所以，解放思想，肃清流毒，端正作风，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实在是当前人民法院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还有个逼供信问题。毛主席从井冈山时期就强调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长期以来，我们的司法、公安干部是按毛主席的指示去做的。“文化大革命”以前，虽有逼供信，那是很少的。那时人民法院审判的案子质量是比较好的，冤错案件很少，错了也容易纠正。“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把封建法西斯的那一套逼供信的手段搬来，对付反对他们的革命干部和群众，刑讯手段花样繁多。在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下造成的冤、假、错案中，很多是逼供信搞出来的。“四人帮”打倒了，但是这个流毒深广，我们一些干部受了毒害，以致现在这个流毒还在流，逼供信还时有发生。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是讲革命人道主义的，是不允许搞逼供信的，无论对什么人都不准搞逼供信。搞逼供信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是犯罪行为。我们要通过学习、教育和揭批林彪、“四人帮”，提高对逼供信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的认识，要下决心纠正，争取在短期内治好这个顽症。不仅政法机关，任何单位搞逼供信都是不能容许的。不论政法干部还是别的什么人搞逼供信，一经发现就要坚决制止，不能熟视无睹，无动于衷。搞逼供信造成严重后果的和屡教不改的，要严肃处

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放任和袒护搞逼供信的行为是完全错误的。借口动机是好的，立场是坚定的，保护干部的积极性等等，而对搞逼供信的人不批评不教育不严肃处理，实际上是纵容和助长搞逼供信，也坑害了干部。对袒护、纵容、支持搞逼供信的人也要严肃处理。搞逼供信的人，除了敌人和坏人外，说明他无能，没本事，不懂调查研究，实事求是，没有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须严禁逼供信，认识它的危害，跟它作坚决的斗争。司法干部要带头守法，做遵守宪法的模范，谁再搞逼供信，谁就是执法犯法，就要对此承担责任。一贯搞逼供信的人不适合做人民司法工作，这种人办案不可靠，不管他主观上的动机如何，造成的后果都是不好的。所以，对司法干部进行再教育，要把反对逼供信做为一项重要内容。

毛主席历来提倡调查研究，实事求是，这是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不调查研究，不实事求是，就会主观臆断，甚至发展到搞逼供信，这样就会把案件搞错。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加之司法干部中新手多，这两年来办案质量不大好。这种状况亟需改变。要提高办案质量，把案子办好，必须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弄清事实，必须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必须执行法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要做到实事求是，还要提倡讲真话，讲老实话，那种惯于说假话又不改正的人，不能做审判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还要有个“敢”字，就是要敢于坚持原则，敢于坚持真理，也敢于修正错误，每个司法干部都应当有这种精神。没有一个“敢”字当头，畏首畏尾，怕这怕那，就不能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那种看风使舵拿原则做交易的人，不能做审判工作。坚持实事求是，还要切实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创造坚持实事求是的条件。实行“四不主义”，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装袋子，使人敢于讲真话，讲实话，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人民法院办案要发挥审判委员会的作用，

我在几个地方都讲了要恢复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是审判工作中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种好形式。讨论案件要充分发扬民主，允许发表不同的意见，并且认真考虑不同的意见，特别应当充分听取办案人员的意见。在充分讨论和认真听取各种意见的基础上，集中正确的意见，做到依法办案。这样有利于保证办案的质量，少出或不出差错。所以在人民司法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强调民主集中制是很必要的。

要把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做好，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要把工作重点放在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有的省人民法院明确提出面向基层，抓好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得好。这样做才有利于正确贯彻执行政策和法律，提高办案质量。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上级和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正常关系几乎断了，这是发生冤错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一条教训。

今天，我把几次出差的情况向大家做个汇报，讲的不对的，请同志们指正。

# 积极开展复查和纠正“文化大革命” 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件的工作\*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已经开了十多天了。我来迟了，没能参加全部会议，只是听了一些汇报，看了一部分同志的发言和会议简报。我认为会议是开得好的，是有收获的。

我想主要讲一讲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件的问题。从粉碎“四人帮”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和平的国际环境，同时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要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没有民主，没有法制，就不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更谈不上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我们这次会议是研究加强刑事审判工作，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安定团结的重要方面。要把刑事审判工作做好，首先要解放思想。思想不解放，胆子不会大，办法不会多，步子也不会快。

在这次会议上，曾汉周同志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报告，还发了四个附件和九个案例，请同志们讨论，提出意见。要开动脑筋，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不要照抄照搬。学习别人的经验，要通过自己的实践。不开动脑筋不行。案例只是启发我们思想的一把钥匙。各地都要有既从当地实际出发又符合政策法律的案例。

---

\*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由曾汉周副院长主持。本文是在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我们要编案例，特别强调要有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的符合政策法律的案例。在这次会议上，大家通过学习文件和交流经验，思想上是一步一步提高了。从来到这里参加会议到会议结束，总是要有所提高的。到底提高多少，就要自己来衡量了。学习别人的经验是不可少的，但主要是要通过自己的实践，没有自己的实践，没有切身的体会，是不会有有多大提高的。

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第一项是及时地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这是刑事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历来就是这样做的。近年来，现行反革命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活动突出，杀人、放火、抢劫、强奸、流氓等重大刑事犯罪活动猖獗，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可是许多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及时的打击。坚决地及时地打击这些犯罪活动，才能维护社会秩序，为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对重大的刑事犯罪活动，首先要及时破案，不及时破案，怎么做到打击有力？判刑也要及时，拖了很久不判，那就不好。怎样才能打击有力呢？是不是判刑愈重愈好，才是打击有力呀？不能这样理解。要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打击有力。为了促进安定团结，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人民法院首先要把打击现行刑事犯罪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另一项任务就是要认真复查“三类案件”<sup>⑥</sup>和其他冤假错案件，落实政策，这是我们人民法院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保护人民民主权利，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促进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措施。叶剑英委员长说，我们有很多同志受林彪、“四人帮”的诬陷迫害，还没有作结论，没有恢复名誉，现在我们老一辈的人还在世，要把这些同志的问题弄清楚，做出正确的结论。再拖几年，老同志就少了，其他人是不了解那些问题的。不仅这些同志本人的问题悬而未决，还牵连到他们的子孙、亲属甚至朋友。现在，这些同志的后代往往因此不能

升学、参军，不能进工厂。对这些问题，我们抱什么态度呢？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国到底有多少干部和群众受到林彪、“四人帮”的迫害，以莫须有的罪名判了刑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对我说，上海市光是干部就有×××××受害者，现在平反纠正了百分之五十一。一个上海市，蒙受不白之冤的干部就有这么多，我们怎么想呢？还怕这怕那，人家那个“反革命”帽子还没摘掉呢，政策还没落实呢！要替人家想一想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了之后，中共中央又批转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那里面明确规定了要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错案件，你还不给人家平反纠正，怎么能拨乱反正？说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岂不是空话？所以，我们人民法院在抓好打击现行刑事犯罪的同时，一定要抓紧搞好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工作。这两项工作不是矛盾的，是相辅相成的。有人认为复查冤假错案件，会影响打击现行刑事犯罪，造成对现行犯打击不力。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对的。我们不能一搞打击现行犯就放松了复查，也不能一搞复查就放松了打击现行犯。打击现行犯，使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个安宁的社会环境，有个良好的秩序，工人农民能够安心生产，学生能够安心读书，机关工作人员能够安心工作，不然的话，工人、干部上班还为家里担心，一到黑天就不敢在街上走，那怎么行呀！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是把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造成的恶果纠正过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两项任务，都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

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任务十分繁重。林彪、“四人帮”推行反革命政治纲领，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残酷镇压革命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这次会上，据二十五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已查出带有“三类案件”内容的案件有×××××件，已经复查处理了×××××件。这些年错

判的案件中，大多数是混我为敌，伤害了好人；混敌为我的只是少数，甚至是极个别的。冤假错案如此之多，所占比例如此之大，是建国以来没有的。把这么多无辜的革命干部和群众打成“反革命”，判刑劳改，甚至杀了头，这真是触目惊心啊！这是林彪、“四人帮”犯下的滔天罪行，应该激起我们对林彪、“四人帮”的极大愤慨，增强我们对人民的高度责任心，把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抓紧抓好。我们是人民的审判员，能够无动于衷吗？我听说，上海市的人民法院有一些审判员，自己办错了案件自己提出来纠正，这很好，要表扬。我们要提倡这种实事求是，勇于改正错误的精神。

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之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工作逐步开展，有了一些成绩。但是总的来说，我们的思想还不够解放，胆子不大，措施不力。各地情况发展不平衡。前一段时间，我去了黑龙江、辽宁、山东、南京、上海等一些地方，看到他们的复查工作搞得更好一些。其他地方的情况我还不清楚。他们为什么做得好一些呢？因为当地党委思想比较解放，办法多一点，措施比较有力。有些地方基本上没有动。还有的嘴巴上动，行动上不动。今年中共中央又发了文件，他还是不怎么动。什么原因呢？主要是揭批林彪、“四人帮”没有搞深搞透，路线是非没有分清，甚至还在有意无意地捂盖子。有些人认识不到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重大意义，思想很不解放，也不采取什么有力措施。这种状况应该迅速改变。邓小平同志在工会九大开幕时说，凡是揭批林彪、“四人帮”运动已经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方，各项工作都要干出成绩来，不能老是把工作中的问题归罪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如果林彪、“四人帮”的流毒老是没有肃清，那么，这个老是没有肃清的状况，责任还是在我们自己。粉碎“四人帮”两年多了，还老是强调心有余悸，思想不解放，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既没有决心，也不采取有力措施，这恐怕

我们自己就有责任了。你这个法院批判林彪、“四人帮”搞得怎么样？干部队伍整顿得怎么样？我们说，思想要再解放一点，不解放就僵化了。对有些同志要猛击一掌，触动一下。但主要是靠自觉，靠内在的力量。直到现在，你还不把复查工作抓起来，人们有理由要问：你对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底是怎么做的呢？希望同志们深思。从全国来看，复查工作搞得较好的是少数，基本上没动的也是少数，多数地方是搞了一些，但任务还很重，要复查的案件还不少。我们要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希望各地都能把这项工作认真抓起来，抓紧做好。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是一场严重的斗争，不可能没有阻力，想一帆风顺，那办不到。实践证明，阻力相当大，甚至有人持阻挠、抵制和反对的态度。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的重要组成部分，某些在思想上同林彪、“四人帮”划不清界限的人，自然对这项工作会采取阻挠、抵制和反对的态度。当然，我们同志大多数还是认识问题，思想跟不上客观形势的发展。有的审判人员，对错案舍不得纠正，说什么“这个案子一平反就便宜了他。”唉呀！人民审判员说出这种话来，是很不对头的。对这些错误思想，要进行教育。

我们说，人民法院要为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这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要表现在行动中。抓紧做好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工作，就是一个意义重大的实际行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件，为遭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革命干部和群众昭雪，实际上是解放一大批人，影响所及远远超出受害者本人和他的家属子女。为了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副主席遭诬谄鸣不平的干部和群众，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被关在监狱里，如今“四人帮”垮台了，还不给他们平反昭雪，人民法院怎么取信于民？怎么能调动他们参加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如何形成？黑龙江省伊春地区大

丰林业局有个下乡知识青年叫王××，一九七六年因为反对“四人帮”诬陷邓小平副主席、镇压革命群众，被以反革命罪判处十二年徒刑。今年九月给他平反了，在大丰林业局震动很大，广大职工和家属齐声赞扬共产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回来了，决心以更大的干劲搞好林业生产，支援国家建设。这个事例说明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深得人心，可以调动许多人的积极性。这样的事例各地都有。有些人认识不到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重要性，说抗旱重要呀，修水利重要呀，把审判人员弄去抗旱修水利，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摆不到日程上来。抗旱修水利是解决吃饭问题，当然是重要的。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把好人从监狱里解放出来，就不重要？不能这么认识吧。最近，黑龙江省委批准了省法院的报告，暂时不抽调办案人员搞别的工作，已抽出的要赶快调回来，省委办公厅发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转发了这个文件。

应该认识到，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人民法院的性质决定的。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践踏人民民主权利，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叫嚷“政权就是镇压之权”，对人民实行“全面专政”。他们把专政矛头指向共产党内，指向人民内部，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把许多无辜的干部群众打成所谓“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制造了一起又一起的冤假错案。我问过政法战线上的一些老干部，“恶毒攻击”到底怎么解释？他们讲，也说不清楚。还有什么“反革命赌博犯”，“反革命强奸犯”等等，什么都成了反革命，名目很多。明明是普通刑事犯罪，也要加上“反革命”。现在我们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正是对林彪、“四人帮”的“全面专政论”的有力批判，是真正地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离开人民民主，还有什么对敌专政？切实发扬人民民主，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前提条件。我们人民法院的职责，就是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人民

有说话的权利，就是说的过火了，那是教育问题。林彪、“四人帮”动不动就给人戴上“恶毒攻击”的反革命帽子，滥施刑罚，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成敌我问题专了政，严重地侵犯了人民民主权利，不给人家复查纠正，怎么保护人民啊。

做好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件的工作，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粉碎“四人帮”以来，我们同志的思想随着形势的发展逐步解放。但是，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还没有彻底打碎，不少同志的思想还被它紧紧束缚着。解放思想也有个过程，这主要靠自己，自己解放自己。有的外国人在通讯里说我们的干部中有不少是“一慢二看三通过”，交通规则成了我们干部的处世哲学。为什么要“一慢二看三通过”呢？免得被“枪打出头鸟”，挨整、吃亏。这样一种精神状态，怎么能搞好复查工作？有的同志让我讲一讲所谓禁区问题。在复查工作中，是有“禁区”的。有“禁区”就要勇敢地冲破它。冲破“禁区”，要有唯物主义的精神，彻底的唯物主义者是无所畏惧的。冲破“禁区”还要有革命的胆略。首先，要把路线是非分清楚，否则你怎么敢冲破“禁区”呀？嘴里说解放思想，一碰到具体案子就把眉头皱起来：“啊，没办法呀”。路线是非分不清，哪里来的革命胆略？前怕狼，后怕虎，是冲不了“禁区”的。有些被告人在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同时，也说了一些有损于党和领袖的错话，这类案件成了一个大“禁区”，许多同志不大敢碰。林彪、“四人帮”在领袖问题上搞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流毒还没有肃清。林彪、“四人帮”一伙出于反革命目的，把党的领袖“偶像化”，把领袖的语录当成宗教的教义，只要谁损害了一枚像章，谁弄坏了一张领袖像，谁说了一句牢骚不满的话，不问他的目的和动机如何，统统以“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判处。这些年来判处的冤假错案中“恶毒攻击”案件最多。有些人反对林彪、“四人帮”，但由于不了解共产党内的情况，或者因对一时一事不满，说了或写了一些政治性的语句，但是他不想推

翻共产党，不想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没有反革命目的，你为什么要把他当成反革命处理？我们对每一个案件都要作具体分析，要看它的本质是什么，主流是什么，只要本质上是反对林彪、“四人帮”的，主流是反对林彪、“四人帮”的，就要平反纠正。黑龙江省有个案例，当事人是个女干部，她给毛主席和党中央写匿名信，说江青、林彪如何如何，也涉及到一些中央领导同志。林彪摔死之前，把这个女干部判了十年徒刑，报经党中央批准了。“四人帮”被粉碎之后，省委要重新处理，党中央批示同意，她有错误，要教育，但她没有犯罪。现在这个案子彻底平反了。你看，就是要看主流和本质嘛。这个案子原判是经中央批准的，现在不是平反了吗？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我看我们有些同志受了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往往不是全面地、历史地看问题，抓住一点，不及其余。“禁区”有些是林彪、“四人帮”设置的，有些是我们自己划的，自己树个菩萨自己拜，是中了林彪、“四人帮”的毒。思想方法上的形而上学，有些是我们自己原来就有的，在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膨胀了，至今还不自觉。我顺便讲一个问题，列宁讲过领袖不是一个人，是个多数。毛主席也讲过，没有党在各个地方、各个方面的领袖，中国革命就不能取得胜利。我不能迷信哪一个人，不能搞个人迷信，不管是外国的、中国的，都不能迷信。我们相信马克思列宁主义、相信毛泽东思想，是因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是真正的科学。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但是马列主义的一些个别具体结论则是可以修改的。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实例是很多的。毛泽东主席的一些话，是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针对具体问题说的，怎么能把这样的一些话当做一成不变的教义呢？邓小平同志讲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体系。请同志们注意，是思想体系，不是只言片语。我们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

的唯一标准。不要以为某个领导人说了的或批了的，错了也不能改，那样我们的思想就不能进步，就不敢接受新事物、研究新问题，我们的事业就停滞不前了。解决这个问题，在当前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我记得在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时，毛主席曾经说过，列宁有没有错误？没有错误的话，列宁为什么在他的著作原稿上划来划去？列宁就经常做自我批评嘛。林彪说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是什么“顶峰”，那还有什么发展？这不是把领袖“神化”了吗？这不是把领袖的只言片语当成宗教的教义了吗？这些问题要弄清楚，否则，你就不能从林彪、“四人帮”的思想禁锢下解放出来。人家要冲破“禁区”，你可能还认为人家是“砍旗”哩。在复查冤假错案时，该平反的不敢平反，该纠正的不敢纠正，不敢坚持原则，人云亦云，甚至也不愿让别人来平反纠正，这不是坑了被害人吗？我们要好好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掌握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我们要敢于坚持原则，遵守组织原则，不要随声附和，否则容易犯错误。

我们办案子，一要根据事实，二要依照政策和法律，而不能根据某人的“长官意志”。“长官意志”凌驾于政策和法律之上，是当前加强法制的障碍。我们办案子一定要开动脑筋，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定什么问题，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没有的问题不能随便往人家头上安。人民内部的问题更是如此。群众对党和领袖说了不满的话甚至过激的话，只要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就不能定为“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可以批评教育，但逮捕判刑是错误的。你的工作做得不好，就不准老百姓说几句不满意的话？共产党还不许群众批评？林彪、“四人帮”曾经在党内外造成一种很不正常的政治气候，就是只许歌功颂德，不准批评，动辄逮捕判刑，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江青骂政法机关骂得最厉害了，那个时候怎么不把她捉起来判刑？就是因为她有权嘛。就广大群众来说，如果要求社会上每个人的思想都是马列主义的，



一开口都说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话，那可能吗？八亿人口，一个思想，你们相信不相信？我不相信。我们国家形成了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就是一个思想？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不同的思想和语言。所以我们一定要学会对每个具体案件做具体分析。我建议同志们要加强学习，提高我们的思想理论水平，不然是难以搞好刑事审判工作的。比如说，有些同志反映，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有的地方执行得不好。有的坦白不从宽，甚至还加重了刑罚，说什么他不坦白行吗？从宽便宜他了。有的不许人家上诉，当事人到北京上访回去就被批斗、游街、加刑，这些都是不能容许的奇怪的现象。党的方针政策本来都有了，可是他的水平就是那么低，能力就是那么差。所以，要对干部进行再教育，学习、学习、再学习。

我所讲的话，供同志们参考，不对的请批评指正。

# 人民法院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月)

请大家来开个座谈会，主要议一议人民法院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问题。这是个重大问题，是当前各级人民法院都十分关心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法院的政治任务。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我们对这个重大的转变要有足够的认识。华国锋同志在去年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中央的路线，就是安定团结，稳定局势，解放思想，鼓足干劲，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央提出的路线，不失时机地果断地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具有历史性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全国人民的愿望，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个大局，也是考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国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国民经济状况有了好转。当然还存在不少困难，在政治上、思想上还有一些不安定的因素，经济上还存在许多问题，急待解决。邓小平同志最近在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看到粉碎“四

---

\* 一九七九年三四月间，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先后两次召开了部分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负责同志座谈会。本文是根据在这两次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综合整理的。

人帮”以来，在政治、思想、经济上已经取得很大成就，谁要是不充分估计到这一点，谁就要犯大错误。同时也指出，我们还有困难，而且有些困难是比较严重的，不看到这一点也会犯大错误。邓小平同志对形势作了十分中肯的分析，我们应当认真学习。

从我们人民法院来说，主要的方面是好的。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我们深入揭批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在人民法院的种种表现，拨乱反正，分清了路线是非，整顿了干部队伍；加强了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建立了正常的工作秩序；复查和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件；恢复和发扬了党的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传统和作风；在审判工作中努力实行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同志至今思想还不够解放，不善于研究新的情况，解决新的问题。在对当前形势的估计、阶级斗争、民主与专政等问题上，还存在不少模糊的认识，甚至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错误思潮分辨不清。这些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全党和全国人民当前以及今后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就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一个非常艰巨的任务。进行现代化建设，要有一个根本前提。这个根本前提就是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指出的“四个坚持”：“第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第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第三、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第四、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一定要坚持这四条。离开了这四条，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就失去了正确方向。”我们人民法院也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这四项原则，使人民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要对全体司法干警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坚定不移地沿着正确的方向，按照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为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我们人民法院的工作做得更好。

## 一、要正确地理解新时期人民法院的任务

要使人民法院的工作适应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必须对我们人民法院的任务有一个全面正确的理解。

建国初期，由于反革命残余势力活动猖獗，各种刑事犯罪案件大量发生，社会秩序不安定，人民政权还不巩固。因此，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镇压反革命和惩罚犯罪，把注意力集中在对敌斗争上，这是完全必要的，是符合客观形势的需要的。人民法院依法惩办了一大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对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很大的作用。

当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反革命残余势力基本肃清，社会秩序安定。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一再指出：“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还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刑事犯罪分子。他们虽然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是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会继续下去。因此，国家的专政职能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我们国内现在还存在着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阶级斗争，决不能削弱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仍然是它的重要任务。为了维护安定团结，稳定局势，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就必须依法惩办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否则，正常的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阶级斗争的存在是客观事实，我们不应该扩大，也不应该缩小。但是我们要看到目前和今后的阶级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斗争，阶级力量的对比已经发生了变化。从总的趋势看，专政的对象不是越来越多，而是比过去少了。我们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决不能削弱专政的职能，但要继续扩大民主面。一九五六年周恩来同志在全国省、市检察长、法院院长、公安厅局长联席会议上的讲话中就已阐明了，在现在新的形势下，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的基本精神。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的民主权利要制度化、法律化，要用法律来保障。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任务更加突出了。我们要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但是决不准许任何人利用扩大民主，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对极少数以反革命为目的，利用扩大民主，进行反社会主义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和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的刑事犯罪分子，要依法惩办。同时还必须同一切侵犯公民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指出：“我们的国家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关。拿法庭来说，它是对付反革命的，但也不完全是对付反革命的，要处理很多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随着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促进人民内部安定团结，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的经济利益，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充分认识这一方面的任务，要有责任感和紧迫感，使人民法院的工作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更好地发挥人民法院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同时，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的任务更加繁重了。依法调整国家、

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某些经济关系，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合同关系，保护合法的经济利益，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不可少的措施。随着经济领域里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备，经济审判工作要尽快地开展起来，这是新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

## **二、努力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 正确执行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

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给人民法院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他们颠倒敌我关系，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残酷迫害革命干部和群众，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问题上过去就曾经走过一些弯路。早在五十年代，还曾经把一些正确的法律观点和司法原则当成错误的东西批评过。例如，把共产党的领导同法院独立审判对立起来，说什么坚持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是“以法抗党”；认为坚持一切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是“丧失阶级立场”；认为强调依法办事是“法律至上”，等等。在这种是非颠倒的情况下，把一些司法干部打成右派分子、反党分子，在司法工作中划定了许多“禁区”，以致在干部思想上造成了严重的“恐右症”。人民法院工作要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必须逐步解决历史上遗留的重大问题，充分调动广大司法干部的积极性。对错误地批判了的正确的法律观点和司法原则要重新确认和恢复起来；由于坚持依法办事而受到错误处分的干部，都要予以改正，恢复名誉；凡是冤假错案，不管是什么人批准的，都要纠正。总之，对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司法工作和司法干部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当一律推倒。

在“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下，审判工作严重地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许多人民内部问题当成

敌我问题处理，把许多普通刑事犯罪当成反革命犯罪处理，人为地制造了许多“反革命”。当前，在我国仍然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前者数量极少，后者是大量的。在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中，有的是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有的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犯罪。把一切犯罪行为不加区别地都说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是不对的。把一切犯罪行为不加分析地都当成敌我矛盾，更是不对的。在刑事犯罪中多数是普通刑事犯罪，少数是反革命犯罪。只有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犯罪，才构成反革命罪。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发表言论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一项政治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方面。对错误言论应该批评。但这是思想领域中的是非问题，可以通过批评教育加以解决。不要把错误同犯罪混淆起来，绝不能用法律手段惩治有错误思想的人。保护言论自由，决不意味着放纵极少数以反革命为目的，以标语、传单和其他方法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反革命分子，对他们一定要依法严肃惩办。

要坚持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不论什么人犯了罪，都要受到法律的处罚。对罪犯的处罚，要根据犯罪事实，同时适当考虑认罪态度，刑罚与罪行要相适应。家庭出身和个人成份不是定罪量刑的根据，不能只因为罪犯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就定为反革命犯罪，就从重或加重刑罚。本人历史上的不属于犯罪行为的政治问题也不是定罪量刑的根据，把这类问题拿来认定为“历史加现行”，把无罪定为有罪，从重或加重刑罚，是违反政策和法律的。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着多杀、多判、重判的倾向。有些同志认为判得越多越重就是“立场坚定”。这在处理政治运动中的案件时尤其明显。那些所谓为了推动运动而判刑的案件，在认定事实和执行政策法律上问题不少，造成了不少后遗症，违反了政策和法律，伤害了群众，损害了党

和国家的威信。在民事审判工作中，把一切民事纠纷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提出处理一切民事纠纷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所以，在处理离婚案件中，对以划清政治界限为理由提出离婚的，不问其他情况，一概予以支持；在处理财产权益纠纷案件中，不适当地强调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忽视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在处理方法上，采用批判斗争和办“学习班”等变相强制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纠纷。这样造成了不少问题，损害了人民内部的团结。

今后，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可判可不判的坚决不判；应当判轻刑的一定不要判重刑；要强调少杀，可杀可不杀的一定不要杀，杀了就是犯错误。当然，对那些极少数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罪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对其中罪大恶极的要坚决判处死刑。不如此就不能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处理民事案件要实事求是，合情合理。既要做好思想工作，又要解决实际问题；既要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又要重视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这样做，对巩固安定团结，稳定局势，调动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更为有利。

这里还要谈一谈关于党纪、行政纪律同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问题。

我们国家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正在抓紧立法工作，各种法律会逐步完备起来。但是，遇事只靠法律、只靠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解决，行不行？不行。我同一些同志谈过，我国人多地大，文化落后，文盲也多，各地情况差异较大。依靠法律处理的问题，要有个范围，有点限制，不能什么事动不动都弄到人民法院来。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我认为要考虑三条：第一、要分清违纪和犯罪。党有党纪、团有团纪、军有军纪，职工有劳动纪律，国家机关还有行政法规，等等，应当充分发挥纪律的教育作用。党员、团员违反纪律的，应由党纪、团纪处分；军人违反军纪的，应



由军纪处分；干部、工人违反纪律的，应由行政处分。只有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才由人民法院绳之以法。第二、要多做说服教育工作。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党团组织、行政、工会、群众团体，都应当做工作。例如，对于打架的，要求离婚的，都要先进行说服教育，尽量调解解决，这样容易消除隔阂。到了法院打官司，应该是不得已而为之。第三、法办要慎重。对于人的处理，要采取慎重态度，人民法院判刑更要这样。将来刑法颁布了，判刑要按刑法判。现在有人动不动就要判刑。我们还是要坚持少杀、少判。执法必严，是说要严格依照法律办事，并不是说要多判、重判。

只讲依法治国，不讲依靠群众，不讲做政治思想工作，好象有了法就有了一切，这个说法好不好？我说，不够好，不完全。没有法不行，有法不执行也不行。但是，执法还要依靠群众，依靠有关方面的协助。只靠法律办事，不依靠群众，问题往往就解决不好，甚至解决不了。

### 三、按照“三个忠实”的要求，做好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工作有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但是，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了人民法院的优良传统，其影响所及，更加助长了一部分司法干部在审判工作中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逼供诱供等恶劣作风。这种坏的审判作风，降低了办案的质量，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威信，与新时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水火不相容的。为了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人民法院必须认真改善审判作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司法机关“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这是对人民法院的整顿和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一，一定要严格依法办案，忠实于法律和制度。

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表现，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只服从法律。处理某些重大案件，如果与同级党委的意见有重大分歧，可以请求党委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告。对法律负责，也就是对党负责。审判人员要刚正不阿、不畏权势。要表彰那些坚持依法办案、不惜以身殉职的人民法官。

建国以来，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些法律、法令，这是我们依法办案的根据。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和法律的逐渐完备，人民法院组织法、刑法以及其他许多法律的相继修订、制定和颁布，今后办案更应该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和判决。案件判得正确还不够，还必须做到合法。正确和合法是统一的。审判人员只有及时地把案件判得既正确又合法，才符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

第二，一定要有群众观点，忠实于人民的利益。

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为人民群众保持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是维护安定团结，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因此，审判人员的心里，一定要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不徇私情，不图私利，一切为了人民，忠实于人民的利益。为了切实做到这一点，就要分清路线是非，拨乱反正，在审判活动的整个过程中，坚定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把案件办得正确。

林彪、“四人帮”极力推行的什么“群审群判”、“开门办案”，在他们的影响下，流行一时的巡回批斗、巡回宣判一类的做法，不仅有损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给审判工作造成了本来可以避免的错误和缺点，而且是违反审判程序的，这些做法必须废止。今后在必要的时候还要开宣判会，印发布告，以加强法制宣传。但是，宣判会的规模要适当，发布告的数量要限制，张贴布告的

地点要有选择。如果不是从实际需要出发，片面追求宣判会开得越大越好，布告的数量越多越好，往往是劳民伤财，实效不大。还要注意，不能把实行宪法规定的公开审判等项制度和反对形式主义混为一谈。公开审判等项制度，是人民法院必须执行的法定形式，是人民群众监督审判工作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是非有不可的。有的法院片面强调客观条件不完备，迟迟没有实行公开审判，是很不应该的，这是关系到审判合法不合法的问题。必须抓紧时机，积极创造条件，把公开审判开展起来。

第三，一定要通过审判活动作出忠实于事实真相的判决。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包括开展经济审判工作，要对案件作出正确的判决和正确的调解。以审理一起刑事案件来说，正确的判决从哪里来？只有从审判活动中来。这是因为审理的正确与否，并不取决于审判人员的主观愿望如何，而是取决于事实调查得是否清楚，人证物证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判刑是否适当等一系列审判活动。民事案件的判决和调解，也只有通过审判活动去完成。这就是说，一切主观世界的东西，都来源于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全面地掌握案件的实际情况，按照案情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它，依照法律的规定去处理它，才能收到制裁犯罪、保护人民的良好效果。

林彪、“四人帮”搞的所谓“防扩散”案件，不让审判人员了解案情、核实证据，只让法院按照他们的意见下判决，为他们蓄意制造错案假案开了方便之门。必须指出，今后谁要这样办就是违法，我们不抵制就是失职。过去那样做是错误的，今后绝不允许再发生类似情况。我们人民法院一定要坚守一条规矩：不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审理就一定不要下判。这是审判人员对人民负责的起码要求，也是做到忠实于事实真相的一个前提条件。

#### 四、组织形式和领导方法要适应全党的 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为了使人民法院的工作迅速地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实行民主集中制、加强审判工作集体领导的良好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法律规定，把它们恢复和健全起来，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作用。要选拔有经验的审判人员参加审判委员会。合议庭审判案件要充分发扬民主，多听各种不同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判庭庭长和法院院长在审核案件时，要认真考虑合议庭的意见。如果要加以改变，要由合议庭进行复议，如果合议庭坚持原来的意见，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不能领导人个人说了算。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在进行这些工作时，要提倡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允许不同意见的争论，不打棍子、不戴帽子、不抓辫子，最后集中正确的意见，作出结论，真正做到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总之，要在审判工作中切实执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制度。所有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都要恢复职称，明确责任。人民法院出布告，院长必须署名。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必须有审判人员署名。

当前，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特别是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任务，十分繁重。而审判力量严重不足，这是一个突出的矛盾。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请示党委适当增加编制名额，配备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法制观念和业务能力较强的干部担任审判工作。同时，党委要保证审判人员的办案时间，不要抽调他们去做其他工作。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我们要培养出一批大公无私的不惜以身殉职的人民法官，使他们在审判工作中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这样的法官愈多，就愈能保持人民法院审判活动应有的独立性，愈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此，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审判人员进行培养教育。审判人员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政策法律，学习审判业务，还要学点经济理论、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知识。边干边学，增长才干。对那些学得好的、在审判工作中做到“三个忠实”的优秀审判人员，要予以表彰；对极少数执法犯法的干部，要严肃处理。司法行政教育工作，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去办。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国内的和涉外的经济纠纷案件、海损事故等案件，都将日益增多，因此，试建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已经提到人民法院工作的日程上来。经济审判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个新课题。要解决这个新课题就得虚心学习，勇于实践。最高人民法院，省、市、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大、中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创造条件，经过试点，取得经验，把经济审判工作逐步开展起来。

## **五、继续抓紧复查纠正“三类案件” 和其他冤假错案**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都把复查纠正“三类案件”和其他冤假错案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做。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报告后，同志们进一步解放了思想，认识到解决好历史上特别是解决好“文化大革命”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对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

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有着重要的意义。许多法院抓紧调查摸底，制订规划，组织力量，采取措施，使这项工作有了比较快的进展。原来进展比较快的地方更加抓紧了，有的已经把“三类案件”基本上复查完毕，正在进行检查验收；原来进展比较慢的地方也跟上来了。总的来说，在这段时间内，各地人民法院复查纠正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还有少数地、县的复查工作至今没有什么起色。

中共中央批转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报告提出：要争取在今年内把复查工作基本结束，使“文化大革命”以来（包括军管时期）判处的冤假错案都能得到纠正。这个任务是很繁重的。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案件，冤假错案所占的比例很大。“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历次政治运动中判处的案件，有明显错误、当事人已经提出申诉的也不少。对此情况，我们各级人民法院包括最高人民法院，过去是估计不足的。有的省过去估计一个县的冤假错案最多不会超过百分之十，复查任务不会太大。但是最近普遍开展复查工作以来，发现有的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政治性案件中，冤假错案所占比例高达百分之七八十。有些人民法院在复查工作中只是一般地审阅案卷，甚至只看了一下判决书，发现不了问题，就自以为复查任务不重。其实，林彪、“四人帮”横行时，许多案件材料是由所谓“群众专政队”、“学习班”用逼供信的办法搞出来的，表面上看也有所谓证据，但深入一查，问题很多。还有比较早期复查过的案件，由于那时干部思想不够解放，现在还要重新复查。这些情况说明，随着复查工作的深入，思想认识的提高，问题的进一步发现，复查任务就会增大。总之，需要复查的案件数量很大，又要保证复查质量，防止夹生饭、走过场，任务确实是很繁重的。各级人民法院对此要有足够的估计，要下决心把这项工作列为今年的重要任务，紧紧抓住，一抓到

底。如果不花大力气，要在今年内完成是不可能的。

目前，各地一般都本着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进行复查。但是，该纠不纠的现象，在某些地方还存在。有的案件犯罪事实已被否定，但是仍抓住某些不构成犯罪的问题，特别是涉及有损于党和领袖的错误言论，不予改判。有的已经查明确属冤错案件，但因被告人家庭出身不好或历史上有污点，就不予改判，甚至不给复查。有一个区法院对一件在林彪名字上打“×”的“反革命案件”，因为被告人是四类分子<sup>⑥</sup>，而不予纠正。有的同志认为，“文化大革命”中错判的案件，纠正面不要太大，面大了会引起思想混乱，主张要控制纠正面，而不是实事求是地有错必纠。有些地方改判案件，“抓辫子”、“留尾巴”的现象严重存在，有的竟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留了尾巴；有的改判的判决书含糊其词，只写“撤销原判”、“不以反革命论处”，而不明确作出无罪判决，被告人因而不服，一再上访申诉，人民法院不得不一再复查改判纠正。如此等等，说明我们有些同志在思想上还有不少糊涂观念和“禁区”。因此，重新教育干部，解放思想，不断地提高政策法律水平，是搞好案件复查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要使大家都懂得，认定反革命一定要货真价实。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一定要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办事。至于对少数罪有应得而乘机翻案的，要严肃处理。对那些申诉无理，不听劝说，长期流窜，影响社会秩序的，要采取适当措施，不能放任不管。对于已经做了实事求是的纠正，仍纠缠不休或要求过高的，要说服教育，不能随便迁就。对于判决正确的要维持，不能因当事人或其家属闹得厉害，就不顾原则，对不应当改的也改了。

不少地区反映，当前复查力量严重不足，同复查任务很不适应，以致进展缓慢。必须抓紧组织足够的力量，不然，完成复查工作任务就会落空。复查力量薄弱的地方，要积极报请党委尽快解决，保证在今年内完成复查任务。

复查工作要有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前要首先复查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被诬陷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以及“恶毒攻击”的案件。“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普通刑事案件中，比较明显的冤假错案都要分批地复查。特别是对那些重大的、影响大的或牵连人数多的案件，涉及当作“走资派”而被打击的老干部的案件，更要抓紧复查纠正。

要使整个复查工作加速进展，尽快完成，不断排除阻力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批转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报告以后，各地在复查工作中，思想又解放了一大步，阻力也减少了许多。但也不是所有地区都是这样，有的地区至今仍然在“怕、等、看”。有的虽然不再说复查就是“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成绩”这类话了，但对于错判的案件，还说什么“有申诉的就复查，没有申诉的就拉倒”，

“没有大罪还有小罪，没有小罪还有错误，没有错误还有态度问题”等等，总想找点理由，抓点什么，唯恐复查纠正了案件，有损于自己，便宜了人家。还有的不管上级如何督促，就是硬顶着不动，严重阻挠复查工作的尽快进行。对极个别阻挠复查冤假错案工作的审判人员和法院领导干部，错误严重，经过教育，坚持不改的，要调整。当然，阻力除了来自我们自己头脑的以外，也还有来自其他方面的。这就说明，我们有些同志还没有理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纠正冤假错案的重大政治意义；不懂得解决好这些问题，对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不可缺少的。他们眼界狭窄，思想僵化半僵化，考虑个人得失过多。因此，我们既要反复进行宣传教育，使这些同志的思想跟上党和人民前进的步伐；又要敢于坚持斗争，排除主客观的阻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榜样，中央先后发过



几个文件，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努力把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做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最后，说明一个具体问题。去年下发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纪要中，把《恶毒攻击》罪列为打击重点。这个提法起源于《公安六条》。我们认为，这个罪名含义不清，容易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林彪、“四人帮”利用这个罪名整过许多人，今后不要用了。现在，公安部报经中央批准，撤销了《公安六条》，“恶毒攻击”这个罪名也就取消了。

我的讲话，是个人学习三中全会公报的一些体会和意见，同你们商讨，仅供参考。

## 正确理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两次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

(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

我这次到了济宁、临沂、泰安几个地区，从这些地区反映的情况看，有些同志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的学习不够好，个别同志学得很不认真。如何正确理解三中全会和两次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我讲点意见：

对三中全会和会议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与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一九七九年四月），是联系在一起看，还是对立起来看？怎么看对？有的把三中全会和三中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看作“放”，把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看作“收”，这是一种对立的看法，是误解，不对。这种看法影响着各项工作，影响着各项政策的落实。为什么临沂、泰安、费县等一些县复查了几百起案件，该纠正的不纠正，还要放在那里，再等等、看看？就是认为要“收”了。尽管你喊落实政策，有些同志就是在那里充耳不闻。对这些同志，说得轻一点叫错误思想，思想不解放，说得重一点就是与中央路线相对立。

在今年四月召开的这次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会议以前的中央工作会议，肯定了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来所进行的巨大工作，认为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就全国范围来说已经可以胜利结束，决定把全党的工作的着重点从今年起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

\* 本文是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干部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三中全会解决了党的历史上所遗留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以便团结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向着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前进。这两次会议在党的历史上是有重大意义的。”华国锋同志讲：这次工作会议“集中讨论和解决了调整国民经济和当前思想理论工作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这是继上次中央工作会议和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召开的又一次重要的会议”。这两段话说明，党中央是把三个会联系起来看的。因此，把三个会议对立起来，看作是互不联系的，说成是“放”或者是“收”，都是不对的，这是一种误解。

三中全会和会议前的中央工作会议采取的方针是什么？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方针是什么？是否不一样？我的回答是：两次中央工作会议解决的问题不同，采取的方针是一致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也是完全正确的。今年三月，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中说：“我在中央工作会议上讲过，我们要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现在还是要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方针。”三中全会审查和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高度评价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等等，都是根据这个方针来的。这次中央工作会议集中讨论和解决了调整国民经济和当前思想理论工作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违背了这个方针没有呢？没有。落实政策，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变，团结一致向前看，同心同德搞四化，是非常必要的。我们有些同志就是不懂得这个必要性，象小平同志讲的那样，思想僵化、半僵化，不解放。

这次会议的思想路线是什么？是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还是坚持唯心主义的思想路线？这个问题就是世界观问题，我看也是很重要的。三中全会指出：“只有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解放思想，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

物新问题，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们党才能顺利地实现工作中心的转变，才能正确解决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我们必须坚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我们的学风，是我们的党风，也是我们的思想路线。我们解放思想的原则是什么呢？就是实事求是和“四个坚持”，离开这个原则不行。复查冤假错案也是实事求是。有人说什么复查工作“搞过头了”、“翻案了”、“一风吹了”，对此也不要紧张，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么！防止右倾，一风吹，对不对？也对，但要看主流是什么。现在主要是复查工作做得还不够，是刚刚开头，不是过头。过头的有没有，也可能有，个别的我们不敢保证，但这是支流。要看到主流，要抓主要的东西，要克服种种障碍，才能前进。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认识路线，就是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是凭空来谈的。这个问题要好好解决。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华国锋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去年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以后，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联系司法战线的实际，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把专政矛头指向党内和人民内部，以及“砸烂公检法”的反革命罪行，进一步分清路线是非；研究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确定了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会后，我们抓了会议的传达贯彻，先后召开两个专业会议，研究加强刑、民事审判工作的措施，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提高办案质量，正确、合法、及时地惩办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院已于今年二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了报告。现在，我着重就一年多来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的情况向大会报告。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践踏社会主义民主，对广大干部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造成了大量的冤案、假案、错案，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受害者被判处了各种刑罚。有的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鸣不平而被定为反革命；有的无意中损坏了一张领袖画像，喊错了一

---

\* 本报告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决议批准。

句口号，写错了标语中的一个字，就被逮捕判刑；有的对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严重局势表示不满，或者对某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提出了批评意见，就被定为“恶毒攻击”，处以刑罚；有的在议论林彪、“四人帮”时，因不了解情况，对党和领袖发过某些怨言，被无限上纲为“恶毒攻击”而判刑；有的因家庭出身、历史问题，又说了错话，被当作“阶级报复”或“历史加现行”而判刑；甚至某些少年儿童乱写乱画和精神病患者的胡言乱语，也被按反革命定罪判刑。据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中，冤错的比例一般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有些地区竟达百分之六十或七十，数量之大，比例之高，后果之严重，是建国以来仅有的。

粉碎“四人帮”以后，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一直十分重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多次强调要为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干部和群众平反昭雪，推倒强加于他们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一年多来一直把复查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召开会议、出刊物、发案例等各种方式，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中央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冤、假、错案，严明法纪，有错必纠。我院从去年元月到今年五月共处理了刑事申诉来信五万一千余件，接待了刑事申诉来访四万三千余人次，通过处理申诉，督促下级人民法院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并直接处理了一些大案、要案。此外，在同时期内，还处理了民事申诉和非诉讼来信九万四千余件，接待来访二万八千余人次。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门班子，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复查工作，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来，复查工作普遍展开，纠正了大量的冤、假、

错案。到今年五月底，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统计，已复查纠正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简称“三类案件”）一万四千二百余件，还复查纠正了其他冤、假、错案十五万零四百余件。目前，大多数地区复查纠正“三类案件”的工作已经结束或基本结束，正在积极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其他冤、假、错案。

各地复查工作的实践证明，纠正冤、假、错案的效果很好，深得人心。不仅被平反的干部、群众表示感谢共产党给了他们第二次政治生命，广大群众也齐声赞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又恢复了，毛主席的政策又回来了。被株连的家属、群众卸掉了思想包袱，纷纷反映，纠正一案，解放了一片。他们决心努力工作，搞好生产，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许多生动的事例说明，纠正冤、假、错案对清除林彪、“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造成的恶果，肃清他们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对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群众搞四化的积极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这项工作做好了，也为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从根本上说，是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的一个重要方面。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是一个马列主义者应有的基本态度。我们党历来有一条规矩，就是对于人的处理要持慎重态度，一旦发现了错误，就立即纠正。这在封建社会办不到，在资本主义社会办不到，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是错误路线领导，也不可能办到。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谈到纠正对人的错误处理时说过：“在错误路线领导的时期，则不可能这样做，只能由代表正确路线的人们，在适当的时机，通过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起来纠正错误。”我们今天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正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说明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

目前，各地人民法院复查工作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但是工作进展不平衡，还有部分地区抓得不紧，复查任务还很重。因此，还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排除来自各方面的干扰，用大力把这项工作进行到底。最近，有的地方有人认为前段复查工作搞过了头，要“收”了，因而对复查工作犹豫观望，他们深怕搞复查冒了“尖”，又来个反右倾。有人甚至认为复查案件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矛盾，把社会秩序方面出现的一些问题也归咎于复查冤、假、错案。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这些同志对复查案件的重大意义还认识不清，有的人心有余悸，身有余毒，有的人思想还处于僵化或半僵化状态。他们对复查工作抱消极不满以至抵制态度，是不足为奇的。应当肯定，前段复查工作是符合三中全会精神的。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只有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够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崇高威信。在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结束以后，这个任务还要坚决抓紧完成。”当前，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远未肃清，思想不解放，该纠正的不纠正，抓辫子、留尾巴的错误倾向，仍然是主要的，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说什么复查搞过了头，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当然，也要注意防止另一方面的不实事求是，把不该纠正的纠正了。至于对复查工作遇到的某些问题，例如，有的申诉人无理取闹、长期纠缠、影响社会秩序，有的对善后工作提出过高要求，等等，人民法院也要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申诉人的政治思想工作，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总之，我们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三中全会的精神上来，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争取在今年内基本完成复查任务，把“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冤、假、错案纠正过来，决不可半途而废。

各位代表，通过一年多来的复查工作，全国广大司法干警对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法制观念和政策思想有了更大的提高。我们并不认为，冤、假、错案复查纠正了，就算完了，更重要的是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提高办案质量，真正做到准确地打击敌人，有效地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们的体会是：

一、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正确执行国家的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林彪、“四人帮”疯狂破坏法制给我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这个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必须健全和加强自己的法制。无产阶级的法律、法令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意志的表现，是无产阶级政权镇压阶级敌人、保障人民民主的重要武器。提交这次代表大会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等七个重要法律，对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这些法律的通过，将使人民法院的工作有比较充分的依据。在这样情况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就成为一个突出问题摆在人民法院面前。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严格划清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普通刑事罪的界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认定反革命，一定要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教导：“要完全合乎规格，货真价实，硬是真反革命，不要冤枉好人。”也就是只有对那些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行为，才能按反革命治罪。从审判刑事案件的实际情况看，反革命犯罪只是少数，普通刑事犯罪是多数。特别要注意防止对敌斗争的扩大化，不要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处理，也不要把普通刑事犯罪当作反革命犯罪判断。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一时分不清的，先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罪与非罪一时分不清的，先不要定罪判刑。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要严格按照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进行处理，处罚只是说服教育的辅助手段。而处罚有党纪、政纪、法纪之分，只有触犯了刑律的，才追究刑事责任，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不要把应当由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都弄到人民法院来。人民法院对人民内部犯罪的处罚，要按照刑法的规定，严格控制，判处

重刑更要严格控制。特别要强调少杀，可杀可不杀的坚决不杀。当然，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罪行严重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要依法严惩。

依法办事，还必须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合议等项审判制度，以及公、检、法分工协作、互相制约的诉讼程序。这样做，才能使我们在同犯罪活动作斗争中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保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惩办一切犯罪分子，切实保护人民民主权利。那种认为按照程序制度办事是形式主义、会束缚手脚的看法是错误的。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讲到肃反问题时曾经说过：“法制要遵守，按照法律办事，不等于束手束脚。”我们的宪法、法律、法令对广大国家工作人员是自觉遵守的行动准则，对违法乱纪分子则是压力和束缚。人民法院要通过审判活动，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同一切破坏法制的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切实做到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依照法律，实事求是地审判案件，就是对党对人民负责，就是忠实于人民利益。林彪、“四人帮”极力破坏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大搞逼供信，捕风捉影，无限上纲，甚至弄虚作假，伪造证据，蓄意制造假案，残酷迫害干部和群众。在他们的影响下，某些审判人员也程度不同地滋长了偏听偏信、主观臆断等不良作风。这种不良作风降低了办案质量，损害了人民利益，与实现新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的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是不相容的。为了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人民法院必须认真改进审判作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案件审判的正确与否，取决于事实调查得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判刑是否适当。为此，就要深入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必须经过查对，反对逼供信。只有这样，才能把判决

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坚持实事求是，还必须做到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也不应该因为当事人的出身、历史有问题而予以歧视，滥施刑罚。要在审判人员中提倡刚正不阿，不畏权势的革命精神。要大力表彰大无畏的不惜以身殉职的无产阶级法官，也要依法严肃处理极少数执法犯法、徇私舞弊、放纵坏人、陷害好人的司法干部，以分清功过，严明法纪，树立正气，打击邪气。

三、必须加强人民法院的思想和组织建设。林彪、“四人帮”一伙“砸烂公检法”，搞垮了人民司法队伍，搞乱了司法干部的思想，这也是十多年来冤、假、错案如此之多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个反面经验告诉我们，作为无产阶级专政重要工具的人民法院必须加强，不能削弱，审判权一定要掌握在人民可以信赖的人员手里。因此，人民法院要继续搞好司法队伍的思想和组织建设。目前，各地人民法院干部力量严重不足，与繁重的审判任务很不适应，需要适当地充实和加强。要选派善于学习、思想解放、实事求是、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富于斗争精神的优秀干部到人民法院的领导岗位上，配备政治思想较强、司法业务能力较高的干部担任审判工作。要加强对司法干部的培养教育，在国民经济调整期间对审判员以上的干部分期分批地进行轮训，同时办好政法院校，培养新生力量。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司法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学习审判业务，边干边学，在实践中学习，在实践中提高。我们的目的是在司法战线上培养出一批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的审判人员，以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为了行使好人民赋予的审判权，人民法院要认真实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体领导。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实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审判工作集体领导的良好组织形式。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把合议制和审判委员会恢复和健全起来。合议庭审判案件要充分发扬民主，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在进行这些工作时，要提倡敞开思想，畅所欲言，允许不同意见的争论，真正做到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总之，要在审判工作中把发扬民主和加强集体领导加以制度化，切实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各位代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今年起，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现在，党中央又提出对我国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这是推进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项战略性措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保障国民经济的调整，保障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对我们人民法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努力做好人民司法工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议！

## 为实施几个重要法律做好准备\*

(一九七九年七月)

同志们：

我们这次开个短会，大概十天左右的时间。现在是七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几个重要法律<sup>①</sup>，明年一月一日就要实行。我们要做许多准备工作，下半年的任务很重，需要开个会共同研究。

这个会先要议论一下端正思想路线的问题。我先讲两个字：一个字是“新”，就是新阶段的“新”。怎样理解这个“新”字呢？我们是处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的开端，新阶段与过去有什么不同，新阶段有什么特点，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不是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大家要考虑这个问题。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几个重要法律，迈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大步，今后还要陆续制定各种经济法和其他法律，使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完备起来。根据这一情况，是否可以说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呢？我认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大家讨论一下，对此应有足够的认识。另一个字是“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今年派人到中南、华东、华北地区了解的一些情况来看，在法院干部政治思想上有相当多的问题，尤其是思想路线问题，需要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切实加以解决。这就是要强调一个“学”字。过去我讲过，要对干部进行再教育，新干部、老干部

---

\* 为学习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三日至三十日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本文是根据在这次会上的三次讲话综合整理的。

都要努力学习，但没有很好地落实，这次要议一议怎么学的问题。我们今天在座的同志都要带头学。现在是政治上的、法律上的、业务上的都大有可学。三中全会的文件、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和几个重要法律、邓小平同志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都要学。学，首先是端正自己思想路线，不管是新干部、老干部，包括我在内，都要这样做。我们在思想路线上有没有偏差呢？我看是有的。思想路线要搞端正，这个问题很重要，要补补课，引起大家的重视，把这个问题解决好。

我们讲的思想路线，简单地说，就是实事求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复查案件的工作，我们说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后来又加上“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三句话。有些同志不考虑贯彻这些正确的原则，而说什么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搞“过头”啦，“右倾”啦，刮“翻案风”啦，等等。说这种话就是思想路线不端正的具体表现。这些同志不愿意实事求是，生怕一讲实事求是会抹杀了工作成绩。他们在嘴上说的好听，但在行动上恰恰是不愿意贯彻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他们思想僵化，以热爱领袖、维护旗帜为借口，把“四个坚持”同三中全会精神对立起来，实质上是阻碍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因此，这些同志的思想路线是不够端正的。我们强调要学，就是要端正思想路线。思想路线不端正，就看不清形势，不理解党的方针、政策，一遇风浪就迷失方向，发生动摇。思想路线不端正，就跟不上时代发展的趋势；思想路线不端正，法律是学不好的，也是执行不好的。所以，我们一定要很好地学，把我们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三中全会已经确定的方针上来。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已经闭幕十多天了。这次会议通过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

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这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其中与我们审判工作关系最直接的有四个法，就是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和公布，是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适应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措施，标志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新阶段。这些法律是我们今后与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有力武器。我们今后审判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了。我们应当看到这个变化，应当懂得这个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问题上要反对两种倾向，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观点，又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这就是说，在审判工作中，一方面要防止松懈对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另一方面要防止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以致损害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要避免发生这两种偏向，关键在于依法办事。这些法律的公布使人民法院工作进一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了，同时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也更高了，更严了。当事人、人民群众、社会舆论都要求你、监督你必须依法办事。这就是说，今后当个人民法官可不容易了。

现在，我们人民法院的干部状况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很不适应，这是一个突出的矛盾。对这个问题我们要有足够的重视。我们开这个会，就是要研究解决这个矛盾。在通过学习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的同时，从现在起就要为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实施这几个法律做好各种必要的准备工作，不然到那时就会手忙脚乱，处于被动。怎么解决上面谈的这个突出的矛盾呢？主要是进一步整顿和加强司法干部队伍。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闭幕词中说：“为了保证法制的执行，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司法战线。我们的法院和检察机关应当绝对地忠实于国家的法律

和制度，忠实于事实真相，独立地进行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我们必须调集足够数量的优秀干部充实司法部门。我们要求司法机关的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成为大公无私、刚正不阿、大无畏的司法战士。”目前，司法干部队伍的情况是量少质弱。量少就是人不够用，人力与任务相差太大，需要增加编制。我们有个初步意见，建议把法院系统现有人员由五万八千人，在今后两三年内分期分批地增加到二十万左右。调进的干部，要办事公正，有相当的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身体健康，经过短期专业培训，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力量。一定要保证质量，不能滥竽充数。干部的来源，可从党政机关选调一部分，原来做过法院工作的归队一部分，从城市高中毕业的知识青年中择优招收一部分。在今年下半年内，先调配一批优秀干部，增加五万人，充实和加强法院的审判力量，以应急需。法院原有的确实不能工作的干部可列编外，不要占编制数。为了保证严肃地执行法律和有利于积累审判经验，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要有相对的稳定性，一般不得外调。请司法行政部门协助地方党委管好法院干部工作，并且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期间把轮训干部的工作抓紧抓好。保持审判人员相对稳定的问题，需要研究一个办法妥善解决。这是一个建议④。

质弱就是政治思想水平、政策业务水平、工作能力低，工作作风不纯。所以要整顿作风和轮训干部。不进行整顿，不轮训干部，就不能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粉碎“四人帮”后，我们从思想上、组织上进行了整顿，划清了路线是非的界线，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的流毒还没有肃清，我们干部队伍受的内伤很深；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等歪风邪气在我们干部队伍中也还有市场，对此不能低估。整顿主要是思想整顿，通过学习，提高认识，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派性、无政府主义等歪风邪气。同时在组织上首



先要把领导班子整顿好，对那些确实不适宜做领导工作的和不适宜在人民法院工作的，要加以调整。

现在法院干部中新手多，过去没有做过司法工作，也不懂法律业务知识。老同志大约有三分之一左右，他们过去虽有不少经验，但对新公布的法律不一定都懂，现在许多审判人员不能按法定程序进行审判，书记员不能当庭完整地做好审讯笔录。所以，我们要重新教育干部，今年一定要落实。争取从今年起，三年左右把助理审判员以上干部轮训一遍。主要靠各省、市、自治区想办法，比如办司法干部学校、举办短期轮训班，现在有些省、市已经办起来了，有些省正在积极筹备。在此期间，各地的政法学院除办好自己的本科教育，培养政法干部外，也要尽其所能为各地人民法院轮训若干批助理审判员以上的干部。训练材料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人编写，各省、市、自治区也要自己编写一些。暂时不能进干校和训练班的，边工作边学习。

在整顿作风、轮训干部的同时，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把各项审判制度和程序建立起来，如恢复审判委员会、合议庭，恢复审判人员的职称，等等，要按照法律规定去办。这里讲几个具体问题：

第一、加强司法干警的学习，继续解放思想。要使审判工作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法院干部必须要很好地学习和理解三中全会公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几个重要法律、邓小平同志在五届政协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等文件。要联系实际，总结工作，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坚持实事求是，端正思想路线，克服派性，搞好团结。当前，解放思想是整顿和加强司法干部队伍建设中心环节，是保证执行法律的基本条件。我们司法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从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影响下彻底解放出来，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确理解和执行政策法律。

第二、审判刑事案件定罪量刑必须严格依照法律。不得离开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自定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得离开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自定量刑标准。适用刑法规定的类推原则时，必须按照刑法规定的条件去办。

第三、法律规定的诉讼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必须得到切实保障。坚决反对逼供信和指供、诱供等非法的审讯方法。民事当事人的正当要求和合法利益必须给予保护。

第四、按照法律规定，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法院参与侦查和预审，法院不审理就出判决等做法，都是违反法律的，应当纠正。

第五、侮辱人格、侵犯人身权利的巡回批斗、游街示众、巡回宣判等不合法的做法都必须废止。为了配合“中心”、紧跟“形势”、推动“运动”，不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度审判案件的错误做法，事实证明容易造成冤错案件，必须纠正。

第六、加强对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今年下半年各级人民法院要把这项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好。要同有关部门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如举办讲座，写文章，做法制讲演，等等。

第七、法院独立审判问题。这里主要讲一下人民法院服从党委的领导和监督问题。从人民法院方面来说，应当主动向党委汇报请示工作，得到党委的支持和指导。党委加强对人民法院的领导，主要是监督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政策和法律，给人民法院选配懂得政策和法律、敢于坚持原则的干部，从组织上加强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现在有的省委书记、县委书记提出党委不必审批案件，审判案件完全由人民法院决定。我个人赞成这种意见。这个问题究竟怎么办好，请各地研究。党委审批不审批案件，这是多年来的一个老问题，现在应当研究解决。我们办案子应当绝对地忠实于法律和制度，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审判活动

要依法办事。我国的法律是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经过国家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所以依法办事，就是依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法律办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也就是服从党的领导的具体表现。

我们要在三年期间，通过整顿，加强领导班子，轮训干部，建立和健全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以利于实现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独立地进行审判工作的要求。人民法院干部要成为铁面无私、刚正不阿、坚持原则、依法办事的司法战士。

今年下半年，务必抓紧做好几件事：

第一、要善始善终地做好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复查工作虽然已经取得很大的成绩，但复查的任务还很重，目前只有十三个省、市、自治区完成了复查任务的一半以上，全国需要复查的刑事案件还有××万件。要继续抓紧，在今年内善始善终地做好这项工作，决不可半途而废。

各地法院都有一批刑事、民事积案，也要在今年下半年内分期分批抓紧清理，以利于争取主动。

第二、各省、市、自治区法院要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编制方案，暂由我院汇总进行综合平衡（分大、中、小编制），即报中央批准。编制指标下达后，向党委请求调配。先请求调配一批干部，以应急需，然后分期分批调进。

各级人民法院要健全组织机构，恢复审判委员会。

第三、轮训干部工作要抓紧进行。采取各种形式加紧轮训干部，如业余大学、业余讲座、短期训练班，等等。没有办的要迅速举办起来。目前，正在中央政法干校为各省、市、自治区培训师资，并组织人力编写刑法、刑事诉讼法教材。总之，培训干部要长短结合，以短为主，同时并进。

以上三项工作，都是为了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几个重要

法律作好准备。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整顿和加强司法队伍是中心环节。我们要抓住这个中心环节，以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首先，讲一讲对整顿城市治安问题的认识。治安工作包括城市治安工作，要依靠党，依靠人民。要整顿好社会秩序，不依靠全党，依靠群众，那是搞不好的。对整顿社会治安这件事，一定要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来认识。我们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治安不整顿好，社会不安定，怎么能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呢？我们政法机关，还有军队，要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当个促进派，就要把城市治安整顿好。我赞成邓小平同志的想法，解决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从经济上解决。没有这个条件，社会治安问题要治本是不可能的。但是在生产没有充分发展，治安问题不能根本解决以前，也要治标。这就是集中力量进行整顿城市治安，同时在整顿中把经常工作做好。通过整顿城市治安，维护安定团结，促进生产的发展。这是第一个意见。

第二，我们有中共中央的领导，有中央的方针、政策。我们要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告诉人民，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有了中央的领导，有了人民的支持，又有公检法和军队的统一行动，我们这次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是有信心的。这是客观条件。在主观上，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和沈阳、南京、广州、武汉、西安、成都等十五个大城市党委主管政法工作的书记、常委、革委会副主任，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民政局长，各大军区、卫戍区、警备区的负责人以及中央政法、宣传、工、青、妇和总参、总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本文是在这次会议上的发言。

我们要统一认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有的同志对中央方针有抵触，有的同志思想有些僵化、半僵化。有人写信给中央，指名道姓地问，你们执行的是什么路线？我们整顿社会治安，也可能会遇到阻力的。我相信在中央的领导下，如果有了阻力，是能够克服的。

第三，谈谈这次整顿社会治安的重点。地区上的重点，主要是大中城市，特别是北京、上海、天津这些大城市。有的同志提出，广州市算大还是算中，南京市也很重要，武汉市是水陆码头，郑州市是东西、南北两大铁路交叉的枢纽，徐州市也是交通要道。我看这些要害地方也要抓。我赞成彭真同志讲的，中央抓的重点是天津、上海、北京。各省、市、自治区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部署。

打击刑事罪犯的重点是什么？彭真同志的报告已经讲明确了，就是打击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有些同志要求有个更具体的杠杠。我们商量了一下，认为还是要执行刑法，刑法上都有规定，不能离开刑法另外规定杠杠，还是按刑法办事，依照刑法中规定的条款，及时逮捕、起诉、审判，从重处罚。对于罪大恶极的刑事犯罪分子，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坚决判处死刑。对可杀可不杀的不要杀，还是要坚持少杀的方针。特别要注意防止错杀。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以前，判处死刑的案件仍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核准。

上面讲的是打击刑事罪犯的重点。至于打击和教育比起来，教育改造则是重点。因为在违法犯罪分子中，青少年占多数。我们要教育、争取、挽救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打击少数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第四，这次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对于我们公检法的同志是一次考验。检验我们的思想路线是否统一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上来，是否统一到“四个坚持”上来。通过实践来考验我们

的思想路线是否端正。思想路线如果不端正，在行动上就不可能统一。同时，还考验我们能不能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有人说：“对宪法、刑法我都赞成！”究竟执行起来怎么样？也要在实践中考验。这两个考验，一是思想路线是否端正？二是是否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都要通过整顿社会治安来检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需要有个过程。一时运用不好，出点丑，也不要怕，可以一回生二回熟嘛！

最后，要强调两点：一点是办案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论从严从宽都要这样。另一点是防止“左”的和右的干扰。今年上半年，“左”的和右的干扰都有。我们要及时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这次打击刑事犯罪分子，不要凑数，而要强调实事求是，要强调打得准。

## 集中目标打击现行刑事犯\*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

中央最近发了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文件，中央的意见，把几位同志在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上的讲话下发，要求尽快把大、中城市社会秩序整顿好，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报告中央。我现在要谈的是要集中力量打击现行的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对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放火犯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要打得狠、打得稳、打得准。破了案的要及时处理、法办。实事求是很重要，有就有，没有就没有，轻罪就轻判，重罪就重判，这很重要，超出量刑幅度去判，是错误的。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力求少捕少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防止“左”，也防止右，各地随时研究有没有“左”或右的干扰。“左”的现象是急躁，我们不能急急忙忙向前闯。

昨天的《人民日报》社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发表以前，我看过稿子，我只添了两个字，就是“现行”两个字。中央对现行犯作了明确规定，是有所限制的，就是打击近期作案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今年六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社会治安情况还是好的，八、九、十月份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案件开始上升。所谓“近期”，我看从七月份开始算起确切些。有的地方把早已在押的杀人犯拿出来作为现行犯，叫做“挖库存”，这怎么行？×××去年八月抓的刑事犯，现在“挖库存”挖出来了。现行犯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八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本文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还有“挖库存”的？这是凑数。这个问题，大家要注意。

中央最近发了一个通知，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现在我讲一下这个通知的大意：这次整顿城市治安工作中，务希注意坚持集中目标打击那些危害人民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不要把“文化大革命”时期红卫兵和其他群众打砸抢案件或武斗中的杀伤人事件混在一起，以致分散或转移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的主要打击目标和注意力，引起社会上的疑虑和不安。至于“文化大革命”中遗留的打砸抢案件，应按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另行妥善处理。中央这个通知的精神，就是要立即纠正在整顿社会治安中算历史旧帐的现象，要把“文化大革命”中的遗留问题同打击现行犯区别开来，集中目标打击现行刑事犯。

“文化大革命”初期的红卫兵破“四旧”<sup>⑩</sup>打砸抢与后来“文化大革命”末期的打砸抢不同，都去追究行不行？有的同志讲，感情过不去。我们能用感情代替政策吗？我们共产党人要顾大局、明大义，对于群众要讲解政策。安徽省淮北市有个李××，是“文化大革命”中一派的头头，现在要判他死刑。我的意见，要慎重考虑。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打死了人，但要看到当时的历史情况，要看林彪、“四人帮”被粉碎以后他的态度如何，他当时还是个中学生嘛。处理“文化大革命”遗留的这类案件，杀人总是要少，捕人也要少。要看被告人的表现，是否悔改了，改了的怎么样，不改的怎么样，要区别对待。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这是毛主席讲过的。同志们，千万要注意掌握政策！

## 适应新形势，要加强学习\*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我是来看一看开会的同志们，看看上海市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和区、县人民法院的同志们。我讲的都是些老话，没有新话。老话是什么呢？概括起来是三个字：一个是“新”字，叫做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二是“学”字，学政治，学法律，学业务，还要学一些自然科学知识。法学是一门科学，法学家是社会科学家。我们要通过学习把自己的思想路线搞端正，要努力使自己成为精通司法业务的专家，熟练地掌握法律知识，以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三是“建”字，要建设一支坚强的有战斗力的司法干部队伍。

要做好司法工作，首先要对国家的形势有个正确的认识。现在，我们国家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内阶级斗争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阶级还存在吗？资本家作为一个阶级还存在吗？都不存在了。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没有结束。还有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还有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残余。人民同他们的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可是，有些同志认为阶级不存在了，为什么阶级斗争还存在？思想不通。为什么思想不通？因为对国内的形势，对阶级状况的变化没有正确的认识。国内阶级状况早已变化了，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认识这个变化。我们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也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随着阶级状况的变化，我们不再需要也再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

---

\* 本文是在上海市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雨式的群众性阶级斗争了。今后无论处理敌我矛盾还是人民内部矛盾，都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善于运用法律处理问题。

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项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服务于这个中心。有人说，现代化建设没有以阶级斗争为纲。请大家想一想，现在还提阶级斗争为纲对不对？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当前主要矛盾，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提法与我国社会当前的阶级状况不相符合了。国家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不是以阶级斗争为纲推动经济建设。对国家的形势，是否每个同志都明确地认识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一年了，对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直到现在有些同志还不理解，认为现代化建设没有纲，这是对形势认识不清的表现。有的同志现在还认为民事纠纷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也说明对形势认识不清。我想不能笼统地说民事纠纷是阶级斗争反映。许多民事纠纷是人民内部先进与落后的矛盾、正确与错误的矛盾，某些民事纠纷也反映出剥削阶级思想的一些影响。如果不作具体分析，把民事纠纷统统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林彪、“四人帮”横行的时候，用处理敌我矛盾的办法解决人民内部纠纷的问题，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这个教训难道我们能够忘记吗？我们搞民事审判工作，再不能象过去那样“以阶级斗争为纲”了，搞刑事审判工作也同样再不能“以阶级斗争为纲”了。我不晓得，你们在处理刑事案件的时候，是不是把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都当成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的轻微刑事犯罪是敌人吗？不是的。王洪文搞反革命人贩子，还有什么反革命赌博，反革命强奸，等等。把普通刑事罪犯都当成了反革命，你看，这不是把敌人扩大了吗？我们要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万众一心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大局，但不是“纲”。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是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我们讲的民主是

社会主义的民主，人民的民主。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不可动摇的政治原则。任何民主都是有范围、有限制的，民主不能超过法律允许的范围，不能破坏法制，不能损害人民的利益。请同志们想一想，哪一个国家允许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有这样的民主吗？想诽谤谁就诽谤谁，想打一拳就打一拳，想捅一刀就捅一刀，有这样的民主吗？如果允许随便侵犯别人的民主权利，那么民主还有什么保障？这种行为是破坏民主的，是违法的，是犯罪的，是破坏安定团结的。我们讲人民民主，不是讲的多了，而是讲的少了。讲民主也要讲集中，也要讲专政，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现在，有的同志把城市社会治安出现的一些问题说成是受了加强人民民主的影响，我认为这样说是不对的。我们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专政，恢复和加强了人民民主，促进了安定团结，怎么能够说加强人民民主影响社会治安呢？至于有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我们加强民主来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跟我们进行所谓“合法”的斗争，我们就要针锋相对地和他们进行真正合法的斗争。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包括复查和纠正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冤假错案，是三中全会决定的，不是哪一个部门、哪一个人要做的。有的同志对纠正冤假错案至今持怀疑、对立的态度，甚至说纠正冤假错案造成了某些城市治安的混乱，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三中全会会有公报，中央有文件嘛！不平反林彪、“四人帮”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怎么能调动群众和干部的积极性，怎么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怎么能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来之不易啊！实践已经表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为许多无罪的干部和群众昭雪了沉冤，不但没有妨碍社会治安，恰恰相反，它促进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怎么能把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打击现行刑事犯罪活动同平反冤假错案对立起来呢？这

是一种糊涂思想。这种糊涂思想来源于对三中全会的精神没有正确地理解，是思想僵化、半僵化的表现。我们既要发扬人民民主，又要打击现行犯罪活动，也要把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善始善终地做好。这些都不是对立的，目的都是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搞四化。我们做司法工作的同志要有清醒的政治头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动摇。

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来看，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三中全会之后，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七个重要法律。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以前的法律、法令凡是与新法律不矛盾的继续有效，并且继续制定和修订一些法律，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这些都说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随着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而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对这一点我们要有充分的认识。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阶段，我们要强调学习。通过学习，端正思想路线。学，要勤学，要联系实际反复思考。我讲过，我们司法队伍量少质弱四个字，质指的是什么？质就是包括思想路线觉悟和业务素质。学什么？学中央文件、三中全会文件、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全国政协会议开幕词，等等。除了学习文件外，还要学习几个法，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当前还要好好学习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文件，解决好对整顿城市治安工作的认识问题。我们要集中力量，打击现行犯，要用中央文件的精神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整顿社会治安，是保障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一件大事，要及时地正确地处理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犯罪分子。为什么要强调“现行”二字？就是由于某些地方发生了不是打击现行犯，而是处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案件，把“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

兵和其他群众打砸抢的一些案件拿到这时候来处理，这就转移了打击重点和注意力，会引起新的疑虑和不安，用山东话来说，叫做“翻烧饼”。我听了上海三个区人民法院的同志们座谈，感到大家对中央的文件学习不够认真。不认真学习中央关于保证“两法”<sup>②</sup>实施的指示，怎么能正确理解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怎么去理解司法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现在全国人民在看着我们，两个法能不能真正实施？众目睽睽啊！不仅区法院着急，中级法院着急，我也着急呀。当然，我相信学好中央文件精神还是多数同志。特别是希望我们做司法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地学，不学好中央的文件就容易迷失方向，容易陷入盲目性。为什么有的同志一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对三中全会的路线发生动摇，认为平反冤假错案是“过头了”、“该收了”呢？为什么一强调打击现行犯，就对平反冤假错案产生怀疑，说三道四呢？我看是学习不够，思想路线不够端正，思想僵化、半僵化的状态没有改变。不是思想解放“过了头”，而是思想解放不够。要继续解放思想，就要强调学习，要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思想路线不端正就看不清形势，不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遇风浪就发生动摇，一遇具体问题就思想不通。思想路线不端正，法律能不能学好执行好？恐怕是学不好也执行不好。学不好法律，怎么能做到依法办事？我们讲端正思想路线，简单地说就是要实事求是。这次打击现行刑事犯，就一个地方来说，有就有，没有就没有；多就多，少就少；罪行轻就轻，重就重，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不要凑数。这就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四个字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无论是审判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都要从案件的事实出发，既不能扩大，也不能缩小，更不能捏造虚构。看一看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办的一些案件，捏造虚构，帽子很大，空洞无物。我们办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刑法、刑事诉讼法是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武器。我们要反复地

学习这些法律，善于运用法律这个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认为法律束缚自己的手脚，是不对的，那只能说明自己还没有学好，还运用不好。我希望同志们要好好学法，学会掌握这个武器。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就是要执法必严，依法办事。与犯罪作斗争，没有武器不行。有了法律，有了武器，不用不行，不善于用也不行。今后处理刑事案件，要依照法律正确认定犯罪事实和性质，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要按照刑法规定的罪名和量刑幅度来定罪量刑。我们要坚持依法办事，不能以任何借口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还有九天“两法”就要实施了，要按“两法”办事，从宽从严都要符合法律，不能片面强调形势的需要，离开法律审判案件。要避免造成新的冤假错案，我们处理的案件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实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我们司法人员是一场考试。有些同志对这场考试有点害怕，怕考不好。对这场考试，要敢于上阵。公开审判，从院长到庭长都轮流一次。开始旁听的人不要多，要有思想准备可能出点差错，出点差错不要埋怨，要总结经验，逐步提高。领导同志要多鼓励，少批评，在学中干，在干中学。

为了适应明年一月一日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需要，我们司法队伍需要整顿。所谓整顿，主要是整顿领导班子和整顿思想，端正思想路线。特别要强调团结问题，领导班子要团结。你们区法院领导班子是否团结？中级法院领导班子是否团结？高级法院领导班子是否团结？大家可以检查一下。原则问题要分清是非，小是小非可以互相原谅，政治原则不能让步，这样团结才能搞好。所谓大是大非，就是指严格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不能自己思想不通就不执行，就宣传自己的主张。在人民法院内部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不能一个人说了算，更不能因一两个人有不同意见而决定不了问题。尤其是在审判案件上，有些同志不是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多数人同意，你不同意

可以保留意见，但不能把案件拖着不处理。

司法队伍要纯洁。绝对的纯洁不可能，要做到比较的纯洁。追随“四人帮”犯了严重错误、经过多次教育坚持不改的人不能做审判工作。对违法乱纪的司法干部要严肃处理。有的司法干部贪污、受贿，有的包庇犯人，这是极少数。对这种执法犯法的行为，发生一件要处理一件，绝不能马虎或者不予处理，否则后患无穷，会腐蚀我们的队伍。当然，对干部的处理要符合政策、党章和法律，要很慎重。对司法干部待遇问题，我们想同司法部一起想个办法，特别是对审判员以上干部的政治和物质的待遇问题要考虑。解决好这些问题，有利于保持审判干部的稳定性和审判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希望审判干部安于职守，忠实于法律和人民的利益。

三年来，特别是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以来，在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我们人民法院的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广大司法干部包括在座的各位同志，工作很辛苦、很努力，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明年“两法”实施之后，对我们的要求更高了，任务更重了。从现在看，不少地方为“两法”的实施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一是干部队伍没有调配好，对干部我们要严格挑选，有病不能坚持工作的不要，年龄太大的不要，文化水平太低的不要，条件不能降低；二是必要的物质条件还不具备，没有审判法庭等等。没有法庭怎么能够公开审判呢？有的地方对中央关于保证“两法”实施的指示重视不够，口头上说重视，而不解决实际问题。这就要多宣传，特别是向有关的党委同志多宣传，没有法庭不能公开审判，是要违法的。文件中指出：“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个直



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为了保证“两法”的实施，希望各级党委要根据这个文件，加强对法院工作的领导。首先，要调配足够的干部充实人民法院，加强审判力量。第二，要切实地解决各级人民法院执行“两法”的物质困难，解决法庭用房等问题。第三，监督人民法院依法办事，支持人民法院进行独立审判，克服实施“两法”的思想阻力和障碍。

关于复查冤假错案的工作，最近中央将要发个文件，决定延至明年上半年搞完。希望你们按照中央的规定，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善始善终搞好这件大事，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是法院的职责。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能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即人民法院行使。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严格依法办事，是行使好审判权的前提。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离开犯罪事实来定罪量刑就会造成错案。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决是不允许的。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只服从法律，除法律之外，任何个人意志都不是判决的依据。犯罪分子的出身、成份、职务等等，都不是定罪量刑的根据。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必须排除各种干扰，坚持这个原则。

人民法院要行使好审判权，关键在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经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制定的。它们反映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代表了人民的利益，体现了党的政策，并且由国家的司法机关负责统一实施。因此，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是服从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没有党的领导和支持，人民法院要实行独立审判是不可能的。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和监督，切实保证与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行使好国家的审判权。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是人民赋予的。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批评和建议，与干涉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是有原则区别的。人民

---

\* 本文是向新华社发表的广播讲话。

法院应当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群众也应当积极支持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行使好审判权。每一个审判人员都应当牢牢记住，我们是人民的公仆，要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工作。

## 正确理解和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

(一九八〇年三月八日、十一日)

我们召集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来开个短会，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的精神，把一九八〇年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安排一下。

一九八〇年的工作很多，主要抓什么呢？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我主要讲三个问题，同大家商量。

第一个问题，关于依法从重从快惩办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问题。

今年一月十六日，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的第二部分讲了，要有一条坚定不移的、贯彻始终的政治路线；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两条和我们人民法院的工作联系最密切。去年全国城市治安会议以后，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领导下，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做了很多工作，依法惩办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北京、上海、天津等三十个大、中城市人民法院，从去年十一月至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对几类现行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审判，判处了各种刑罚，其中有判死刑、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也有判拘役、管制的。我们人民法院对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判处是及时的，当然也有个别不及时的。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任务、方针、政策、做法，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已有明确的规定。现在要着重研究的是在审判工作上如何依法从重从快的问题。上海控江路案件<sup>②</sup>的主犯抓到没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开幕和闭幕两次会上的讲话（综合）。

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答：还没有。）你看，主犯还没有抓到，怎么能谈到及时、有力的打击呢！

我们要看到全国已经出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社会治安情况总的是好的。不能说粉碎“四人帮”以后，社会治安情况总是乱糟糟的。要作实事求是的分析。当前社会治安情况怎样呢？农村比城市好，小城市比大城市好。对大城市的治安情况也要具体分析。我在上海讲过，上海市的治安情况总的是好的，只是有一些角落的治安情况不好。不能因为上海发生了控江路案件，就说整个上海市的社会治安是乱糟糟的。杭州的北高峰、苏堤，晚上发生了案件，不能说整个杭州市的社会治安是乱糟糟的。但是，也要看到，在部分大、中城市，刑事犯罪活动相当猖獗，恶性案件不断发生。杭州市杀了几个人那个罪犯不是枪毙了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插话：罪犯叫虞兴龙，枪毙了，这个罪犯杀死七人、杀伤八人。）最近，北京有个副局长目睹两个青年的不良行为，说了一句现在社会风气不好。其中一个青年过来打了他一拳就跑了，因为拳头里夹有刀子，把这个副局长的肺部扎伤了，正在医院抢救，凶手还没有抓到。林乎加同志<sup>②</sup>告诉我，北京有几个青年坐车不买票，售票员叫他买票，他拿刀子把售票员的肠子都捅出来了，把人捅死了，他还不认为是犯罪，回家告诉他爸爸，他爸爸让他去公安局投案自首，他说看了电影里杀死人没事。所以，我们要注意宣传法制，使人民懂得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

邓小平同志说：“没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安下心来搞建设。过去二十多年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去年的经验也证明了这一点。”去年的经验是什么呢？就是去年上半年有一股反对和抵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逆流，有一股互相纠合在一起的破坏势力，他们破坏安定团结，破坏社会治安，破坏现代化建设，在一些地方造成了不小的动乱。魏京生的同伙杨光就

说，他们想仿照“文化大革命”初期那样，冲开一个缺口，推翻中国共产党中央。邓小平同志还说：“目前我们同各种反革命分子、严重破坏分子、严重犯罪分子、严重犯罪集团的斗争，虽然不都是阶级斗争，但是就包括阶级斗争的成分。”“对于绝大多数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但是不能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时候，就应该对各种犯罪坚决采取法律措施，不能手软。”我们司法干部要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不能认为杀人没杀死、强奸未遂，就可以放掉了。如果这样，群众就有意见。当然罪行轻微的，不一定要判刑。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危害现代化的大局。要想刹住大、中城市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危害人民安全的犯罪活动，把社会秩序整顿好，需要加强党的领导，从各个方面消除不安定的因素。从人民法院的工作来说，对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打得狠、判得重。因为党和人民迫切需要安定团结，迫切需要安下心来进行现代化建设。所以，当前搞好社会治安，是巩固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需要，是保卫现代化这个大局的需要，它与一般情况下整顿社会治安是有所不同的，更有其重要的意义。

当前，一个物价问题，一个治安问题，群众反映很大。搞好社会治安，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要靠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都来抓，光靠政法部门不行。同时，要把打击现行刑事犯罪同综合治理结合起来，把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社会秩序不安定，就无法安下心来搞建设。对最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判处，决不能心慈手软。还要及时，不能拖拉。在查清事实和证据，做到正确和合法的前提下，处理要及时，不及时就失去了打击现行犯的现实意义。

同志们提出，在审判工作中如何正确地理解和执行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我的意见是：依法从重，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

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刑。依法从快，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从快审结案件。请大家考虑，是不是这样？

在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工作中，为了及时核准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现行犯中必须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曾向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一个建议，经人大常委会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授权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我们今天即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通知，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遵照执行。执行当中遇到什么问题，要及时报告我们。

同时要注意：不要集中地处决死刑罪犯，不要在一块布告上写上许多被处决的犯人名单。有些地方喜欢搞犯人游街示众，我认为这种做法会脱离群众，有损于国家的政治声誉，应予禁止。

第二个问题，复查纠正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而被判刑的案件的问题。

刘少奇同志的冤案，是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最大的冤案。

“文化大革命”前夕和初期，由于对党内和国内形势作了违反实际的估计，认定党内存在一条与中央路线相对立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存在一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把刘少奇同志当作党内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的总头目和全国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并且离开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错误的方针和方法，在全国范围内，对刘少奇同志进行了公开的错误的批判和斗争，撤销了刘少奇同志原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副主席的职务和实际上撤销了他的国家主席的职务。

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等人，出于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目的，利用这个错误，蓄意对刘少奇同志进行政治陷害和人身迫害，并把一大批党政军领导干部诬陷为“刘少奇的代理人”，统统打倒，造成了极其严重的恶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解决了历史上遗留的一批重大问题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以后，中央决定对刘少奇同志一案进行复查。五中全会经过严肃认真的讨论，一致通过关于为刘少奇同志平反的决议，决定撤销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强加给刘少奇同志的“叛徒、内奸、工贼”的罪名和把刘少奇同志“永远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的错误决议。平反决议指出，根本不存在一条以刘少奇同志为代表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不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总头目”的“反革命修正主义集团”，不存在一个以刘少奇同志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不存在一批以刘少奇同志为“最大”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不存在一条由刘少奇同志制定和推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不只是刘少奇同志个人问题，它是关系到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建国以后十七年党的路线是否正确的问题，关系到从中央到地方和军队成千上万的党政军领导干部、基层干部执行的是什么路线的问题，关系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能否贯彻执行的问题。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的人遍及全国各个地区，何止千千万万！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而被判刑的案件，还没有确切的统计，但可以肯定比“三类案件”中哪一类都要多得多。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完全统计，涉及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的案件就有一千六百多件。这些案件造成的后果是极其严重的。陕西省镇安和旬阳两县的“刘总师”一案，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被判刑的就有一百三十人，其中判处死刑的三十人，经复查，除一人犯有其他罪行外，二十九人都属于冤杀。有的地方在复查“三类案件”时，也复查了一些这类案件，但许多地区由于当时刘少奇同志尚未平反昭雪，所以相当多的案件还没有动，即使有些案件撤销了原判，但留下的尾巴很大。五中全会决议，“因刘少奇同志问题受株连造成的冤



假错案，由有关部门予以平反”。据此各级人民法院要立即组织专门班子，在很短时间内，集中进行复查，切实把这项工作抓起来。根据前一段复查“三类案件”的经验，参加这项工作的人，必须是坚决拥护三中全会路线的人。那种对三中全会路线有抵触的人，不能搞这个工作。复查纠正这类案件，要行动迅速，态度坚决，不留尾巴，不能使受株连的人冤沉海底。前一阶段已经复查和纠正过的这类案件，也应当再复议一下，一定要割掉尾巴，彻底纠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我们有了过去一段复查案件的经验，这次复查工作能够而且也应当搞得更好些。

一九七九年中央对搞好复查冤假错案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后，各级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任务还很繁重。各地还有相当数量的案件没有列入复查范围，有的是“过筛子”过得太粗，该纠正而未纠正；有的虽已改判，但尾巴留得很大；有的善后工作没做好。今年上半年要力争完成这项工作，时间不多了，还有三个月，必须努力奋斗才行，决不能松劲，决不能半途而废。关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我们写了总结（稿）发给大家看一下。复查结束后，各地要总结经验教训，写出较好的总结来。

第三个问题，贯彻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问题。

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能否贯彻执行，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大问题，关系到取信于民的大问题。

目前，我们在执行刑事诉讼法方面，由于办案人员不足、没有审判法庭等实际困难，依法应该公开审判的案件，有许多没有公开审判。这种状况必须逐步加以改变。有的地方以召开“公判大会”代替公开审判，这是不对的。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实行公开审判存在的一些实际困难问题，要报请党委切实加以解决。我建议省、地、县人民法院都要搞一个实行公开审判的进度规划。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凡条件具备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地全面地依法实行公开审判。目前条件尚不具备的人民法院，

要积极创造条件，在今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分三批开展公开审判活动。大、中城市特别是对外开放城市的人民法院，要尽快地实行公开审判。

人民法院执行“两法”，当前主要是搞好公开审判，这是实施“两法”的中心环节，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就会把实施“两法”的工作推动起来。依法公开审判，不仅刑事案件要这样办，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也要这样办，这是法律的规定，也是诉讼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要求。

在这里，还要讲一下抓紧处理民事案件的问题。当前，民事积案很多，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不少民事案件由于得不到及时处理，以致矛盾激化，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各地人民法院要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方针，抓紧民事审判工作。要抓好调解委员会，在农村要抓，在城市也要抓。这也是搞好民事审判工作的基础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调解组织被取消了，有的调解委员遭到诬陷打击，调解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因此，要尽快恢复调解组织，要进行整顿，要培训调解干部，充分发挥调解组织的作用，使大量的民事纠纷及时解决在基层，防止矛盾激化，以利于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第四个问题，加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的問題。

要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去年确定的选调干部计划抓紧调干工作。去年确定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调进四万八千人，到年底实际调进将近二万九千人，尚差一万九千人。要抓紧充实，把人调进来。要按中央规定的条件选调，坚持质量，不能降格以求。要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教育和整顿，特别要注意抓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教育，提高法院干部执行党的路线的自觉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保证审判任务的完成。尤其要注意领导班子的建设，“四人帮”的残余、搞派性的人、抵制三中全会路线的人，不能留在领导班子里。我们要建设一支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熟悉法律和审判业务的又红又专的法院干部队伍，这是一项长期任务，要从现在抓起，不能放松。

一九八〇年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很繁重的，希望同志们加强学习，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 答中央电视台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问：**广大群众对社会治安很关心。请你谈一谈，人民法院在维护社会治安、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促进四化方面，最近一个时期主要做了哪些事情？

**答：**全国人民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正在齐心协力，向着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进军。要进行四化建设，就必需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当前，就社会治安总的情况来看，农村比城市好，小城市比大中城市好。整顿社会治安，与人民法院的工作关系十分密切。从去冬今春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了大量的工作，依法严厉惩办了一批严重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从审判案件的情况来看，打击是得力的，判处是及时的。经过整顿，大中城市的社会治安秩序有所好转。但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恶性案件还时有发生。所以，我们决不能松劲。对于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特别是犯罪集团的头子和教唆犯，还要依法给以狠狠的打击。

**问：**在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当中，有不少是青少年。请你谈一谈，在法律上，怎样对待青少年犯罪的问题？

**答：**青少年犯罪问题，确实是一个值得严重注意的社会问题。据调查，在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中，绝大多数是青少年。其中在校学生和工厂青工占多数，待业青年也有一些，还有一些是逃跑的劳改犯或劳教人员。由此可见，多数并不是因为没有工作或生活困难而犯罪的。当前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横行十年，对青少年的毒害很深，造成了严重恶果。所以，

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本身，也是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受害者。

青少年犯罪既然是一个社会问题，我们必须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家都来关心，共同进行工作。对于破坏社会治安的青少年，要坚持教育、改造和挽救的方针。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尽可能把他们挽救过来。但是，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于少数犯有严重罪行、危害很大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依法严惩。否则，就难以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难以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的大冤案彻底平反昭雪了。因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复查纠正的工作是怎样做的？

**答：**复查纠正因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案件，这是一件大事，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这类案件为数不少，复查任务是很繁重的。去年，有些人民法院已经复查纠正了一部分，但是由于那时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尚未平反昭雪，所以不少人民法院有相当多的这类错案，当时还没有改判。五中全会以后，我们就作了部署，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组织力量切实把这类案件的复查纠正工作抓紧抓好，力争在今年内把这件大事搞完。态度要坚决，行动要迅速，不要留尾巴，决不能使因刘少奇同志的冤案受株连被错判的人冤沉海底。目前，各地人民法院正在积极进行复查，从工作进展的情况来看，各地人民法院对这项工作重视的，抓得紧的。同时，还应看到，复查纠正这类案件还会遇到阻力，对此不可低估，不能掉以轻心。

**问：**去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从今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了。请你谈谈，人民法院是怎样执行的？

**答：**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实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是关系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取信于民的重大问题。去年，各地人民法院为实施“两法”做了

大量的准备工作,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工作上为今年实施“两法”创造了许多有利的条件。许多人民法院还进行了依照“两法”实行公开审判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在试点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吸取了一些教训,这是正常的。

当前,人民法院主要是搞好公开审判,这是实施“两法”的中心环节。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就会把实施“两法”的工作推动起来。目前,不少人民法院办案人员不足,没有审判法庭、囚车等等。所以,依法实行公开审判还有一些实际困难。各地人民法院正在制定规划,努力克服困难,为逐步地全面地实行公开审判,积极创造条件。

# 慎重处理“文化大革命”

## 遗留的打砸抢案件\*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我完全同意耀邦同志的意见信，很赞成他的思想观点。现在我讲几点意见：

一、怎样对待和处理“文化大革命”这个特定历史阶段遗留下来的问题？是采取慎重的、正确的态度，还是采取轻率的、错误的态度，这是关系到能不能维护全国安定团结的大问题，关系到能不能避免延长我们民族的巨大痛苦的大问题。中央的态度是稳，方针是宽。我们要从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高度来正确理解和贯彻中央的态度和方针。耀邦同志在意见信中指出，“对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只限于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搞阶级报复的地富反坏分子；搞挟嫌报复，后果严重，不处理不足以平民愤的分子；一贯搞打砸抢，情节恶劣，屡教不改的分子。耀邦同志又指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中杀伤人的不应在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之内。对耀邦同志的意见信，要认真学习。

二、在捕人杀人的问题上，是多捕多杀好呢，还是少捕少杀好呢？二者是针锋相对的，互相斗争的。少捕少杀是毛泽东思想，是党的一贯方针。我是赞成少捕少杀好，不能说多捕多杀好。中

---

\*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最高人民法院邀集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河南、辽宁、吉林、山东等十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开了两天座谈会。会议主要是学习讨论胡耀邦同志的意见信。本文是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中央关于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的文件对现行犯作了明确的规定，是有所限制的，就是指在最近期间作案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对打击现行，依法从重，不是对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罪犯，不分罪行大小、不分主从，统统按法定最高刑判处。而是要对每个案件和每个罪犯，区别不同情况，分清主从，根据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从重判处。所以，审判人员要学会分析问题，正确识别问题。对于“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有的人就是不执行中央的指示，把这类案件当作现行犯打击，这种做法是不利于维护安定团结这个大局的。

三、我们法院的同志，对于打击现行、整顿社会治安的认识，一定要认真学习小平同志《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关于反对各种犯罪分子的斗争的论述，懂得当前整顿社会治安，是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进行的，与一般情况下搞好社会治安有所不同，更有其特殊的意义。我们要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切实做好打击现行、整顿社会治安的工作，同时慎重地处理好“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



## 努力做好司法工作， 当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我这次来河南是学习的，以学习的态度对一些问题谈点不成熟的看法。

今天我讲的是努力做好司法工作，当四化建设的促进派。下面分三个问题来谈：一是依法从严惩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继续整顿好城市社会治安，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二是善始善终做好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四化；三是为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干部队伍而努力。

### **第一、依法从严惩处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继续整顿好城市社会治安问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已经深入人心，已经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日益发挥出巨大的威力。同心同德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之所在，需要做的事情很多。经济工作同司法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司法工作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司法工作的根本方向和根本任务，是广大司法干部的

---

\* 一九八〇年五月下旬，江华同志赴河南省视察法院工作。在郑州同中共河南省委、省政法委员会和省公安、检察、法院负责同志进行了座谈；同省、市法院干部就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刑事犯罪问题，法院建设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文是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省委书记赵文甫出席会议并讲了话，省政法各机关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会议。

神圣职责。进行现代化建设一定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现在我们基本上有了这样一个政治局面，维护和发展这个政治局面，是各条战线的共同责任，也是我们人民法院的责任。现在还有不安定的因素，“四人帮”的残余还存在，闹派性的人还存在，特别是有些领导核心中还有顽固坚持派性的人。政法部门不允许派性存在。在社会上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总之，还存在着不安定的因素。当前，整顿城市社会治安，用法律手段制裁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是我们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这次整顿城市社会治安具有特殊的政治意义，与以往所进行的治安工作有所不同。治安问题天天有，治安工作是一个长期性的经常工作，在当前形势下，把城市治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其重要性和作用、意义都远远超过了一般情况下的治安工作。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里谈到了这个重要意义。对五种严重犯罪分子要从重从快惩处，正是从这一点出发的。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是完全正确的。今年是八十年代的第一年，八十年代无论对国际国内都是十分重要的年代。我们的建设事业处于非常重要的关头。我们要从今年开始，专心致志地进行现代化建设。这是一场严重的斗争。“四人帮”的残余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还会进行破坏和捣乱。前一个时期一些大中城市社会治安有些混乱，就是这些破坏势力所造成的。我们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就是保卫现代化建设的斗争。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是保障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所以，对这些犯罪分子采取坚决的法律措施，是符合绝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现代化建设大局的需要的。我们应该从当前的形势出发，把整顿社会治安工作同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联系起来。

去年中共中央有关文件中提到的对几种现行犯要从重打击，

要及时判处，这是中央的方针。宽容“四人帮”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不及时惩办，人民是不满意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但是应当明确，从重必须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之内从重处刑；及时或者从快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之内尽快审结案件。从重不是离开法定的量刑幅度愈重愈好，不能违反刑法。从快不是离开法定审限越快越好，不能违反刑事诉讼法。从重从快都要依法，不是依哪个人的意见，谁要重就重，要轻就轻，要多快就多快，那是不行的。形势需要与依法办案要统一起来。首先要根据犯罪事实和法律，离开犯罪事实和法律，片面强调形势需要，必然造成量刑不当，甚至造成新的冤错案件，这是要十分注意的。我们执行从重惩处，并不是对所有的现行刑事犯一律从重。要着重打击的是犯罪集团的头子、教唆犯和几类罪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这些犯罪分子要从重打击。对一般的刑事犯罪分子，不该从重的就不要从重，具备法定从轻条件的还要依法从轻处理，不要什么都是一刀切。最近有的地方处理现行刑事案件，不区分具体情况，量刑时一律“满贯”，判处法定的最高刑，这就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有的地方判处个别案子，为了从重处罚，竟然改变犯罪性质，把伤害致死改成故意杀人，把盗窃改成抢劫，这是不对的。改变犯罪性质，弄虚作假，是站不住脚的，经不起历史的检验。现在这样处理了，以后还得给人家改判。我们在审判工作中要实事求是。我们有的同志过分强调民愤，说什么不杀不足以平民愤。对民愤也要具体分析。罪该处死，民愤极大，应该判处死刑；罪不该杀，即使民愤大，也不能判处死刑。要坚持原则，维护法制，不要为了从重而违法，为了平民愤而违法。执法必严，要求我们要严肃地对待每一个案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要从大局着眼，不要目光短浅。比如把一个罪不该杀的或者不到法定年龄的人判了死刑，会使许多人对社会主义法制产生怀疑。你们把一个未满

十八周岁的罪犯判了死刑是不对的，是违法的。有的同志也许会说这一个是特殊情况。好，这一个是特殊情况，下一个还是特殊情况，你怎么办？就这一个案件来说，似乎是满足了一部分人的要求。但是，这样做，可能使更多的人对刑法怀疑了。刑法刚刚实施不久就不照办，谁还相信我们会依法办事？我们国家的法制如何取信于民呢？这不是因小失大吗？实施“两法”是关系着党和国家的信誉的大问题。希望同志们要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

毛主席一贯强调要少捕少杀，如果杀了不该杀的，杀了可杀可不杀的，就是犯错误。多捕多杀的思想有它的历史根源。几千年的封建传统和小资产阶级狭隘的复仇思想，反映到我们队伍中来，在中国革命历史上就出现过多杀人、滥杀人的现象，有过沉痛的教训。我是赞成少捕少杀，不赞成多捕多杀的，我到处宣传这个思想。毛主席讲过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我们国家不废除死刑，但是要坚持少杀。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判处死刑，不杀不利于安定团结。但是，多杀人会造成新的不稳定，从长远来看，对人民民主专政不利。在打击现行刑事犯罪、整顿城市治安的时候，有的地方捉了“文化大革命”初期有打砸抢行为的红卫兵。去年十一月末就发现了这个问题，中共中央发出了文件，强调要集中打击现行犯，对“文化大革命”遗留的打砸抢案件，按照一九七八年有关文件精神妥善处理。可是有的地方没有引起注意，原来抓的没有放，又抓了新的。有的地方还挖“库存”。挖“库存”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把过去的老案子，尚未处理的在押犯，拿来当作现行犯处理，甚至把一些已经处理的案犯重新抓起来判刑，这还有什么法律的严肃性呢？最近，胡耀邦同志在写给政法委员会同志们的一封信中指出，如果把“文化大革命”中有打砸抢行为的青少年抓起来，全国再抓×××万人，也还不清帐，单这一条，就要引起全国的大震动，就要破坏全国安定团结的大局，这是一个极大的政治问题。同志们要注意啊！

极大的政治问题！对在“文化大革命”中杀伤人的参加者，不加区别地加以惩办，是不行的。当然，不是说一个也不追究刑事责任，而是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一九七八年的有关文件规定，只惩办少数人。胡耀邦同志特别指出，群众性的政治运动中杀伤人的不应在“行凶杀人的刑事犯罪分子”之内。总之，群众性的历史悲剧事件，抓人越少越好。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方针是“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对这样的方针，有些同志不大理解，有两个原因：一是对“文化大革命”中一大批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跟着林彪、“四人帮”犯罪，缺乏历史的全面的分析；二是我们一些同志对受害者家属或者舆论的压力顶不住。有些领导同志有意无意同情甚至支持受害者的无理要求。我希望各级人民法院的同志，能够真正理解和坚持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正确方针，并教育有关当事人向前看，顾大局。处理已经审结又提出申诉的打砸抢案件，都应该按照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办理，不然，就有可能损害安定团结的大局。

## 第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问题

据说，河南省对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被判刑的案件的复查工作已经基本结束了，还留一个尾巴。复查案件基本结束了，这很好；还留了一个尾巴，值得注意。这项工作一定要善始善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已经复查过的案件中，可能还有应该纠正而没有纠正的。其他地方经过检查，发现维持原判和“过筛子”的案件中有不少是应该纠正的。怎么“过筛子”呀？有些法院把案件看了一遍，认为没有问题，就不进行复查了。有些地方实际复查的案件只占“文化大革命”十年判处的案件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或百分之五十，不是把“文化大革命”中所有的案件都进行复查。你们这里是不是这种情况？对维持原判的、“过筛子”的案件，要好好注意。已经纠正了的，有一些还留有尾巴，有不少善后工作还没有落实。所以，不能松劲，一定要把这项工作搞到底，总结经验

教训。中央有关文件中提出，复查工作延长半年到六月底基本结束，还有一个月。我希望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六、七两个月内把复查冤假错案的总结搞出来。八月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准备召开第三次会议，我们要向大会作报告。

从一九七八年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以来，复查冤假错案到现在已经两年了。在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各级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啊！如果不把复查工作做好，现在这样安定团结的局面不可能出现。回顾两年来的历程，我们深深感到，开展这项工作不断遇到了干扰和阻力，有来自我们司法队伍内部的，也有来自外部的。一九七八年十月间，在上海召开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拿出几个疑难案例，引起一场很大的争论。这个争论是必要的，反映了两种思想路线的斗争：要不要实事求是，要不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当时许多同志的思想还被林彪、“四人帮”制造的现代迷信束缚着，思想僵化、半僵化。从全国来说，直到去年上半年，复查案件工作进展很慢，发展很不平衡。去年下半年，这项工作才较快地普遍开展起来。来自外界的抵制、责难、反对也不少。有些人说，最高人民法院是“翻案院”，散布某人要当“翻案英雄”等流言蜚语。有的地方党委负责人竟然把中级法院改判被告人无罪的判决书撕掉，宣布无效。还有些人向中央写信告状，说最高法院为坏人开脱罪责。不少地方法院的同志也受到不小的压力。这一回倒霉了，右倾帽子又来了，害怕呀！我讲过了，你们一切都归罪于我，你害怕啥？你就说，找我们法院的总头去吧！我就代表你们，没你们什么事。他给我扣右倾帽子，我就回敬他是“左”倾，针锋相对。法院的同志是好的，绝大多数同志没有动摇，并且在实践中提高了政治觉悟和鉴别是非的能力，逐渐认识到复查纠正十年动乱中造成的大量冤假错案是人民法院批判林彪、“四人帮”，拨乱

反正在实际行动，是贯彻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的组成部分，是治愈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给人民所造成的创伤的重大措施。为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必须把广大人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这就要把林彪、“四人帮”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纠正过来，使一切受冤枉的人获得解放，使一切受株连的人丢掉包袱。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怎么能谈得上同心同德进行现代化建设呢？复查冤假错案，不是哪个部门或哪个人要做的事情，而是三中全会的决定。所以说，对复查案件抱什么态度，是拥护还是反对，是积极还是消极，实际上就是对三中全会所确定的政治路线抱什么态度。实践表明，凡是思想路线端正的，复查案件的工作搞的就快些、好些，否则，就慢些、差些，甚至很慢、很差。有人对三中全会抱着无动于衷的态度，甚至阳奉阴违，对中央的三令五申顶着不办，拖着不办。据《人民日报》刊登的消息，蓟县县委书记对天津市委决定平反的冤案顶着不办，顽固对抗。天津市委决定其停职检查；对支持他的一个市委副书记，也责令检查，下放到基层工作；这个县的公安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对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也持抵制和反对的态度，都被撤了职务。这件事办得好，对少数反对党的方针、路线，屡教不改的，就要按党纪严肃处理。

在复查案件工作中常常碰到一个问题，就是犯错误与犯罪的界限分不清楚。处理现行案件同样存在这个问题。有些案件该纠正的不纠正，或者虽然纠正了但留了尾巴，原因之一在于没有分清什么是犯罪，什么是犯错误。只有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法院才依法惩办。犯错误需要处理的，不管错误有多大，不属于法院职权范围之内的事，法院都不能办，压力大也不能办，否则我们就要违法、失职。这个压力有上面的，也有下面的，我们要多作解释工作。由于历史的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十年破坏，上上下下，里里外外，法制观念都很淡薄。我们审理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首先要看有没有充分的确

凿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构成犯罪,才能依据刑法的规定定罪判刑。没有充分的确凿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了犯罪,而是属于政治上的错误行为,就坚决不判。别人要判,法院不判,他也判不了。压力大,顶不住,非照着办不可,那你就放弃了原则。国家把审判权交给人民法院,这个权是不能随随便便行使的,不能滥用审判权啊!你滥用了,就可能伤害无辜,造成新的冤案错案。在这个原则问题上不能让步,不能妥协,更不能屈从。这才是对党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发生了意见分歧怎么办?原则是依法办事,标准就是法律,谁的意见符合法律,按谁的意见办。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和服从党的领导是一致的。中共中央一九七九年有关文件作了明确规定: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并具体规定各级党委对司法工作领导的三个方面。在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取消之后,各级人民法院更要依靠党委的领导和支持。把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与党委领导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体现了国家职能的分工。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国家是党领导的国家,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法律,人民法院是党领导建立的审判机关,它的职责就是通过审判活动统一实施法律,所以,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就体现了服从党的领导。在具体业务上,党委不能代替人民法院决定对案件如何处理。不管什么人,对审判工作有意见,对的、符合政策和法律的,都要听;不对的、不符合政策法律的,就不能听。对于来自群众的意见和兄弟部门按照法律程序的监督,我们都应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原则还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符合事实和法律的就接受,反之就不接受。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是要服从法律,离开法律还有什么独立审判呢?只服从法律,依法办事,这个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放弃。有些案件经过复查,明明错了却纠正不了,为什么?就是对犯罪与



犯错误的界限认识不一致，没有共同的标准。拿法律作标准，拿党的政策作标准，问题就好解决了。法院的同志首先要考虑自己的意见是不是正确，是不是符合政策和法律，对了就坚持，错了就坚决改正。对持有不恰当意见的同志，要耐心解释，通过交换意见，求得认识上的一致。对个别坚持不改的，就应该向上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反映。依法办事是我们的神圣职责，我们要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 **第三、司法干部队伍建设问题**

中共中央一九七九年有关文件中指出：要努力建设一支坚强的司法工作队伍。经过不到一年的努力，各级人民法院干部队伍建设有很大成绩，领导班子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整、充实，调进了大批的干部来做司法工作。司法干部量少质弱的状况得到初步的改善，但是还没有根本的改善，差的很远，无论是干部数量还是质量都存在不少问题。要求得到根本改善，需要办学校、办训练班，主要是办训练班，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专业能力。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中指出：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我个人考虑，增加一百万人，不是一年两年能完成的，十年之内能解决就了不起。加速司法干部队伍建设是我们的当务之急。从解放以来，学法律的太少了，三十年不到两万人，而且许多人改了行，不做司法工作了。再过三十年再培养出两万人，这样的速度，增加一百万人得多少年啊！所以要加快步伐。最近，有些省的综合大学设立法律系，有条件的综合大学都应该设法律系，还可以办两年制中专，招高中学生；还可以开办短期训练班，“炒花生”，边炒边卖，三个月为一期或四个月为一期，炒来炒去就炒出来了。

我们司法干部队伍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坚持执行中共中央的路线，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的流毒，要消除派性，

要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对党的三中全会的路线是拥护还是反对，是坚定不移还是左右摇摆，这是我们考察司法干部的首要条件。有了首要条件并不是不要专业知识和其他条件。有的人口头上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实际上怀疑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这样的人不能做司法工作。实践证明，思想路线不端正，无论是打击现行犯还是复查冤假错案，都是搞不好的。要注意那些对党的路线、方针阳奉阴违的人。这种人是绊脚石，要搬掉这样的绊脚石，不然我们的事业就搞不好。司法干部队伍是专业队伍，法官是专业干部，应该受专业训练。把司法干部当成行政干部是不对的。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我们的司法干部队伍的专业知识水平比较低，这个状况应当迅速改变。司法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怎么从事审判工作？每个司法干部都要努力学习法律和专业知 识，争取较多的人成为精通业务的行家、专家。那种认为审判工作没有什么学问，用不着多少专业知识，什么人都能干的观点，是不对的。把审判工作看成与“文化大革命”中搞专案差不多，那就更错了。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对司法干部专业知识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我们要按照专业的要求调整、培养、训练司法干部，也要按专业的要求逐步调整法院的领导班子。司法干部要专业化，要老中青结合，还要培养妇女干部。年轻化、专业化，不是在很短时间内就能办到的事情，但一定要朝这个方向努力，争取尽量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具体措施可以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是长短结合。所谓长，就是通过政法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培养；所谓短，是对现有干部进行短期培训、轮训。这还不够，还要边干边学。没有一个专业队伍，怎么执行“两法”？将来还有很多法律陆续颁布实行，没有一支专业队伍怎么能适应工作的需要？目前，短期培训是一种实际可行的有效办法。在座的一些同志来学习三个月，就是这种办法。我希望你们继续办下去，每一期一百人，我看也不多。从实际情况出发，多想一点办

法，提高我们干部的专业水平。

当前，司法干部队伍是稳定的，这种稳定也带来另一方面的问题，那就是新陈代谢缓慢，干部平均年龄较大。平均年龄大，文化水平低，这是普遍现象。这个问题，人民法院比其他部门更严重些，青年干部来源很少。我们要同有关部门商量，采取措施，把调配、培养青年干部工作抓好。

中共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公、检、法机关的第一把手都应当从具有相当于同级党委常委条件的干部中，慎选适当的同志担任；恢复由上级公、检、法机关协助地方党委管理、考核有关干部的制度；地方党委对公、检、法机关党员领导干部的调配，应征得上级公、检、法机关的同意。据我们了解，在不少地方，中共中央的上述规定没有得到落实。河南的情况如何，建议省委严格检查一次对中共中央这个文件贯彻落实怎么样。我们法院的同志，对中央的文件要认真学习，坚决执行。

对实行公开审判所必须具备的审判法庭等物质条件，要请党委领导切实解决。法院要有审判法庭，不然，怎么开庭审判？开个小店铺没有个门面柜台行吗？现在连柜台也没有，怎么行！要实行公开审判，得有个起码的物质条件，连个审判法庭也没有，怎么实施刑事诉讼法？所以，才建议在一年之内分期分批实施刑事诉讼法，明年就必须全部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了。我们应该在今年内把准备工作做好，要不然就违法了。天津对这个问题解决的最好，江苏、江西、福建也比较好。各级人民法院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向党委做报告。你不报告，党委不知道啊！

以上意见，不对的地方，请在座的同志们批评指正。

## 谈谈依法办事问题\*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我们这次来到湖北，经过七八天的座谈之后，初步了解到一些情况。省委召集管政法的地委、市委负责同志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会议，重新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保证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指示，检查贯彻执行这个文件的情况，这样做很好，我完全赞成。省委的同志和法院的同志要我在会上讲话，我只能讲一些老话，和尚念经，天天是阿弥陀佛。

湖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省委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与兄弟部门密切合作，工作成绩是显著的，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各类案件普遍进行了复查，纠正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这是一项很大的成绩。在整顿城市社会治安，打击现行犯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希望同志们再接再厉，为促进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多的贡献。

我今天要谈的主题是：依法办事。

我国宪法和法律，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结合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制定的，是我们治国的法宝，举国上下必须一体遵行。要依法办事，首先在思想上必须解决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问题，增强法制观念。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五届全国人大一

---

\* 一九八〇年六月，江华同志到湖北检查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保证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指示的情况，十四日中共湖北省委召开了一次干部大会，有湖北各地、市委管政法的负责同志、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以及湖北省武汉市公检法部门的部分干部参加，省委书记黄知真同志主持大会，并讲了话。本文是应邀在这次会上的讲话。

次会议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出了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通过并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制定和重新颁布了其他一些法律、条例，等等。这就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进行了广泛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员和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共中央去年发了保证“两法”实施的指示，这个文件很重要，对增强党员干部包括负责同志的法制观念，克服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各种错误看法和做法，对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加强公安司法机关的建设，都是十分必要的。轻视法制，否定法律，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严重现象，开始有所改变。但是，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也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在思想认识上和司法实践中都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通过不懈的努力才能解决。

中共中央关于保证“两法”实施的指示，我认为是建国以来甚至建党以来关于政法工作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最深刻的最好的文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个文件是在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之后的历史条件之下产生的，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必然产物。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人心思治，人心思法。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重申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了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路线。没有这样的历史条件就不可能产生这个文件。文件深刻地尖锐地指出了中国共产党内存在的对社会主义法制的错误观点，澄清和纠正了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和做法，明确规定了如何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充分阐述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施“两法”的重要性。文件还对加强和健全司法机构，建设坚强的司法队伍，开

展法制宣传教育，作了明确规定，强调所有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学法、懂法，带头守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个文件，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思想上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意义理解不深刻，懵懵懂懂，对这个文件就不可能贯彻执行得好，严格依法办事就不可能做到。别的地方有的同志学习这个文件，只记住党委不批案件这一句话，别的他都不感兴趣，这怎么能贯彻好文件精神，怎么能领导好和做好司法工作呢？

法制观念淡薄，在党内党外、在国家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包括我们司法干部在内，是普遍存在的。中央这个文件中指出：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至今严重存在。我们党内，由于建国以来对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长期没有重视，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在很多同志身上已经成为习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法律束手束脚，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等思想，在党员干部中相当流行。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民主和法制的流毒还远未肃清，派性、无政府主义等仍在许多地方为害的情况，更必须严肃对待。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制定的法律就难以贯彻执行，我们党就会失信于民。这一段话说的十分深刻。建国以来，在法制工作上我们有一些好的经验，也有许多教训。党的八大<sup>②</sup>确定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一项完全正确的治国决策。可是后来没有那样做，反而不顾当时革命和建设的需要，脱离实际地开展一个又一个的政治运动，把群众运动同法制对立起来，有了法律可以不遵守，违法可以不追究。宪法上写的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但不实行，还被当做资产阶级法律观点进行批判。有法不依，以言代法，党委包揽司法业务成为习惯。到了“文化大革命”，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钻了我们法制不健全

的空子，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把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利用手中的权力残酷镇压和迫害干部、群众，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这是严重的教训。可以说，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上，我们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教训是极为深刻和沉痛的。历史的教训使我们许多同志清醒地认识到，轻视法制是误国之道，健全法制才是治国之道，但是仍然有一部分同志至今认识不到这个道理。要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健全的法制是不行的；要贯彻执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搞四化的政治路线，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我认为中央这个文件就是在这条政治路线的指引下产生的。我们人民法院坚决地贯彻执行这个文件，就是实行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的具体表现。

增强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使我们的人民自觉地在健全的法制下有秩序地生产和生活，使我们的青少年懂得怎样在国家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下健康成长，这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事情。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是直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而来的，几千年封建主义遗留下来的思想意识的残余将会长期存在。法制观念是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与科学文化发展水平有密切的关系。人们的法制观念淡薄，与我国的科学文化落后有密切的关系。我这样说，丝毫不意味着对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可以持悲观的态度。恰恰相反，说明这一点，正是为了使同志们懂得我们的责任重大，我们必须通过长期不懈的宣传教育和审判实践，来逐步提高干部和群众遵守法制的自觉性。共产党员干部和司法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彻底克服一切轻视法制的观点，坚决纠正同国家法制相违背的习惯做法，时时事事都要依法办事，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信誉。

要做到依法办事，最重要的是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法院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请示工作，凡属方针、政策问题必须请示党委，对党委和负责同志关于审判业务方面的一些

意见应当尊重，符合法律的一定要听，对审判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如缺乏必需的物质条件和来自某些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审判工作的干扰，要如实地报告党委，请求给以支持和解决。

人民法院必须服从党的领导，又必须严格依法办案。服从党的领导和依法办案是一致的。国家的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人民法院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的国家审判机关，它的职责就是通过审判活动实施法律。所以，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案，就是服从党的领导的具体表现。有的同志认为，只有党委审批案件才体现党委领导，党委不审批案件就无法体现党委领导，这种看法是不对的。中央这个文件规定，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方针、政策的领导，并决定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三十年来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项重大的改革，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法院工作领导的重要措施。有的同志担心这样会削弱党的领导作用，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无数事实证明，党委包揽司法业务的做法，实际上混淆了党委和司法机关的性质和职责，把党组织混同为司法机关，把党的领导变为包办代替，把党的领导作用降低为处理具体司法业务，其结果必然削弱和贬低了党的领导。长期以来我们就是那样做的，改变它很不容易啊！有少数同志至今还习惯于那种做法，甚至还认为那样做是应该的正确的。有的同志要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非得照他的意见办不可，什么法律，什么独立审判，都不算数，他的话就是法律，甚至说什么“你独立审判不听我的话，我调你的工作！”你看，他有多么大的权力啊！在别的地方，我也遇到过这类藐视国家法律的行为。中央这个文件指出，各级党政领导人，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不得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别人执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任何人都有权予以抵制、揭发和控告检举。我希望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同志和政法部门的同志都能够自觉地按照中央的规定办事，坚决克服有法不依，以言代法的现象。要表彰那些不屈从权势，不徇私



情，坚持原则，严肃执法的司法干部。对于顺应权势、徇情枉法的司法人员，必须严肃处理。这是党委加强对人民法院党员干部管理教育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有个别司法人员在取消党委审批案件制度之后，处理具体案件还非要报党委审批不可，自己没有勇气行使法律赋予的职责，这样做表面上好象是依靠党的领导，实质上是对加强党的领导的误解，是不对的。

中央这个文件中要求各级党委切实保证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并明确指出，任何人不得尊重法律和司法机关的职权，这首先就是损害党的领导和党的威信。人民法院要真正做到独立行使审判权，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第一是由党委保证，不仅自己不以言代法，而且使人民法院不受其他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党对人民法院实行领导，最重要的是监督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它独立行使宪法所赋予的审判权，树立司法人员是专业人员的观念和改善对司法人员的管理方法，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保证法律的严格实施。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这是国家职能的合理分工。如同人民法院无权干涉其他国家机关正确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力一样，其他的国家机关也无权干涉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群众团体和个人更无权干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我希望各级党委的同志要教育干部，按照法律的规定，尊重法律和人民法院的职权。这是人民法院行使好审判权的一个重要保证。第二是人民法院的领导干部和审判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努力学习政策、法律和法学理论，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严格依法办事，承担起国家赋予人民法院的职权。人民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人民法院要认真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意见，凡是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意见，不论是来自机关、团体，还是来自领导干部和群众，都要接受。判错了案件，要按照法律程序认

真纠正。不允许借口独立审判拒绝正确的批评意见。人民法院每年都要审理大量的各类案件，个别案件处理不当或发生错判是难以完全避免的。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和审判人员要经常检查自己的工作，一经发现案子办错了，就要主动地及时地纠正。我们要求审判人员不要办错案子，万一办错了，要有勇气自己出来纠正，并且总结教训。不要因为个别案子没有办好或者持有不同的意见，就调动他的工作。对敢于坚持原则的审判人员，给“小鞋”穿，打击报复，是绝不允许的。

中央这个文件中指出，各级司法机关处理违法犯罪问题，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个原则完全符合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在审判工作中的体现。无论是处理现行犯罪案件，还是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冤假错案，都必须坚持这个正确的原则。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国家法律衡量是否构成了犯罪，犯了什么罪，应该给以什么处罚。凡是没有构成犯罪的，属于犯错误的，一律不能判刑，要宣告无罪，如果判了罪就是错案。现在判了，总有一天还要给人家纠正。据说有一个案子，过去已经处理了，前不久又把人抓起来，判了二年徒刑，人家上诉，又改判为六个月拘役。明知可以不判，还是判了，为什么这样干呢？怕得罪人。说什么判了得罪被告人一家，不判得罪五家。这不是司法工作者应有的严格依法办事的态度。我们要对人民负责，对国家的法律负责，决不能为了照顾什么“关系”，违心地干违背法律的事。

人民法院处理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关系，共同的标准是什么？我认为公、检、法三家共同遵守的标准就是依法办事。具体地说：一要实事求是，没有事实，你说话就没有根据。二要依法，法律是统一的标准。三要互相尊重，你提意见我要考虑，我提意见你也要考虑。如果大家都依法办事，我看政法部门内部之间的矛盾都可以很好地解决。特别是人民法院的同志要尊重兄弟部门的意

见，向兄弟部门的同志们学习，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修正错误。当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就要从实际出发，以法律作标准。谁的意见符合事实、符合法律，谁就是对的，就按他的意见办。不管什么人，也不管是哪个部门，都要依法办事。谁依法办事了，真理就在谁的手里。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依法办事就是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事。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之外的一些习惯做法都不要再用了。

要严格依法办事必须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林彪、“四人帮”横行时，唯心主义猖獗，形而上学横行，流毒很深。比如说，政策和法律的关系本来是一致的，不是相对立的，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中央关于保证“两法”实施的文件中指出，执行法律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一致的。今后，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都必须有利于法律的执行，而不能与法律有抵触。如果某些法律的某些内容确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通过法定程序加以修改。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内，我们有些同志曾经认为政策就是法律，有了政策可以不要法律，政策高于法律，或把政策和法律看成对立的东西，这些看法是不对的。有的同志认为，当前强调打击现行刑事犯，执行从重从快惩处同执行法律是矛盾的。有的同志一说从快，就认为越快越好，今天抓人明天就判。我说，从快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之内抓紧结案。从快要合法，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有的同志一说从重，就认为越重越好。我说，从重是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内的从重。从重要合法，要符合刑法的规定，该重者重，该轻者轻。在量刑幅度之外任意加重，或者为了从重而更改犯罪的性质和罪名，或者为了从重把过去判处基本正确的案件拿出来重新处理，都是不对的。从这些问题可以看出，在我们一部分审判人员的头脑中形而上学是不少的。思想常常陷入主观片面，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有的同志把适应形势同依法办案对立起来。一谈要适应形势就以

为不要依法办案了。我们所说的适应形势，是要求我们善于结合形势，正确执行方针、政策和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适应形势首先不能离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只有根据事实，依照法律，适当考虑形势，把案件处理正确，才能真正适应形势的需要。

湖北省各级党委对人民法院工作是重视的，在不长的时间内为人民法院调进了大批的干部，对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给予了支持和监督。当前人民法院工作中还有不少实际困难，特别是绝大多数人民法院没有公开审判的法庭，请省、地、市党委同志们积极帮助解决。我相信这个问题在省委的领导下会很快解决，而且会解决得很好。

我今天谈的是重新学习中央关于保证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指示的一些体会，讲的不对的地方，请在座的省委负责同志和其他同志批评指正。

# 谈谈人民法院依法独立 进行审判的问题\*

(一九八〇年八月四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我在会议期间听了你们的汇报，今天讲一些个人意见。

北京市人民法院的工作是有进步有成绩的。在打击现行刑事犯罪活动、整顿城市治安工作中，你们发挥了审判机关应有的作用；对法院的组织建设抓的比较紧，司法干警的学习热情很高，干劲很大。希望同志们把北京市的法院工作做得更好。北京是全国人民的首都，在各方面都应该起表率作用，法院工作也要成为全国法院系统的模范。因此，对北京市的法院工作的要求应该更高更严。更高更严的要求表现在什么地方？重要的一点就是严格依法办事。严格依法办事，就刑事审判工作来说，就是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按照刑法定罪量刑，按照刑事诉讼法进行审判活动。我们现在是不是做到了呢？我看还没有完全做到。不仅仅是北京市，其他地方同样没有完全做到。

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的法律，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现在有了刑法、刑事诉讼法，能不能做到有法必依、严格执行呢？许多人担心，我也是担心的。这种担心是有来由的。因为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法制不受重

---

\* 一九八〇年八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由当时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旭主持。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贾庭三同志出席了会议。本文是应邀在会议上的讲话。

视，否定法律，轻视法制，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已经形成习惯。司法工作者依言不依法，习以为常。一方面是法制不健全、不完备，另一方面是否定法律，有法不依。说我们三十年没有法律，那是不对的。不是完全没有法律，只是不完备。过去我们有宪法这个根本法，有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还有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等。建国三十年，我国共制定了一千一百多个法律、法令、条例，并不是完全无法可依，问题是有法不依。现在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颁布了，刑事审判工作无法可依的问题基本解决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了。在去年十二月中央召开的整顿城市治安会议上，我从法院工作角度讲了两个考验：一个是考验我们思想路线对不对；一个是考验我们是不是严格执法，有法必依是对人民法院和每一个审判人员的考验。

中央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十分重视。为了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去年专门发了指示。这个文件是建国以来甚至是建党以来关于司法工作的重要文件，对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有鲜明的针对性。针对什么？就是文件中指出的：至今严重存在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家长制作风，长期以来认为法律可有可无和以党代政、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等错误思想和作法，以及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法制的流毒。如果我们不下决心解决这些问题，国家制定的法律就难以执行，就会失信于民。中央这个文件下达快一年了，各地贯彻执行的情况不一样。有一些地方重视不够，没有认真传达学习，更谈不上贯彻执行了。凡是对这个文件贯彻执行比较坚决的地方，实施“两法”的情况就比较好，人民法院的工作就有较大的起色，办案质量也比较好。相反，凡是对这个文件不重视的地方，不依法办事的现象就比较严重，

甚至出现新的冤错案件；干部思想僵化、半僵化状态改变不大，工作上还是老一套，甚至把错误的东西当成正确的经验加以宣扬。所以说，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这个文件，对实施“两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要贯彻好中央这个文件，切实实施“两法”，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但是，现在总的情况是，干部、群众，上上下下，法制观念都很薄弱。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历史传统，科学技术落后，文化程度不高，这是我们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薄弱的社会历史根源；再加上建国以来对法制建设长期不重视，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破坏，使法律虚无主义更加严重。我们要改变这种状况，不断增强全国人民的法制观念，这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办到的，要有一个发展过程。不要急于求成，急于求成，会产生强迫命令。几十年的工作经验，给了我们很大的教育。不论搞什么工作，凡是不顾客观情况，一急，主观主义就来了；一急，强迫命令就来了。当前，负有领导责任的同志和司法干部应当严格地要求自己，努力学习，重视法制，带头守法，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有法必依，是一个政治问题，上面说的中央这个文件指出：刑法、刑事诉讼法同全国人民每天的切身利益有密切关系，它们能否严格执行，是衡量我国是否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标志，因此也更为广大群众所密切注意。各级党委、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都要充分认识，这是一个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问题。中央从这样的高度提出了问题，值得同志们好好地领会。“两法”每日每时都与人民的生产、生活、工作有密切关系，是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信誉的重大问题，你们看是不是政治问题？我看是政治问题。中央这个文件还指出：只有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维护人民正常的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巩固和发展

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才能有效地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集中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认为，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同心同德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政治路线的组成部分。要建设一个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不行的，现代化建设和法制建设是分不开的。法律不仅是我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武器，而且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起着重要作用，调整人们之间政治、经济、文化、行政等各个方面的关系。随着历史的发展，法律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广泛。重视和加强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否定和破坏法制则是社会落后和倒退的一种表现。林彪、“四人帮”只讲专政，而且要“全面专政”，破坏民主和法制，实际上是搞封建法西斯专政，是历史的倒退。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是肯定法律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作用的，是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有些同志思想僵化、半僵化，对中央这样重视法制建设很不理解，对中央这个文件的重要意义很不理解。不晓得北京市是不是这样？我希望在座的同志们认真学习好中央这个文件，提高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

中央这个文件对党委如何领导司法工作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决定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关于党委领导司法工作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改变了党委包揽司法业务的习惯作法，有利于克服以党代政、以言代法的弊病，从领导关系上保证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去年许多法院来问，党委不批案子了，怎么办呀？过去在人民军队和革命根据地里，捕人、杀人都是党委审批的，已经形成制度。在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这样做是必要的。一九五四年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公布以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已经确立，就应该有步骤地改变这个制度。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做到这一点。现在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社会主义法制要服务于这个重点，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健全的法制为它服务。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在现在的历史条件下，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已经没有必要了，必须取消。实现这样一项改革是不容易的。三十年来一直是党委审批案件，实际上往往是党委某书记或主管政法的书记一个人说了算，不是集体讨论决定的。有些党委领导同志和司法干部都认为这就是党委领导，否则，如果不同意这种作法，就被认为是脱离党的领导甚至是反对党的领导。这种情况应当成为过去了。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没有真正实行过，社会主义法制的真实性和优越性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法制的权威没有树立起来，这反映了我们国家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存在着严重的缺陷。现在中央决定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不改善领导就谈不上加强领导。改善党的领导，首先表现在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上，不取消这个制度，党委就要陷入司法工作的事务中去。对中央这个决定，多数同志是赞成的，也有少数同志不赞成，有的同志公开指责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是脱离党的领导；有的同志利用自己的职权，强令人民法院对案件定什么罪、判什么刑；有的同志竟然以个人意见否定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正确判决；有的同志甚至对敢于坚持依法办事的司法干部打击报复，司法干部由于坚持原则而被调离人民法院的事屡有发生。这些错误看法和做法若不坚决纠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就实行不了，“两法”就不能切实实施。中央关于保证“两法”实施的文件指出，不允许以各种理由，指令公安、检察机关违反刑法规定的法律界限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司法程序，滥行捕人抓人；或者背离法律规定，任意判定、加重或减免刑罚。还指出，各级党政领导人，不论职务高低、权力大小，都不得以言代法，把个人意见当作法律，强令别人执行。我认为，中

央的这些规定都是根据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来的，这些现象不是个别的，是比较严重的，而且至今还存在。比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法院院长，由于对某个案件的处理同党委负责同志持不同意见，就被调走了。还有个别党委负责同志竟然把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撕掉。中央的规定，国家的法律，他都不顾，把个人的权力凌驾于中央的规定和国家的法律之上，人民法院还怎么能够独立审判！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不仅表现在领导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而且还表现在监督和支持法院依法办事，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上。党委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中央这个文件里说得很具体，主要是三个方面：一、经常了解、研究司法工作情况，指导司法机关分析一定时期的敌情、社情及其他有关情况，确定工作重点，解决实际困难。二、检查、监督司法机关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国家的法律的情况，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改进作风，发扬成绩，纠正错误，坚决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三、认真挑选、配备司法干部，加强对司法机关中党员干部的管理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策、业务水平。希望党委领导同志切实执行中央的规定，并且教育一切国家机关、团体的党员干部，都要尊重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尊重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正确判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人民法院的同志要虚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虚心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但是对案件的判决和改判都必须依照法律，不能依从哪个人的违背法律的意见。在依法办事这个问题上，对司法干部应当严格要求，表彰那些忠实于事实和法律，敢于同蔑视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的司法干部，批评教育那些看“风”办事，依言不依法，屈从权势的司法干部。是不是敢于和善于依法办事，是考察司法干部的一个重要标准。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全面实施“两法”，要求司法干部牢固

地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敢于坚持原则，不怕非难和打击。有些同志对我说：院长同志，你说得容易，做起来就难了。确实是这样啊，这是真话。有一个县的审判员要纠正一个错案，原来是他办的，自己主动提出纠正，副院长不同意、公安局长不同意，县委管政法的领导人不同意，要调动他的工作。我们支持这个审判员，反映到地委，地委通知县里不准调动他的工作。后来，县法院副院长还要给他穿小鞋，就调走了那个副院长，不让他做法院工作。人民把国家的审判权交给了人民法院，我们能不能承担起这个责任？我们现在的干部队伍，在政治素质和思想作风上符合不符合要求？我看多多少少是存在一些问题的。我个人看法，有些司法干部尤其是法院的领导干部缺少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的勇气，不敢承担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的责任。中央决定党委不审批案件以后，有的人还非要把案件送审不可，党委不批，他就不敢判，还美其名为“争取党委领导”。这哪有一点对党对人民负责的责任心呢？有些人对于来自外界的、不合法的指责和意见，不敢坚持原则，依法独立审判的腰杆子不硬；有的人自己的法制观念就淡薄，认为法律束手束脚，不愿意按照法律程序办案。所以说，加强思想路线教育和法制教育，仍然是我们司法干部队伍思想建设的一个重要问题。希望同志们认真地学好中央为了保证切实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而发的这个文件。

当前，司法干部怕右不怕“左”的思想是实施“两法”的一个思想障碍。长期以来，只反右，不反“左”，没有右也反右，本来已经“左”了还要反右，使许多司法干部由于被指责为“右倾”而挨整。值得注意的是，极左的思想影响存在，随便指责人民法院右倾的现象时有发生。这种错误的做法造成了很深的后遗症，使不少司法干部怕右不怕“左”，怕犯右的错误，而不怕违法。对这些同志，要加强教育，通过学习和实践，不断端正思想路线。同时，从领导上说，不要因为审判工作出现个别差错或者有不同

的意见，就指责人民法院右了。“左”和右是党内路线斗争和思想倾向问题，在审判工作上不要乱套“左”和右。我们法院干部，不管什么地方吹来什么风，都要坚持原则，这个原则就是依法办事。在审判案件上，无论是处理上下级之间的关系，还是处理与兄弟部门之间的关系，我们都要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

中央这个文件指出，一切违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错误思想和做法，都要坚决改变和纠正。我们要改变过去法制不完备的情况下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我们批判林彪、“四人帮”，拨乱反正，决不意味着“文化大革命”前的一切做法都是正确的，统统都要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司法工作的某些习惯做法，就是在当时法制不健全的情况下也是不妥当的。可是有些地方直到现在对那些做法还恋恋不舍，甚至当作成功的经验。例如，有些同志热衷于用过去搞运动的办法成批地、集中地审判案件，判一批、杀一批。实践证明，这种突击式的做法打乱了正常的审判工作秩序，很容易出错。再如，平时审好的案子不宣判，“库存”起来，等到逢年过节拿出来集中宣判一批。不少地方还搞那种把不同案件的被告人集中在一起由一个人宣判的“公判大会”，你看合法吗？不合法。有的报纸还宣传这种错误做法，用心是好的，是为了进行法制宣传，结果却帮了倒忙，群众反映法院不依法办事。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一律要公开宣判，这是必经的法律程序。但是，公开宣判必须是在按照法律组成的法庭上进行，由法庭组成人员宣判，不能由法庭组成人员以外的什么人宣判。把不同案件的被告人拉到一起，有的还挂牌子，实际上是集体示众，侮辱人格，带有封建色彩。我提醒同志们注意，要肃清我们执行法律中“左”的思想影响和纠正司法工作中的一些带有封建色彩的做法，对过去那些陋习和错误做法不能恋恋不舍。我为什么提醒同志们注意呢？因为你们这里有类似的情况。我劝同志们好好地深思，法律怎么执行才能保持它的严肃性？

还有一个问题叫做审判工作“紧跟阶级斗争形势”的问题。过去，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审判工作经常处于为运动服务的状态，“形势需要”竟成了定罪量刑的一个主要根据，只强调紧跟形势，不强调依法办案。事实证明，运动中办的案子里冤案错案多，这个教训至今还没有引起一些同志的重视。人民法院办案的基本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我们不能为了“形势需要”而作出违背事实和法律的判决；更不能借口“形势需要”而任意改变案件的性质和罪名。我们审理的每一个案件都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总之，我们要认真总结三十年来司法工作的经验教训，分清哪些是对的，哪些是不对的，哪些符合“两法”还可以继续采用，哪些与“两法”相抵触而必须废止。

实施“两法”还不到一年，实践中出点差错是难免的。我们应该看到，实施“两法”的过程是一个斗争的过程，要不断克服各种各样的错误认识，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陋习和错误做法。这就要求我们司法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使自己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站得稳。审判工作是专业工作，审判人员是专业干部。我们要通过努力学习和审判实践，使自己成为真正的内行、专家。新调来的同志要从头学起，老的审判人员过去的实践经验和法律知识已经远远不够了，也要重新学习。我自己就是“半桶水”，愿意和同志们一道好好学习。

# 改革司法工作，更好地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六日)

今天的办公会，就改革和加强司法工作，以及当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几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充实、提高，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改革，以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加强司法工作和改革司法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是保障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改革司法工作必须有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否则，改革是搞不好的。中国共产党的思想路线的根本点，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建国三十年来，我们的基本经验和教训是什么？就是由于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对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在经济建设上的急躁冒进，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政治上的严重错误。用一句话说，就是没有实事求是，因此走了许多弯路。一九五六年，我们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当时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在各地方开了庆祝大会，敲锣打鼓给工商业者戴红花。党的“八大”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说，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一九五七年，有人利用中国共产

---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办公会议上的讲话。

党整风的机会发起进攻，所以搞了反右派斗争，这是必要的，但是严重扩大化了。一九五九年接着再反右倾，这就更不对了。记得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决议中有这样一句话，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的情况下，已经不再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但是，后来离开了这个科学论断，对国内阶级斗争问题做了不合实际的判断和决策。如果在粉碎“四人帮”后到现在还不认识这个问题，还看不见长期以来“左”的危害，就不能从“左”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那么许多问题就不好解决，我们的事业也不能前进。

我们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司法工作，就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我们对司法工作要作某些重大改革，首先遇到的就是思想认识问题。为什么要进行重大的改革？就是从对三十多年的实践重新认识而来的。三十多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要真正加强司法工作，必须真正实行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中央已经有了指示，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是一项重大改革的开端。对司法干部管理制度还必须进行大胆的改革，才有可能保障和实现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的原则。没有这个改革，坚持依法独立审判，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依法办案，都会变成空话。

二、对阶级斗争的认识问题。社会主义时期还有没有阶级斗争？三十年来天天讲阶级斗争，现在还有没有阶级斗争？现在地主、富农阶级没有了，资产阶级不存在了，同地主、富农、资产阶级那种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但是，在一定范围内还有阶级斗争，可以说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现在还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以及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等，这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但是这些分子并不是一个阶级，有人认为有这些分子就有阶级，这些犯罪分子中工人、农民、干部都有，那么你说他们

是什么阶级？这个阶级斗争不是象过去那样与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斗争，而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三、我们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党的领导是指党从路线、方针、政策上实行领导，不是党委可以包办政府的一切工作，也不是党委可以包揽司法业务。党如何领导司法工作，中央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过去有的党委主要负责人一个人说了算，有的党委书记可以随便变更法院的判决，这种状况要坚决改变。否则，社会主义法制健全不起来，也谈不上有真正的民主。

人民法院工作要进行改革，首先要解决以上这些认识问题。

下面谈几个具体问题：（一）为改革人民法院工作要作一些调查研究，准备一些资料。（二）起草一个《人民陪审员条例》。

（三）要考虑对人民法院三十年的工作初步总结一下，总结了这个问题，就好召开第九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了。在这之前，可以召开一些小型座谈会。（四）各高级人民法院报来的疑难的或有争论的重大案件，可以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一般案件不要来请示。这种请示的办法都是行政办法，要逐步改变这种行政的请示办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办事。（五）死刑案件复核问题。今年把杀人、放火、强奸、抢劫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的死刑核准权下放给省、市、自治区，其他死刑案件仍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要下放。但是，有的法院对应该报核的死刑案件没有向最高人民法院报核，自己就核准了，这是不对的。我的意见，判处死刑仍要严格控制。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作的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日)

各位代表：

去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一年多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了这次会议的精神。在全国广大司法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都有了较大的进展。大多数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已经基本结束，正在进行检查验收。在打击现行刑事犯罪活动、整顿城市治安的斗争中，大、中城市的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审判了一批刑事案件，及时地准确地惩治了那些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利益，维护了社会秩序。经过比较充分的准备以后，从今年一月一日起，各级人民法院开始实施刑法，情况基本上是好的。按照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各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在今年内分期分批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规划，执行的情况也是好的。绝大多数刑事案件处理是恰当的。同时，还处理了大量民事案件、申诉案件和一批经济案件。在复查案件和实施“两法”的过程中，加强了人民法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各地人民法院陆续调进了一大批干部，加强了领导班子，充实了审判机构。高级人民法院和大多数中级人民法

\* 本报告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通过决议批准。

院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广大司法干警在贯彻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特别是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解放思想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法律，执行法律，提高了以法治国的认识，增强了依法办案的信心，锻炼了审判工作能力。他们努力学习，积极工作，埋头苦干，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可以说，经过粉碎“四人帮”以后三年多来的努力，人民法院的工作已经开始走上依法办案的正常轨道，司法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各位代表，从一九七八年五月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以后的两年多来，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一直是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各地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艰巨的斗争，收到了显著的成效。我现在就这项工作向大会作一个简要的汇报，请各位代表审议指正。

“文化革命”期间全国共判处了刑事案件一百二十余万件，截至今年六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复查了一百一十三万多件（其中，反革命案件二十七万多件，普通刑事案件八十六万多件）。从中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二十五万一千多件，涉及当事人二十六万七千多人（其中，反革命案件十七万五千多件、十八万四千多人，普通刑事案件七万六千多件、八万二千多人）。反革命案件中冤错比例约占百分之六十四，有些地区达到百分之七十或百分之八十；普通刑事案件中冤错比例约占百分之九。上述已改判纠正的反革命案件中，包括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被判刑的案件二万六千多件、二万八千多人。

此外，两年多来还处理了对“文化革命”前后判处的刑事案件提出申诉的案件二十九万多件。

改判纠正冤假错案，使一大批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人昭雪了沉冤，重见了天日。很多案件改判后做了比较深入细致的善后工作，妥善地解决了许多受害人的一些困难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温暖了千千万万受害人的心灵，激发了他们大

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他们努力工作，刻苦学习，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大量的生动的事例说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对林彪、“四人帮”封建法西斯专政的有力揭露和控诉，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政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治愈十年浩劫给人民造成的巨大创伤，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搞四化，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回顾两年多复查工作的历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不断排除干扰和阻力，不断解放思想的过程中进行的。复查开始时，不少司法干部思想不解放，不敢实事求是地改判纠正冤假错案。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以后，特别是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后，广大司法干部逐步解放了思想，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把复查工作普遍地开展了起来。但是，在那股抵制、反对三中全会精神的错误思潮影响下，复查工作时常受到一些人的指责和反对。他们把复查工作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立起来，说搞复查是“右倾”，是“刮翻案风”，有的人还把社会治安出现的某些问题也归咎于复查工作。有的人对复查工作横加干涉，对明显的冤假错案顶着不纠，有的人拒绝落实受害人的善后工作，以致有些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受到了一些影响。去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对善始善终地完成复查任务，再一次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我们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解放思想，排除阻力，把复查工作进行到底，决不使受林彪、“四人帮”迫害的人冤沉海底。这一指示鼓舞了广大司法干警排除干扰的勇气，也明确规定了几类冤错案件改判的政策界限，从而加快了复查工作的进度，提高了复查案件的质量。

目前，全国大多数地区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已经基本结束，正在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检查验收发现，在某些地区已经复查的案件中，有一些是该纠未纠的；在已经改判纠正的案件中，有些案件留有尾巴，不少案件善后工作不落实。此外，

少数地区的人民法院还有一些重大的疑难的案件没有复查完毕。我们一定力争在短时期内全部完成复查任务，务必做到善始善终，不可功亏一篑。

各位代表，十年动乱期间判处的大量冤假错案，是林彪、“四人帮”利用我们国家的民主生活不够健全、法制不够完善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封建传统和思想影响，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民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造成的严重恶果。它从反面给了我们十分深刻的教训。

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这是十年浩劫中审判工作的一条重要教训。

要做到实事求是，首先要对敌斗争形势作出符合实际的估计。在我国，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各种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虽然时起时伏，此起彼伏，斗争仍然存在，但专政的范围应该是越来越小。由于林彪、“四人帮”蓄意颠倒敌我关系，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以致刑事审判工作严重地夸大了敌情，把大量的人民内部问题当作敌我问题处理，用“恶毒攻击”的罪名随意捕人判人，把许多革命干部、知识分子和人民群众当作反革命判刑。这是产生冤假错案的一个主要原因。

要做到实事求是，还要坚持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信。林彪、“四人帮”一伙极力推行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先定性质，后找材料，任意罗织罪名，大搞逼、供、信，甚至蓄意制造假案，残害人民。在当时各级人民法院被“砸烂”的情况下，一些办案人员由于受了他们的恶劣影响，审判案件不是根据客观事实定罪量刑，而是偏听偏信，主观臆断，或是断章取义，无限上纲，以致案情失实，错判无辜，混我为敌，冤枉好人。

要做到实事求是，还必须克服怕右不怕“左”的思想倾向。长期以来，在多次政治运动中，司法战线不恰当地一股劲地反右，

许多司法人员由于被批判为“右倾”而挨整。因此，怕右不怕“左”的思想倾向在司法人员中至今还普遍存在。有了这种错误思想倾向，就不能从实际出发，正确地估计形势；就容易把错误行为甚至正确行为当作犯罪行为，把好人当作坏人；或者由于怕被批判为“右倾”，对一些案件违心地作出违背事实和法律 的判决。从两年多来的复查工作可以看出，怕右不怕“左”的思想倾向是在审判工作中违反实事求是的原则、造成冤假错案的思想根源。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法律，严格依法办事。这是另一条重要的教训。

在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恣意横行，无法无天，把国家的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无遗。各级人民法院一度被“砸烂”，不能行使审判权。判处刑事案件，特别是判处反革命案件，既不依法定罪量刑，也不执行法定的程序制度，以致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错判了许多无辜的好人。以后，人民法院虽然陆续恢复，但在“四人帮”的恶劣影响下，有法不依的情况还相当严重。

严格依法办事，必须坚持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为了行使好国家交给人民法院的审判权，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来的干涉，反对依言不依法的违法现象。要大力培养公正严明、不惜以身殉职的大无畏的人民法官。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十分重要。借口独立审判而拒绝接受合法的监督，是不对的。

各位代表，判处冤假错案的教训，集中到一点，就是审判工作没有遵循“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这个根本原则。我们一定要认真地牢记这个付出了巨大代价得来的沉痛教训，努力提高司法队伍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工作能力，把人民法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 实事求是，依法办事， 严格区分犯罪与错误的界限\*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十一日)

首先谈一下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问题。这个案件是个很特殊的十分重大的刑事案件，涉及党和国家的许多重要机密。有的旁听人反映审判员对一些问题为什么不追问？因为十名被告人中有九人是中共中央前政治局委员（已被开除党籍），许多问题是牵连到党内的机密问题，特别法庭只审判他们的刑事犯罪问题，不审判其他问题包括他们工作中的错误问题，所以对一些问题不能审问，也没有审问的必要。

这个案件是个特殊的案件，人大常委会做了决定，成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理这个案件。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们的做法可以概括为十六个字：一案起诉，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案判决。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是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这个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它们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为目的的反革命集团，他们既互有联系又有区别。所以做一案起诉，分庭审理，第一审判庭审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和陈伯达，第二审判庭审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评议是特别法庭全庭评议，不是一、二庭分庭评议；最后一案判决。审判这个案件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了来京旁听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座谈会，十二月三十一日召开了参加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工作人员新年座谈会。本文是根据江华同志在这两次会上的讲话记录综合整理的。

从法庭组成和一些审判程序都与审判一般刑事案件有所不同。

林、江反革命集团先是以林彪、江青为首，林彪叛逃摔死后，以江青为首。这两个集团结成了反革命联盟，是敌我矛盾问题，是刑事案件但又不是一般刑事案件。他们使用的方法、手段是各式各样的，有合法的、有非法的、有公开的、有秘密的，无论使用什么方法、手段，他们的目的都是为了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只看方法、手段，不看目的，就认识不清这个反革命联盟的所作所为的反革命性质。

这个案子与党内路线斗争有密切关系，所以我们才讲要把犯罪问题跟路线问题分开，特别法庭只审判他们所犯的刑事罪行，不审判其他问题。尽管把两者分开有困难，不大好分，我们还是要把罪行与错误分开，实在分不开的，我们就把它舍掉。因此，在审理中我们始终坚持了两条：一条是实事求是，一条是依法办事，就是我们常讲的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认定的犯罪事实必须是经过庭审调查、辩论等确认存在的事实，而且又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定罪。事实必须站得住，不能这样说也行，那样说也行。认定的犯罪事实都要有确凿的证据，对于证言要鉴别，要去掉证言中的水分，只取其中确实证明犯罪事实的部分，而不能要分析性的材料，更不能采用那些类似大批判的语言以及用现在的看法下论断、戴帽子的东西。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特别法庭只审问和认定那些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不审问那些不是事实或虽属事实但构不成犯罪的行为，严格地把罪行与错误分开。对于路线和工作上的错误，我们法庭不能审判，因为那不是犯罪，那是党内和行政方面的事情，是应当由党内和行政方面按党纪和政纪处理的问题。过去的错案中有不少就是事实不扎实或者虽有事实但又分不清犯罪与错误的界限，把错误当做犯罪。在这个问题上有些同志现在还认识不清，所以纠正冤错案件有些困难，应当说这这也是一个原因。我们审理林彪、江青反革

命集团案要始终坚持这两条，写判决书也要如此。人民法院是执法的，我们就要讲法，讲依法办事，讲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与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是一致的。法律是由党中央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法办事就体现了党的领导，党对人民法院领导的重要内容就是党委要监督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事，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离开这个重要的内容，还怎么领导？人民法院是依法行使审判权的专门机关，党委要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办事。党委领导和监督人民法院工作，也不能离开法律，也要执行法律，依法办事。人民法院依法办事也就是接受了党的领导。如果不依照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法律行事，还怎么能说是接受党的领导呢？所以，党委领导与依法办事是一致的，是不矛盾的，如有矛盾，那也是人为的。党委如何领导和监督人民法院工作，党中央一九七九年在关于保证实施“两法”的指示中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件。但到目前为止，执行的情况怎样？依我看是很不理想的，还需要继续努力。

你们回去后，对于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有关连的案件，第一，不要急于处理，不要借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这个东风急急忙忙处理，要听中央的，等待中央统一布置和通知。但是你们要踏踏实实地先进行调查工作，要收集证据。这点很重要，材料不要真真假假不清不楚，要搞的踏踏实实，以免过后翻案。第二，法律手续要完备，我们办案子要扎扎实实，特别要收集第一手材料、要害材料，要细致地审查，要分析研究，决定取舍。第三，我主张采取依法从轻处理的方针，从轻处理有好处。对能分化瓦解的尽量争取不判；对认罪悔罪的要从轻处理，只要他认了罪，知罪悔改，都要从轻处理，必需判刑的只是极少数。各地对这类案件必需判刑的，原则上量刑要低于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十个主犯。



另外讲几个问题，供你们参考。

一、要充分认识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和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四中、五中全会确立了组织路线。三中全会到五中全会这个阶段很重要。我为什么强调这个问题？因为我去年到一些地方接触一些事情，觉得有的地方对三中全会路线有抵制，阻力很大，从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就看到了。所以我就改变方法，不说纠正冤假错案，而是先同他们一起学习三中全会公报，讲三中全会精神，因为纠正冤假错案是拨乱反正中的大事之一。去年，中央为了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专门发了指示，这也是拨乱反正的大事之一，有了三中全会才有这个文件。这个文件是关于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方面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文件，但是有的地方对这个文件连理也不理，现在还有的地方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人民法院院长随便调开，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也不算数了。

我们人民法院的领导班子对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是否理解了，理解了执行不执行？我们人民法院要不要在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要不要执行中央的政治路线？我看有些人是观望、怀疑，有少数人不相信，恐怕还有极少数人抵制。如果不能与中央的政治路线保持一致，怎么能把工作做好呢！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解决敌我矛盾，现在这个问题基本上解决了。但是不要低估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分子，他们有的人还在领导岗位上，我们法院系统还有没有他们的人？恐怕不只是一个单位有。因此要注意整顿领导班子，对于那些还在领导岗位上的林、江反革命集团的骨干分子要坚决撤掉；对于那种或明或暗抵制中央路线的人也要调离，有的还要调出司法部门。但是有的单位舍不得，还留在那里，特别是在某些地区和某些县。不从政治路线上看问题，总会有一天要上当受骗出乱子的。我们看领导班子就

是要看他能不能执行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为什么有些地区有些单位对重大的冤假错案顶着、拖着不办，就与这个问题有关系。不执行中央政治路线的人参加领导班子干什么！要贯彻执行中央三中全会的政治路线，首先要考虑领导班子，能执行中央政治路线的班子才能带领全体人员做好工作。

从一个党员来讲，要自觉地学习执行中央的政治路线，不然怎样保证中央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呢！在人民法院工作的共产党员，贯彻党的政治路线要起模范带头作用，但是情况怎样呢？有的党员不知道自己起什么作用，不起模范带头作用，有的人入党就是为了升官，现在是只入不出，不够党员条件的也舍不得请他退党。好吗？我看不好。司法机关要经常注意整顿，按照党章和党的政治生活准则的要求，把党风搞好。人民法院的干部都是党员当然好，但不一定要清一色。不是党员就不能当审判员？我看不一定。只要他能执行中央的政治路线，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密切联系群众，能依法办事，有业务能力，为什么不能当审判员？司法干部要讲科班出身的，这是我们长期的要求。要积极轮训现有的司法干部和大量培养大专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建立一支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政治上坚强的司法干部队伍，这大概要有十年或二十年吧，可能还要更长的时间，力争缩短这个时间。

二、要消除“左”的影响，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司法工作中同其他领域一样，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我们队伍中比较长期存在一种“左”的错误思想，或叫做宁“左”勿右。这个问题，现在经常显露出来，还没有完全克服。“左”的错误思想是有社会历史原因的，因而成了习惯倾向。在“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这种“左”的错误思想得以恶性发展，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现在我们党不断批判“左”的错误思想，清除“左”的影响。但是许多同志对“左”的错误思想认识不清，对“左”的危害认识不足，至今“左”的错误思想还不断表现出

来。这在我们纠正冤假错案中是一种很大的习惯阻力；在审判实践中也还存在“左”的表现；在司法队伍中由于“左”的原因造成的问题也不能完全解决。总之，“左”的东西在司法队伍和审判工作中还是不少的。比如，去冬今春打击现行犯罪中要依法从重从快，现在对现行犯罪分子，还要依法从重从快，这是指按刑法的规定定罪，在刑法规定的量刑幅度内从重，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内从快。当然，不该从重的不要从重，该从轻的还是要从轻。但是，我们有的同志为了从重从快，就离开法律改变犯罪的性质、罪名，量刑从这一格跳到那一格去，这是不能允许的。离开法律就没个边了，一说从重，就判“满贯”，甚至二十年，或者不该判死刑的也要判死刑；一说从快，今天起诉明天就想判决，草率结案。定罪量刑不能只看被告人的态度，而主要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态度的好坏只能供参考，不能作依据，而且不能把被告人依法辩解也当作态度不好。我们要随时注意克服和清除“左”的流毒和影响。

从革命历史上看，过去我们没有全国政权，长期处于激烈的革命战争中，对于国民党政府来讲，我们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现在不同了，我们有了全国政权，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党领导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没有法制怎么行。现在不少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很淡薄，我们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要依法办事。在司法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思想、流毒严重地妨碍了依法办事，也无法真正做到实事求是，这是值得注意的。这种“左”的东西现在不是成套的，但一遇到具体问题就表现出来了，有的地方相当严重。最近看到新华社三个材料反映了这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不依法办事，有法不依。我们有些同志不依法办事，好象法律与他无关。所以，我们要强调依法办事。

三、社会主义法制要集中统一，审判工作也要集中统一。要讲权威，不是讲个人权威，而是讲法律权威。没有集中统一就没

有权威，没有权威就不能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法制，不能依法办事。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死刑案件依法一律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军事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也要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杀人问题要严肃，要严格控制。粉碎‘四人帮’后仍然发生个别错杀问题，除其他原因外，与不依法办事和控制不严有很大关系。严格控制有好处，历史事实证明，这样做对防止错杀是比较好的一个办法。省、地两级人民法院对应由自己审判和核准的案件不能随便下放，都要严格按“两法”办事。

四、要继续抓紧整顿社会治安。各级人民法院在过去一年整顿社会治安中做了很多工作，还应当再接再厉，继续抓紧。现在危害社会安定团结的因素还是大量存在的，其中有反革命分子，有“四人帮”的残余分子，他们钻我们的空子，利用各种机会和手段跟我们作斗争，这些都是敌我矛盾。还有各种严重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有些也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这说明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不可小看。整顿社会治安是关系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的问题，关系到三中全会确定的政治路线贯彻执行的问题，关系到国民经济调整顺利进行的大问题。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一定要依法从重打击；对抢夺偷盗枪枝武器的也要依法严惩。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间发案的这类现行犯，都要依法严惩。目前走私、投机倒把比较突出，在上海、浙江、广东、福建、辽宁等沿海地区和一些边沿地区，走私犯罪活动比较严重，希望这些地方的人民法院都要研究审判这类案件的对策。

五、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的复查工作，要认真检查验收，不经过验收，马马虎虎结束不行。特别是死刑案件，要按照中央最近的有关指示彻底复查。这些死刑案件的复查工作可以延长一些时间，能不能在明年上半年结束？最好在党的十二大

之前搞完。

最后提一下，我不同意按照这次特别法庭的样式布置一般的审判法庭。特别法庭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审判员多，检察员也多，跟审判一般案件的法庭不一样。各地审判案件要按诉讼法的规定和司法部过去的有关规定布置审判法庭，不能照搬特别法庭的样式。特别法庭就有许多特别的地方；不能照搬。

# 关于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十名主犯的审判\*

(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已于本月二十五日最后开庭宣判，至此，对十名主犯的审判已经全部结束。从去年十一月五日法庭接受起诉书，经过庭审调查、辩论，到最后评议宣判，共开庭四十四次。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有广泛的代表性。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各界人士参加旁听，是代表人民对特别法庭审判活动的支持和监督。参加旁听是人民群众监督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好方法。

对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是我国各族人民的要求和愿望，是我们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世界瞩目的一件大事。这一审判，得到了全国党政军民、民主党派、爱国人士和海外侨胞各方面的支持和关注，他们纷纷来信对审判活动提出了建议性的意见，都表示支持审判。国外某些舆论界对此也作了比较正确的评价。在中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人民群众和旁听同志的支持、监督下，在各有关部门积极参加配合下，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进行得比较顺利，胜利地完成了任务。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向全国人民揭露了林、江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恶，依法惩罚了江青等十名主犯，使亿万人民受到了一次良好的法制教育，使人民群众进一步认清了林、

---

\* 本文是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宣判后，于二十六日对旁听人员的讲话。

江反革命集团的罪行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严重危害，更加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意义。同时，在审判活动中，使审判人员得到了锻炼，提高了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为今后改进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做出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形成的一个反革命联盟，但他们之间又有深刻的矛盾。对联盟两个字，不要作机械的理解，有的是有纲领有计划的紧密联盟，有的是松散的联盟，有的是在某个问题或某几个问题上的联盟。林、江反革命集团是以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浩劫当中，林、江反革命集团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进行了大量的犯罪活动。附带说一下，起诉书说的是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判决书说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意思是一样的。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比较符合中国的现时政治情况。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利用他们所取得的部分权力和地位，破坏国家的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毫无顾忌地对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疯狂地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他们的犯罪活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有的人问，林、江反革命集团为什么能够进行这么严重的犯罪活动？因为他们有很高的地位，掌握了部分权力。十六名主犯中（包括六名死了的）有十三个人曾经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有三个人是中共中央副主席，即林彪、康生和王洪文，只有三个人不是中央委员，就是林立果、周宇驰和江腾蛟。比如，陈伯达说一句话，打一个电话就可以把人关起来，致人于死地。康生在人民大会堂对赵健民说，你是叛徒，凭我几十年的经验，有这样敏感，你就是个叛徒。当场就由谢富治把赵健民逮捕起来。一点证据也没有。他们之所以能够这样干，就是因为他们有地位和权力。从这个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牺牲的惨痛历史教训中，人们深切地认识到发扬社会主义

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极端重要性。可以说，这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前途的大问题，是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存亡的大问题。因此，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广大人民群众和干部对加强民主和法制有强烈的要求。中共中央很重视这个问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作出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决定。随后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恢复和健全民主制度，加强立法和司法工作，促进了安定团结局面的发展和巩固。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就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措施。它表明，我们要坚决做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管是什么人，只要他的行为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触犯了国家的刑事法律，构成了犯罪，就毫无例外地要受到国家的审判和应得的惩罚；而那些应当得到法律保护的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都一视同仁地得到法律的切实保障，真正做到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现在特别法庭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严明了国法，申张了正义，真理终于胜利，邪恶终于失败，使他们受到了应得的惩罚。有了这一天很不容易，但这一天到来了，人民终于看到了！这是我们以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标志。十年浩劫中那种可以超越法律，践踏法律，不受法律约束，任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那种无法无天的状态，再也不能允许存在和重演了。这一审判对于我们发扬民主，加强法制，发展、巩固安定团结，改革上层建筑，调整国民经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将有深远的影响。

根据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本来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审判全国性的重大案件。那么为什么还要组织特别法庭对林、江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进行审判呢？因为林、江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这个历史条件下发生的，十名被告人身居高位，



权势很大，他们凭借取得的地位和权力进行犯罪活动，危害了整个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并且涉及国家许多重要机密，案情复杂，牵涉面广，因而，在审判组织与程序方面不能同审判一般的刑事案件完全一样。特别法庭有什么特别呢？首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特别法庭是专门审判这一个重大案件的，这个案件审判完了就撤销，它不是长期存在的。第二，法庭组成人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任命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共三十五人，分两个审判庭进行审理。在具体做法上采取了特别检察厅一案起诉，特别法庭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办法。第三，没有实行陪审制度，而是由其地部门选一些同志做特别法庭审判员参加审判，使审判人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第四，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能上诉。刑事诉讼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如果黄、吴、李、邱和江腾蛟由军事法院审判的话，他们不服判决时，就还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第五，为了保证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对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做了必要的适当的限制，如没有给被告人对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申请回避的权利，原因很简单，林、江反革命集团诬陷迫害了许许多多的干部，特别检察厅的厅长、副厅长和特别法庭庭长、副庭长哪一个不是受害人？如果不限制被告人的申请回避的权利，由谁去审判他们？那就等于不要审判他们。如果允许他们申请回避，他们就可能用这个权利阻扰审判，从而使审判不能进行。对于辩护问题，允许他们请律师和自己辩护，有的被告人提出要他们的近亲属出庭充当辩护人，由于他们提名的近亲属同案情有牵连，法庭决定不予允许。这都是为了防止他们在法庭上设置障碍，破坏审判。除对他们的诉讼权利做了这样的限制外，特别法庭保障了被告人有充分的机会进行辩护和最后陈述。此外，特别法庭在席位摆法上、审问方式上也与一般法庭有所不同。这个重大案件有一些不同于一般案件的特点，所以在不违背刑事诉讼法的前提下，具体

做法上也就与审判一般案件有所不同。不顾实际情况，生搬硬套特别法庭的一些特殊做法，是不对的。总之，特别法庭根据这个重大案件的实际和特点，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保证了这次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审判是严格依照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进行的。依法审判，就是文明的审判。法庭既是揭露犯罪、惩罚犯罪、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的地方，也是实事求是、讲道理、明是非、主持和申张正义的地方。法庭不是批斗会，也不是控诉会，必要的时候，被害人可以在法庭上发言控诉，但不是控诉会。不能象“四人帮”那样，对被告人搞低头、弯腰、罚站、打态度、刑讯逼供那一套，更不能象戏剧里边县官审案子那样敲桌子，打屁股。那些都是封建的野蛮的办法，是脱离群众的，是违法的，是与社会主义法制格格不入的。我国的法庭决不允许采取那样不文明的办法。我们提倡依法审判，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逼供诱供等等。因此，法庭既要根据检察机关的起诉审问被告人，也要认真听取被告人的供述，并给予他们辩护和陈述的机会。被告人离开犯罪事实的无理纠缠，法庭可以而且应当给予制止。对被告人违犯法庭规则的行为，法庭应当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退出法庭。但法庭对被告人不能采用体罚或侮辱人格的办法。审判员审问被告人的时候，应当就他们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发问，不应当问被告人有多大罪，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也不应当说被告人是反革命，审判员个人怎么能给被告人定性呢？那样做违反了法律规定的评议制度。给被告人定罪要经过特别法庭的集体评议，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决定。审判是一场严肃的政治斗争，是斗理斗法。法是什么？是人民的意志的体现，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法庭代表人民意志对犯罪分子进行审判，必须是讲理的，是依法办事的。在这方面特别法庭给各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判做出了良好的榜

样。

特别法庭在审理中自始至终坚持两条原则，一条是实事求是，一条是依法办事。事实是根据，法律是准绳，这是大家都知道的。首先要把犯罪与犯错误分开。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这个特殊历史条件下进行犯罪活动的，因此，必须把他们的犯罪行为与政治错误区分开来，法庭只审判他们的犯罪行为，而不涉及其他问题。错误也能造成严重的后果，但在性质上犯错误和犯罪是根本不同的，法庭不能审判犯错误行为，那些是共产党内和行政方面的事情，只能由共产党内和行政方面按党纪政纪处理和纠正。所以特别法庭认定的犯罪事实没有涉及错误问题，而只是认定了按当时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都应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十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有的行为，起诉时被指控为是犯罪的，但是经过庭审不能证实是犯罪，便予以否定了。

其次，特别法庭判决认定的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都是经过法庭调查、辩论确认的犯罪事实。这些犯罪行为都有充分确凿的人证、物证。法庭严格审查了这些证据。根据证据和被告人的供述辩解，该认定的犯罪事实认定下来了，该否定的，也实事求是地否定了。譬如张春桥在整个庭审过程中不回答对他的审问，法庭根据证据认定了他的犯罪事实，并依法判处了刑罚。而对于指控姚文元煽动上海武装叛乱的罪行，根据对证据的审查核实，证明他没有策动上海武装叛乱的行为，原来指控的犯罪事实有出入，因而实事求是地把这一点否定了。再如，说林彪一九六七年通过吴法宪把他的儿子林立果安插到空军，是为了准备政变，这种分析是站不住脚的。一九六九年，吴法宪把空军的一切指挥权、调动权交给林立果，也不能说是准备政变。那时，林彪才确定为接班人嘛。因此，法庭判决时没有这样认定。法庭对于证据的取舍是严格的，有些出庭作证的证人的证言和同案犯的供述，除证明当时存在的犯罪事实外，还夹杂着离开事实的现在的看法、分析，

这就可能把不是犯罪的行为也说成是犯罪行为。法庭只依据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证言对各被告人定罪，而对那些属于证人主观分析论断的证言，法庭一律不予采用。法庭对于证据的鉴别取舍是严格执行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原则的。

第三，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都已分别判处了不同的刑罚。我们认为这样判刑是正确的，适当的。十名被告人是在刑法公布实施之前犯罪的，按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就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既然是以前的犯罪，为什么不按当时的法律判刑，而按刑法判刑呢？因为刑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适用本法。”这就是特别法庭适用刑法进行判决的根据。对于颠覆政府的反革命罪，我们国家不论过去的法律和现在的法律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但是，现在的刑法较之过去的法律处罚较轻。刑法第九条规定的精神，就是对于当时的法律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时候，采取从轻的原则，换句话说就是采取就轻不就重的原则。林、江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罪行为严重，是应该严惩的。是依照当时的法律严惩还是依照刑法严惩？只能依照刑法。我们说的严惩，是根据犯罪事实按刑法规定的法定刑之内，予以严厉惩处。

对江青等十名被告人判刑时还必须考虑“文化大革命”这个特定的历史背景。应当肯定，“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条件不能成为他们开脱罪行的借口，也不是对他们量刑的一个根据。但这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形成和活动确实是与这种历史条件有着密切关系的，这是不能不考虑的因素。人民痛恨他们，人民对他们义愤是

正当的，这也是审判他们的群众基础。但是审判不是为了解恨、出气。要看到对江青等十名主犯进行审判的政治意义和历史意义。无论从目前来看，还是从长远来看，这样判刑都是合法的、适当的。也许过几十年，更能看清楚这样判刑的正确性及其历史意义。

总之，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贯彻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审判是成功的。但并不是说这次审判就十全十美，没有缺点了。审判这样复杂重大的反革命集团案件，在建国以来还是头一次，我们没有这方面的经验，审判员们一开始比较紧张，审问过程中对法律运用不够熟练，讲话拘谨，有时用语不当，甚至出现某些不利于审判顺利进行的情况，其他方面也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在审判期间，旁听代表和人民群众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批评，对我们改进这次审判工作，给了及时的帮助和支持，对人民法院今后的工作也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在这里对审判过程中参加旁听的同志们表示热诚的感谢。

最后，还希望一点，这个案件是好的审判的典范，还是不好的审判的典型，请同志们鉴定。

# 关于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主犯的情况报告\*

(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根据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和江腾蛟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公开审判。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审判的情况，报告如下：

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案起诉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采取了分庭审理、全庭评议、一起判决的办法，对案件的审查和决定受理，对案件的评议、判决，都是由全庭进行的，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则是由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分别进行的。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发生的特别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以林彪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和以

---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三月六日决议，对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撤销特别法庭。

江青为首的反革命集团，都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这两个反革命集团有共同的犯罪动机和目的，有共谋的犯罪行为，形成了一个反革命联盟。他们凭借当时取得的地位和权力，采取公开的和秘密的，文的和武的各种手段，进行反革命犯罪活动长达十年之久，案情特别重大，牵涉面很广，因而审判这起案件的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法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审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刑事犯罪，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保证了案件的正确审判。

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在认真审阅起诉书和案卷材料后，认为起诉书指控十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一致决定开庭审判。同时，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特别法庭认为，虽然这些被告人都曾身居高位，权势很大，也要坚决依法进行审判。

为了审判好这起重大的刑事案件，特别法庭的审判人员做了大量的、必要的准备工作，使每一次开庭审判能够有计划、有重点地顺序进行。

为了查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特别法庭第一审判庭和第二审判庭先后三十三次开庭，对十名被告人进行了四十五人次法庭调查，查清了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特别法庭在查证证据上做了大量工作，对各种证据八百七十三件进行了认真的反复的审查。在庭审调查中，特别法庭先后向被告人出示和宣读了档案、信件、日记、笔记、讲话记录和录音等经过鉴定、

验证的原始书证和物证共六百五十一件次，通知被害人和证人到庭陈述和提供证言共四十九人，做到了凡是认定的犯罪事实，都有充分的确凿的证据。这样，尽管有的被告人矢口否认自己所犯的罪行，有的被告人在法庭上始终不讲话，有的被告人千方百计为自己开脱罪责，由于法庭使用了大量的证据，揭露了案情的真相，证实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的被告人在证据面前，也不得不承认了自己原来不承认的罪行。当然，通过法庭调查，对原来所指控的被告人的某些罪行，由于证据不足，或证据不能证明构成犯罪，法庭就予以否定。这表明特别法庭坚持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被告人的每项罪行，都是很慎重的、严肃的。

法庭调查结束以后，进行了九次法庭辩论。在法庭辩论时，特别法庭依法保证了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和辩论终结后的最后陈述权。特别法庭既不因被告人过去的地位高、权势大，而在犯罪后使他们可以不受法律制裁，也不因被告人是人民最痛恨的人而剥夺他们在法庭上依法享有的辩护和陈述的权利。江青和黄永胜在法庭上分别作了近两个小时和三个小时的辩护与陈述，张春桥虽不讲话，特别法庭也一再向他宣布依法享有辩护和陈述的权利。这表明我们坚决执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通过法庭辩论，进一步澄清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应负的刑事责任，有利于促使他们认罪服法。对于法庭来说，只有认真听取公诉人支持公诉的发言，被害人的陈述和发言，辩护人的辩护，以及被告人的供述、辩护和最后陈述，才能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判断，从而有利于进行评议和最后作出公正的判决。有的被告人利用辩护和陈述的机会破坏法庭秩序，这种行径只能更加引起旁听群众的公愤。

特别法庭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全体审判员都充分发表了意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合议制度，对十名被告人逐个地进行了评议之后，才作出判决。根据我国刑法第九条的规定，对十名被告人



的定罪处刑不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同时，在评议中，特别法庭注意了以下两点：一、对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必须经过法庭审理，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的，才予以认定；二、对每个被告人的定罪量刑要按照犯罪事实、犯罪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等，认真地给予考虑。

经过四十二次开庭，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特别法庭全体审判员进行评议后认为：对十名被告人，由于他们在反革命集团中的地位不同，所犯的罪行和应负的罪责不同，因此，必须区别对待，处以不同的刑罚。但是，总的来说，对这十名被告人应该依法严厉判处，这是因为：一、他们都有推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犯罪动机和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族人民，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二、他们不是犯有一种罪行，而是犯有数种罪行，如判决书所认定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阴谋颠覆政府罪”，“反革命杀人、伤人罪”，“反革命宣传煽动罪”，“诬告陷害罪”，“策动武装叛乱罪”等等；三、他们所犯的罪行殃及全国各个地区各个领域，使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受到严重的危害，使国民经济和其他各项事业遭到极其严重的破坏，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后果严重。所以，特别法庭对这十名主犯的判处是严肃的，体现了法律的尊严。当然，对罪犯的定罪量刑，从宽或从严，也要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确定。这是我们必须遵循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此外，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形成的，他们的反革命犯罪活动，也是在当时国家政治生活陷于极不正常的状态、社会主义法制受到严重破坏的条件下进行的，这个历史情况，以及我国处理国内外重要战犯、间谍罪犯等类影响重大的反革命罪犯的历史经验，我们在量刑时也都给予了考虑。因此，特别法庭的判决，是合法的、恰当的，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

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已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进行了宣判。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决定，特别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特别法庭已经顺利地完成了人大常委会交给的任务。

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充分揭露和证实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累累罪行，对十名主犯给予了正确的定罪量刑，从而，打击了敌人，伸张了正义，平了民愤，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全国人民还是一次普遍的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表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任何人都不得侵犯，违法犯罪必定要受到法律制裁，而对任何人进行制裁，都要依照法律规定办事，要根据法庭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通过这次审判活动，对我们的司法工作人员是一次很好的锻炼和学习，在审判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是维护法制、加强法制建设的一次实践，从而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水平。当然，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案情复杂，我们对审判这类案件缺乏经验，在审判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缺点，应当在今后审判工作中加以注意和改进。

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审判，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愿，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受到全世界友好人士的关注和好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的代表，参加旁听的有六万多人次。同时，许多有关单位密切配合，特别是新华社、报社、电台和电视台等宣传部门对审判情况作了充分的报导，使全国人民能够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观看和收听审判的实况和新闻报导，电视台还通过卫星向全世界作了转播。各方面人士对我们提了不少善意的宝贵意见，使我们得以不断改进工作。可以说，这次审判活动

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下进行的。由于司法工作也是国家管理的一种职能，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监督法庭的审判活动，也就体现了对国家的管理。同时，法庭又成为教育人民遵守法纪的场所。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次审判活动为我国的审判工作树立了一个典范。胜利地审判这一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对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将起巨大的积极的推动作用，并将激发亿万人民更加奋发努力，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

鉴于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特别法庭。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关于正确认识当前形势 和人民法院的任务问题\*

(一九八一年四月十八日)

请同志们来,开个短会。我先讲讲为什么要召开这个座谈会。今年下半年,要分别召开几个专业会议,就是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工作三个会议,对于工作安排,需要交换意见,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最近,中央书记处讨论了政法公安工作,利用这个机会,把讨论的一些意见,向大家谈一谈。所以,需要开个座谈会。

中央书记处提出了对政法工作的意见,要我们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中央改变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取了不同于“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概括起来,就是对外开放对内放宽。为什么要这样做?这里就有个对形势的认识,对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问题。

中央书记处讨论政法公安工作的意见,我认为主要有两点:

第一点,粉碎“四人帮”四年多来,各条战线都取得了很大成绩,政法工作也是如此。公检法从被砸烂到恢复,从恢复到实行法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现在各条战线都存在着大量的问题,全国的治安情况,不论城市农村,还没有根本的好转,对各种破坏社会安定的因素和势力不能低估。政法工作的方针不能简单地归结为严或者宽的问题。政法部门应联系四年半来工作中的问题,联系建国以来工作中的问题,在调查研究深思熟虑的基

---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录。

础上，想一想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冲破老框框，总结经验，进行一些必要的改革。各条战线都有一个碰到一点问题就回到老路上去的问题，这要引起大家的注意。

第二点，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已经三十一年了，现在敌对阶级分子大大减少了，但是敌对阶级分子还有，敌对阶级的影响还有。从统计数字看，现在反革命案件微乎其微，而刑事案件却增加了。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犯法的人本来应该减少，可是现在不但没有减少，而且增加了。这就是新问题。这是什么原因？从客观上讲，第一是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第二是随着对外开放带来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和外国反革命势力的勾引。从主观上讲，第一是各级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重视还不够，没有面向社会，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进行综合治理；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改变社会风气的教育，使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注意维护社会秩序，改善社会风尚，加强社会纪律。我们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整个社会生活的组织者、领导者和教育者。各级党委必须面向社会，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把人民群众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组织好，单靠政法公安部门，单靠法制，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第二是现在的政法部门，政法队伍，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国政法部门现在只有×××万人，小平同志前年就提出，政法部门可以增加×××万人，争取在二三年内配齐。房子不够，从明年开始，国家可以给点钱盖房子。没收贪污走私的钱和经济罚款，数目不少，不要分掉（分掉容易把风气搞坏）。经过一定的批准手续，可以拿来盖房子和添置技术设备。法院院长，公安局长，要选择政治上好、党性强、办事公道、有一定资望的同志来担任。可以调一些年龄稍大一点的省委书记当法院院长。现在政法队伍中还有一部分人思想、政治、作风不纯，不适宜在政法战线担任领导职务，要调换工作。该教育的

教育，该批评的不批评，该调动的不调动，我们什么事也办不成。政法干部对敌人要狠，对人民要和，要精通业务。总之，政法队伍一定要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

中共书记处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很重要，我现在提出三个问题，跟同志们交换意见。

## 一、谈谈形势问题

谈形势，主要是谈国内的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经济形势和政治形势，就是讲我们国情的实际情况。去年中央工作会议上，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已作了正确的分析。中央工作会议根据这个形势决定了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方针。经济上不进行调整，政治上就不能安定；政治上不安定，经济上就无法进行调整。这是一个重大的方针，是切合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的。

关于经济形势，陈云同志说，现在的经济形势是开国以来少有的很好的形势。这个话我们要仔细体会。一九八〇年的经济形势确比一九七九年又有所好转，工业比一九七九年增长了百分之八点四，超额完成了计划。农业方面，粮食有点减产，但也是建国以来历史上第二个最高产的年份；棉花大增产，增产九百多万担，有些经济作物如糖、花生也是增产。人民的生活，不管是农村还是城市，绝大多数都有所改善，这是事实。至于还有些人饭吃不饱，衣穿不上，那是极少数，要看大多数，要看主流。今年呢，党中央从现在的情势判断，农业争取一个比较好收成的可能性很大。粮食征购超额完成了计划，特别是一些省的返销粮减少了，这是多年未见的好现象。从这些情况看来，陈云同志说的“少有的很好的形势”，是有根据的。当然也不是最好的一年，是少有的很好的一年。有人说，年景这么好，为什么还有小偷小摸呢？我看，年景大丰收，小偷小摸还会有。当然小偷小摸是不好的，

是个教育问题。

政治形势怎么样呢？耀邦同志说：“现在不但比三中全会以前好，比一九七九年，比去年春天也更好，更加安定，更有进步。”最近又说：“总的来说，全国稳定要比预料的好。”耀邦同志的分析是有根据的，他说了三条：一是农村形势比过去更好，农村中的绝大多数更加安定。二是全国大、中城市总的说来是更加安定的。闹事的有，新疆有，云南有，上海的插队知识青年闹着回上海，等等，但闹事的只占人口的极少数。三是中央的领导核心也更安定了，搞集体领导，是团结的。我看这三条都是事实。最近小平同志与外宾谈话，也讲了中央领导核心更加安定了。

我们看形势，要看到好的一面，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不好的一面，不利的一面。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是用事实来说明“少有的很好的形势”，同时又讲了第二句话，指出还潜藏着危险。这是指有一百多亿财政赤字，许多商品都在涨价，涨价商品的面相当大，影响了人民的生活，等等。在政治形势上，总的来说，一年比一年更稳定，向好的方向发展，但也存在着许多不安定的因素和势力，例如还有闹事的。对于闹事，我说一说我的看法。哪一年没有闹事的？哪一天没有闹事的？要看闹什么事，怎么闹法。我们是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十亿人口的大国，有点闹事的，并不奇怪。你看外国不是天天这里闹事、那里闹事吗？这就是说，闹事是难免的，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也不要低估啊。讲形势总要讲两面，安定是主要的，向好的方向发展是主要的。但还有另一方面，如果没有不好的一面，就不要我们这些人去做工作了。

我们正确地认识形势，就是为了正确地认识党的路线和政策。如果不正确地认识形势，就不能正确理解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对外开放、对内放宽的政策精神。三中全会后，我们党确定了一条同“文化大革命”时期完全不同的路线，也实行了一系列同“文

化大革命”时期不同的政策。我们所讲的路线，包括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我们讲的政策，是指各方面的具体政策。在当前正在实行的各种政策当中，有的是带恢复性质的，有的不单单是恢复，还有发展；还有的是完全崭新的政策。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和政策，都是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路线和政策不同的，这就是拨乱反正。例如，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当中的冤假错案，就是拨乱反正的一件大事。全国复查了一百二十万件，纠正了二十八万八千多件，当事人三十万人。把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后判处的案件算在一起，共有一百六七十万件。现在基本结束了，有些地方还没搞完。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的重点，就是纠正领导上的“左”的指导思想，一句话，就是要恢复到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轨道上来。这个问题，越往后，会看得越清楚。最近，胡耀邦同志说：“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作出了两项重大决策，一是对外开放，一是放宽政策。这是党的政策的巨大转变。这种转变，产生了极大的威力，全国形势大好”。这就充分说明形势和政策的关系了。有些人讲政策与法律、政策与形势的关系，讲得很机械，我说我们要讲得活一点好。我们的同志只晓得法律是政策的条文化，法律体现了党的政策，所以认为执行法律就行了。一般讲这是对的，但是，执行法律也不能不考虑政策的精神，否则，遇到什么临时情况、具体情况，就不知如何执行了。我们的法律在制定的时候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的，因而在执法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也应当考虑国家形势的变化。应该明确，政策、法律和形势是一致的。如果说我们只执行法律，完全不管国家形势怎么样，这话不能这样讲的。不要把法律与政策对立起来，法律与政策是统一的，政策与形势又是统一的，三者都是统一的。所以，要求审判员在政治上要强。我说的不是不要依法办事，当然要依法办事，就是既要考虑国家总的形势，更要严格依法办事。



对形势的看法，对党的路线和政策的看法，在我们司法人员中并不是完全一致的，我们也不要求完全一致，如果要求完全一致，那也做不到，只能要求基本一致，大体一致。对形势和路线，有的看得正确些，有的看得不那么正确。认识上有不同，这是正常的现象，不要扣大帽子，不要装档案，不要写小报告。这是认识问题，各有不同的见解嘛！所以，要学习，要不断提高自己的认识，要不断端正思想路线。我们法院同志要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这话讲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耀邦同志说过，在干部中“左”的东西只有多少之分，深浅之分，觉悟迟早之分，没有有无之分。不能说，光你有，我没有。小平同志讲过，我们有“左”就反“左”，有右就反右，不要去套。我们要说明，“左”和右主要是领导上的指导思想问题，不要弄到下边同志身上去。在法院内部，不要搞到审判员身上，人人检查和检讨，我有多少“左”，你有多少“左”，不要去算那个账，主要是认识清楚就行了。我们要教育干部对形势，对党的路线、政策有个正确的认识，才能逐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这是我们司法部门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大家都要重视这个问题。

## 二、谈谈当前的任务问题

刚才谈形势时，我就讲过，要看到好的方面是主要的，还要看到有一些潜在的不安定的因素。全国治安情况总的是好的，农村城市都是一样，但是还没有根本好转。为什么没有根本的好转，我的理解是，因为还没有着手采取有效的措施，动员和组织各个方面搞综合治理。一九七九年，我在上海谈过我个人的意见，社会治安要根治，就要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关系到人人的安全，关系到每个老百姓的工作和生活，是个大问题。现在，各种破坏社会安定的因素和势力还存在，对此不能低估。总的局势是稳定的，主流是好的，但是，我们不要放松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要通过综合治理，

争取社会治安有个根本好转。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建议各部门和各级党委都下点本钱，搞好打基础的工作。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在摆了治安方面的一些严重情况之后，严肃地提出“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上述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势力，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这里，小平同志的提法，我个人认为，把我们工作的重点突出了，把前面两个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突出了，从专政角度讲，他们是我们专政的对象，是打击的重点，末尾那个坚决打击和防范制止各种刑事犯罪活动次之，但数量很大，也绝不能忽视和放松这方面的工作。我认为，这三个坚决打击是我们政法部门当前的任务，也是相当长时期的根本任务。若从我们整个政法工作来讲，还有另一面，就是民主方面，健全人民民主制度，发扬人民民主。不要忘记了民主与专政是统一的。人民民主制度不健全或贯彻执行的不好，人民民主发扬的不好，也会影响社会的安定。

我们要联系建国以来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在调查研究深思熟虑的基础上，想一想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新情况和新问题是什么？不晓得你们感觉到没感觉到，我从复核死刑方面感觉到，现在各省报核判死刑的人，二十五岁以下的多，很少是三十岁左右的，而且犯反革命罪的很少。这个新情况、新问题，值得我们研究。

当前，反革命分子确实减少了，刑事案件中的反革命案件不到百分之一。普通刑事案件中，杀人、强奸、抢劫、放火、投毒等重大刑事案件占百分之二十强。这些案件中，有些杀人案件是由于人民内部纠纷没有得到及时的处理，矛盾激化而引起的。从罪犯的身份来看，属于地富反坏分子的不到百分之二，而且这些人犯的罪并不都是反革命罪，有许多人犯的是普通刑事罪。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劳动人民。从罪犯的年龄来看，二十五岁以下的

青少年，占罪犯总数的一半。

以上几个比例数字仅仅是我们审判工作这个侧面的情况，它说明了三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已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这个论断，是正确的；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个论断，也是正确的。对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采取有力的措施。

我认为，首先要严格掌握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的关系，明确打击的重点。当前，对各种破坏安定团结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残余势力的反扑，应坚决打击，不能手软。当然，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也应坚决打击，不能忽视。但总是有一个重点。在全国整顿城市治安会议上，提出对于杀人、放火、抢劫、强奸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分子，特别是其中的首犯、惯犯，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这是完全必要的。要对案件进行具体分析，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不能一刀切；要依法办事，审判案件定罪的根据是犯罪事实，量刑的标准是刑法，办案的程序是刑事诉讼法。依法认定了犯罪，该从重的从重，该从轻的从轻。不能因为哪一个人的意见要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们应注意，不要碰到一点问题就回到老路上去。你不要碰到一点难处，就重搬过去搞运动的一套做法，搞运动的那一套做法省事，但那不行，要严格依法办事。小平同志说的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是我们党一贯主张的打击少数和争取教育多数的政策的体现，也是我们的斗争策略。不坚决打击，就不能分化瓦解敌人，也不能震慑和挽救那些正走向犯罪边缘的分子；不注意分化瓦解，也不能孤立少数顽固的敌人和犯罪分子，因而影响对这些人的打击。因此，我们既要坚决打击，又要做分化瓦解和教育改造的工作，这是两个方面。不这样，就不能稳定社会治安，也不能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小平同志还说：“这场斗争是政治斗争，但是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

行”。又说：“进行这种斗争，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我们要好好学习领会，不要用搞政治运动的那一套。要好好理解这些精神，不要遇到具体问题，就把这些精神丢掉了。

社会治安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问题，不只是惩罚犯罪分子的问题。稳定社会秩序，单靠政法部门，单靠法制，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人民法院只能通过审判活动，惩罚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起它应有的作用。而搞好社会治安，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面向社会，把各方面的力量组织起来，把人民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组织好。在整个社会生活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开展改变社会风气的教育，使社会上绝大多数人注意维护社会秩序，改善社会风尚，加强社会纪律，才能收到良好效果。在我们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往往注意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对分化瓦解和教育改造注意不够。在我们的工作中，往往注重刑事审判工作，对民事审判和调解工作如何完善和加强，防止人民内部纠纷激化，注意不够。是不是这样？请大家考虑。

### 三、谈谈审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别的我不谈，请大家考虑一下，我们是不是做了三件大事：一是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大批冤假错案，现已基本完成，但还没有完全搞完，我们写了一个总结报告（草稿），请大家提意见，我不多谈了。二是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了林、江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完成了任务。对林、江反革命集团骨干分子的审判要由各地人民法院去做。上海、北京、辽宁、军队的任务较重，特别是上海、军队的对象多。这

件事，不要急，要把材料搞扎实。我总希望你们几个法院要比特别法庭审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搞得更好些、更完善些。三是人民法院从被砸烂到恢复，从恢复到实行法治，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以来，初步走上了法制建设的正确轨道。这是很不容易的。当然，我们还有不少不足之处。现在，我们法院干警队伍的状况，正如中央书记处指出的，还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干部的质量和数量都没有根本改变，质量不能适应形势需要，数量也不能适应形势需要。这是需要全党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当前，从审判工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我感到有以下几个，提出来请大家考虑。

第一、在申诉案件中，碰到解放初期三反五反案件的申诉，怎么办？

第二、死刑复核问题，我们大胆设想一下，复核少数民族地区死刑案件，是否可以更从严掌握少杀？杀人是有罪的，这是一个原则，但杀人偿命是不是个原则？

第三、民事方面，婚姻、财产继承、宅基地、山林纠纷等类案件中，都有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不要提出些新的问题来研究？

第四、经济庭、交通庭的收案范围是个新问题。刘蓬同志，你们辽宁那个盗窃八百两黄金案，是盗窃还是贪污？（刘答：应当定盗窃，最高人民法院改的对。）是不是你们经济庭审判的？还有天津的渤海二号海上钻探平台事故案，这两个都是刑事案件呀，经济庭审判怎么行？这两个案子由经济庭审判不妥，别人不要模仿。这是我个人的意见。

此外，还有一个人民法院独立审判问题。我先是听别人说，后来看了我们《人民司法》登了文章，说院长、庭长不能批案，另外有人说行政监督审判，这两个问题要研究。关于独立审判

问题，下边有的同志说，《人民司法》都登了，你都承认了嘛。我说，哪个承认啦？我不承认。同志们怎么看法，怎么想法，怎么才对，大家可以研究，敞开来谈。这个问题，一九七九年曾经冒出来过，一九八〇年冬天，又冒出来了。在报刊上接二连三地发表文章，引起了思想混乱。有些法院只根据文章的意见就决定庭长、院长不审批案子了。我在天津、北京谈过我的意见，同大家商量、研究。国家把审判权交给谁？是谁独立审判？法律规定得很明确，我们的同志没有好好去看。我的意见从四个方面考虑：第一、法院与党委的关系；第二、法院与其他行政机关、团体的关系，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关系；第三、上级法院与下级法院的关系；第四、法院内部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合议庭的关系，还有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是不是这四个方面？研究这个问题，是不是从三个方面考虑：一、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是一个方面。二、审判案件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我们的审判活动，不论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都实行民主集中制，这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实行民主集中制是统一的。三、要考虑一下我们审判工作的实际，合议庭是法院内部的审判组织，但它不是固定的，合议庭制定的判决书，未经领导审核签发，不能直接对外。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子，是由庭长指定几个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某一案件。合议庭审理后要评议。评议时少数服从多数，如果意见一致，就提出一致的处理意见；如果意见不一致，不仅提出多数人的处理意见，也要附上少数人的意见，报送到庭里和院里，庭长和主管副院长都要看合议庭提出的各种处理意见。在一般情况下，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由院长或主管副院长签发生效。有些案件争论较大，或者比较重大，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并由院长签发生效。这是我们办案的实际情况。这样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是有利于保障办案质量的。说院长、庭长审批案件违法，是造成冤

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从实际情况看，如果不要院长、庭长审批案件，只几个审判人员说了算，对提高办案质量，是有利还是不利？我个人的看法是不利的。而且，正如有些同志说的，从当前审判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来说也是不行的。可见，只要合议庭的决定，排除院长、庭长审批案件，也是不符合当前审判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的。这个问题，请大家考虑。

我们把审判林、江反革命集团案搞完了以后，现在着手准备在今年下半年召开刑事、民事、经济三个审判工作会议。我们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对当前形势和政策交流看法，联系法院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经验，如何运用法律武器，搞好我们的审判工作，这是我们面临的任务

## 认真学习《决议》，坚持实事求是\*

(一九八一年七月)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六十周年的光辉节日里，党中央发表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具有巨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

《决议》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回顾了建国以前我们党二十八年的斗争历史，全面总结了建国以来三十二年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进一步指明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

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诞生以来，已走过了六十年的光辉战斗历程。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二十八年艰苦卓绝的奋斗，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建国以后，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成就。六十年的道路是很不平坦的，既有过比较顺利的发展，也有过严重的挫折。学习《决议》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党的事业取得的每一次胜利或遭受的每一次挫折，都是和当时党的指导思想上是否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分不开的。凡是从中国革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估量形势和当时的主客观条件，从而制定并执行正确的方针、政策的时候，党的事业就胜利地向前发展；反之，就要走

---

\* 本文是发表在一九八一年第十四期《红旗》杂志上的文章，在收入本书时作了个别的文字修改。



弯路，就要遭受挫折和损失。建国三十二年来几次出现的局部性错误，尤其是“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的、长时间的“左”倾严重错误，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的历次错误一样，都是由于在指导思想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主观与客观相分裂、理论与实际相脱离所造成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深刻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纠正了左倾错误，从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了一系列新的重大的方针、政策，使我们国家的各项工作都出现了好形势。实事求是是三中全会确定的思想路线的核心。《决议》是我们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待历史问题的又一范例，也是我们党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保持朝气蓬勃和强大的战斗力的具体表现。

建国以来，我国人民司法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取得了重大成就，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对于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从建国到一九五六年，人民司法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基础上健康地迅速地向前发展。从一九五七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十年中，人民司法工作的主导方面是正确的，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是，这一时期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的严重失误不可能不在人民司法工作中反映出来，人民司法工作不可能不发生一些严重错误。“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彻底破坏，人民司法机关被砸烂，广大司法干部遭受迫害，致使审判工作严重颠倒了敌我关系，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当然，这个时期审判工作也有一些成绩。这不是“文化大革命”的成果，而是广大司法干部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忠实于政策和法律的结果。我们党在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严重灾难。在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两年里，人民司法工作从砸烂中恢复起来，但在“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审判工作也有不少

偏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它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并着重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随后召开的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个重要法律。党中央及时发出指示，要求全党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切实实施。这一切，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人民司法工作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近三年来，人民司法工作在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不断清除指导思想上“左”倾错误的影响，同时排除右的干扰，在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上向前发展。广大司法干部以三中全会提出的“要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为准则，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令。总的来说，处理现行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纠纷基本上做到了正确、合法、及时，打击了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的合法权益，对维护社会安定起了积极的作用。当然，也有为数很少的案件处理不当。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成功地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这是我国各族人民在政治上取得的一个重大胜利。近三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根据三中全会关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决定，全面地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刑事案件，从中纠正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许多受冤枉的人及其家属得到了妥善安置和抚恤，促进了安定团结，在政治上产生了良好的影响。这是人民司法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的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所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回顾建国以来的人民司法工作，从正反两方面得出一条根本的经验，就是审判工作必须坚持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

认真学习《决议》，总结人民司法工作的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这对于进一步加强人民司法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经过三十二年的建设和发展，社会矛盾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已经不存在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随着社会阶级状况的变化，犯罪情况也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是：在刑事犯罪中，反革命犯罪的数量比过去大为减少；大量的普通刑事犯罪；在刑事犯罪分子中，青少年占大多数。产生犯罪的原因也有一些与过去不同的情况。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多年，在思想上毒害了許多人，尤其是青少年受害最深，致使其中一部分人走上了犯罪道路。随着对内放宽和对外开放两项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经济出现了过去少有的好形势。但是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资产阶级腐朽没落的思想侵蚀了一些不坚定的分子，使之步入歧途；国外反社会主义势力的收买引诱，也使少数对现实不满的分子坠入反革命犯罪的泥坑。对这种破坏社会安定的因素不可低估。民事纠纷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过去很少发生的关于土地、山林、宅基地等纠纷有较大的增长，并有继续上升的趋势。在经济纠纷中因经济合同酿成的经济案件也明显增多。上述这些新情况和新特点，是我们人民司法工作应当着重研究的现实问题。我们应当从这种客观现实出发，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作周密的调查研究，在深思熟虑的基础上，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方法。这样，人民司法工作才能适应新的形势，不断前进。

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必须真正做到审判案件以事实为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告诉我们，正确的认识就

是人们的主观意识对于客观存在的正确反映。从审判工作来说，判决是否正确，首先决定于审判人员对案件的认识是否反映了案件的真实情况。案件的事实是客观存在，不会由于人们的夸大或缩小而变化。审判人员的责任就是通过法定的诉讼活动去正确地认识案件的事实，并基于这种正确的认识依照国家的法律作出恰如其分的处理。实事求是，忠实于案件的事实真相，是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

人民司法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同严格依法办事是一致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有罪必究，不罪不罚，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应，这就是适用法律上的实事求是。我们同危害安定团结的犯罪分子作斗争，必须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决议》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决不能让类似‘文化大革命’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过程中要求我们尽快学会的新课题。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证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近三年来的司法实践证明，三中全会提出的这些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严格依法办案有利于人民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而不是不利于同犯罪作斗争。严格依法办案没有也不可能束缚司法干部的手脚，而对犯罪分子才是一种强有力的束缚。全国第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个法律，实施仅仅一年多的时间，

人民司法工作就出现了崭新的面貌。现在，我们应当继续强调严格依法办事，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令的全面贯彻执行尽更大的努力。

《决议》指出，毛泽东思想关于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通过实践检验真理的原则和方法，永远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思想路线。我们广大司法工作者要通过认真学习《决议》，进一步端正思想路线，在司法实践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更好地完成自己所肩负的任务。我们要响应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号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同心同德，百折不挠，为实现《决议》中所提出的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宏伟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 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 做好刑事审判工作\*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同志们：

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快要结束了。这次会议，开得是好的。我没有多少话可讲了，只着重讲一下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与犯罪作斗争的问题。今年四月间，我就讲过这个问题，今天再谈一点看法，同大家商量。

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和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认真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人民司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党的领导下，在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我们做了几件大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运用“两法”，审判现行刑事案件。我们把这几件事做好了，不仅对当前维护和促进安定团结、保障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今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三年多来，人民司法工作的进程是曲折的。一九七八年四月，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我们把批判“四人帮”同批判林彪联系在一起，旗帜鲜明地开展了对“砸烂公检法”的错误口号的批判，清算了“三个否定”的谬论，明确地提出了“三个

---

\* 为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严格依照法律办案，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本文是在这次会上的讲话。

肯定”，这是人民司法工作拨乱反正的一个重大步骤。当时，对这些问题是有不同认识的。批“四人帮”要不要联系批林？要不要批判“砸烂公检法”这个口号？批判“三个否定”、提出“三个肯定”到底对不对？有些同志思想上存在糊涂观念，有的持怀疑的态度。那次会议也有失误，主要表现在曾把所谓的“恶毒攻击”罪规定为刑事审判的打击重点。这是不对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出现这样的一个问题，也是可以理解的。同年十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鉴于这个罪名容易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和罪与非罪的界限，而且林彪、“四人帮”利用这个罪名整了不少人，我们就用“恶毒攻击”这个罪名了。后来中央取消了《公安六条》，也就取消了这个罪名。在第二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我们主要抓住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这件大事，并印发了九个案例。那时，我们有些同志思想很不解放，犹豫、观望，甚至抵触，阻力是相当大的。一九七九年三月，邓小平同志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之后，有些同志错误地认为三中全会的方针是放，小平同志的讲话是收，把三中全会精神与小平同志讲话对立起来。在这股小风浪影响之下，有些地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停顿下来了。一九八〇年以来，实施“两法”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障碍。可见，我们走过的道路是曲折的，困难确实不少。但是，我们的司法队伍，在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克服了困难，经受住了考验，并在实践中锻炼成长起来。广大司法干部的思想、作风是比较好的，工作是埋头苦干、任劳任怨的，士气是旺盛的。

从全国来看，刑事审判工作的情况是好的，基本上坚持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办案质量有明显的提高，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出现了一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反“两法”的现象。工作中发生一点毛病，是不奇怪的。这是前进中的问题，是美中之不足，是可以逐步解决和不难纠正的。依法办事，实施“两法”不可能不遇到一些问题和困难，在这种情况

下，我们是奋发努力，克服困难，继续前进呢，还是丧失信心，退下来？据说，有的同志勇气、信心和干劲不那么足了，学习法律的热情也没有前一时期那么高了。这种情绪是要不得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样一项关系国家和人民长远、根本利益的大事情，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这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光荣的历史任务。对这种长期性艰巨性要有足够的认识，否则，一遇到困难就容易消极悲观。急躁情绪也是要不得的。想一下子就把我国的法制完备起来并切实贯彻实施，这是不切实际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经过长期的坚持不懈的努力。我们必须明确，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三中全会确定的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在这个方针下，我国制定了三十年来一直没有制定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现在正在修改宪法，起草民法、民事诉讼法，一些经济法规也正在起草中。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两法”公布后，党中央为了保证“两法”的切实实施，一九七九年专门发了文件。中央领导同志多次指出，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要不惜以身殉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要执法如山。《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又使我们没有能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个历史教训是深刻的。法律的权威，不仅表现在法律的制定上，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对法律的切实贯彻执行中。有法不依，等于无法。执法不严，实际上也等于无法。对于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等原则，必须认真执行，并且得到切实保障。否则，实施“两法”就是一句空话。我们严格依法办事，不只是处理几个案子问题，而是关系着“两法”能不能取信于民并树立起法律权威的大问题，是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威望的大问题。《决议》



还指出：“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并使之成为任何人都必须严格遵守的不可侵犯的力量，使社会主义法制成为维护人民权利，保障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制裁犯罪行为，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的强大武器。”党中央的决议和指示给了我们巨大的力量，有党的正确领导，有人民群众的支持，加上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同志和审判人员的积极努力，还有什么困难克服不了呢！

人民司法工作正处于新的发展时期，刑事审判工作今后的任务是艰巨而光荣的。党和人民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当前，通过审判活动，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争取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和促进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人民法院的头等重要的任务。现在，做好刑事审判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已经确定，“两法”和其他法律也已经颁布实施，我们既有了明确的方向，又有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关键在于我们是不是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是基本上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好法律，但是法律再好，它们不能自行起作用，必须依靠执法机关的正确执行，才能发挥它们的威力。有些同志认为有了法律，司法工作就好办了，这当然有道理，但是有了法律之后，不一定就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过去的历史经验证明了这一点，现在妨碍实施“两法”的因素也还是不少的。关于这个问题，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保证“两法”实施的文件已经讲得很清楚了。应当承认，我们现在还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原因在什么地方？从审判人员来讲，主要是对法律不懂或者似懂非懂、不够熟悉；从法院领导干部来讲，除了不熟悉法律之外，主要是精神状态问题，精神不振作，软弱涣散，不敢坚持原则，不敢坚持依法办事，对执行“两法”过程中出现的缺点和毛病不能及时发现和纠正。

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同志和全体审判人员必须学会善于运用法律这个武器。邓小平同志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同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这好比用兵打仗一样，善于用兵的人打胜仗多，不善于用兵的人打败仗多，毛主席就善于用兵，研究战争的规律，掌握敌我的状况，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以少胜多，最后战胜敌人。长征中，敌人重兵尾追堵截，毛主席指挥部队四渡赤水，在敌人的夹缝中运动自如。四渡赤水战役是长征历史上最精彩最光辉的篇章之一，它充分展现了毛泽东同志卓越的军事艺术。四渡赤水之后，朱老总写了一首诗，赞颂毛主席善于用兵：“群龙得首自腾翔，路线精通走一行，左右高低能纠正，天空无限任飞扬。”当然用兵和运用法律不是一回事，不能简单类比，但从善于不善于运用自己手中武器这一点来讲，是有共同的道理的。法律武器运用得好，你便会感到得心应手，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运用得不好，你就会感到束缚手脚，不但不能发挥它的作用，反而可能放纵罪犯，伤害无辜，甚至使自己犯错误。

要做到善于运用法律武器，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法律、法令，吃透它的精神，正确领会每一个具体的规定，不要曲解它的原意。没有这种认真钻研的精神是不行的。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现在，我们有些法院的领导同志学习法律的劲头不大，专业知识的水平很低，这种状况应当改变。懂得法律是善于运用法律的前提条件，当然也不是说等一切学好了再去用，再去办案。要在实践中边学边用，不断加深对法律的理解，熟练掌握这个武器。领导干部每年要亲自办几件案子，把学与用结合起来，通过审判实践增长自己的领导审判工作的才干。

当前，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主要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争取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务。用刑罚手段惩罚犯罪分子，改造他们，教育人民，以达到减少和预防犯罪的目的。把犯罪分子捉起来判刑劳改，剥夺和限制他们的自由权利，使他们丧失了在社会上继续犯罪的条件，并通过改造，使其重新做人。这种特殊预防是很重要的。任何轻视刑罚作用的观点和放松运用刑罚打击犯罪分子的做法都是错误的。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对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是正确的，我们要继续贯彻执行。这极少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特别是惯犯、教唆犯和共同犯罪中的首犯，无法无天，罪行严重，危害社会，群众痛恨，对他们在法定刑幅度内从重处罚，既符合法律规定，又满足了群众的要求。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整顿城市治安会议之后，我们就多次强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这极少数犯罪分子的必要性。我们要通过学习中央文件，进一步耐心地说服少数同志，统一认识，统一思想，继续注意纠正和防止对这几种严重犯罪行为打击不准和处理不及时的现象。同时，我们还应当注意纠正执行中出现的违反“两法”的现象。对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的几类刑事犯罪分子，要注意定准罪名，不要为了从重而改变案件的性质。从重打击的对象必须控制在中央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不能任意扩大范围。毛主席曾经讲过，没有区别，就没有政策。对于应当依法从重判处的几类刑事犯罪分子也要分别情况，区别对待，讲究分寸，重得适当，对于其中有法定从轻情节的，如自首、从犯、未成年人等，应依法从轻判处。过去，有些地方出现了不注意区

分案件不同情况，一律判刑“满贯”，甚至随意“破格”、任意改变案件性质等情况，我们曾经指出过，现在又出现了类似的现象。文件上明明写着要依法从重从快，有的同志偏偏要突破法律的规定，以各种所谓“特殊情况”为理由，不执行“两法”。例如，有一个案件，犯罪分子差五天才到十八周岁，罪恶很大，于是就提出要判死刑，似乎不判死刑就便宜了他，只差五天嘛。我们说，差一天也不能判死刑，差五天可以例外，那么差六天、七天、十天的怎么办？执法不能含糊，不能搞这样的灵活性。你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杀了，那么在你那里刑法的这一条规定就被破坏了，就不算数了，这样还有什么法律的严肃性呢？我们不能这样对待国家的法律。有些同志嘴上也说从重从快要依法，做起来就不是那么一回事了。有的地方擅自扩大从重从快惩处的范围，对小偷等也从重打击，还说什么我这个地方没有发生大案要案嘛，小偷在我这里就是最严重的了。现在有些地方判案子是“水涨船高”，对极少数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从重打击以后，对其他大多数犯罪分子的量刑也高上去了，甚至把一些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也判了刑。还有的地方对是伤害致死还是故意杀人、是抢夺还是抢劫等定罪有争议的案件，就高不就低。这样做有什么法律根据？我们历来主张两类矛盾一时分不清的暂时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可判可不判的坚决不判，可杀可不杀的坚决不杀，实践证明这样做是对的，是体现我们党的一贯政策的，过去这样做了，现在还要这样做。有的中级人民法院，为了从重，定期把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拿来，统一平衡，决定刑期，然后由各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种做法，是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的地方明确提出为了从快可以不受法定时限的限制，也就是说，为了从快可以不执行刑事诉讼法。这就背离了中央提出的依法从重从快的精神。我提到的这些情况，当然只是局部的或是个别的现象。两年来，人民法院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极少数罪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我提出这些问题，是希望同志们今后注意克服这些毛病，把我们的刑事审判工作搞得更好。

第二，全面理解和执行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对刑事犯罪分子，要把坚决打击和分化瓦解、防范制止结合起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强调，要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这一政策已经写入刑法，加以法律化，成为刑法的指导思想了。对少数罪行严重的犯罪分子，惩办是必须的。只有坚持惩办少数，才能发挥法律的威力，才能压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才能伸张正义，给群众撑腰。不惩办少数，就不可能分化瓦解、争取教育多数。该打击的一定要打击，该严惩的一定要严惩，决不能手软。但是，只靠惩办解决不了预防和减少犯罪问题，我们不能夸大刑罚的作用。只有坚持分化瓦解、争取教育多数，才能收到打击少数的应有的效果。从宽从严是辩证的统一，两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在强调依法从严的时候，不要忘记从宽的一面；在强调依法从宽的时候，也不要忘记从严的一面。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认真学习 and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学会全面地客观地本质地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往往片面地理解和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一说从重就一律重，一说从轻就全部轻。有的同志胸无定见，人云亦云。随时修正错误是应该的，但不坚持原则就不对了。对司法工作人员来说，实事求是，坚持原则，是十分必要的。

第三，审判刑事案件，必须严格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现在我国已经实施了刑法，所以审判每一件刑事案件，都必须依照刑法。按照刑法该判刑的一定要判，不该判刑的一定不判，该重判的就重判，该轻判的就轻判。依法该判刑的不判，该重判的不重判，人民群众就会有意见。不应该判刑的判了，该轻判的没有轻判，就要造成不良影响，群众也会有意见。没有法律根据的判

决是站不住脚的。至于不道德行为、错误行为、一般的违法行为，都不是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只能由有关方面去处理，不能判处刑罚。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只能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立法机关通过的其他法律的刑事条款。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可以作为审判案件的法律依据。各种报刊杂志上的解释，在学术探讨上是有益的，但是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依据。这一点必须明确。

在党的领导下，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是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应当继续执行。关于党委如何加强和改善对人民司法工作的领导，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保证实施“两法”的文件已经讲得很清楚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凡涉及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和处理重大疑难案件，应当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情况，要经常向党委汇报。要做到善于运用法律武器，还有一点也很重要，不能忽视，就是要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和批评，不断改进我们的审判工作。我们应当欢迎各方面对我们的审判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对人家的意见要有个正确态度，不能一听人家提意见就说是干涉独立审判，而要认真分析这些意见是否有道理，有道理的就接受，没道理的不接受。要心中有数，要有主见，哪些是正确的意见可以采纳，哪些是不正确的意见不能采纳，要靠自己分析判断。如果你采纳了人家的不正确意见，那应由自己负责，不能怨人家。要少说空话，多做工作，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同志们，现在我们正处于中兴的时代，继往开来的时代，我们司法干部特别是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干部，都应当振奋精神，克服软弱涣散的状态，加强组织性纪律性，提高工作效率，攀登新的高峰。只有精神振奋，有股向上的劲头，有一点创新的勇气，不满足于现状，不怕困难和挫折，才能做到实事求是，才能做到

善于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否则，就分不清是非，就不能做到依法办事。我希望这次会议之后，我们司法干部队伍的精神面貌能有个新的变化，在党的领导下，信心百倍地、扎扎实实地做好刑事审判工作，使人民司法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上更加健康地向前发展。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七日)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所作的《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今后经济建设的方针》报告。

一年多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的法律、法令，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了大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一批经济案件，处理了大量的申诉案件。

根据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顺利地依法公开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胜利地完成了这一历史任务。这项工作，我已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了专门报告。

现在，我就人民法院一年多来的刑事、民事和经济审判等工作，作一简要的汇报。

---

\* 本报告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过决议批准。



## 一、关于刑事审判工作

审判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特别是重大现行犯罪分子，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据统计，从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二十万九千六百余件、二审刑事案件四万一千余件，处理刑事申诉二十四万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刑事上诉、再审案件六百三十二件，处理刑事申诉来信十五万八千余件，接待刑事申诉来访一万五千七百多人次。

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反革命案件虽然为数不多，但这种犯罪是最严重最危险的，历来是、现在依然是我们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主要打击的对象。一年多来，各地人民法院依法惩处了一批特务、间谍等反革命犯罪分子。鉴于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重大现行刑事犯罪对社会治安危害很大，各级人民法院一直把这几类案件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从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共判处了三万九千余件。同时，还依法严惩了一些重大的走私、投机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

在刑事审判工作中，我们坚持执行了党和国家规定的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于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尤其是这几类罪犯中的惯犯、教唆犯和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于大多数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分别罪行大小、情节轻重，依法给以适当的处罚，其中青少年失足犯罪的，依法予以从宽从轻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人，依法免于刑事处分。

各地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基本上做到了以刑法为定罪量刑的依据，以公开审判为重心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办案质量有了提高。根据近

两年来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我们深切地感到，法律的权威不仅表现在制定法律上，更重要的还表现在对法律的切实贯彻执行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实际上等于无法。为了严格执行并且善于应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我们坚持抓了以下三点：第一，忠实于事实真相。这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在办案中，只有查明事实，核实证据，才能依法正确认定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的什么罪，是重罪还是轻罪，应当适用什么刑罚或者是否免除刑罚，从而使判决建立在扎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上，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第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是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的保证。刑法对罪与刑作了明确的规定，该判刑的一定要判，不该判刑的一定不判，该重判的就重判，该轻判的就轻判。对极少数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现行犯罪分子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是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的，不能违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依法从重是在法定量刑幅度之内从重处罚，从重也要重得适当，不是一律判处法定最高刑；同时，还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其中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如自首、从犯、未成年人犯罪等，仍依法从轻处理，以利于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依法从快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审结案件，不是不顾法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越快越好。第三，以公开审判为重心，认真执行审判程序和制度。公开审判既有利于在群众监督下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又能对旁听群众进行实际而生动的法制宣传教育。凡是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件都要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对于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召开一定规模的宣判会，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判决，并注意讲求实效，以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效果。

## 二、关于民事审判工作

审判民事案件，保护国家的利益和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人民内部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是人民法院的又一项重要职责。据统计，从一九八〇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处理一审民事案件六十三万二千余件（其中婚姻家庭纠纷三十六万五千余件，财产权益纠纷二十六万七千余件），二审民事案件四万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民事上诉、再审案件二十一件，处理民事申诉来信八千五百余件，接待民事申诉来访一万五千八百多人次。

近几年来，由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群众对于民事纠纷敢于提起诉讼，要求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政策的放宽，在全国经济形势越来越好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反映在民事关系上，就产生了不少新的纠纷。因此，人民法院民事收案逐年大量上升，一九七九年比一九七八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九点六，一九八〇年比一九七九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五，一九八一年上半年比一九八〇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七。民事收案中，不仅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案件显著增多，而且新增加了许多因不履行合同和为争山林、水利、农具、耕畜、肥料而发生的案件。总的来说，民事案件上升是正常的现象。

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对民事纠纷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注意调查研究，按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和婚姻法等法律、法令，依靠群众，查明案情，主要采取调解的方式，就地及时处理各种民事案件，维护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人民内部团结。有些人民法院还通过及时妥善地处理当事人尖锐对立的民事纠纷，有效地防止了一些重大犯罪案件的发生。不少人民法院加强了人民法庭的建设，并把帮助、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作为一项经常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由于加强了民间调解这项基础工作，把大量民间纠纷及时妥善地解决在基层，便利了群众，促进了社会

安定和生产的发展，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 三、关于经济审判工作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新课题。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建立组织，深入调查，交流经验，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二百九十三个中级人民法院，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都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共配备一千九百余名干部，并对其中六百余名干部进行了短期培训。

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处理了一万四千六百余件经济案件，其中大部分是经济纠纷案件，也有一部分是与这类纠纷有关的刑事犯罪案件。人民法院通过处理经济案件，解决了一些企业之间老大难的经济纠纷和国民经济调整中新发生的经济纠纷，保护了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为了有效地审判危害铁路运输的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以保障铁路运输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经过两年的筹备工作，全国铁路系统已建立了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和二十个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六十三个铁路运输基层法院，配备了一千八百八十名干部。目前，他们正在积极开展工作。随着水上运输、特别是海运事业的发展，危害水上运输的刑事案件和海事等经济纠纷案件日益增多。为了有效地审判这类案件，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水上运输法院也正在积极筹建中。

各位代表，一年多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上述各项审判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惩罚了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利益，对于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工作中还存

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对少数刑事案件的判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出现了违反刑法、刑事诉讼法的现象，如有的事实不清，有的定罪不准，有的量刑失轻失重，有的违反审判程序和制度；有的人民法院的负责同志对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加上案件增多，审判力量不足，以致造成了不少民事积案；经济审判工作刚刚开始，我们对这方面的问题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还做得不够。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并通过慎选典型案例，指导审判人员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做好审判工作。同时，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我们要振奋精神，勤勤恳恳，扎扎实实，努力工作，使人民司法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的道路上健康地向前发展。

各位代表，这次大会将要审议通过经济合同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这些重要法律的公布和实施，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一定要努力学好这些重要法律，并认真贯彻执行。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指正。

# 人民法院工作要跟上 客观形势的变化\*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今天的会主要是议一议如何进一步加深认识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这涉及到我们法院工作如何继续前进的问题。

我们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可以引进外国资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也会受到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袭影响。我们国家大，民族多，语言和风俗习惯不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交通很不方便，经济文化落后，一穷二白面貌有所改变，但还没有根本改变。

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变化了，现在敌我矛盾少了，反革命不多了，而人民内部矛盾突出了。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党和国家的工作着重点也转移了，这是根本的变化。我们的思想是否跟着转变了，这个问题要考虑。

现在的社会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这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也有反映。我在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报告中说：“总的来说，民事案件上升是正常的现象。”有的人不同意这个看法，我认为这是受了过去“左”的思想的影响。

我们说社会的主要矛盾变化了，敌我矛盾少了，反革命不多了，但并不是说没有了。反革命分子始终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我们不能放松警惕。

上述这些就是我们国家的实际情况的一个方面。

---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一次会议上的发言摘录。

我们国家还有另一方面的实际情况。我们国家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国家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我们国家的资源丰富，历史悠久，人民勤劳，这是我们的优势。我们国家的前途光明，我们的信心就建立在这个上面。

社会的主要矛盾变化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了。我们的工作人员对这个矛盾的变化是否都认识了？就法院工作来讲，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复查纠正了大批的冤假错案；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十名主犯；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积极处理申诉案件；加强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等等，都是贯彻三中全会的精神，都是为实现法院工作的转变创造条件。

要跟上客观形势的变化，必须注意两点：

其一，是在思想上对主要矛盾转化的认识问题。这个问题不很好地解决，行动就不能统一。我们的任务和政策都是由于形势需要而确定的。矛盾的变化就是形势，就是客观实际，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搞清楚了，才会自觉地贯彻执行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政策。我们的法律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法律化，是党中央领导制定的，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不能说执行法律不是执行党的政策，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有的政策已经制定成为法律，就要按照法律办；有的政策还没有制定成为法律，就要按照政策办。政策与法律有联系又有区别。我们法院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没有弄清楚，或者讲不清这个道理，所以就不那么理直气壮地讲话、做事。

其二，是工作要转变。我们有许多事情要做，无论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不管什么工作都是为经济建设实现四化服务，这是中心任务。我们在工作上要有两个侧重。第一个侧重是一九八二年、八三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同时，要侧重抓好经济审判工作、民事审判工作。当然，不是说刑事审判工作可以放松了，

而是说要进一步加强经济审判工作和民事审判工作。要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基础工作，主要是加强县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和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工作。一九八二年上半年要开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和信访工作会议。第二个侧重是搞好审判监督，改进处理申诉案件的工作。

关于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的问题，不要人家一提意见就说干涉独立审判，案子最后还是由法院来作主嘛。不要一提联合办公就有意见，联合办公对分析情况，交流思想，是有好处的。但是，办案子还是要按法律程序，公、检、法三机关各负其责。我们一是要自觉地敢于抓工作，勇于负责；二是要敢于正视自己的缺点，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 严肃处理经济领域的 重大犯罪案件\*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我们到广西来是向同志们学习办案经验的。在南宁、钦州、玉林、百色听取了关于司法工作的情况介绍，使我们学到了不少好经验。广西的司法干部在中共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特别是对贯彻中央的紧急通知，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党委和司法机关的态度是坚决的，行动是比较快的。现在，我仅就贯彻中央紧急通知这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看法和理解，供同志们参考。

中共中央提出，当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抓两件大事：一是精简机构，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二是严肃处理经济上的和其他方面的重大犯罪案件，首先是认真查处那些与负责干部有牵连的现行的经济上的重大犯罪案件。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作为今年全国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目前，在经济领域里违法犯罪活动相当严重，有一些干部甚至是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进行严重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不但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而且腐蚀党的肌体，毁坏党的威信，现在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否则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就难以实现。

\* 一九八二年一月，中共中央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发出后，江华同志于一月十八日到达广西，在钦州、北海、玉林、百色等地听取了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情况的汇报。本文是回到南宁后应邀在自治区和南宁地、市政法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共产党内的不正之风、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和社会治安都还没有根本好转。党内不正之风对社会风气影响很大。凡是社会风气败坏的地方，治安问题也突出。所以，要争取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的进一步好转，必须坚决纠正党内的不正之风，必须严肃处理党员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在经济上的犯罪案件。有些人被“糖衣炮弹”打中了，成为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思想的俘虏，干起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的犯罪活动。他们是党内的害群之马，社会的蛀虫。必须对这些犯罪分子根据不同的情节分别给予严肃的处理，决不允许少数蜕化变质分子在党内继续传播病菌，继续侵蚀党的肌体。不然的话，共产党就有变质的危险，就有亡党的可能。有的群众说，缉私的是共产党，走私贩私的也是共产党。这个批评很值得我们深思。社会上的走私贩私分子，总是想方设法拉拢国家职工，特别是其中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极少数走上犯罪道路的党员干部，不仅是社会上的犯罪分子的同伙，而且是他们的靠山和保护伞，不首先从党内解决问题，与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作斗争就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和阻力，就不可能减少和制止社会上的犯罪活动。我看过一个材料，某省有个地区的党委，常委以上的干部多多少少都有走私、受贿问题。这样的党委能够坚决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吗？能够领导人民群众扫除社会上的歪风邪气吗？不能。这样地方的社会治安情况能够根本好转吗？也不能。我在玉林、百色都说过，中国共产党内确实有些问题不能容忍，少数人把大量国家财产窃为己有等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就是一个突出的表现。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不把党整顿好，说什么国家的光明前途，人民的幸福未来，都是空话。所以说，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是一场严重的斗争，是直接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这件大事做好了，人民群众一定会高兴，会更加拥护党，更加信任党，党的威望一定会提高，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会取得更大的成就。正因

为如此，中共中央下了最大的决心，抓住不放，破釜沉舟，雷厉风行，坚决干到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放宽的经济政策，是正确的。但是一些刑事犯罪分子乘机进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秩序，严重破坏我们的经济建设事业。党内少数干部经不起“糖衣炮弹”的袭击，堕落成犯罪分子。对于这种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我们有些同志估计不足，认识不够；还有的对中央的对外开放和对内放宽的经济政策产生误解，因而对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斗争不力，束手束脚。有关部门打击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的行动不够一致，致使一些该打击的没有打击，该依法惩处的没有依法惩处。

我们说目前经济领域内干部犯罪比较严重，并不是说党和国家的干部多数不好，完全不是的。犯罪分子只是极少数。党员和负责干部多数是好的，这一点必须肯定。同时，我们还应当相信，中国共产党是一定能够解决极少数党员干部的违法犯罪问题的。还应当明确，对外开放和对内放宽是党和国家确定不移的基本方针，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决不是要改变这个方针，恰恰相反，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方针。我们对外实行开放，并不是对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开放。我们搞活经济，并不是允许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的犯罪行为存在。有人说，现在搞活经济，除了飞机枪炮之外，什么都可以搞，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党有党纪，国有国法；党的纪律不能随着经济政策的放宽而松弛，国家的法律也不能随之取消。搞活经济必须在国家的政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一切经济活动都必须遵守法律。在任何情况下，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都为党纪国法所不容。只有坚决取缔这些犯罪活动，严惩犯罪分子，才能保障对外开放和对内放宽这样一个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

现在，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内外勾结，共同犯罪。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有一些是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的负责干部和掌握经济实权的人。他们以国家、集体的名义，用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犯罪活动。这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重点就是那些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人的重大犯罪案件。过去，有的群众说：“你们只打苍蝇，不打老虎”。其实，我们是既打苍蝇，也打老虎，更重要的是打老虎。抓住重点案件，处理十几件、几十件，大张旗鼓地在干部和群众中公布，人民就会高兴，党风和社会风气就会好转。自治区、地、县都应当注意抓重点案件。我们看经济领域犯罪案件的大小，分析共同犯罪中的主从，不能只看犯罪分子获取多少赃款赃物，非法所得多少固然是一个重要方面，但不是唯一的条件。对犯罪事实要进行全面分析，充分考虑犯罪的每一个主要情节，各个被告人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次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打击的重点是担负一定领导职务的干部的犯罪案件。当然，其他人的犯罪案件，也要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依法处理。近两年来，一些处理不下去的老大难案件，往往是和某些负责干部有牵连的。由于犯罪分子是负责干部或者是负责干部子女，就不敢处理。有些案件的犯罪分子虽然不是负责干部，也不是他们的子女，但是得到负责干部的袒护和包庇而处理不下去。人们所说的阻力，就在这里。对这种现象，群众很有意见。我们在处理现行案件的同时，对过去处理不下去的老大难的案件也要抓住不放，坚决依法处理。对于同犯罪分子有牵连，袒护、包庇犯罪分子的领导干部，一定要查清事实，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给以适当的处理，以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

中央紧急通知指出，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首先是占据重要职位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逮捕，给以严厉的法律制裁。有人怀疑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认为那只是写在

宪法上的文字，是实行不了的。有地位、有权力、有功劳的人犯了罪，要不要依法惩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原则是可以做到的。只要触犯了刑律，不管他的职位高低、权力大小，坚决依法处理。有人说他过去工作有成绩、有功劳。有功劳的人犯了罪就不处理？法律只管没有功劳的人？有功劳的人就可以无法无天？有功劳的人更应该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越有功劳，职务越高，犯了罪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危害可能更加严重，所以必须从严处理。

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要雷厉风行，立即行动，不能只说不做。中央紧急通知中说，对干部首先是负责干部在经济上存在的严重问题熟视无睹，姑息养奸，就要考虑追究责任。我在玉林讲过，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犯罪案件，要果断、及时。在当前，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是人民法院头等重要的任务。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人民法院依法从严从速处理经济领域中的干部犯罪案件，不要怕有阻力，不要怕得罪人，也不要怕遭受打击报复。怕这怕那，做不好司法工作。我们要为人民的利益而坚决斗争。

处理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案件，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对犯罪事实，一定要查证清楚；主要犯罪事实没有查清的，不能定案判决。对犯罪事实，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处理要及时，但不能草率从事。我们不能因犯罪分子原是负责干部而减轻他的罪责，也不能因此而任意加重他的罪责。尤其要注意分清犯罪与犯错误的界限。总之，事实是定罪量刑的根据，判决必须依照法律。处理要从严，但不能一律盲目重判，要注意对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具有法定从轻条件的，应当从轻处理。对大案要案，不仅要公开审理和宣判，而且有的还要登报，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中受到教育。

要在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中整顿和加强司法干部队伍。中央

文件指出，整顿和加强政法干部队伍，争取在一九八二年内取得决定性的进展。几年来，司法干部队伍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数量仍然不足，特别是基层法院干部太少，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专业化程度还比较低。司法干部队伍要进行扩大和补充，并在同犯罪的斗争中锻炼和提高自己，司法干部队伍一定要注意质量，保持纯洁性。不良社会风气对司法干部队伍也有影响。对极少数违法乱纪的，一定要严肃处理。除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给以党纪、政纪、国法的处分外，要清除出司法队伍，起码不能当审判人员。人民法院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严格要求审判人员。我们司法干部要在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中考验自己，在金钱物质诱惑面前毫不动摇，做一个廉洁奉公的审判人员。执法人员自己要严守法纪，而且还要教育自己的家属、子女守法。现在，司法机关的任务更重了，党和人民对司法机关的要求更高了。我们人民法院担负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希望同志们埋头苦干，少说空话，多做工作，做出更大的成绩。

#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 严重犯罪活动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三月)

中共中央最近发出的紧急通知，把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高度，说明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达到了相当普遍、相当严重的程度，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很大的危害。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已经成为一项当务之急的大事。我们的一些党员和干部，在战争年代里经得起敌人的严刑拷打，经得起枪林弹雨的考验，但在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面前倒下去了，置党纪国法于不顾，丧失了共产党员的本色，毁坏了党的声誉，自己也身败名裂。这种腐败现象不消除，我们的事业就不会兴旺发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成为一句空话。

要充分认识经济领域里违法犯罪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危险性，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实质上是一场资产阶级的腐蚀与无产阶级的反腐蚀的政治斗争。你们这里有一个县百货公司经理就受贿一万三千多元，象这样的人难道还算得上共产党员吗！他们是社会的蛀虫，是腐化堕落、蜕化变质分子！对这些人，要坚决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严厉惩办，决不心慈手软，姑息养奸。

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紧迫性，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要雷厉风行，一抓到底。要雷厉风行，就是不能拖拖拉拉、慢慢吞吞，不能在那里观望、等待，光打雷不下雨。一抓到底，

---

\* 这是江华同志在湖南省江华、郴州、衡阳、衡山、湘潭、株洲、长沙等地区、市、县，听取关于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情况汇报时的插话。

就是要抓住不放，决不能半途而废，不了了之。总之，要下决心，立即行动起来。

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长期性。经济领域里的这场斗争，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要反复地进行长期的斗争，决不可掉以轻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建设事业不断前进，但是，也要看到我们内部还存在着危险性的一面，主要的危险来自我们的干部队伍中，有少数不坚定分子腐化变质。碉堡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大家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

还要充分认识这场斗争的艰巨性。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阻力是有的，但不要怕，怕字当头，什么事情也办不成。有些同志怕别人报复、告状。共产党员为了革命事业死都不怕，还怕告状吗？我主张让人家告状，告状后分清是非，这不是什么坏事。处理案件，不怕人家说这说那，我们的原则是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有罪治罪，重罪重判，轻罪轻判，无罪释放。法院的职责就是依法审判。不要怕得罪人，该得罪的得罪了也不要紧。陈云同志有个《要讲原则，不要讲面子》的讲话，同志们要好好地学习。这场斗争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要冲破阻力，只能进，不能退，只能胜利，不能失败。要坚定不移，不能有丝毫动摇和犹豫。

人民法院要站在这场斗争的前列，依法惩办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责无旁贷。在这场斗争中，要考验我们的立场是不是坚定。当然，人民法院还存在一些困难，那就是“两少一不够”，即人员少，经费少，设备不够。这些问题都应当逐步解决。但是当前首先还是靠大家思想上对这场斗争要有个明确的认识。

中央紧急通知明确指出了打击的重点。从我这次走过的一些地方来看，总觉得各地对打击重点还不十分清楚。过去，群众说我们“只打苍蝇，不打老虎”，其实我们都要打。这一次重点是打“老虎”，对那些占据重要职务掌握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进行犯罪的，要从严惩办，特别是对一些中级和高级干部的重大犯罪案件，



尤其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

随着斗争的开展，案件会多起来，多了怎么办，要有计划地排排队，先抓大案要案，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什么叫大？什么叫小？金额大小是一个重要方面，但又不能只看金额，还要充分考虑到其他情节。比如，一个领导干部贪污受贿、投机倒把，其金额不如一个采购员的大，但他是领导人，干了坏事，危害也大。那么比较起来，这个领导干部应该算大的，要先抓这个，当然也不能放过那个小的，大和小是比较来说的。高级、中级干部犯罪是重点，首先要抓的是这个重点。

这场斗争不搞群众运动，并不是说就不走群众路线了，还是要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所谓发动群众，不是搞过去的大字报，用高音喇叭搞动员，而是深入群众踏踏实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过程中，特别要注意案情的发展，也要注意有些人以假乱真，提供假情况，妄图迷惑我们，转移我们的视线。对揭发和检举材料既要重视，从中发现问题；又要慎重，不要捕风捉影，听了风就是雨。要吸取“文化大革命”的教训，防止有人诬陷好人。

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人民法院当前的头等任务，一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集中力量，抓住大案要案不放。要认真搞好公开审判，组织群众旁听，并选择典型案件，开宣判大会，进行法制宣传，扩大办案效果。选择典型案件，既要注意从严从重的，也要注意有从宽从轻的，才能收到好的效果。对案情复杂的案件，只要主要事实清楚，证据扎实，就要及时处理，不能因为某一个次要问题难以查清而拖延不决。处理经济领域的犯罪案件必须在“准”的基础上进行，既要雷厉风行，又要扎扎实实，不夸大，不缩小，是什么问题就是什么问题。定案的事实必须是查证属实的，不清楚的、有怀疑的问题就不能认定。总之，案件事实一定要清楚，证据要扎实。

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要严格按照政策和法律办事。

有些人是属于违反纪律,有些人确实触犯了刑律,二者不能混淆。属于违反纪律的要按党纪政纪处理,属于触犯刑律的就要依法制裁,不能只给纪律处分了事。总的方针政策在中央的文件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法律依据在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也已经规定了。对于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行为,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依法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首先是占据重要职位的犯罪干部,必须依法严厉制裁,有的重大案件的处理结果还要登报。对干部中首先是负责干部中在经济上存在的严重问题,不许知情不报,不许姑息包庇。

对干部的处理要慎重,要负责任。对案件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犯错误的,要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教育干部,挽救干部。对触犯刑律的,也不是不加区别一概判处重刑,除了判处死刑的以外,判处徒刑也是为了改造他们。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规定为什么不马上实行而要等候一段时间呢?一是为了使工作上有个准备过程,二是为了通过一段时间的大力宣传,使一些有问题的人醒悟过来,坦白交代问题,给他们以坦白从宽的机会。对那些真诚坦白、积极退赃的人,可以从轻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和补充规定,总的精神是对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量刑从重,对国家工作人员惩办从严。手软了不能解决问题。对一些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对罪大恶极,确实罪该处死的,要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坚决杀掉,但要坚持少杀政策,对可杀可不杀的不要杀。这是党的一贯政策。

对一些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处理后要登报。对一些依照政策和法律从轻处理的案件,例如自首的、立功的,也要有选择地登

报。

总之，现在方针政策已定，重要的是坚决行动。

我们大家还要想一想，当前，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如此猖獗，要从中吸取什么教训？我看特别要注意加强对干部职工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打击歪风，树立正气。有的群众批评我们现在是“书记姓‘钱’，厂长姓‘蒋’（奖）”，这很值得我们深思。如果一味提倡“向钱看”，靠滥发奖金过日子，社会风气就不会好转，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就制止不了。当然正当合理的奖金应该发。某些厂矿、企业管理混乱，也是造成经济犯罪案件增多的一个原因。那里的群众说：“外国有个加拿大，我们这里是‘大加（家）拿’。”这是个讽刺。我们在办案中，发现这些漏洞，要提出建议，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

最后讲一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问题。在法院没有定罪以前，不能认为被告人就是罪犯，要在审判以后才能确定。即使是被判刑的罪犯，也不能侵犯他的合法权利，侮辱其人格。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开庭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时，有人说审判员没有威风，这样的看法不对。象“文化大革命”中那样搞体罚、搞游街示众才是威风？那实际上是破坏法制。审判员审判案件要以理服人、以法服人嘛！

# 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 犯罪活动的决定》的体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七日)

这个会已经开五天了，今天来跟大家谈谈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问题，同大家共同学习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第一，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中央前后发了三个文件，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是第三个文件。这三个文件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一个比一个更明确更深刻，也更具体，是我们与经济犯罪做斗争的武器，将成为我党历史上的重要文献。我去广西、湖南之前，参加了紧急通知的讨论，回来后又参加了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的讨论，受益很多。在短短三个月的时间内，中央连续发了三个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文件，充分说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中央对这个问题极为重视，下了极大决心。为什么中央的决心下得这么大、而又这样快呢？近两三年来，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迅速的增加，犯罪分子许多是党员、干部和国家、集体单位的职工，其中有些是负有一定责任的领导干部和

---

\* 最高人民法院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北京召开了河北、山西、山东、河南、辽宁、黑龙江、四川七省信访申诉工作座谈会。会议内容主要是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解决上访老户问题。本文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

掌握财物实权的人员，他们非法牟利的数额也是很大的。这类犯罪对党和干部队伍的腐蚀和对四化建设的危害是相当严重的，情况远比一九五二年“三反”时严重得多普遍得多。现在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非常必要而且紧迫。这个问题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小平同志说如果我们现在不搞，再过三五年就会积重难返，更不好办。这是一场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这场斗争关系到我们国家和党的盛衰兴亡，关系到我们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成败。我们人民法院的广大党员和干警必须充分认识到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过去我们讲忧国忧民，我认为忧国忧民首先要忧党，党是我们事业的领导核心。没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坚持共产主义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其他一切就无从谈起。所以我们必须首先把党整顿好建设好，保持党不变质。胡耀邦同志讲要使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首先是整顿好党风。党风整顿好，民风和社会风气经过我们努力工作就会好转起来，我们的事业就会兴盛发达起来。

我们实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不可避免地会有些不法分子钻空子，进行扰乱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我们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资产阶级的腐蚀必然会向我们袭来。我们队伍中有些不坚定的分子在这种腐蚀下就会经不起考验，腐化变质，走上犯罪的道路，在“糖弹”面前打败仗。这两项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不能动摇的，我们要坚持下去，并且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两项政策，必须打击破坏这两项政策的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搞什么呢？主要是搞经济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我们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两个资源和两个市场：一个是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一个是国外资源和国外市场。一个国家的资源不可能样样具备，而且在今天的世界，一个国家也

不可能不跟别的国家发生经济联系，闭关锁国建设社会主义是不可能的。国家之间要做生意，互通有无，还要学习别国的先进科学技术，这样就必然要与国际资本发生关系。我们既然要与外国资本家做生意，与港澳资本家往来，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对我们进行腐蚀就不可避免。我们的一些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受腐蚀，主要是这些人不坚定，没有免疫力，这是内因，起主要作用。当然存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这个外因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正如《决定》中所说的，是“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六中全会都提出阶级斗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当时感到抽象，现在理解就比较具体了。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正是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第二，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重点。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中讲，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还要遵循司法程序办事。什么是重点呢？按照决定，我的理解就是那些现行的、情节严重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内部的干部犯罪案件，包括一些领导干部犯罪的案件，这就是大案要案。过去群众有句话批评我们说：“只打苍蝇，不打老虎”。三月份在湖南又听到一句：“只打穿草鞋的，不打穿皮鞋的”，所谓“穿草鞋的”就是指一般群众，“穿皮鞋的”是指做官的。这两句话是一个意思，都是批评我们只打小的不打大的。其实“苍蝇”、“老虎”，“穿草鞋的”、“穿皮鞋的”，该打的都要打，当然首先要打“老虎”和“穿皮鞋的”。也可以简单地说，这场斗争打击的重点，是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干部，包括那些犯罪情节严重的中、高级领导干部。这并不是要整领导干部和老干部，现在是打击那些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严重犯罪分子，特

特别是身为党员干部的犯罪分子，因为这些人已蜕变成党的肌体上的“病菌”。对这种“病菌”不得不“开刀”，不得不斗争，使它在党的肌体上不能存在。这样做就可以挽救好多干部。我们对这个问题应当有清醒的正确的认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按照党纪国法，该开除党籍的就开除党籍，该法办的就法办，绝不能姑息。但是，现在社会上甚至我们党内有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企图制造一种抓大案要案就是抓大干部的舆论。对此，应当有所警惕，不能受他们的影响，搞乱了我们的工作。

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规定，中央和省一级共同着重抓地专一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由省负责，但性质特别严重的例外。省里向中央报案子是报县级以上干部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向中央报案子，首先要把事实弄得清清楚楚，不能含糊，一定要经过查证核实。

我曾到处讲过，处理干部问题一定要慎重。我们处理干部问题的出发点是“治病救人”，挽救教育，是爱护干部，是从全党的利益来考虑的。惩办那些少数严重犯罪的干部是为了教育挽救更多的干部，同时对犯罪干部本人也是一种教育。干部犯了罪，一定要按国法严肃处理。但要特别慎重，要搞准，不能把他的罪行，随意扩大或缩小，把小的说成大的，大的说成小的，有多少就是多少。不能认为凡是干部犯罪就不管具体情况怎样，都给予严惩。要按照《决定》正确掌握政策，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犯什么罪就实事求是地按什么罪处理。

第三，打击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的斗争是我们司法机关一项长期的重大任务，是我们今年的头等任务，我们要集中力量投入

这场斗争。为什么要把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长期抓下去？前边已经讲了，党和国家今后的任务就是搞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搞好四个现代化。我们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就是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各项制度的改革都要持续不断地进行，四化建设不是短期就能完成的事业。我们人民法院要自觉地把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任务担当起来。

人民法院审判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一定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不能马马虎虎。这些案子都要由历史来检验的，到那时把案卷翻开来看，如果我们的判决站不住脚，是不行的。办案一定要认真，不能出漏洞，（何兰阶同志：“三反”的案子，现在不是有好多站不住脚吗！这是历史的教训，一定要把事实搞清楚，依法办事。）这样我们办的案子就有根有据了。总之，我们不要怕困难，要把工作做细，扎扎实实，特别是要抓住搞清事实这一环节。搞清事实是我们工作的重点，一个案子办得错还是对，事实是否清楚、准确是最根本的。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连事实都不清楚不准确，就谈不上依法办事了。

中央决定，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为了使这场斗争健康地进行，并取得好的效果，不搞群众运动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不搞群众运动，并不是不要依靠群众，不走群众路线。群众运动与群众路线不是一回事，过去有些政治运动实质上也没有很好地贯彻群众路线，而往往是少数人瞎指挥，运动群众或做群众的尾巴，不按党的正确路线、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办事，以致产生很大的副作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竟成了一场内乱、浩劫，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不要搞形式主义，而是要正确地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踏踏实实地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有鉴别地听取群众的合乎事实的反映和正确的意见。经济犯罪案件一般都是比较复杂的，不依靠群众是很难搞清的。群众路线是我们审判工



作的根本路线，只有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才能稳、准、狠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分子。（何兰阶同志：稳、准、狠，重点是准，法院要特别注意这个问题。）

现在经济犯罪案件，有的已起诉到法院，估计下半年就会有大批案件起诉到法院来。审判这些案件无论在人力和物质条件方面都会有一定困难。法院要依靠党委克服困难，把这些案件办好。

## 提高认识，踏踏实实做好工作\*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同志们：

会议已经开了七天，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对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的工作做了回顾和总结；研究了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一些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对今后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也进行了讨论和安排；此外，还学习讨论了民事诉讼法，为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做了思想准备。看来，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实现了会议的要求。但是，是不是民事审判工作中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呢？也不是这样。可能，同志们还有更高的要求，更大的希望，比如，关于解决人财物的问题。昨天，有些同志不是还提出让我讲讲这些问题嘛。我认为，首先应当肯定，中央是重视政法工作的，是重视人民法院工作的。三中全会以后，一九七九年中央发了文件，明确指出要坚决贯彻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对加强法制和人民法院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此后，各级党委又为各级人民法院调进了一批干部，并从各个方面加强了法院的工作。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当然，从人民法院的现实状况来讲，干部的数量、质量和其他物质条件还不能完全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有个过程。但是，我认为，当前更重要的，首先不是要求别人重视人民法院的工作，而是要求我们人民法院的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自己重视自己的工作，要对人民法院的工作有个正确认识，要积极主动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如果自己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工作，不积极主动地去克服困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难，怎么能做好工作呢？！当然，同志们对这次会议提出一些更高的要求 and 希望，是可以理解的，这也是为了把民事审判工作做得更好，把民事审判工作向前推进一步。但是，大家都知道，在一次会议上不可能把所有需要解决的问题都解决了，有些问题仍然需要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逐步解决；即使原有的全部问题都解决了，随着社会向前发展，客观情况有了新的变化，还会出现新的问题需要解决。我们的工作也正是这样不断地发展、前进。

今天，我的发言不是解决具体问题，主要是讲一讲对人民法院的工作如何正确认识的问题，包括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认识问题。为什么要在这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讲如何正确认识人民法院工作的问题呢？因为，现在有这样一种错误的提法：什么重刑轻民，或者说什么刑事第一、民事第二，等等。到底应当怎样认识民事审判工作？应当把它摆在一个什么地位上？我看，要对民事审判工作有个正确认识，首先还是要对人民法院的工作有个正确认识。只从民事审判工作本身来看民事审判工作，是很不够的，有一定的局限性，对它的地位、作用，对它的重要性，就不可能有正确的认识。所以，我们对民事审判工作，应当从它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整个工作的一部分，来看这个问题。

人民法院的性质是什么？人民法院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为什么今天提出这个问题？我感觉到，我们的同志天天在努力工作、审判案件，但有的同志却不大想这个问题；有些同志恐怕还不了解这个问题。正因为对这个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在工作中就产生了一些问题，而且不能及时加以纠正和改进。人民法院在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中是个什么机关？按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学说来理解，我国的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审

判机关。它的任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它不同于国家的立法机关，也不同于国家的行政机关。因此，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应遵循的具体原则和工作方法，也与国家的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有所不同。这在人民法院组织法中也有明确规定。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指出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这不是说阶级斗争就不存在了，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而且有时还可能很激烈。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样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相比之下，人民内部矛盾就突出起来了，而且是大量的。这种阶级关系的变化也必然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反映出来。那就是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既要处理一定数量的属于敌我性质的刑事案件，又要处理大量的表现为人民内部问题的刑事和民事案件。也就是说，一方面人民法院还负有对敌人专政的历史使命，惩办敌人的破坏活动，以保卫人民民主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一方面承担着解决人民内部问题的任务，处理大量的人民内部纠纷，以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人民内部的团结。总之，人民法院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下，正确处理刑事和民事案件，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根据对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的认识，我们要强调人民法院的“人民”二字。我们的法院为什么加上“人民”二字，叫做人民法院？这是由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的，由我们共产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的。我们的人民法院无论是对敌人实行专政，还是解决一般的刑事、民事案件，其实质都是保护人民，是为人民办事的。一切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就是人民法院处理案件和进行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它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国

家的法院，也不同于国民党的法院。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强调“人民”二字，可以说是集中反映了我们人民法院的性质。但在日常工作中，我感到我们许多同志却忽视这个问题，不注意这个问题的巨大政治意义。现在，我们有些法律文书、工作报告等，在提到人民法院时，往往不写“人民”二字。这有的可能为了图省事，图简便，但也有的却是忽视人民法院的性质，是对人民法院的性质认识不正确。同志们，一定要记住人民法院的性质，在任何时候都不要忽视这个问题。否则，我们的审判工作就会出现盲目性，就会失去前进的总方向。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它的主要工作是审判案件，它的主要活动就是审判活动。人民法院的这个特殊性决定了上下级人民法院的关系是审判监督关系，这个关系在法律上做了明确规定。这种关系与国家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不同。国家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靠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指示、决定和下级行政机关对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报告来进行活动。而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则主要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实行审判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具有严肃的法律效力，下级人民法院对上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上诉、申诉案件的判决和裁定是必须坚决执行的。如果说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是领导关系，那么这是一种具有法律权威的特殊形式的领导关系。但是，有的人民法院不尊重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藐视法律的规定，公然抗拒或者消极抵制执行上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这是十分错误的。即使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错了，仍然要依法用审判监督的程序来纠正。因此，正确认识人民法院的性质，加强审判监督，对人民法院实现自己的历史任务是十分重要的；对提高审判刑事、民事案件的质量，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也是不可少的。实行审判监督的渠道，按照法律规定是多方面的。上级人民法院要通过受理上诉、抗诉、申诉等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

作，纠正错误的判决，支持正确的判决。上级人民法院还应当经常地通过人民来信、来访，主动检查下级人民法院判处的刑事、民事案件，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的问题，根据情况，可以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进行再审。在各级人民法院内部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发挥院长、庭长和审判委员会对于审判工作的领导作用和监督作用，以期更好地完成人民法院的任务。在人民法院内部，各种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都是人民法院的一个组成部分，都不能闹独立性，不能独立对外。我国法律规定的是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独立审判是指人民法院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言，不是审判员个人的独立审判。人民法院的判决由合议庭组成人员签名，但必须经庭长或者院长审核签发。只有院长才有权代表人民法院和以人民法院的名义对外发布文告。

强调审判监督，并不是说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就没有其他关系了，除了审判监督关系外，还有其他方面的业务指导关系，如上级人民法院召开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和各种业务工作会议；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下发审判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令进行司法解释的通知、批复；上级人民法院还应协助当地党委管理好人民法院的干部等等。此外，对于一些疑难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征求上级人民法院的意见，也是正常的事情。但是，这样的事情，只能是互相商量，提供参考，没有法律约束力。

现在，再谈一点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认识问题。根据前边所讲的人民法院的性质、职责和任务，人民法院的具体工作主要是审判工作，就是依法审判案件，这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中心。应当说，人民法院的其他工作都是为保证搞好审判工作、围绕审判工作进行。审判工作是最重要的，但是，没有其他各项工作，也是不行的，因而其他各项工作也是重要的。

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大致区分为两大部分，即刑事审判工作和民事审判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是为了惩罚犯罪，其中一部分是对敌人实行专政，而大部分还是处理人民内部的犯罪问题。审判民事案件，主要的是解决人民内部各种各样的纠纷。无论刑事审判工作还是民事审判工作，其目的都是从不同的方面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秩序，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审判工作和民事审判工作的目的是一致的，只是各起各的职能作用，分工不同而已。两项工作都是重要的，必不可少的，都应当重视，都应该扎扎实实地真正做好，轻视和忽视那一方面，都对审判工作不利，都对实现人民法院的历史任务不利。

就民事审判工作本身来讲，有什么特征呢？首先是民事案件的数量大。一九八一年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和民事案件将近一百一十八万件。其中刑事案件四十五万余件，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五，民事案件七十二万余件，占百分之六十一一点五。这就是说，民事案件占全部收案的将近三分之二。建国以来到现在，历来都是民事案件多于刑事案件，两者比例大体也是如此。多年来，我们审判人员不辞辛苦，废寝忘食，任劳任怨，审判了大量的民事案件，对人民对国家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近几年来，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看来，今后还是上升趋势。从一九七八年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算起，每年民事案件上升幅度都在百分之三十到四十之间。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面对这种状况，各级人民法院普遍采取措施，加强民事审判力量，是做得对的。

第二个特征，是民事案件涉及面广，复杂，政策性很强。民

事案件包括了各种各样的人民内部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生产、生活各个方面，关联着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当然，不是说我们国家的全部人民内部问题都由人民法院来解决，更不都是民事审判工作的范围。比如，有许多人民内部问题是由国家行政机关用行政办法来解决的。但是，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却全是人民内部问题。这个根本的特征决定了民事审判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持久性。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流毒的影响，使绝大多数案件处理起来难度很大，费时费力，对许多当事人需要反复多次地进行思想工作。有的案件已经执行了，还申诉。总之，解决一个案子，要做许多艰苦工作。

长期以来，流行着一种说法，叫做“重刑轻民”，而且确实有一些同志存在“重刑轻民”的思想。显而易见，这种说法是不对的，这种思想是应当改正的，必须从各个方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问题是我们有一些做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包括一些领导同志，他本身就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缺乏正确的认识，总感觉民事审判工作不如刑事审判工作重要。应当认识，我们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从数量上看，总是民事案件多，刑事案件少，而从每个具体案件对社会的影响、危害来看，又各有不同，一个恶性案件对社会治安危害很大，一个涉及面广的民事案件，对社会的影响也是不小的。因此，从人民法院的整个审判工作来讲，既不应当“重刑轻民”，“刑事第一、民事第二”；也不能“重民轻刑”，“民事第一、刑事第二”。人民法院当然要执行专政职能，惩办犯罪；但处理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权益，同样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

许多民事案件从表面上看，不过是上下之间、左邻右舍、夫妻家庭之间的纠纷，而且确实有许多纠纷是从小事引起的。但是，从民事案件的整体来看，从每个案件涉及的各方面关系及其影响来看，这就绝不是个人小事了。任何一个民事案件，它都直接关



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欢乐疾苦、切身利益，关系到家庭和睦、社会安定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因此，民事审判工作是一项思想性、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重要工作。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现在还没有一部比较完整的民法。但是，绝不是说民事审判工作就无法可依。其实，可依的民事法规很多。近几年来，国家就陆续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有关民事问题的法规和政策，各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也颁布了一批单行法规，如对房屋、土地、山林、水利、财产继承以及落实政策带来的某些财产权益等问题，都有一系列的规定。这些政策规定都是办理民事案件的依据。所谓依法办事，是从广义的含义来讲的，具体来说，审理民事案件，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办；无法律规定而有政策的，依照政策办；如果也无明确的政策规定，有些民事案件，也可以参照社会主义原则和优良的传统道德习惯，妥善处理。总之，对民事案件的处理，必须从大局出发，不仅要合法，还要合情合理。因此，民事审判工作干部不仅要懂得有关民事的法律、法令，熟悉和掌握政策，而且还应当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社会生活经验、群众工作经验。否则，即使有了法律、法令，也不一定能够很好地处理案件。

在这里，要特别强调必须坚定地树立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是人民法院的人民审判员，一定要勤勤恳恳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保护其合法权益。要充分认识到，我们受理的无论是大案件还是小案件，在当事人的心目中都一律是有关切身利益的大事情。因此，对每个具体案件都应当积极慎重，认真负责，采用摆事实的方法，民主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把解决实际纠纷和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力争双方当事人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

必须强调，审结一案，就要真正解决一件纠纷。现在，不少地方都发现有一些民事纠纷因未及时妥善处理，而酿成凶杀、自

杀恶性案件。这是应当引起各级人民法院严重注意的。当然，发生这类案件的原因很多，有许多案件是突发的。从我们民事审判工作的角度来讲，要进一步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认识，增强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全面贯彻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办案的方针，要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家庭和睦出发，妥善处理各类民事案件。一定要认真研究分析案情和双方纠纷的实质，切实注意了解和掌握可能发生激化的因素。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也指出，对于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各种社会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也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个问题，值得我们大家深思！

民事审判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这就要求我们各级人民法院注意经常向党委反映情况和请示，民事审判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更应当依靠各级人民政府协助解决。

最近，小平同志讲：我们的总方向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总任务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实现这个总任务，必须要有四条根本的保证：一是进行机构改革和全面的体制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三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四是整顿党的队伍，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小平同志的这段讲话，给我们人民法院的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们一定要按照小平同志提出的四条保证去做切切实实的工作。在这四条保证中，我认为，核心是第四条，即整顿党的队伍，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历史的经验证明，无论是过去的革命战争，还是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由于十年动乱，党内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状况相当严重。中共中央曾多次提出整党的问题。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就是一次实际的整党。我们人民法院的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或者基本是好的。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同志，

在条件差、任务重的情况下，积极工作，做出了显著成绩。这是主流。另一方面，也要看到现实存在的问题。在这场打击经济犯罪斗争中，我们人民法院也不是一尘不染的清水衙门，虽然还未发现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但是，由于受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在少数人中也发生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内的共产党组织，都要认真重视这个问题，切实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加强对共产党员和干部进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教育，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切实地整顿党风，把建设精神文明、“五讲四美”<sup>④</sup>活动作为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坚持不懈地开展下去，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侵蚀，不断提高党的战斗力，为党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

今天，我就讲这些。希望这次会后，民事审判工作取得更大的成就和更好的经验。

## 要重视民事审判工作\*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七日)

最近在沈阳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你们正在学习贯彻会议精神，这很好。民事审判工作是解决民事纠纷的，解决民事纠纷就是关心群众的疾苦。不要把民事审判工作看得太简单了，不要当作婆婆妈妈的事情。处理人民内部纠纷要讲团结，要多做人的思想工作。民事案件一般比较复杂，处理费力费时，要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关心群众疾苦的作风。目前民事案件积压较多，对积案要积极处理，解决一件了结一件。

你们说，有一部分人对民事审判工作不重视。我看，是大部分同志对民事审判工作没有正确认识或者认识不足，不能说是一部分，这说明法制观念薄弱带有一定的普遍性。

现在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专政中民主的一面忽略了。民事审判工作搞得不好，就要损害安定团结，不利于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安定团结要落实到具体人和具体事上，要从小事做起，否则安定团结就是一句空话。社会的安定，邻里的团结，家庭的和睦，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把民事审判工作做好了，为群众解决纠纷，使当事人的诉讼解决了，他们就可以安下心来对现代化建设发挥一份力量。人民内部纠纷是经常发生的，所以，民事审判工作有其长期性，要延续很久很久。民事审判工作重要不重要，首先在自己有没有正确认识，而不在别人。院长、副院长、

---

\* 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之后，江华同志到吉林了解贯彻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情况。本文是同吉林省、长春市等部分人民法院干部的谈话。

审判员应当看到，做好民事审判工作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我们的任务。对民事审判工作不重视，不能说全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影响造成的，不然，“文化大革命”以前和以后都存在这个问题，怎么解释？影响是次要的，主要的还是我们主观上要有个正确的认识。

有些人民内部问题如果发现得早，处理得好，可以避免因矛盾激化而酿成重大刑事案件。我们人民法院要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尽力主动做好工作，防患于未然。社会上发生的一些凶杀案件，有的是因矛盾激化而酿成的，我们人民法院要研究这类案件，从中汲取教训，积极改进民事审判工作。

## 关于水上运输法院的设置问题\*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我到你们这里来，一是学习，二是了解一下同外轮发生纠纷如何解决。大连港是对外开放港口，同外国轮船来往多，就难免发生事故或纠纷之类的事情，如何解决呢？对待纠纷，有些可用行政手段解决，有些要用法律手段解决。

从你们处理的海事案件来看，你们是法纪、政纪不分。那么，港务监督是什么性质的机构？是行政性质，还是司法性质？法纪和政纪要区分开。港务局的局长对事故的责任本可以在行政上实行记过、撤职、降级等处分，这是属于政纪，至于人身伤亡，人命关天，是属于法纪问题，这两者要分开。对外国船只的违法逃港和不负赔偿责任等事，按照国际习惯作法可以扣船。这就要有法院的裁决，他不敢违背。你犯了法，法院要“拘留”嘛！从你们大连港来看，处理涉外海损事故，同外轮有没有争议？据你们刚才谈的情况来看是有争议的。问题在于采用什么手段处理争议最恰当、最有利，这就有法律问题了，这里有司法问题，也有立法问题。

对水上运输法院的设置，据说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不必成立，一种意见要成立，各有各的理由。大家知道，过去曾设置过水上运输专门法院，负责主管海事和其他有关水上交通事故、

\*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江华同志到大连港务局座谈了解有关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和对设立水上运输法院的意见。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史笑谈副院长、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克院长、大连港党委书记郑仲哲及大连水上运输法院筹备组负责人等参加，郑仲哲等同志谈了大连海港对海上发生的碰撞、搁浅、触礁、失火、爆炸、污染、人身伤亡、海上救助等事故的处理等问题。本文是在这次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运输纠纷等审判业务，最高人民法院也曾设立过交通庭，后来因为案件不多，就撤销了。现在有些人怕成立了以后再撤销，自找麻烦，所以不主张设置。我认为，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水上运输剧增，应该设置水上运输法院，因为这关系到维护国家主权问题。发生在我国的海事纠纷，中国司法机关有权处理，这是我们国家主权的一部分。现在我们有些海损事故要到外国去打官司，这就是国家主权问题。想一想近代历史，帝国主义列强欺侮我们，同我国签订的条约都是些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我们的海港、海关都由外国把持。发生事故归外国处理，我们中国无权过问，这些都是丧权辱国的事啊！现在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独立自主、领土完整的国家，处理海损事故关系到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在我国领海发生的海损事故，怎么能到外国法院去处理呢？！

现在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两个市场，一个国际市场，一个国内市场；还有两个资源，一个国内资源，一个国际资源。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不是闭关锁国时代了。我们国家跟一百多个国家有外交关系或贸易关系，必然要和这些国家有很多往来，有往来，无非是通过飞机、轮船、火车嘛。海上运输靠轮船，发生了事故或纠纷有些要靠法律手段来解决。那么在我们海域内发生的海损事故，就要由我国的司法机关来解决。海损事故要由专门法院来处理。做这项工作的人，既要懂海事业务，还要懂得法律；既要懂得我们的法律，还要懂得国际的法律。所以，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有专门人材，还要有能够熟练地掌握外国语言的人员。目前，地方人民法院还没有能承担起这方面工作的人员，案件由地方法院来受理确有困难。

有人说，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成立水上运输法院很有必要，只是没人批准。人民法院组织法里已经有了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门人民法院的原则规定，我看，你们可以积极筹办，上报请示批准设立。

听说你们这里处理走私犯是判刑的少、罚款的多。我看，有些同志是不是重经济轻法律，罚了款就把人放了。走私贩私已经构成犯罪的要经人民法院审判，海关去作证，证明罪犯走私，出示证据。海关不能处理触犯刑律的案子，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构成犯罪的案件，要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进行审判。这不是谁要管的问题，而是属于依照国家法律治罪的问题。



## 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座谈会上的谈话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

对打击经济犯罪这场斗争，开始我体会不深，后来我到广西、湖南的一些地方，看到了一些经济犯罪的严重事实，才体会到在一定范围内阶级斗争依然存在。经济领域中犯罪活动渗入了党的肌体，犯罪的有些是有职有权的党员干部。所以中央提出，这个问题是关系到党的存亡问题，是关系国家盛衰兴亡的问题。我们要搞经济建设，要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有些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千方百计地勾结我们内部人员进行破坏。“四人帮”残余分子也没有睡觉，上海就有一个这样说，他们都是傻瓜，只会搞政治，不会搞经济，现在是着重抓经济，抓了经济以后再抓政治。请看，这就是他总结的教训，值得我们注意啊！总之，我们要认清这场斗争的迫切性、严重性。

据说你们全市上半年起诉到法院的走私案件少，这是为什么？因为重经济、轻法律，有的把走私犯罚款后就放走了，有的案子起诉到法院而不移送赃款。某些部门对没收的赃款、赃物实行“分成”或者叫提“奖金”，比例达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这是一种重经济、轻法制的偏向。为什么走私案件到不了或很少到法院？还有一个原因与财政分级管理有关，他抓到手的赃款归地方，移送到法院就上缴国库了。据了解，有的人民法院去处理走私案件时，对追缴赃款不够有力，这是不对的。对有些犯罪分子，不仅要依法判刑，而且要依法罚款或没收财产，在经济上也不能让他

占便宜。

在整顿城市社会治安中，我们抓现行犯有两种，一种是现行反革命分子，一种是现行刑事犯罪分子，如杀人、强奸、抢劫等类罪犯。对这两种现行犯都不可忽视。现行杀人、放火犯中有反革命分子，但反革命分子不一定杀人、放火。放炸药的是爆炸犯罪，也不能都是反革命分子。我最近去黑龙江，据说有一个十七岁的青年，说他是“盲流”，招工不要，参军不要，他带着一身炸药，窜到人群里面爆炸，几十人同归于尽。你能定他是反革命分子吗？北京市公安局有个干部是复员军人，他为恋爱用手枪杀死了三个人，杀了女的父亲、女的弟弟，还杀了一个将要出国的大学生（女的男朋友），他打死三个人然后自杀身亡，能说他是反革命分子吗？所以，对每一案件都要作具体分析。当然，人民内部发生犯罪，也要坐班房，也要处刑，也要杀头，但性质不是敌人。现在似乎一判刑就变成敌人了。我们人民法院一定要注意到，重点打击的是现行犯中少数严重的、为首的，这是有限制的啊！少数就是少数，不能多数；现行就是现行，不能把去年犯罪的当现行犯处刑。有的人搞“挖库存”，这不对呀！“库存”就是把犯人放在“库”里存着，需要时拿出来当现行犯处刑。我不知道你们这里现在是否有这种情况，个别地方确有这种情况，我认为拿“库存”当现行的做法是错误的。另外，审理案件一定要按照刑事诉讼法。大家晓得，报纸已经登了，八天办结一件刑事案件，不按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事，能算合法？我就不相信。他要从快，快到七天，违法！有的连二十四小时也没过，简直是越快越好啊，这是违法！你们是守法户，没有违反法定程序的吧！

我们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情况，就全国范围讲，我个人认为，还是四个字，叫量少质弱。这个问题没有根本改变。你们过去是二百八十九人，现在是六百多人，人员增加了，但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还是不相适应。当然，要很快适应也不可能。我们

要抓紧轮训干部，现在的做法是“炒花生”，边炒边卖。政法学院能有多少毕业生？全国原有六所政法学院，现在只恢复了设在重庆、西安、北京、上海的四所。所以，司法干部量少质弱这个大问題，短时间改变不了，要经过十年、八年。增加司法人员，确实需要，问题在于合不合乎我们的质量要求。目前，要多办些专门学校，省里要办一所专门的司法学校，对在职干部进行轮训。光靠几所大专院校不够，要“两条腿”走路。现在不只愁量，更愁质。质的提高要经过培训，培训需要时间。去年，教育部给最高人民法院分配二十个毕业生，我们都送到基层法院去锻炼一年或者一年半后回来，这是我们的经验。今年我们还准备这样做。他们在学校里学习了书本知识，再到基层接触实际，有做民事审判工作的，有做刑事审判工作的，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这样提高就快一些。

要注意培养青年和妇女干部，妇女是半边天，青年干部有干劲，没有青年和妇女干部不行。老干部经过多年实践，社会知识、经验比青年干部多一些，但是，不能光靠老干部，他们走路不行了，精力不行了，工作没有新人接替是不行的。这是自然法则嘛！

要整顿我们的干部队伍，整顿歪风邪气和不正之风，不光是教育干部，还要教育家属和子女，要把政治工作做到家庭，要育子女守法。队伍不整顿好，什么事情也干不成。大家要清醒，要不断地跟着时代步伐前进，不断克服自己的弱点，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跟上历史的发展。新时期是什么意思呢？粉碎“四人帮”是个转折点，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和国家的历史上出现了一个大的转折，就是把党的思想路线转过来，回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基础上来；同时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新的历史时期，主要是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一步一步地解决了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问

题。大家想一下，“文化大革命”以来，干部思想有多乱啊。没有三中全会到五中全会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采取的重大措施，全国怎么能有今天这样的形势？那不可能。总之，我们要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跟上这个新时期。司法干部队伍过去少，现在增加了一倍多，你们也比过去增加了一倍多。按人口比例，占全市四百七十万人口的万分之一点二。根据大连市的情况，农村应达到万分之二，城市应达到万分之三。因此，还要看到仍然是量少质弱。干部队伍要适应新的历史时期，非要整顿不可，非要培训不可。

最后，祝大家身体好，工作顺利！

# 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作的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宪法修改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委员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和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自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审判和处理了大批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一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以及大量的申诉案件。

为了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于去年十一月召开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了人民法院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情况和经验，布置了今后刑事审判工作的任务。这次会议以后，各级人民法院继续认真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从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共审结刑事案件二十万三千余件，其中绝大多数案件是在法定审判期限以内结案的。总的看来，通过审判活动，人民法院对反革命犯罪分子和重大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打击是及时的，有力的。

---

\* 本报告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通过决议批准。

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民事和经济审判工作。据统计，从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案件七十六万七千三百余件和一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解决了大量的婚姻家庭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以及一些企业之间老大难的经济合同纠纷和国民经济调整中新发生的经济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三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大力宣传这两个法律；加强民事和经济审判力量；清理积案，搞好试点，取得经验，为这两个法律的实施做好准备。几个月来，各地人民法院按照经济合同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试点工作，摸索了一些初步经验。今年七月和九月，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召开第三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座谈会，研究了当前民事案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交流了经济审判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并着重讨论了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问题。

一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把处理信访申诉案件，实行和加强审判监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紧进行，并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从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处理申诉案件十八万零六百余件(其中刑事十七万三千二百余件，民事七千三百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申诉来信十二万四千二百余件(其中刑事十一万二千余件，民事一万二千二百余件)，接待申诉来访三万余人次(其中刑事一万七千七百余人次，民事一万二千三百余人次)。通过处理申诉案件，改判纠正了一批冤、错案件。今年四五月间，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召开了河北等七省和吉林等八省(区)信访申诉工作座谈会，贯彻第三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的精神，研究解决人民法院系统接待的上访老户的申诉问题，重点是把来京上访老户的申诉案件处理好。会议对多次来

京上访的当事人提出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了研究，提出意见，交给有关的人民法院抓紧处理，或由最高人民法院派人下去共同处理。到九月底为止，在交下去处理的九百五十七件中，已妥善处理了五百三十八件，从中改判纠正了一百八十五件冤、错案件。经过各级人民法院的共同努力，目前刑事申诉来信来访已经有所下降。今年一至九月与去年同期比较，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新收的刑事申诉案件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四点二；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的刑事申诉来信下降了百分之二十三点七，来访下降了百分之二十四点六。

各级人民法院通过上述各项审判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惩罚了犯罪分子，保护了人民，对于整顿社会治安，维护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国民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各位代表，今年初，中共中央提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并把它列为全国今年的中心任务之一。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这两个《决定》，明确规定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具体补充了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法律依据。现在，我着重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上述两个《决定》，审判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向大会作一汇报。

最高人民法院于三月十五日发出关于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认真学习和坚决执行《决定》，把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作为头等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在七月召开的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对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问题，又作了研究部署。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通过学习两个《决定》，提高了对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积极地投入了斗争。据统计，今年一至九月，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二万四千六百三十六件，截至九月底，已经审结二万二千三百三十一件，其中走私贩私一百八十六件，贪污五千二百四十三件，受贿行贿一千一百三十八件，投机倒把二千零一十一件，诈骗公共财物二千二百七十八件，盗窃公共财物一万零二百九十件，盗卖珍贵文物三十二件，其他一千一百五十三件，依法判处各种刑罚的有二万六千二百二十七人。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中，注意明确重点，分别轻重缓急，尽先办理大案要案。对于现行的、数额巨大的、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干部犯罪案件，包括一些占据重要职位的负责干部犯罪案件，以及他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集中力量抓紧审理，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从重从快判处。据统计，今年一至九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经济犯罪案件中，犯罪活动总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二百五十件；罪犯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一千零六十二人，原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三千七百零六人（其中县级以上负责干部二十九人）。对大案要案，依照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有关规定从严惩处，一般判处了重刑。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中，认真执行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坚持执行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一贯方针，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基本政策。对于在《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今年五月一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照《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从宽处理，促使一批经济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坦白交代了所犯的罪行。对于在今年五月一日以前对所犯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也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坚决按照《决定》和刑法的



规定从严处理，使少数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中，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清事实，核实证据，对情节复杂、牵涉面广的案件，还深入群众进行查对，力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各地人民法院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依法实行了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并协同宣传部门，公布大案要案的审判结果，结合进行法制宣传，有力地打击了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教育鼓舞了广大干部和群众。有些人民法院还根据经济犯罪案件中反映出来的有关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他们提出建议，对这些单位改进工作，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起了促进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经济犯罪案件，在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注意追缴赃款赃物，必要时判处罚金、没收财产附加刑。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一至九月，经人民法院追缴赃款赃物和判处罚金、没收财产，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三千八百四十六万八千余元。

今年五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一批重大、疑难的经济犯罪案件，在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方面及时给以指导。通过逐案分析研究，注意区分经济犯罪行为同工作失误、经济上的不正之风以及违反经济法规行为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区分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以防止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和量刑畸轻畸重。下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部分高级人民法院还选编印发了一些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较好的经济犯罪的典型案例，供各地人民法院处理案件时参考。这些工作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地定罪量刑，提高办案质量，起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总的来说，一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中贯彻执行两个《决定》，是坚决的、积极的、认真的，办案质量基本上好的。通过审判活动，严厉地惩处了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对

于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了一定的作用。当然，在人民法院处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中，也还有少数案件事实不清、罪证不实，或者混淆了罪与非罪的界限，或者量刑失轻失重。对于这些缺点和问题，我们必须充分注意，切实加以纠正。

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重大任务。它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也是坚持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重要措施。当前，这场斗争正在深入发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两个《决定》，进一步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住打击重点，继续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好大案要案。处理这类案件，一定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坚决依法严惩，并且公布于众，加强法制宣传。只有这样，才能更有力地打击和震慑犯罪分子，鼓舞和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扩大办案效果。

（二）正确执行政策法律，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准确地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对于触犯刑律已经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尚未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或有关行政法规处理；对于符合政策法律的正当经济活动，应当坚决予以保护。为了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更好地执行政策和运用法律，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要继续做好选编案例的工作。

（三）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办案。人民法院审判经济犯罪案件，要认真调查研究，做过细的工作，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据以定案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必须经过认真核实无误，使判决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特别是大案要案，更要深入群众核实案情，听取群众对案件的处理意见。经济犯罪案件，情况复杂，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处理起来费时费力，因此，审判工作既要抓紧，又要符合诉

讼程序，以保证办案质量。

（四）结合办案，进一步开展司法建议活动。犯罪分子往往利用某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作和制度方面的漏洞，进行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因此，人民法院不仅要依法处理案件，还要注意分析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原因，根据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促使他们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堵塞漏洞，以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

（五）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锻炼和考验人民法院的干警队伍。要在干警中进行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教育。对于立场坚定、廉洁奉公、刚直不阿、执法严明的审判人员要予以表彰；对于在斗争中暴露出来的违法犯罪人员，要认真查清事实，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这次会议将要审议通过国家的新宪法。这是我们国家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中的一件大事。这部宪法依据四项基本原则，深刻地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部宪法的通过和实施，将大大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促进各族人民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使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更加巩固。我们各级人民法院的干警一定要在中共十二大的精神指引下，努力学习宪法，积极宣传宪法，严格遵守宪法，坚决执行宪法，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努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为逐步实现中共十二大确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指正。

## 坚定信念,实事求是,依法办事\*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八二年即将过去,今天我们机关离休的老同志、在职的院庭厅室的领导同志以及各支部书记同志一起开个座谈会,来回顾最高人民法院多年来的工作,这是很有意义的。

一九七五年初我到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我一不懂法律,二不了解法院情况,当时毛主席要李先念同志、纪登奎同志对我说,只要我掌握好政策。那个时候,“四人帮”还在台上推行他们那一套极左的东西,法院刚刚恢复,开展工作是很困难的。因此,那时有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开会,要我们去参加,经本院领导小组决定,我们都不派人去。当时,除了日常的业务工作之外,主要是整顿最高人民法院内部。我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这几年中,依靠全院同志的努力和支持,做了一些工作,连同今年的机构改革,我们主要做了四件事:第一,组织学习班,学习毛泽东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克服资产阶级派性。第二,落实政策,解放干部,宣布最高人民法院没有“5.16”分子,也没有“5.16”黑后台。同时为错划“右派”的同志平反,恢复名誉。第三,整顿组织,调整院、庭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坚决地把派性严重犯有错误的人从领导岗位上撤下来。第四,今年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了机构改革,实现了领导班子中新老干部的合作和交替。

我们耐心细致地做了上述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这就是组织上纯结了,政治上团结了。在这几年的各种变动中,最高人民法院绝大多数的干部是经得起考验的。

---

\* 本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一九八二年离休老干部新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就全国来讲，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这些年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概括地加以总结，以便于我们今后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前进，并为第九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在思想上做必要的准备。今天我主要讲四件事。

第一件，一九七八年四五月间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着重批判林彪、“四人帮”“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和对人民法院的“三个否定”。这次会议初步总结了建国以来的司法工作，批判了“四人帮”在人民法院推行的一套极左的东西，提出了“三个肯定”和“八个坚持”，阐明了人民司法工作的正确路线，恢复了人民法院工作的优良传统和行之有效的经验。中共中央批转了这次会议的纪要。这次会议对当时各级人民法院拨乱反正，清除“四人帮”的流毒，解放思想起了显著的作用。当然由于当时历史条件和认识上的局限性，这次会议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把所谓“恶毒攻击”仍然列为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之一，后来在第二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取消了这种提法。

第二件，复查纠正了大量冤假错案。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按照“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的原则，纠正冤错案件。会后立即开始进行这项工作。一九七八年夏天全国性的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促使司法干部的思想由僵化半僵化状态中逐步解放出来，有助于复查工作的开展。当年十月，全国第二次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发了九个冤案错案的案例，有力地推动了各地人民法院的复查工作。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次会议重新确定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正式向全党全国提出了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任务。会议刚一结束，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就批转了本院十一月三十日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请示报告。由于党中央采取了这些重大步骤和措施，就突破了多年来

人们不敢触动的“禁区”，大大推动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的进展。以后，中共中央相继批转我院和我院与其他有关部门联合向中央写的有关复查工作的请示报告，指导复查工作不断深入前进。现在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效果来看，不仅取得了巨大成绩，而且政治影响也是很好的。但是，有的地方这项工作做得差一些，还有不少的冤假错案至今没有复查纠正。

第三件，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一九八〇年十月到一九八一年一月，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审判了江青等十名主犯，顺利地完成了任务。这次审判很好地体现了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为我国的审判工作树立了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典范。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的审判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结束“文化大革命”动乱和恢复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措施。它表明我们要坚决做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绝不允许那种蔑视法律，践踏法律，任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不受惩罚。所以，这次审判也是以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次审判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将有深远的政治影响。

第四件，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整顿城市治安会议以后，我们就多次强调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的现行刑事犯罪分子的必要性。一九八〇年三月专门召开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精神。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召开第三次全国刑事审判会议，又提出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各级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今年一月，中央发出紧急通知，提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三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具体补充了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

的法律依据。四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明确规定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为了贯彻执行通知和决定，于一月和三月先后向各级人民法院发了两个通知，要把审判经济犯罪案件做为头等重要任务抓紧抓好，经济犯罪案件一律由刑庭审理。今年七月召开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院长座谈会，对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问题作了进一步研究和部署。在这一年里，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判处了不少情节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特别是依法严肃处理了一批大案要案，办案质量是好的，摸到了一些经验。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之一，也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重要措施。它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也是我们人民法院长期的重要任务。对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和长期性，我们必须有足够的认识，要树立长期斗争的思想，把这项审判任务放在重要位置，认真抓紧抓好。

从一九七五年到现在八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很好地完成了繁重的刑事、民事、经济等审判任务，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解决人民内部纠纷，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在人民法院自身建设上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前面讲的整顿最高人民法院内部和指导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做的这些事情，简单说，可以叫做“四大四小”。这就是说，在指导全国审判工作方面我们做了四件大事，在整顿机关内部方面我们做了四件小事。我们在做这些事情时，是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按照三中全会以来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去做的。我们的信念是坚定的，我们相信在实践中是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的。做这些事情时，我们都是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贯彻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概括起来，就是“坚定信念，实事求是，依法

办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制定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纲领。在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人民法院的工作如何开创新局面，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新课题。我们的审判工作如同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一样，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必须适合中国的国情，走自己的道路，要有中国自己的特色。八年多来，我们人民法院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是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我国立法工作的逐步完善和司法干部队伍的充实和加强，各项审判工作有了新的进展。现在概括我们的审判经验，就是实事求是，依法办事。

实事求是，依法办事。这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是符合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是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在审判工作上的具体化，我们的审判工作的特色就在这里。历史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深深地懂得，审判工作一旦离开这个原则，审判案件的质量就无法保证，就会混淆两类矛盾，就会出冤假错案。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具体地体现了这个原则。一九七九年，中共中央发了文件，要求全党切实保证“两法”的贯彻实施，保证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这个文件是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非常重要的文件，但是并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在不少地区没有认真贯彻执行。

这几年，我们坚持不懈地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原则，审判了大量刑事、民事案件，复查纠正了大量冤假错案，基本上保证了审判工作的质量。这个原则说起来简单，只是八个字，但是真正贯彻在审判一切案件中就非常复杂和困难了。要坚持这一原则，就得有坚定性，跟各种妨碍实现这一原则的错误思想和轻视法制、以言代法的习惯势力作斗争，尤其是要与长期以来“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作斗争。我们在工作中虽然坚持不断地清除“左”的影响，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不能说“左”的东西



就没有了。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注意清除“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同时还要注意防止发生右的偏差。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来说，中心问题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实事求是，依法办事。我们走过来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是有阻力有斗争的。我们还要坚定地继续走下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帆风顺。改变人们长期以来法制观念淡薄、轻视法制的习惯势力是不容易的。因此，我们既要有耐心，也要有信心。性子急了不行，没有信心也不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决策，也是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和迫切愿望。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奋斗，我们国家一定能成为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今年，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出现了两个最大的将对中国历史进程产生深远影响的事件。一个是中国共产党举行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和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一个是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新宪法，和实现战略目标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这样，我们就有了明确的奋斗目标。两个大会，在我们面前展示出一幅新的历史时期的光辉前景。在这样的形势下，我们人民法院要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成绩来。

祝同志们新年愉快！

# 在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日)

我们这次召开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辽宁、山东、陕西、河南、湖南十个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院长、副院长以及刑庭负责同志座谈会，已经开了五天，主要是座谈了审判经济犯罪案件的工作。大家开门见山，积极发言，互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一些执行政策法律方面的问题。这次座谈会对于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政策界限，更好地开展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是有益的。

自从去年一月中央发出紧急通知以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已经一年了。各级人民法院在党委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是坚决的、积极的，做了大量的工作。到去年十月底，受理了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二万七千多件，已经审结了二万五千多件，判处各种刑罚的罪犯有二万九千多人，其中县团级干部三十二人，地师级干部二人。通过审判活动，及时、有力地惩处了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办案质量总的来说是好的，大多数案件事实认定得有根有据，经得起检查，执行政策法律也比较稳妥。同时，审理案件的时间也是抓得比较紧的，除少数复杂疑难的以外，大多数案件是在法定审判期限以内审结的。中央决定，这次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坚决不搞群众运动，严格按照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这就保证了这场斗争的健康发展。人民法院坚决执行了中

央这一决定，因而在审判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当然，我们取得的成绩还是初步的。从这次座谈会上大家反映的情况看，目前在思想认识上、执行政策法律上，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我现在就对这些问题讲几点意见。

第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的问题。邓小平同志讲了，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今后长时期内要有四项重要保证，其中的一项就是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大家知道，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象过去那样闭关自守，把经济统得太死，是不行的。当然，在实行这一政策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和内部的腐化变质分子互相勾结，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活动。我们人民法院要运用审判职能，以法律为武器，有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保证这一政策的正确实施。如果我们认识不足，掌握不好，使该打击的受不到打击，或者不该打击的受到了打击，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是很不利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所作的报告中说：“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另一手是坚持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这一段话的精神非常重要，我们要很好地领会。

一年来，各地已经查处了一批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打了不少“老虎”。可是，有人认为，搞了这么长时间，还没有从高级领导干部中抓出一只“大老虎”，因而就泄了气，松了劲。这种看法是不对的。高级领导干部中有没有“大老虎”，要尊重客观事实，有就是有，没有就是没有。我们要教育法院干部，坚持实事求是，不要受这种不正确看法的影响。

据我们了解，去年一月至十月，经济犯罪案件已查清结案的，大约只占立案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在这场斗争中，各地都存在一些“死角”，尤其在某些大一点的企业或中央某些部门在地方的大企业，还没有怎么动，群众对此是有意见的。可是，有些地方和单位却产生了松劲情绪，认为搞得“差不多”了，可以“松一口气”了，对大案要案的查处进展也缓慢了。因此，对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我的印象是：深入不够，有些大案要案，特别是涉及到负责干部的案件，查处不下去。我们人民法院的干部有没有松劲情绪？如果有，要坚决克服；没有，要注意防止。我们要教育法院干部进一步认识这场斗争的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要看到今后的任务是艰巨的。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振奋精神，再接再厉，继续把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作为今后的重大任务认真抓紧抓好。

第二、打击重点的问题。这场斗争打击的重点，就是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干部犯罪，包括一些占据重要职位的领导干部犯罪的案件，以及他们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大案要案。

对干部中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惩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进行经济犯罪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从重处罚。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这是因为，干部犯罪比老百姓犯罪，在其他情节相近的情况下，所造成的后果往往更为严重。他们从内部瓦解社会主义经济，比社会上的犯罪分子的破坏更加危险，社会危害性更大。他们的犯罪行为不仅直接危害社会主义经济，而且还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造成恶劣的影响，腐蚀党和国家的肌体。比如，广东省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仲（犯罪时任中共海丰县县委

书记)，贪污、受贿共六万多元，这在广东来说，非法所得数额不是最多的，但这个案件的危害性超过了一些非法所得更多的案件。因为他身为县委书记，带头贪污、受贿，对造成海丰县经济犯罪活动猖獗，社会风气败坏，都有一定影响。一个工人、农民、采购员、售货员犯罪，一般是难以造成这么大的危害的。对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依法从重惩处，不仅对于正确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而且对提高党和国家的威望，都有重要的意义。

有些地方和单位对干部特别是负责干部犯罪的案件，查处不下去，阻力很大，或者用党纪、政纪代替刑罚。群众对此反映很大，说对干部处理得那么轻，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反映和意见，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我们一定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贯彻两个《决定》的精神，对干部中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惩处。当然，我们所说的从重，是依法该重则重，该重到什么程度就重到什么程度。同时，对有法定从轻情节的也要依法从轻。

我们一方面对大案要案要在查清犯罪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从重处理，另一方面对数额小的经济犯罪案件要注意不要把判刑面搞宽了。去年一月至十月被判刑的贪污、受贿、走私和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当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非法所得不满一千元的。这次会上有的同志反映：有的贪污三四百元，没有从重情节，就被判了几年徒刑；有的知道烟酒要调价，就抢购烟酒，在调价后转手卖出，赚了六十多块钱，也被按投机倒把罪判了刑。这种情况是值得注意的。按照中央、国务院《决定》的精神，这场斗争要严厉打击的，就是少数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对数额小的经济犯罪案件的判刑面搞宽了，不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的基本精神，也不符合打击少数，争取、分化、改造多数的一贯方针。我们还要考虑到，各种经济犯罪案件的情况非常复杂，不论

大案要案和数额小的案件里头，都有一些罪与非罪的界限一时难以划清，这种情况过去有，今后还会有。对于数额小的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案件，先从数额上注意掌握判刑面，可以减少由于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而发生的错判。这样，对斗争的继续深入和健康发展比较有利。

第三、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指出，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四个界限。只有划清这些界限，才能准确地打击犯罪分子，有效地保障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在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法律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下面我就座谈会提到的几个问题，讲一些看法：

（一）关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搞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问题。前几年，某些地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搞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的相当多，情况比较复杂，处理的时候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要注意两个问题：第一是情节和危害的严重程度。情节较轻、危害不大的，原则上不要作为犯罪处理；情节严重，给国家或集体造成重大损失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例如河南“汽车大王”陈希海等人的投机倒把活动，就是在安阳市郊区党委书记王树林、姚广裕的主持下，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的。这是全国出名的大案，非法经营数额达一千二百余万元，获利九十三万余元。情节这么严重，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追究刑事责任是不行的。第二是还要注意个人是否中饱私囊这个重要情节，凡是中饱私囊数额较大的，还应当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

（二）关于长途贩运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国家允许正当的长途贩运活动。有些人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把农民完成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收购起来，运到其他地方销售，

产销两便，他照付运费和税金，从中获取地区差价等合理收入，这是允许的。这是商品流通领域中的正常活动，对社会不仅没有危害，而且是有利的，因此不能认为是投机倒把的犯罪行为。有的人在长途贩运中有违法行为，但不构成犯罪，可以按照工商管理的有关行政法规处理。陕西有个案件，被告人黄天才等四人是华县的农民，他们从当地农民那里收购麝香，带到山西国营制药厂出售。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到一九八〇年四月，前后十六次，共贩卖麝香七百多两，获利四万多元，其中保存在黄天才手中的有三万五千多元。黄天才等人的行为构不构成犯罪？开头，华县人民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对黄天才等人判了刑，后来陕西高级人民法院把这个案子拿到最高人民法院来，经过交换意见，大家认为，黄天才等人收购国家二类物资麝香，是违反工商管理等有关行政法规的，这一点可以肯定，但是他们没有把麝香卖给私人而是全部卖给了国营药厂，价格是药厂定的，而且交纳了税金，对国家没有造成损失。对他们的错误行为应当限制，但不能按投机倒把罪处理。这个案子已经改判。

有的人在长途贩运中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少充多，抬高物价以牟取暴利或者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属于犯罪行为。在审判工作中，要把违法行为同犯罪行为严格区别开来。

（三）关于在经济交往中收受回扣、提成费、手续费等问题。前一时期，在经济交往中，违反国家规定，支付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提成费、手续费现象，相当普遍。应当明确，在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是不允许这种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存在的。在办案中，还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例如，工厂为了推销滞销产品，号召职工想办法、找门路，按推销产品的数量付给若干酬金，对得到提成费的人，不能认为他是犯罪。在经济交往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提成费、手续费的，是受贿行为。但对具体案件，还要看数额多少，

危害大小，情节是否严重，不能一概定罪。数额较小、危害不大、情节较轻够不上犯罪的，可由主管部门酌情处理。

此类问题还有一些，我在这里只是谈一些初步的看法，目的是引起大家重视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认真调查研究，解放思想，解决这些问题。对那些因政策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一时难以分清的案件，可暂时放一放，不要急于处理，人还没有捕的暂时不要捕，已经捕起来的，可采用取保候审的办法把人先放出去，以免久押不决。

最后，我还要强调一下办案质量问题。去年年初这场斗争刚刚开始的时候，我就强调过这个问题，今天再强调一下还是必要的。因为我们发现，确实有少数经济犯罪案件的质量存在问题，事实查得不清楚，证据搞得不扎实。在案件事实问题上，不允许有丝毫的马虎和疏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要求我们司法工作人员必须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事实真相。三个“忠实于”，基础是忠实于事实真相。审判人员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才能做到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于法律和制度。连事实都没有搞清，怎么谈得上正确地适用法律，准确地定罪量刑呢？我们办案一定要做到，认定事实站得住脚，适用法律站得住脚。有了这两个“站得住脚”，我们办的案件就可以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经济犯罪案件复杂，查证比较困难，但不能因此就在案件事实上降低要求。有的案件事实确实无法全部查清，那就查清楚几条定几条，能定多少就定多少。审查案件事实，关键是核实证据，不能没有证据，只凭分析定案。经济犯罪案件的事实，一笔一笔都要证据俱在，不能采取估算大帐的办法定案。只有证据扎实，办案质量才能保证。

我们审判人员要做到三个“忠实于”，必须敢于和善于独立思考，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审判案件一定要走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和人民群众相结合，这是人民司法工作



的优良传统。对各方面的意见，我们都要虚心听取，认真思考，对的，符合实际，符合法律的，就诚恳接受；不对的，不符合实际和法律的，就应当耐心解释。不要一听说登了报，或是哪个人说了话，就不管它是否合乎实际和法律，统统照办。我们要象陈云同志说的那样，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当然，我们在坚持原则的同时，还要注意方式方法，讲求效果。

## 坚持原则，依法办事\*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六日)

一、中国共产党的新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和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我们有些同志在过去法制不健全的时候盼法，现在有了法却不执法，原因是他手中有了权就忘了法，好了伤疤忘了痛。中央一九七九年关于保证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文件指出，要改变以言代法的做法，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去年中央书记处还决定，党委不要讨论具体案件，对于案情疑难、争议较大的案件，可由政法委员会协调各方面意见，最后还是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这是一项重大的改革。但是，执行得怎么样呢？在一些地方，个人批案，以言代法的现象依然存在，甚至把政法委员会的协调变成了审批和决定。这种违背中央决定的做法应当纠正。我们人民法院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的决定，严格依法办事。如果对某个领导人违背中央的决定和国家法律的规定批示不敢坚持原则，人家怎么批，你就怎么办，那就说明你对国家法律和人民利益不负责任，缺乏独立见解，不能当好司法干部。人云亦云，那怎么行！我们要象松柏一样坚定，大风大雪不动摇。我做了八年法院工作，经验就是十二个字：坚定信念，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对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群众和干部都可以提意见，我们欢迎善意的批评。但是自己要有主见，不能跟着人家跑。我们的基本态度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正确与否要由历史来作结论。

\* 本文是在听取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汇报工作时的讲话。

一九七九年复查冤假错案的时候，有人说我是“翻案英雄”。在这种怪论影响下，有的地方把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班子解散了，有的地方复查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为什么会发生这种现象？就是因为没有坚定的信念，听到一点风声就动摇。

我们要教育干部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的，人民法院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的，党和国家赋予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职责。所以，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办事就体现了服从党的领导。过去曾经有过“以法抗党”的说法，这是十分荒谬的。怎么能把执行法律同服从党的领导对立起来呢？现在还有少数司法干部不敢坚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的原则，怕人家说是脱离党的领导，这是一种糊涂观念。以党代政，以言代法，长期以来搞惯了，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改起来很不容易。人民法院不敢依照法律独立负责地审判案件，就不能切实地行使宪法赋予的国家审判权，就不能切实负责地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这是失职！审判人员（包括院长、庭长）不敢依法办案，就不具备当审判人员的资格。如果自己不敢严格执法，可以申请离开岗位，让别人来干嘛。如果因为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受到打击报复，你就告状，告到中央去。我们当院长、副院长的，要支持审判人员严格执行法律，为他们撑腰，为他们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适用法律要一丝不苟。凯里县的张正涛杀人案，原判死缓，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没有错误，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罪犯已经投入劳改半年多了，在死缓执行期间又没犯新罪，没有抗拒改造的恶劣情节，现在提出要执行死刑，有什么法律依据？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没有发现错误，又要改动，就会损害法律的严肃性，是不好的。至于说对这个犯罪分子是不是自首有争论，不是自首也可以判死缓嘛，不能笼统地讲“杀人偿命”。杀人者有的要偿命，有的就可以不偿命，要看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适用死刑一定要慎重，少杀政

策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有一种说法：犯罪分子杀了我们多少人，我们只杀了犯罪分子多少人，以此来证明人民法院判死刑的少了，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了。这种看法是不科学的。有的犯罪分子一人杀了几个人，我们只能判他一个人死刑；有的犯罪分子杀了人以后自杀了，我们去判谁死刑？有的犯罪分子杀人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不能判处他死刑；有的杀人犯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的情节，依法可以不判死刑。用犯罪分子杀了多少人和我们判死刑的多少人来作简单的数字对比，是既不符合政策，也不符合法律的。要求多杀的思想是不符合党和国家一贯实行的少杀政策的，也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当然，对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犯罪分子，必须坚决依法判处死刑。

二、我们要认真总结建国三十三年以来司法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有的同志说，司法工作中“左”的影响还没有肃清，这确实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文化大革命”十年，林彪、“四人帮”颠倒了敌我关系，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我们各级人民法院在中共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用了四年多的时间来复查纠正，总算把这块骨头基本上啃下来了，直到现在还没有完全结束。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发了文件，提出除了“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要继续复查纠正外，对“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和粉碎“四人帮”至三中全会这二年多判处的冤假错案也要复查纠正。一个是十七年，一个是二年多。十七年为什么也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呢？这和指导思想“左”的偏差有没有关系？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总结。“文革”后二年多里出了不少冤假错案，主要是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左”的流毒没有肃清和“两个凡是”的恶劣影响。我们要再接再厉，再用二三年的时间，把一切冤假错案，不管是什么时候判的，不管是什么人批的，都纠正过来，并且好好地总结和吸取历史教训。这是为了今后不出或少出新的冤假错案，不再重犯历史的错误，而不是为了追究

哪个人的责任。

三、司法干部要做好审判工作，必须具备专业知识和一定的社会经验。审判人员是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当的条件，除了政治条件外，还要有相当的文化水平，特别是法律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不能是光讲增加编制，问题是要什么样的人，对调进人员必须坚持一定的条件。符合一定的标准。对缺乏专业知识的在在职的审判人员要进行轮训和培训，逐步提高他们的知识和专业水平。如果不重视培训干部，培养人才，就解决不了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的问题，就很难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四、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问题，一定要明确打击的重点。重点是什么？就是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县级以上的干部犯罪案件。要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盘县的一个裁缝，买布做成衣服去卖，这本来是件好事嘛，他有这方面的本事，获利三千多元。问题是跨行跨业，超出了经营范围，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但是他的行为并未构成犯罪。违法要看违什么法，把违反工商行政法规同违犯刑法同等看待，这就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并不都构成犯罪，有的要批评教育，有的要没收非法所得，有的要罚款，等等。审判经济犯罪案件，政策界限一时区分不清的，可以暂时放一放，不要急于处理。这样做就主动一些，就可以不出或少出错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是长期的，绝对不能放松，我们人民法院首先要掌握打击重点，抓大案要案，要把好事实关，把好政策界限关，这两个关一定要切实把好。

关于法院工作改革的问题，是整个体制改革的一部分。经济体制要改革，各行各业的体制都要改革，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总是要不断改革，不断前进的。改革是相当长时期的事，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命运的事，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措施之一。我们法院工作怎么进行改革？怎么进一步拨乱反正？怎么开

创新局面？这是个大问题。我看，法院工作的改革，是不是还要同总结三十多年来的司法工作经验相结合。过去经验证明是正确的，行之有效的东西，我们就坚持、发扬；对那些过时的，不适用的，以及那些错误的等等，就废弃，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制度、作风等各方面，切实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总之，对改革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切实进行调查研究。

#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干部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我是第一次到云南来，与大多数同志是第一次见面。我们先到了思茅、西双版纳、临沧、大理、楚雄等几个地方，同那里法院的同志们谈了谈，不过是“走马观花”。这次来云南看到法院的同志们工作很辛苦，有的地方工作条件很差，但同志们勤勤恳恳，努力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这是很可贵的。工作总是有顺利的一面，也有困难的一面，不可能一帆风顺，受点委屈是难免的。希望同志们把困难和委屈变成动力，成为鞭策自己前进的力量。

现在，我就人民法院当前工作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 一、进一步复查纠正冤假错案问题

最近，中央办公厅发了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和公检法机关复查纠正各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这是中共中央进一步拨乱反正的一个重要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颠倒了敌我关系，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人民法院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用了四年多的时间，花了很大的力气，克服了许多困难和障碍，总算把“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基本上纠正了，但是还没有完全得到纠正，有些地方问题还不少，有的还给人家留着这样那样的尾巴，有的善后

问题还没有落实。现在回想起来，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时，阻力可大啊！一九七九年，有人说最高人民法院是“翻案风的风源”，还有人说法院纠正冤假错案影响了社会治安。在这种怪论的影响下，有的地方把复查冤假错案的班子解散了；有的地方的复查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现在，实践已经作了结论，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作出了很高的评价，我们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一百二十多万件案件，改判纠正了三十多万件，成绩很大，深得党心民心。这对于医治十年内乱造成的创伤，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提高党的威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的任务是要再接再厉，把一切尚未纠正的冤假错案坚决纠正过来。这包括“文化大革命”当中的和“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以及粉碎“四人帮”以后到三中全会以前两年多时间内的，凡是我们的人民法院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都要坚决纠正。据我们到几个地区了解，你们这里对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判的刑事案子提出申诉的比较多，应当引起注意。这三年你们判处“双打”<sup>②</sup>案件五千三百多件，提出申诉的有四千七百多件，这个情况值得分析和重视。三中全会以前，人民法院还有不少“左”的影响没有肃清，因此，在处理案件上就容易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

我们要强调“主动”二字，一是主动复查，凡是本人和亲属提出申诉的，或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求复查的，或我们自己发现可能是冤假错案的，都要主动地逐件复查。听说有些老百姓不懂打官司，不敢打官司，即使冤枉了也不申诉。对这些人的问题，我们应当主动复查。二是主动纠正，不管是哪一级组织决定的，不管是谁批准的，不管是什么时候判决的，凡是冤假错案都要坚决纠正过来，不要有顾虑，不要等待什么人点了头才去纠正，更不要怕人家给你扣上什么帽子。这种积极主动的精神才是执行中共中央决定的正确态度。



要结合复查案件工作，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除了十年内乱外，为什么“文化大革命”前的十七年和粉碎“四人帮”后的两三年中还有不少的冤错案件？很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在肃反问题上我们有过沉痛的历史教训。在江西苏区时肃反搞A B团<sup>②</sup>发展到后来一些地方反社会民主党、改组派，在延安时搞抢救运动，都有“左”的指导思想在作怪。毛主席提出的九条方针<sup>③</sup>就是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的产物。全国解放以后，镇反、肃反和三反运动，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在执行方针政策上有时也出现一些偏差，工作中发生了一些失误，造成了一些冤案错案。特别是一九五七年反右派之后，不从实际出发，一次又一次地反右倾，造成了混淆敌我关系、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的严重后果，把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和其他犯错误问题当作犯罪处理了，这个历史教训是深刻的。政治局面的安定团结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要靠什么？是靠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还是靠多捉人多杀人呢？毛主席曾经说过，我们不是靠杀人来统治。少杀是党和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特别是在国家政治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更要掌握少捕少杀，要依法从重惩处的只是极少数严重犯罪分子。可是，多捕多杀的思想至今还在一些人的脑子里作怪，有一点风吹草动就想捉人杀人。社会治安发生不好的情况时，就指责法院判的轻了，杀的少了，好象多捉几个、多杀几个犯罪分子就天下太平、长治久安了。个别案子判轻了，该处死刑而没有处死刑，这种情况是难免的，但一概而论说什么判轻了，杀少了，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还流行一种说法，说犯罪分子杀了我们多少人，而我们只杀了犯罪分子多少人，以此来说明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打击不力了。这种说法是不科学的。有的犯罪分子杀了几个人乃至十人，而我们只能判他一个人死刑；有的犯罪分子杀人后自杀了，我们去判谁死刑？有的犯罪分子杀人时不满十八周岁，依法不能判处他死刑，有的犯罪分子具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

也可以不判处死刑。怎么能够用犯罪分子杀人多少和我们判死刑的多少这种简单的数字对比来说明人民法院工作的正确与否？

“杀人偿命”的说法不能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一个指导原则。杀人犯有的要判处死刑，有的就不能判处死刑而要判处其他刑罚，情况很复杂，要区别对待。在少数民族地区处理刑事案件要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适用死刑更要特别慎重。多杀的思想是“左”的思想。回顾历史，我们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实践中可以看出，混淆两类矛盾，颠倒敌我关系，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把错误当作犯罪，造成冤假错案，常常是和“左”的指导思想有直接关系的。我们要认真汲取过去的经验和教训，清除“左”的影响，把进一步复查冤假错案工作搞好，并在今后避免和减少出现新的冤假错案。处理案件发生差错是难免的，但是我们要尽量少出差错，特别是不要错在死刑案件上。案子可以纠正，但人不可能死而复活，后果是无法挽回的。

## 二、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问题

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问题，今年一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天津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院长座谈会，该讲的都讲了，在这里再简单地说两个问题：第一是要明确打击重点。打击重点就是那些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案件，特别是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干部犯罪，包括一些占据重要职位的领导干部的犯罪案件。在云南要把严重的烟毒犯作为打击重点。走私贩毒在全国来说云南的情况是最突出的，必须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其他方面的措施，刹住这股邪风。对严重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惩处。抓紧抓好处理这类案件就抓住了云南的特点。第二是要十分注意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这场斗争是要保护和促进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而不能妨碍这个基本政策的贯彻执行。有两类案件在处理上要特别慎重，一类是投机倒把案件，据了解在去年上

半年，有些地方把正当的长途贩运当作投机倒把犯罪处理了，云南也有这种情况。根据现行政策，国家允许在一定条件限制下的长途贩运。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要执行这个正确的政策。凡是把正当的长途贩运当作投机倒把犯罪判了刑的案件，都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另一类案件是受贿案件。去年，有些地方把科学技术人员利用业余时间，依靠自己的劳动，为农村社队企业服务而获得适当的报酬，作为受贿罪处理了，这样处理是错误的，如上海的韩琨案<sup>②</sup>、武汉的韩庆生案<sup>③</sup>已经作了纠正，并登了报。你们这里是否有这种错案？如果有的话，也应当纠正。

我们处理案件要坚持两个观点，一是全局观点，即必须有利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安定团结和各民族团结，否则就容易犯错误。二是实事求是的观点，只强调依法办事还不够，还必须实事求是。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有一个过程，比如对长途贩运的认识就是这样。当前经济方面的改革正在进行，政策正在进一步放宽，因此会不断出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很好地学习中共中央的文件，使自己的思想认识跟上不断发展的形势。对于政策界限一时区别不清的案件，可以暂时放一放，不要急于处理；对于可判可不判的，不要判刑。这样做我们会更主动一些，可以不出或少出差错。打击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是一场长期的斗争，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四项重要保证之一，是人民法院的长期的重要任务，我们思想上不能松劲，行动上不能迟疑。希望同志们更加努力，把这项有深远意义的任务担负起来。

### 三、关于司法工作改革问题

国家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社会主义事业是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所以，改革要贯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一切地区，一切部门，对那些陈旧过

时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必须破除和改革。

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是关系国家命运和发展前途的大事。改革也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因此要依据各种不同的实际情况，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改革。我们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和执行的诉讼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方面，也要考虑进行必要的改革，只有改革，才能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在我国的司法制度和人民司法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不符合新时期历史任务的老框框、老套套、老作风，有少数同志眼睛总是向后看，留恋过去，对“十七年”司法工作实行的一套不作具体分析，似乎一切都好。对过去的东西，不用三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加以衡量和鉴别，一概加以肯定，这是不符合新的历史时期要求的。

当前，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改革，我认为在思想上要弄清两个问题：

#### 第一、对人民法院性质和职能的认识

过去通常的说法，人民法院是专政机关，它的任务是对敌专政。这种看法没有全面地反映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能。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既是对敌专政的工具，也是保护人民民主的工具。它的职能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固然是保护人民，但是保护人民不仅仅限于这一方面。保护宪法赋予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妥善地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各样的矛盾，使人民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是保护人民的又一个方面。三中全会已明确指出，在现阶段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人民法院必须遵照宪法的规定，切实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这是十分重要的。早在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对这个问题，我们就应该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但是后来由于指导思想“左”的错误，对阶级斗争作了不符合实际

的估计，一直是从专政方面考虑人民法院的性质和职能，只强调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从思想上到具体制度上形成了一套习惯的做法。这些做法，有些已经不适合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政治形势了。因此，就必须进行改革。

## 第二、对当前我国发生的犯罪情况的认识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犯罪情况在一九五六年以后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占很大的比例，这些是阶级斗争的直接表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敌我矛盾性质的犯罪减少了，大多数的犯罪是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笼统地把一切犯罪都当成敌我矛盾，把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也看作敌人，显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现在看得更清楚了，人民内部矛盾也能引起犯罪，许多刑事犯罪就是由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而酿成的。

犯罪是可以预防的，我们目前不能消灭犯罪，但是可以通过积极的预防工作来减少犯罪。这就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在运用法律武器坚持不懈地同敌对分子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同时，要处理好人民内部的纠纷，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发生。我们工作的着重点应当放在综合治理、预防犯罪和教育挽救失足者方面。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当然是必要的，但不能把解决犯罪问题主要寄托在惩办上。

有些同志对人民法院工作需要改革认识不清，感到突然。其实，从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以来，特别是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做了大量的拨乱反正工作，这都具有深刻的改革意义。一九七九年党中央发了关于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指示，对人民法院工作有一些重大的改革，例如取消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由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负责处理案件，这既是党委领导工作上的改革，也是人民法院工作上的改革。这个文件是中共中央指导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很好的文件，问题是在一

些地方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有些同志至今对取消党委审批案件制度这项改革的意义还认识不足，老一套搞惯了，思想很不解放，对新的作法在思想和行动上不一致。改革是一场革命，不可能不遇到各种各样的阻力，过去几年在人民司法工作的拨乱反正的过程中，就遇到了不小的阻力。所以发生这种现象，主要原因是对中共中央拨乱反正的指导思想缺乏正确的理解，思想路线不端正，对三中全会以前的和“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人民司法工作没有进行实事求是的总结，对长期以来的某些“左”的东西没有进行认真的系统的清理，又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思想落后于实际。我希望同志们反复认真地学习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的各项指示，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树立坚定的改革勇气和进取精神，群策群力，把我们人民法院工作搞好。

#### 四、关于培训干部、选拔人才问题

党的十二大通过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纲领，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任务。我们人民法院工作怎样开创新局面呢？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培训干部，选拔人才，建立一支合格的审判人员队伍。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活动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中心。人民法院的其他工作也是必要的，但都是为审判工作服务的。法律是靠人来执行的，没有一支合格的审判人员队伍，什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什么开创司法工作的新局面，都是一句空话。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的改革都是重要的，但关键问题是要抓紧时间培训干部，选拔人才。现在我们的审判人员队伍状况怎么样呢？总的来说还是量少质弱。这次我到少数民族地区了解了几个州、县法院干部的情况，政治素质不错，但文化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普遍不高，这个问题很突出。我们必须下决心采取措施大力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文化水平和法律专业知识。我们要求审判人员必须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

持一致，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这是很重要的，但是只有这一个条件是不够的，还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在机构改革中，要选拔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到领导工作岗位上来。要重视和发现人才，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我国的新宪法规定了知识分子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没有科学文化，没有知识分子，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是如此，没有具备一定的科学文化和专业知识的知识分子，审判工作就不可能做好，就不能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我们现在选拔干部，要强调把那些优秀的知识分子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不知你们下没下这个决心？要建立一支合格的审判人员队伍，就要积极地采取有效的措施培训法律人才。一方面靠大专院校和开办中专水平的法律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进行培养，这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培养出来。另一方面主要由各省、市、自治区举办在职司法干部轮训班进行短期训练。长短结合，以短期训练为主。省里要把这个任务承担起来。这样坚持下去，经过长期努力，争取到二〇〇〇年使我们的审判人员绝大多数达到大专毕业的水平。当然，全国各地情况差别很大，要求不能一样，不能一刀切。比如云南地处边疆，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发展程度比较低。你们在安排司法人员的长期培训规划时，就要从这种实际情况出发，既要有紧迫感和积极态度，但不能急于求成。另外，在我到过的几个州、县法院，少数民族干部少了，尤其是少数民族的女干部少了，今后要重视培养少数民族法官，特别是少数民族女法官。

最后，希望同志们更加振奋精神，把我们人民法院工作搞得更好，更上一层楼！

## 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部分干部 及几位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谈话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今天在座的同志多数是初次见面。很对不起，我刚到四川，因气候不大适应就病了，还没有完全好。同志们要我讲话，还是旧话重谈。今天，我讲三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问题。怎样正确理解中央的知识分子政策，怎样贯彻执行知识分子政策？我国宪法的序言中是这样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这就是说，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都是依靠力量。没有知识，没有知识分子，四化建设是搞不好的。人民法院目前在重视和使用知识分子方面有没有错误思想？有没有“老子打天下，知识分子坐天下”的思想？调些文盲、半文盲来，能不能做好司法工作？有没有知识分子干部够了条件该提拔的不提拔？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有二百多人，大学生五十六人，正在学习法律专业的函授生二十人，可是刑庭正副庭长中没有一个大学生。刑庭是我们法院的一个重要庭，庭长没有一个是学法律专业的。你们现在新选的三个院长、副院长中也没有一个大学生。你们搞改革是怎么搞的？最高人民法院四个副院长中，有两个大学生。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个院长、两个副院长中，有一个大学生。我向省委书记杨汝岱同志建议，四川省法院的院长、副院长中要有两个大学生，至少要有一个大学生的。没有知识分子能建成社会主义？重视知识分子和重视法制是一致的，法律本身就是一门专业知识。不



重视知识，不去发现、选拔、使用学过法律的知识分子，怎么能说重视法制呢？学过法律的知识分子是懂得法律知识的人，有了这些人才能更好地加强法制，法制加强了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个问题，关于进一步纠正冤假错案的问题。对此，最近中央办公厅转发了文件，要求务必把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为什么要复查刑事案件？首先要看有没有错案，错案肯定是有的。既然有错案，就要复查，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对人民负责，不要冤枉一个好人。我们有的司法干部怕戴右倾帽子，就不想一想人家怕不怕戴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帽子。怕自己戴右倾帽子，就不怕人家戴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帽子，不敢纠正冤假错案，这还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吗？

有的地方有这样的舆论，毛主席领导期间处理错了的案子可以纠正，但某某人在那个地方工作时搞错的不能纠正。这不对。毛主席领导时期处理错了的要纠正，县委、地委、省委某个人领导时期处理错了的也要纠正。说这个不能纠，那个也不能纠，总讲不过去吧。我们在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中就讲了，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中央文件也讲了，不管什么时候的，不管哪一个人批的，哪一级批的，只要是错案就要纠正。因此，人民法院的同志对错案要坚决地纠正，没有这个勇气不行。这是在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的问题。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中央先后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的三个报告。中央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评价是很高的。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关系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问题，是关系到安定团结的重大问题，也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同心协力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问题。

从历史来看，发生错案是难免的，叫做“难免论”。但是要

求错案不要那么多，而要尽可能少些。为什么我们要有审判监督制度？就是要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刑事案件的审判监督特别要注意抓死刑、无期徒刑和重刑案件，注意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死刑案件要反复查证，一定不要搞错，人死了不会再活过来。要提高办案质量，努力防止出错案，不能因为“难免论”就不注意防止。所以要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正确执行政策和法律，不能用感情代替政策。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我和杨汝岱同志谈过，他说光靠法院的力量不行，要党委统一组织力量来搞。我很赞成。到北京上访的，四川是第四位。应当引起重视。

第三个问题，思想政治工作，或者叫思想工作。共产党内有不同的思想，党员的马列主义的思想水平不可能都一样，正因为不一样，有差别，才要做思想政治工作。通过做思想政治工作，达到思想统一。思想不统一，行动也不可能统一。允不允许思想有差别呢？应当允许。要求所有的党员从入党之日起，思想水平都一样，那是永远不可能的。我入党的时候就不懂什么叫政治路线、思想路线。要求党员从入党起思想都一致，从入党到死，思想一贯正确，那也是办不到的，是不符合马列主义的。如果按那个逻辑，全国三千多万党员的思想都一致，而且都一贯正确，宣传部就可以不要了，党校也不要办了。既然党员思想确有不一致，如果不允许不一致，那就要天天开斗争会。我认为应该允许不一致，有不一致怎么办，就要做思想政治工作。思想工作不能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办法，也不能不提工资、不使用、不提拔，让人长期坐冷板凳。党内党外都不许这样做。这样做是违反党章和党的干部政策的。

党内思想工作就要按党章办事，不能凭哪一个人说了就算数。从党的历史来看，只能按党章办，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办，采取其他的办法不行。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要允许人

家犯错误，允许人家改正错误。要允许人家发表意见，也要允许人家保留意见，哪怕是错误的意见也应当允许保留。陈云同志说得好，不怕人家说错话，只怕人家不说话。要发扬民主，让人家说话。哪有不说错话的，如果都说一样的话，都说正确的话，那就什么会也不必开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也可以不要了。有不同的意见，要通过讨论分清是非，不要重犯历史上的错误。

# 向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各位代表：

我完全同意杨尚昆副委员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完全同意赵紫阳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七八年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指引下，党和国家已经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艰巨任务，工作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国民经济走上了稳步发展的健康轨道，国家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社会主义民主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健全。所有这一切，使我国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政治经济好形势。在这五年里，人民法院在组织上、工作上得到了充实、加强、健全和发展，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我就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所做的几项主要工作，作一简要的报告。

一、召开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砸烂公检法”、破坏人民司法工作的罪行。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疯狂地推行“砸烂公检法”的罪

---

\* 本报告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决议批准。

恶勾当，搞垮了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摧残了司法干部队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一九七八年四五月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清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并且初步总结了建国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好经验，提出要尽快地恢复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会议以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认真传达贯彻这次会议的精神，联系实际，深入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清除流毒和影响，这对人民法院工作开始拨乱反正，起了促进作用。

二、解放思想，排除干扰，坚决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冤、假、错案。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了按照“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的不平”的原则，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从一九七八年下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发出文件、检查案件、选编案例等方式，大力推动复查工作的开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逐步把复查工作广泛而深入地开展起来。到一九八一年底为止，已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刑事案件一百二十万件，按照中共中央有关的政策规定，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三十万零一千余件，涉及当事人三十二万六千余人，使一大批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迫害的人昭雪了沉冤，重见了天日。大量的生动事实证明，复查纠正冤、假、错案，是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恶活动的有力揭露和控诉，是拨乱反正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治愈十年内乱给人民造成的巨大创伤，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搞四化，都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

目前，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工作虽已基本结束，但是各地都有一些遗留问题需要处理；还有一些重大、疑难的案件没有复查；已经复查的案件当中，也有一些该纠正未纠正的，或者纠正不彻底、留了尾巴的，或者善后工作不落

实的。“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刑事案件，由于受当时认识的限制或工作中的失误，在某些方面也发生了一些冤、假、错案。对这些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各级人民法院在这几年内通过处理申诉案件，已经改判纠正了一些，有的正在复查纠正。我们正在督促各级人民法院采取有效措施，继续认真抓紧抓好这项工作，务必把一切经人民法院判决的尚未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坚决平反纠正过来。

三、依法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依法审判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十名主犯。这次审判，以大量确凿的证据，充分揭露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罪行，判处主犯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其他八名主犯也分别判处了适当的刑罚。这一严正判决伸张了正义，教育了人民，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政治上的进一步安定团结。这次审判，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划清了刑事犯罪和政治错误的界限，是依法办案的一个范例。这次审判，全国先后有六万多人次旁听，新闻、报纸、广播、电视作了充分的报道，使亿万人民受到了一次普遍生动的法制教育。

今年一月二十五日，罪犯江青、张春桥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江青、张春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表现进行了审查，查明江青、张春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抗拒改造恶劣情节，经审判委员会决定，依法裁定：对原判处罪犯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原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一九八二年以来，上海、北京、四川、湖北、江西、云南、浙江、辽宁等地高、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在该地

的一批骨干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了适当的刑罚。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也对林彪反革命集团在军内的骨干分子依法进行了公开审判，判处了适当的刑罚。到目前为止，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

四、依法惩办反革命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据统计，从一九七八年一月到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九十三万九千余件，二审刑事案件十五万七千余件，处理刑事申诉案件一百二十八万九千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刑事上诉、再审、死刑复核、类推案件二千九百四十四件，处理刑事申诉来信六十三万八千六百余件，接待刑事申诉来访十五万五千一百余人次。

现在，国内政治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口都属于人民的范畴。当然，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变化了的政治情况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上有明显的反映。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一九八二年只占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五。在普通刑事案件中，一般的刑事案件占大多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占少数，但危害极大。从犯罪分子的构成来看，建国初期大多数是敌对阶级分子和旧社会的渣滓，现在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及其子女。在杀人、爆炸等重大案件中，因人民内部矛盾得不到及时的解决而引起犯罪的，在不少地区占百分之八十左右。这些情况说明，人民内部犯罪已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的主要问题。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执行了党和国家规定的打击少数、争取教育多数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根据城市治安会议精神，对于少数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尤其是这几类罪犯中

的惯犯、教唆犯和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对其中极少数罪大恶极、情节特别严重的罪犯，依法判处了死刑，从而沉重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保护了人民的利益。对于大多数其他的刑事犯罪分子，分别罪行大小、情节轻重，依法适当判处；对可判刑可不判刑的，不予判刑，由公安部门收容劳动教养，或者交由工厂、街道、学校或家长进行帮教，促使他们向好的方面转化。对青少年失足犯罪的，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依法从宽处理。各地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活动，积极参与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主要是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群众自觉地遵守法律，并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开展司法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这些做法，都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人民法院通过刑事审判工作，有效地发挥了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这两方面的职能，在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斗争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五、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近几年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在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一些问题。贪污、受贿、走私、投机诈骗、盗窃公共财物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明显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去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把审判经济犯罪案件作为重要任务来抓，特别是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据统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在一九八二年内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三万三千二百六十五件，依法判刑的罪犯有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三人。罪犯中，非法所得万元以上的一千八百六十二人，原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六千一百一十五人（其中县级干部五十三人，地级



干部二人)。对于非法所得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罪犯，各地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办，判处了重刑，个别情节特别严重的判处了死刑。如原中共广东汕头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王仲，在一九七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八一年五月任中共海丰县委书记期间，利用领导、指挥缉私工作的职权，贪污侵吞大量缉私物资，索贿受贿，总计折合人民币六万九千七百多元。数额巨大，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特别严重，被依法判处了死刑。王仲被处决后，广大干部、群众拍手称快，表示坚决拥护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

一九八二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各地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了监督，还选编印发了一些执行政策法律较好的典型案例。今年初，召开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经济犯罪案件审判工作座谈会。这次会议互通了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进一步明确打击重点和注意严格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等问题。打击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重大的任务。它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保证。我们一定要继续贯彻执行两个《决定》，进一步认真抓紧抓好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六、处理大量民事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权益。据统计，从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二百六十四万八千余件，二审民事案件十六万五千余件，处理民事申诉案件三万一千七百余件。同时，还处理了大量的简易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民事上诉、再审案件八十七件，处理民事申诉来信三万九千八百余件，接待民事申诉来访四万三千九百余人次。

五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逐年大幅度上升。一九八二年全国一审民事收案七十七万七千多件，比一九八一年上升百分之十七，比一九七八年上升了一点七倍。民事收案中，不仅婚姻家庭、继承、房屋、宅基地、损害赔偿等纠纷显著增多，而且新增

加了不少土地、山林、水利、农具、耕畜、肥料等纠纷，涉外民事案件也已出现，并有上升趋势。民事案件的上升和变化，总的说来，是正常的现象。这一方面是由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人民群众对于民事纠纷敢于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也积极受理民事案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是由于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出现一些新问题，反映在民事关系上就产生了许多新的纠纷。

针对上述新情况，我们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和一九八二年七月先后召开了两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研究了民事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了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的问题。各地人民法院贯彻会议精神，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和婚姻法等法律，依靠群众，依靠基层组织和有关单位，主要采取调解的方式，就地及时处理了数以百万计的各类民事案件。许多人民法院还十分注意做好防止矛盾激化的工作，对当事人尖锐对立的民事纠纷，主动及时地调解、疏导，有效地防止了不少重大犯罪案件的发生。各地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中，积极开展巡回就地办案，做好诉讼中的调解工作，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取得了初步成绩。不少地方的基层人民法院加强了人民法庭的建设，加强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便利了群众，提高了办案质量，并使大量民间纠纷及时解决在基层，受到了群众的欢迎。

七、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调整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开始到一九八二年底，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已全部建立了经济审判庭，中级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庭，除个别地区外，都已建立。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加强经济司法工作的精神，积极开展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到一九八二年底

为止，共处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四万九千余件。经济合同法实施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各地人民法院贯彻执行这两个法律的规定，审理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外国企业、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协议向我国法院起诉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许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过程中，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着重调解的原则，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对能够调解的，尽量进行调解；实在调解无效的，才予以判决。不少人民法院还注意结合审理案件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建议活动，使有关单位知法、守法，以预防和减少经济纠纷案件的发生。

八、改革人民法院的机构，加强审判人员队伍建设。五年来，各级人民法院调进了一大批干部，充实了审判队伍，初步健全了组织机构，随着国家法制的逐步完备，建立了各项审判制度。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经过法定程序，初步进行了机构改革，调整和整顿了领导班子。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改革也正在进行。在机构改革中，各级人民法院都注意选拔德才兼备、具有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司法实践经验的优秀中青年干部，特别是懂法律专业的知识分子干部到领导岗位上来。经过调整后的领导班子，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方面，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加强了审判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通过各种方式，培训了一批在职干部。实践证明，审判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是必要的，但这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否则是难以担负起越来越繁重的审判工作任务的。今年三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全国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对干部培训工作初步作出了规划，争取在不太长的时期内，使绝大多数审判人员在

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方面，有一个较大的提高。

各位代表，总的来说，这五年人民法院的工作成绩，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拨乱反正，清除“左”倾错误影响的结果。一九七八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现行案件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从正反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主要是：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实于事实真相。审判人员必须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审判工作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这是正确处理案件的前提。只有忠实于事实真相，才能做到忠实于法律和制度，忠实于人民利益。“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的大量冤、假、错案当中，有许多就是由于轻信了捏造或歪曲的事实而造成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审判案件必须准确地认定事实，不允许扩大或缩小，更不允许任意歪曲事实或改变犯罪性质。认定案件事实必须有确实充分的证据，只有口供，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定案。无论是证明被告人有罪还是无罪、罪重还是罪轻的证据，都应当认真调查核对，使每一个案件的判决建立在确实可靠的事实基础上面。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也要查清事实，核实证据。这样，我们审判和处理的案件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第二，必须正确地执行国家的法律，严格依法办事。审判刑事案件，要按照刑法定罪量刑，并且以公开审判为重心，认真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项程序制度。处理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要按照有关的法律和政策，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并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制度办案。多年来的经验证明，只有严格依法办事，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准确地惩办犯罪分子，有效地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离开了法律，就失去了准绳，办案质量就不能保证，甚至会发生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中，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无遗，审判刑事案件、特别是反革命案件，

根本不依法办事，任意颠倒敌我关系，混淆罪与非罪的界限，错判了许多无辜的好人。刑法、刑事诉讼法施行以来，由于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事，基本上保证了办案质量，即使发生错案，也能依法及时纠正。根据五年来的实践，坚持依法办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有干扰、有阻力的。因此，审判人员一定要贯彻执行新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规定，坚定信念，坚持原则，敢于同那些非法干涉审判工作的违宪行为作斗争。

第三，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审判刑事案件要向知情群众进行调查，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处理民事案件要深入群众查明案情，搞清双方当事人争执的症结所在，并且依靠群众和基层组织对当事人进行思想疏导，做好调解工作。民事审判工作是群众工作，是政治思想工作。凡是群众工作做得好，思想工作做得透的，纠纷就处理的好，不仅当事人心服口服，而且群众也受到教育，能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总之，人民法院要善于走群众路线，通过调查研究，倾听各方面的意见，同时要善于独立思考，独立负责地处理案件。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上述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是：有些干部思想解放还不够，对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识迟，行动慢；处理某些刑事案件还存在不敢坚持依法办事的现象；有些人民法院的负责干部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视不够；法院干部数量仍然不足，特别是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普遍较低，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在设备、经费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对这些缺点和问题，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纠正和解决。

各位代表，党的十二大标志着党和国家进入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新宪法的公布施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在这样

的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人民法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实行必要的改革，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才能更好地担负起保护人民，打击敌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任务。各级人民法院必须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运用法律武器，准确及时地惩办反革命犯罪分子和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分子；必须加强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正确调整人身和财产关系，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人民法院的一切审判活动都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都要体现依靠人民、便利人民的原则。人民法院还要结合审判活动，积极参与“综合治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宣传法制，开展司法建议活动，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以达到减少纠纷，预防犯罪的目的。为了实现上述要求，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发现、选拔、培养人才，建立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审判人员队伍。我们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在党的十二大和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执行新宪法，努力加强和改革法院工作，开创法院工作的新局面，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 关于人民法院在人、财、物方面的 严重困难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月初，我带了几个同志去云南、四川一趟，历时两个多月，五月下旬回到北京。在云南，到了昆明、思茅、西双版纳、临沧、大理、楚雄等地；又到了四川的渡口、西昌、成都、重庆。原来还打算在四川多跑几个地方，但因病停了下来。在所到的地方，同法院的同志开了座谈会，着重对法院的改革、培养审判人才和复查冤假错案等工作交换了意见。

从我到过的川、滇两省的高级人民法院以及一些中级、基层人民法院，总的来讲，工作状况是好的，在组织上有很大充实和加强，审判工作逐步走上了“实事求是、依法办事”的正确轨道。下边的同志工作很积极，也很艰苦，任劳任怨，尤其是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对由北京和中央机关来的同志很热情亲切，令人十分感动。但是，两省的法院工作中也存在着许多实际问题和困难。事实上，这些问题和困难，在全国其他地方也有，是有普遍性的。有些问题，经过主观努力，改进工作，可以求得解决；也还有些问题，如人、财、物方面的一些问题，确非法院本身能够解决的，而且已经影响了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也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问题主要是：

---

\* 本文是向胡耀邦、习仲勋等中央书记处同志的报告。对这个报告，他们都及时作了批示，指出法院人员缺、素质差，房子少，经费困难，都是事实。并要财政部、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注意加以解决，至少先解决一部分。国务院赵紫阳总理也批示，给各省市打个招呼，设法逐步调剂解决。

## 一、审判干部队伍仍然量少质弱

量少，是人少，编制也少。四川是一亿多人口的大省，去年共受理各种案件十四万多件，现在全省人民法院共有干警一万零六百余人，其中审判人员五千四百余人，平均近两万人口中才有一名审判人员，远不能适应工作的需要。基层人民法院普遍任务很重，近两三年来，每年都处理十万件左右的一审案件，还有大量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而一般的县人民法院，连同法警在内，才三十人左右，如青川县人民法院，实有二十七人；百万人口的大县，如射洪县人民法院，全部干警也不过六十五人，这还包括了派出的人民法庭的干部。绝大多数县的人民法庭很不健全，有的一庭只有一人，这样的法庭实际上是难以进行工作的。实践表明，一个县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太大，尤其是山区交通困难，很不便于人民诉讼，也不利于人民法院及时处理案件。四川拟以区为单位建立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的派出庭，就近受理一般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这样，全省要建一千四百六十六个人民法庭，按正常工作量，要做到依法办案，全省的人民法庭最低需配备七千三百余人，现在实有三千人，仅人民法庭即缺干警四千余人。全国概算，大约需建一万八千个人民法庭，至少需配备法庭干部九万人，现在只有三万人，尚缺六万人。审判案件，依法一般应组成合议庭，必须有审判员、书记员共同工作，而现在绝大多数人民法庭，包括一部分基层法院，人员不配套，有的缺审判员，有的缺书记员，有的是审判员唱独角戏“自拉自唱”，有的是书记员审案，这些都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据反映，南京市的一个区法院，全院只有一个书记员，各庭开庭都找他，被称为“总书记”。云南省的情况与四川也差不多，尤其是云南地处边疆，区域辽阔，民族众多，情况复杂，而且山区占百分之九十以上，处理案件较内地、平原地区要花费更多的人力和时间，依法还应



使用当地民族语言、文字，法院需配备一定数量的翻译人员。这些特殊条件，更显得法院干部数量缺少。

近几年来，审判工作还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刑事、民事案件逐年大幅度增加，而且反映出很多新的问题；加之法制不健全，又缺少一些具体的政策规定，大量的民事案件的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很难做，这些都大大增加了处理案件的困难，致使许多法院任务繁重，难以应付，甚至有些法院由于既缺人又少编制而不能依法办案，有的不能组成合议庭，有的不能公开审理，等等。这不仅与宪法和法律相违背，而且也难以保证办案质量。

质弱，突出表现在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川、滇两省法院现有干部的政治素质是不错的。四川法院干部中，党团员占百分之八十四。但是，审判案件是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审判人员只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是不够的，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否则是难以担负起复杂、繁重的审判工作任务的。从全国来讲，四川是文化水平较高的省份之一，是西南地区的文化中心。现全省法院干部中，政法院系的大专毕业生仅有四百九十八人，占百分之四点六；而小学以下文化水平的占百分之十五，其中还有相当数量是文盲或半文盲。云南法院少数民族干部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三十七，其中文盲、半文盲的比例更高。

在法院干部年轻化方面，特别是对知识分子、妇女、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两省法院也比较重视。但有的省提出，超过四十五岁的不能担任省法院的审判员。看来，对审判人员的年龄不宜一刀切，尤其是省以上法院的审判人员，年龄稍大些，经验丰富，对工作是有利的。

近几年两省法院也调进一批干部，总的来讲，绝大多数是好同志。但是，这些干部中学过法律的很少，不少人文化水平也较低，而且有相当数量的人是安置性质的，甚至还有一些很难坚持

工作的病残人。四川省去年第四批由军队转业调进法院的干部中，有四人患精神病；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去年分配来转业干部十五人，三分之一是病残人员。云南也不乏这类事例。对这些人员，法院非接受不可，所谓“包袱大家背嘛！”湖南有个县把一个文化水平很低的同志分到了法院，连记录也作不了，当县法院要求另换人时，组织部门有人说：“卖肉还搭点骨头，何况分配干部。”

两省法院对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近两年一般还是重视的，他们采取长短结合，以短为主的办法，除了送干部到政法院校学习外，自己也因陋就简地办短训班，这对提高干部的业务知识有一定的效果。但是缺经费，无场所，培训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太多。各级法院虽然很想选送一部分中青年干部到政法院校系统地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有关院校也同意帮助培训，但送一名学生每学期要交三百元学费，法院拿不出这笔钱。每年能分配到法院系统的法律院系大学生也很少。因此，各级人民法院尤其省高级人民法院应有计划地办好短训班，加强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法院干部的待遇太低。一九七八年以来，中央先后发出了几个有关审判人员的配备和待遇的文件。中央组织部一九七九年关于迅速给各级司法部门配备干部的通知，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应当从具有相当于同级县委常委条件的干部中慎选；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应由县级干部担任，审判员由区级干部担任，等等。但是，包括川、滇两省在内，全国绝大多数地方都没有贯彻执行，实际上，县人民法院的正副院长一般才是相当于区级干部的待遇。在法院工作，提拔也难。如县法院的书记员，经过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副院长到院长，提六次，结果还是个区级干部。法院干部，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干部工资收入比其他部门普遍较低，生活困难。子女的工作也难解决。我听说，安徽徽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一位副庭长，有两个女儿在家待业，

四年没有解决，后来该同志调到林业局工作，当月就解决了两个女儿的工作问题，这对其他同志影响很大。这种状况造成了不少干部不安心法院工作，不利于干部的稳定，而且对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保障法律的实施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影响。

总之，从法院当前工作状况来看，扩充一些编制，充实人民法庭，加强基层建设，提高审判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水平，并适当提高审判人员的职务和待遇，是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 二、业务经费严重不足

虽然中央决定人民法院的司法业务费从一九八三年起单列户头，与行政费分开，使司法业务费开支有保证。但是，除黑龙江、新疆、北京、天津等少数省、市、自治区认真执行了这个决定，司法业务费由高级人民法统一管理外，其他地方并未完全执行或者基本上没有执行，两种经费混在一起，实行所谓“财政包干制”。这样，多数人民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司法业务经费困难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这次我所到的川、滇两省的三级人民法院，无一例外地呼吁经费相当困难，已经影响到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云南今年的司法业务经费只有七十万元，比一九七九年以前的数额还少了许多，但现在情况与一九七九年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案件数量增长了一两倍，这必然增加了案件调查、勘验、鉴定等费用；依法公开进行审判，需要陪审员、证人出庭，法院要给补助费；指定律师辩护，法院也要出钱；有的还要租个开庭的场地，这也大大增加了业务经费的开支。按今年的业务经费预算数下分，大县的法院今年业务经费不过五千，中、小县法院只有二三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近几年的实际开支粗略地算了一笔账：办理一个刑事案件大约要开支五百元，一个民事案件大约要开支

二百元，以一九八二年所收各类案件总计，仅审判业务所需的正常开支，不包括审判业务必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即共需三百一十六万元。这与核定的七十万元预算相差太远了。

两省不少法院反映，一年经费不够半年花，有的把办公经费也统通用在业务费上，有的把干部工资也挪用了，以致笔墨文具无钱买，法律文书用纸无钱印，干部工资也发不出。这个问题在全国带有普遍性。比如，江苏省在全国最富，但那里的法院最穷，吉林省德惠县人民法院因缺经费无法出外调查，案子长期结不了，当事人着急。河南永城县人民法院因经费困难无法办案，三个院长向县委提出辞职。还有不少法院因业务费不足，办案只好被迫“从简”，该调查的不调查，该公开审判的不公开审判，该由法院指定律师为被告辩护的不指定。这些现象都是很不正常的、违法的。不少法院要求，应当给予能够保证依法办案所必需的费用。

### 三、物资设备紧缺

这次所到的地方，一个较深的印象，是各地都新建了一些高楼大厦，有的小城镇也建设的相当漂亮，一些农村也盖了不少新房。这也反映出了兴旺气象。但是，各地法院还是老房子、老样子，有的显得更破旧了，有的原来不多的房子还被人占用。当前尤其突出的问题是缺审判法庭。云南现在尚有一百多个县和大部分中级法院没有审判法庭，少数有法庭的，也是因陋就简，条件很差。川、滇两省的不少法院，审判案件只好借教室、租礼堂，以至在院坝、树下，临时围场子、抬桌子、搬凳子，布置临时审判法庭。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审判机关没有审判法庭进行审判，确实影响审判工作的开展，影响审判工作的权威、尊严和严肃性。

许多法院的一般办公用房也紧缺。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室只有半栋破房，地潮湿、墙裂缝、房檐倾斜，而且法院

无大门，牌子也无处挂。那里是对外开放地区，外宾、侨胞来往很多，影响很大。云南绝大多数基层人民法院条件很差，无法庭，无接待室，七八个人挤在一间办公室里，当事人来谈话，大家办不成公；有的一张办公桌两人合用；有的无档案柜，大批档案卷宗捆放在地上。人民法庭更无办公用房，租旅社或借公社的房子，办公、住宿、接待群众、审判案件都在一间房子里，工作很难进行。有的人民法庭无固定办公地址，审判员背着挎包到处跑，群众称为“背包法庭”，“叫花子法庭”。四川法院的情况也差不多，米易县法院有二十三名干部，只有两间办公室；达县市法院从建院至今无一间办公用房，租旅馆办公。总之，近两年来干部增加了不少，但办公用房却未增加。至于干部宿舍就更缺了，给干部生活增加了许多困难，严重影响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交通工具也普遍缺乏。四川全省有二百三十一个法院，现在还有一百七十四法院没有囚车，占百分之七十五。三个族自治州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过去下乡办案是骑马，现在法院自己无马，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租马也租不到，只好徒步代马了。还有的法院提审犯人在押解途中乘公共汽车，或用自行车驮带，还有的如同“苏三起解”，长途步行，很不安全，影响也很不好。许多法院因无交通工具，传票也送不出去。

关于法院干警的服装、粮食供应等方面也存在许多实际问题，特别是人民法庭，与县以下公安派出所相比，管辖范围要大的多，任务也不轻，但法庭干部粮食供应每月不足三十斤，加班无补助，更无服装，工作条件也很差，这方面的一些困难，这里就不多说了。

上述这些问题和困难，过去我也知道一些，这次下去跑跑看看，体会更深刻了。由于这些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在某些方面已使法院有法难依，也使许多干部不安心于法院工作。在这方面，我过去抓得不够，没有把这方面工作做好，是有责任的。上述问

题，有些也并非难以解决，如果真正重视起来，花些力气，也是可以及时或者逐步得到解决和改善的。其所以未能解决，重要原因之一，我认为，正如耀邦同志在十二大的报告中所指出的：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人民法院的建设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体制和地位在宪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但至今没有得到真正贯彻执行，实际上没有把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而是当作行政机关的一个部门。当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不是一项权宜之计，它是我们国家政权建设的一项根本原则，必须从各方面保证司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这不仅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也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 谈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两项基本任务，是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两个重要内容。

## 一、在现阶段，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上的侧重点是打击敌人，还是保护人民？

我认为是保护人民。现在和建国初期不同，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反革命还有，但是不多了，大量社会矛盾发生在人民内部。当然，镇压敌人仍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职能，不能忽视，不能放松。可能有人问，打击敌人不就是保护人民吗？这话是对的，但不全面。打击敌人的同时确实保护了人民，但保护人民仅靠打击敌人是不够的。我们的大部分法律，如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规等主要是调整人民内部的经济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刑法是惩治犯罪的，犯罪分子大部分属于人民内部，人民内部犯了法，也要坐班房，也要杀头，但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对犯罪分子仅靠打击还不够，要实行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调动全社会的力量，进行

---

\*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全国党史学会于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杭州召开“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问题学术讨论会”。江华同志应会议邀请，就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了发言。发言共分三部分：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二、关于一国两制；三、关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本文是第一部分中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方面的发言摘录。

综合治理，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我国的法律上有两个重要的特点：一是在刑法中，对被判处死刑的一部分罪犯，不立即执行，而是缓期两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二是在民事方面，注重调解的原则，并且在基层普遍建立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处理人民内部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注重调解的原则已经载入法律。这两点我看其他国家是没有的，这是我们国家独有的，是我国法律的特点。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制度，是毛泽东同志提倡的。他一贯主张少捕少杀。他曾经提出，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捕了就是犯错误；可杀可不杀的坚决不杀，杀了就是犯错误。他多次讲过，杀人不是割韭菜。全国解放后，他还批评过陕北时期杀王实味的错误。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错杀。对一些论罪应当处死的犯罪分子，考虑到各方面的因素，也可以不立即执行，缓期两年执行，既打击了犯罪，也有利于社会影响和对罪犯的改造。即使发生错判，人还在，纠正过来容易，损失也小一些。毛泽东同志是一贯反对多捕多杀的，他也很赞成人民调解制度。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研究毛泽东的法律思想，总结它对马列主义理论的贡献。

人民民主专政不是群众专政。人民和群众这两个概念在有的地方可以通用，在这里则不能。人民民主专政要讲法律，讲法律程序，要用法律手段去保护人民，也要用法律手段实行对敌专政。

邓小平同志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做了两件事，第一是拨乱反正；第二是全面改革。拨乱反正，我们人民法院是首当其冲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法部门判处了二百多万件刑事案件，其中有很多冤假错案，有的部分错，有的全错，涉及到的人口远远超出这个数字。不解决这个问题，就谈不到安定团结，也谈不到同心同德搞经济建设。截止一九八一年底，我们人民法院复查了一百二十万件，改判纠正了冤假错案三十万余件，



涉及当事人三十二万余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当时阻力很大，但是我们克服了。这就是拨乱反正，这就是用法律手段保护人民。

## 二、如何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邓小平同志几次提出，特别是今年强调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党政要分开，党纪国法要分开，要抓法制。很对啊，确实是时候了。

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关键是按法律规定办事。我们不是三权分立的国家。我们的三权——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是统一的，统一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它是最高权力机关。在它的领导和监督下，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政府独立行使行政权。这是宪法规定的，应当切实实行。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是从政治、思想、方针、政策上实行领导，而不应当包办一切。共产党员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遵守法律，这是载入党章的。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九七九年，中央发布了关于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文件，这是党的历史上的第一个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好文件。文件指出，要废除实际上存在的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这就是保证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但事实上，有些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依然存在着党法不分、政法不分的现象，虽不直接批案子，但改变方式干预审判工作。这种现象应当改变。

我们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因为我们的政治体制中存在着妨碍经济体制改革和影响经济发展的弊端。而党政不分、党法不分和有法不依就是主要弊端之一。如果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就无法深入和发展。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要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要健全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我们的宪法取消了“四大”<sup>⑩</sup>。“四大”看起来很民主，实际上是无法律、无政府的极端民主，是与社会主义民主根本不相容的。“文革”的历史事实已经证明，“四大”只能导致无政府主义的泛滥，践踏民主，破坏法制，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动乱和灾难。我们的民主应当是在法律范围内的并且受法律保障的民主。同时，我们的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决定的，是制度所要求的民主，而不是某个人恩赐的。我们的宪法规定的各种民主，真正实行起来，还不那么容易，还有相当的阻力。我们一方面不要小看这些阻力，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加强民主和法制是历史的潮流，是阻挡不住的。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还要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提高全体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法律水平，使人民学会使用手中的民主权力。有些地方特别是落后地区的违法乱纪现象为什么那么严重？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群众不懂得自己有什么权力，不懂得如何同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包公、海瑞的戏唱了几百年了，现在还在唱。当然，优秀的文化遗产应该保留。公正廉明的干部在我们的时代也非常需要，而且需要成千上万。老百姓为什么喜欢看包公戏？这个现象也说明中国的老百姓习惯于盼望“清官”出现，希望“青天”为他们作主。这在封建时代是容易理解的，在今天就值得我们认真考虑了。老百姓盼“清官”是因为他们恨贪官而没有办法治他们。我们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就是要给老百姓以办法，还要使他们会使用这些办法，会自己起来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要使他们懂得，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国家，要靠法治，不是靠“人治”。要实现这一步，不提高全社会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法律水平是不可能做到的。

###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手段还是目的？

我看既是手段又是目的。从民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发

展社会生产力来看，它无疑是手段。但它同时又是目的，是人民大众前仆后继梦寐以求的政治理想和政治目的。马克思说，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决议指出，“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之一，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如果把民主仅仅看成是手段，就会在实践中使它成为可有可无的东西。手段总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

总之，我们要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看成是一个战略任务，是我们在政治领域的直接目的，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同时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巨大推动力量。

#### **四、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阻力 主要来自哪里？**

现在看来，有两个东西与社会主义民主是根本不相容的。一个是封建专制的遗毒和家长制习惯势力的影响，一个是资产阶级的所谓民主。这两方面哪一个影响更多一些呢？我认为是前者。当然，对于资产阶级的虚伪民主，资产阶级自由化，我们要警惕，要坚决反对。但是，当前更重要的任务是同封建遗毒作斗争。这是因为：从中国社会的特点来看，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很长，影响很深，中国没有经历过独立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资产阶级的影响相对地要弱一些。从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历史来看，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武装斗争的特点，需要更多的高度集中和个人决断，解决军事问题需要加强指挥员的权威和威信。当然，我们的人民军队也有多方面的民主，但是，由于战争的特殊环境，对民主的限制也就多一些。从党的历史上的成份看，党员大部分出身于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不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物，而是小农经济的产物，在意识形态上封建的东西更多一些。从解放后我们国家所走过的道路来看，只是消灭

了封建阶级，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而在意识形态上却没有重视进一步肃清封建遗毒。相反地，对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倒是讲得不少。当然，讲也是对的。

我们的改革，在意识形态上要改革，就要认清意识形态领域的主要矛盾，确定我们的任务。

民主、平等、自由、博爱、人权等口号，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品”，而是人类的精神财富。资产阶级用了，我认为无产阶级也要用，应该拿过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不能把人类文化精华都让给资产阶级。事实上，我们有着比资产阶级更广泛的民主、平等、自由，更深厚的博爱和更多的人权。我们更有资格举起民主、平等、自由、博爱、人权的旗帜。

社会主义是千百万群众的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事业。社会主义的实践，冲破了旧有的理论，提出了新的问题，这是它富有生命力的体现。我们应当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 注 释

① “5.16”是“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捏造的一个所谓“现行反革命组织”。清查“5.16”造成许多冤案。

② 指一九五一年底，在共产党内和国家机关内部开展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史称在国家机关中进行“三反”运动。

③ 指一九五二年初，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史称在社会上进行“五反”运动。

④ 当时司法部尚未恢复。有关司法行政业务，由人民法院管理。

⑤ 当时律师制度尚未恢复，所以人民法院审判案件时，主要由被告人自行辩护。

⑥ 庄辛辛原系广州半导体材料厂青年工人，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他以“广东广西悼念总理委员会”的署名，向《人民日报》和原《红旗》杂志编辑部寄了一封信，为邓小平副主席遭诬陷鸣不平。广州市公安局作为“破坏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重大案件”进行侦破，并以反革命罪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以反革命罪判处庄辛辛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庄多次提出申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一九七八年四月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并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布。

⑦ 指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月七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央、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及地、县委、重要厂矿企业和部队的负责干部七千人，因此简称“七千人大会”。

⑧ “八个必须”，见本书15页至20页，《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⑨ “三个否定”，见本书11页，《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⑩ 指林彪、“四人帮”叫嚷和实行“砸烂公检法”。

⑪ “两个否定”，只讲林彪、“四人帮”否定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在司法战

线上占主导地位，否定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不讲林彪、“四人帮”否定司法干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罪行。

⑫ “两个不可低估”，指对林彪、“四人帮”在司法战线流毒的严重性决不可低估，对肃清流毒的艰巨性也决不可低估。见本书《在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⑬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的刊物。

⑭ 刘殿清在一九六九年写了五封匿名信寄给中央“文革”和省里负责人，主要是揭露和控诉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一九七二年被以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一九七八年十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宣告无罪。

⑮ 因反对林彪、“四人帮”而被判刑的案件，因对刘少奇、邓小平遭受诬陷鸣不平而被判刑的案件，当时简称“三类案件”。

⑯ 四类分子，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⑰ 几个重要法律，指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个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⑱ 当时人民法院干部的管理工作由司法部主管。所以说“这是一个建议”。

⑲ 四旧，中共中央于一九六六年八月八日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中提到：“资产阶级虽然已经被推翻，但是，他们企图用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来腐蚀群众，征服人心，力求达到他们复辟的目的。”这里所指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通俗地称为“四旧”。

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㉑ 指一九七九年九月九日晚，在上海市控江路，一伙流氓当众猥亵女青年的严重流氓犯罪案件。

㉒ 林乎加同志是当时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⑳ 指一九五六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㉑ 五讲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即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

㉒ 这里所指的“双打”，是云南省在“文化大革命”后，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简称。

㉓ AB团是当时国民党潜伏在红色区域的反革命特务组织。AB是英文Anti-Bolshevik（反布尔塞维克）的简写。

㉔ 见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即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的方针。

㉕ 韩琨当时是上海市橡胶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他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利用业余时间，为奉贤县钱桥橡塑厂指导生产橡胶密封圈，接受该厂付给的劳动报酬，被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起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认为，韩琨在业余时间以自己的知识为企业服务，获得报酬，不构成犯罪。后来检察院撤回了对韩琨的起诉。

㉖ 韩庆生当时是武汉仪表厂水质净化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工程师。他和同事利用业余时间，为武汉市洪山区九峰公社农机一厂设计净化器，提取利润分成和辛劳费。检察院以受贿罪向法院起诉。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韩庆生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检察院提出抗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免于刑事处罚。韩庆生不服，提出申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审判监督程序于一九八三年二月四日判决韩庆生无罪，所得报酬如数发还本人。

㉗ “四大”是指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的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取消原第四十五条中“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

